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ZJLD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全球發售

酒中珍品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KKR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90,699,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9,07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41,629,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6979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KKR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所訂明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2.9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78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在我們同意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zjld.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撥打+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最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200	2,622.18	6,000	78,665.42	100,000	1,311,090.34	3,000,000	39,332,709.90
400	5,244.36	7,000	91,776.32	200,000	2,622,180.65	3,500,000	45,888,161.56
600	7,866.54	8,000	104,887.23	300,000	3,933,270.99	4,500,000	58,999,064.86
800	10,488.73	9,000	117,998.13	400,000	5,244,361.32	5,000,000	65,554,516.50
1,000	13,110.90	10,000	131,109.02	500,000	6,555,451.66	6,000,000	78,665,419.80
1,200	15,733.08	20,000	262,218.07	600,000	7,866,541.98	7,000,000	91,776,323.10
1,400	18,355.27	30,000	393,327.09	700,000	9,177,632.31	8,000,000	104,887,226.40
1,600	20,977.44	40,000	524,436.13	800,000	10,488,722.65	9,000,000	117,998,129.70
1,800	23,599.63	50,000	655,545.16	900,000	11,799,812.96	10,000,000	131,109,033.00
2,000	26,221.81	60,000	786,654.20	1,000,000	13,110,903.30	15,000,000	196,663,549.50
3,000	39,332.71	70,000	917,763.23	1,500,000	19,666,354.96	20,000,000	262,218,066.00
4,000	52,443.61	80,000	1,048,872.27	2,000,000	26,221,806.60	24,535,000 ⁽¹⁾	321,676,012.47
5,000	65,554.52	90,000	1,179,981.29	2,500,000	32,777,258.26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方式之一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 ⁽²⁾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 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於我們的網站 www.zjld.com ⁽⁶⁾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zjld.com⁽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起
-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5月2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3691 8488⁽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2023年5月2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¹⁰⁾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以瞭解詳情。
- (4)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閣下提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生效。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出，而倘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倘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以瞭解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倘有)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倘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 (10) 倘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日期；(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及(iii)於聯交所交易股份的日子或會推遲並就該等事項刊發公告。

上列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時間表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管轄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管轄權區就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而派發本招股章程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9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1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0
主要股東.....	261
股本.....	262
財務資料.....	2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4
包銷.....	3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由於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本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本集團

我們是一家致力提供以醬香型為主的次高端白酒產品的中國白酒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白酒公司中排名第14位，市場份額為0.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遠超於行業平均水平的速度增長。我們的增長得益於醬香型白酒在中國的日益流行以及消費者對高端化的喜愛，我們預期將繼續受益於該等市場趨勢。在中國，我們經營四個主要的白酒品牌，包括旗艦品牌珍酒、蓬勃發展的品品牌李渡，以及兩個地區領先品牌湖窖及開口笑在內的四大白酒品牌。憑藉該等知名品牌，我們通過開發種類繁多、芳香醇厚的白酒產品，弘揚中國傳統白酒文化，以滿足不同的消費者喜好並抓住更廣泛的市場機遇。

我們立志傳承千年文化，讓每一滴瓊漿化作相聚的美好記憶。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一直致力於打造最優質的產品，為白酒消費者群體帶來歡樂。我們忠於歷史悠久的傳統白酒釀造技術，並利用現代技術使其重新煥發活力，開發標誌性配方及口味。我們選擇將所有醬香型白酒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被廣泛認為是優質醬香型白酒理想釀造地的貴州遵義地區，確保珍酒產品的獨特口感及口味。

我們的市場機遇

白酒是中國的國酒。白酒為全球銷量最多的烈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收入計，白酒佔中國飲料酒市場的69.5%，超過同期葡萄酒於法國飲料酒市場的49.9%市場份額及啤酒於美國飲料酒市場的50.5%市場份額。中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自2022年的人民幣6,211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7,6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這主要受高端化趨勢及醬香型白酒的高增長潛能所驅動。

中國白酒產品分為四個價格層次，即高端、次高端、中端及低端。憑藉我們對高端化趨勢的洞察力以及我們豐厚的傳統積淀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產品主要針對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白酒市場。以佔我們的總收入百分比計，我們的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白酒產

概 要

品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51.8%增加至2022年的65.4%。我們已將旗艦品牌*珍酒*、蓬勃發展的品牌*李渡*及地區領先品牌*湘窖*打造成專注於生產及營銷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產品的品牌。於2022年，*珍酒*、*李渡*及*湘窖*分別從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產品中產生各自總收入的68.4%、76.7%及7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其消費者調查，消費者普遍認為我們的*珍酒*、*李渡*及*湘窖*品牌是專注於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白酒產品的品牌。我們亦已戰略性地專注於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產品的營銷，以提高消費者對我們次高端品牌定位的認知度。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約有1,100名成員的銷售團隊，致力於銷售及營銷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白酒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在所有價格範圍中以最快的速度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1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7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中國白酒市場的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的白酒的市場份額預期自2022年的37.7%增加至2026年的48.3%。為更好地適應白酒市場的高端化趨勢，我們正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產品組合，增加我們的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的白酒產能，並以沉浸式推廣策略發展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我們預計，我們的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產品收入貢獻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增長。

我們生產及銷售醬香型、兼香型及濃香型白酒，其中醬香型白酒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該三種白酒香型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069億元，佔整體市場規模近85%，其中醬香型的增長潛力最大。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醬香型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的59.6%增加至截至2022年的71.4%。醬香型白酒的中國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3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2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中國白酒市場的醬香型白酒的市場份額預期由2022年的32.7%增加至2026年的41.8%，超越濃香型白酒成為所有香型中市場規模最大的香型。在受到越來越多消費者歡迎的同時，次高端醬香型白酒因工藝複雜、生產周期較長，加上合適的產地稀少而供不應求。因此，於2021年，醬香型白酒（僅佔中國白酒總產量的8.4%）產生中國整個白酒行業收入的31.5%及利潤超過45%。醬香型白酒的日益流行奠定了可觀的增長潛力。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繼續受惠於此趨勢，尤其是我們的旗艦醬香型品牌*珍酒*持續增長。

我們的增長引擎

我們已建立三層增長引擎，包括針對各種消費者喜好及地理區域的精準產品定位的品牌組合。我們的旗艦品牌*珍酒*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持續在中國帶來強勁而可觀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珍酒*主要面向醬香型白酒愛好者，於2021年按收入計為中國第五大醬香型白酒品牌，並於同年在中國五大醬香型白酒品牌中取得最快增長。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珍酒*於2022年底按基酒年產能計在中國及貴州所有醬香型白酒品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三。我們的第二增長引擎*李渡*，預期將為持續增長創造額外動力。*李渡*為一個蓬

概 要

勃發展的品牌，主要針對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兼香型白酒產品，已取得巨大成功並正在擴至全國市場。李渡於2021年按收入計為中國第五大兼香型白酒品牌，並於同年在中國五大兼香型白酒品牌中取得最快增長。我們湖南市場的地區領先品牌**湖窖**及**開口笑**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通過對我們品牌組合的動態管理，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識別有利的市場趨勢，我們的三層增長引擎整體而言有利於推動長期強勁及可持續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強勁的增長和出色的盈利能力。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8.9百萬元、人民幣5,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5,855.9百萬元，即2020年至2021年增加了112.7%，而2021年至2022年則增加了14.8%。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21.7%、20.2%及17.6%，而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1.7%、21.0%及20.4%。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增長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持續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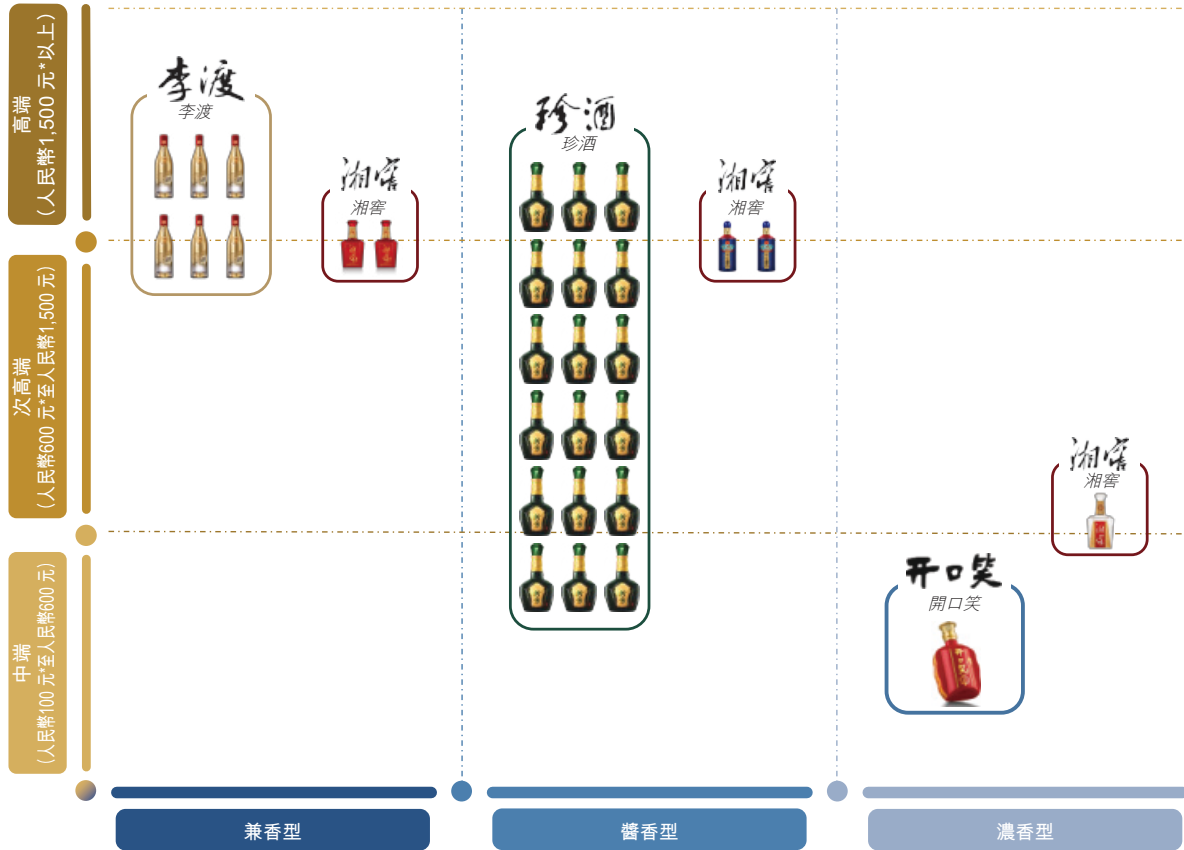
- 弘揚深厚傳統並取得堅實品牌知名度的領先白酒企業。
- 三層增長引擎推動強大可持續增長。
- 位於稀缺及頂級白酒產區的龐大產能，鞏固了核心競爭力及長遠增長潛力。
- 我們深受愛戴的產品印證嚴謹的白酒釀造技術及扎實的產品開發能力。
- 廣泛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以沉浸式推廣策略為特點。
- 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始終如一的優質質量。
- 有見地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有豐富行內經驗的熟練員工協助。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可、進一步擴大產能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加強產品開發並擴大產品組合、繼續擴大銷售網絡、招攬並保留優秀人才，以及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

概 要

品牌及產品

我們於中國主要營運四個白酒品牌，包括旗艦品牌珍酒、蓬勃發展的品牌李渡，以及兩個地區領先品牌湘窖及開口笑。我們針對中國不同的消費者喜好及地理區域以對我們的四個白酒品牌進行定位，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不同價格範圍內的三種香型(如下圖所示)。



附註：價格範圍指每500毫升的建議零售價格；*指包括該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白酒品牌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按白酒品牌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以及按白酒品牌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
珍酒....	6,941	1,345,546	194	56.1	52.6	14,761	3,487,573	236	68.4	51.6	12,856	3,822,696	297	65.3	54.9
李渡....	1,687	359,225	213	15.0	68.4	2,750	649,954	236	12.7	66.8	2,076	886,850	427	15.1	64.9
湘窖....	589	394,879	670	16.5	58.9	876	605,569	691	11.9	64.2	1,075	712,791	663	12.2	60.3
開口笑..	1,920	172,033	90	7.1	36.8	2,484	256,579	103	5.0	39.8	3,011	338,675	112	5.8	38.5
其他*...	8,305	127,232	15	5.3	2.4	5,427	101,918	19	2.0	5.1	4,855	94,905	20	1.6	5.7
總計....	19,443	2,398,915	123	100.0	52.2	26,299	5,101,593	194	100.0	53.5	23,875	5,855,917	245	100.0	55.3

*附註：主要包括邵陽品牌白酒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價格範圍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高端.....	378,375	15.8	908,090	17.8	1,438,700	24.6
次高端.....	862,712	36.0	1,933,552	37.9	2,388,084	40.8
中端.....	1,002,503	41.8	2,149,229	42.1	1,931,076	33.0
低端.....	155,325	6.4	110,722	2.2	98,057	1.6
總計.....	2,398,915	100.0	5,101,593	100.0	5,855,917	100.0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5%、7.6%及4.6%。我們主要通過全國經銷商網絡及直銷團隊銷售白酒產品。我們通常會考慮多個因素制定白酒產品的價格，包括品牌定位、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情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經銷商									
經銷合作夥伴.....	1,672,982	69.7	46.4	3,265,533	64.0	45.9	3,467,059	59.2	50.0
體驗店.....	346,526	14.5	64.6	1,087,623	21.3	68.5	1,283,890	21.9	64.3
零售商.....	93,805	3.9	65.3	176,023	3.5	65.0	448,948	7.7	66.0
小計.....	<u>2,113,313</u>	<u>88.1</u>	<u>50.2</u>	<u>4,529,179</u>	<u>88.8</u>	<u>52.1</u>	<u>5,199,897</u>	<u>88.8</u>	<u>54.9</u>
直銷.....	<u>285,602</u>	<u>11.9</u>	<u>67.5</u>	<u>572,414</u>	<u>11.2</u>	<u>65.0</u>	<u>656,020</u>	<u>11.2</u>	<u>58.5</u>
總計.....	<u>2,398,915</u>	<u>100.0</u>	<u>52.2</u>	<u>5,101,593</u>	<u>100.0</u>	<u>53.5</u>	<u>5,855,917</u>	<u>100.0</u>	<u>55.3</u>

我們已開發多種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持續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我們主要依靠遍佈全國的經銷商網絡以推廣及銷售白酒產品，包括(i)主要向我們購買白酒產品並隨後經銷予二級經銷商(主要為零售商，如超市及煙酒店)以及終端消費者的經銷合作夥伴；(ii)門店合作夥伴，我們與彼等合作開發體驗店，其中不僅銷售白酒產品，亦透過多元化活動提供身臨其境、引人入勝的消費者體驗；及(iii)零售商(主要為煙酒店、餐廳及超市)，於實體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亦按品牌及地理區域組織的專責直銷團隊，

概 要

其主要服務終端消費者並於中國多個電子商務平台經營我們的網店。有關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的額外資料，包括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

我們的生產

我們忠於歷史悠久的傳統白酒釀造工藝，並結合現代技術重新煥發活力，造就標誌性口味。旗艦品牌珍酒的白酒釀造技術可追溯至中國最知名的白酒品牌之一。以江西李渡深厚的中國傳統白酒文化為基礎，我們以繼承和振興悠久的白酒釀造技術和工藝而自豪。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最有利於白酒釀造的地理區域，以確保我們的傳統白酒釀造技術與當地的天然地理優勢相輔相成。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營運的生產設施的部分詳情。

生產設施	地理位置	主要服務品牌	面積 (平方米)	基酒設計產能 (噸/年)	於往績記錄期 的使用率 (%)
珍酒(十字鋪).....	貴州遵義	珍酒	315,422	15,000	98.7–103.2
珍酒(趙家溝).....	貴州遵義	珍酒	740,894	19,000	99.9 ⁽¹⁾
珍酒(茅台鎮雙龍).	貴州遵義	珍酒	125,501	1,000	不適用 ⁽²⁾
李渡I.....	江西李渡	李渡	14,975	400	86.1–87.4 ⁽³⁾
李渡II.....	江西李渡	李渡	58,098	1,600	86.1–87.4 ⁽³⁾
湘窖(江北).....	湖南邵陽	湘窖及開口笑	793,136	4,800	53.0–72.1

附註：

- (1) 珍酒(趙家溝)於2022年投產，設計產能為每年6,000噸，其同年的相應使用率為99.9%。
- (2) 珍酒(茅台鎮雙龍)於2023年投產，設計產能為每年1,000噸，因此無法獲得其於往績記錄期的相應使用率。
- (3) 由於李渡I及李渡II鄰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集中管理該兩個生產設施並整體計算相應的利用率。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擴張策略及市場需求預測逐步擴大產能。我們擬透過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設施，逐步進一步提升整體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擴建三個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正在建設一個新生產設施。該等計劃項目預期將於2024年前使基酒年產能增加26,000噸，其中16,600噸為醬香型基酒。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認為，維持優質產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可靠供應商獲得最佳原材料及其他必要供應品的能力。我們主要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如穀物）、包裝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如白酒瓶及包裝），以及基酒。我們尤其重視生產材料的採購，而生產材料會對白酒產品的質量及口味產生重大及直接影響，繼而對品牌聲譽產生重大及直接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35.5%、38.4%及29.1%。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供應商」以瞭解詳情。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98,915	100.0	5,101,593	100.0	5,855,917	100.0
銷售成本.....	(1,145,794)	(47.8)	(2,371,847)	(46.5)	(2,616,987)	(44.7)
毛利.....	1,253,121	52.2	2,729,746	53.5	3,238,930	55.3
經營利潤.....	741,302	30.9	1,466,570	28.7	1,595,192	27.2
年內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利潤.....	520,088	21.7	1,032,197	20.2	1,029,866	17.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去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與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

概 要

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代替相關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20,088	1,032,197	1,029,866
加：			
上市開支 ⁽¹⁾	—	17,012	36,755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²⁾	—	21,617	130,668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u>520,088</u>	<u>1,070,826</u>	<u>1,197,289</u>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7%	21.0%	20.4%

附註：

- (1)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的本次全球發售有關。
- (2)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乃來自A系列優先股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Zest Holdings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該等金融工具變動為非現金性質。由於認股權證於2022年6月被終止，因此我們將不再確認其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上市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且將不會確認金融工具變動的損益。因此，此經調整項目將於上市後不再出現。

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醬香型白酒市場的客戶需求上升、擴大銷售網絡及我們在中國各地消費者間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推動收入增加。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1,032.2百萬元輕微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確認於2022年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0.7百萬元，部分被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在2022年的收入增長有所放緩，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及中國各地政府採取的疫情控制措施加強。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9,729	2,330,116	3,812,989
流動資產總額	3,816,279	5,314,339	7,245,900
總資產	4,646,008	7,644,455	11,058,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232	8,998,403	10,302,118
流動負債總額	3,430,312	5,460,108	4,571,985
總負債	3,516,544	14,458,511	14,874,10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5,967	(145,769)	2,673,915
資產/(負債)淨額	1,129,464	(6,814,056)	(3,815,2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673.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5.8百萬元。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存貨及可收回所得稅分別增加人民幣1,4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和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6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1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5.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6.0百萬元。由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確認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被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88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額人民幣1,129.5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錄得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5.2百萬元。我們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轉為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重新計量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導致資產淨額減少人民幣6,437.2百萬元；及(ii)我們在2021年宣派的分派/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886.1百萬元。負債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收窄，主要由於(i)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重新計量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導致資產淨額增加人民幣2,334.2百萬元；及(ii)終止認股權證人民幣472.2百萬元。發行後重新計量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指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收取代價與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日期確認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總權益虧絀人民幣6,8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將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分別人民幣8,756.9百萬元

概 要

及人民幣10,253.8百萬元入賬列為負債。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將在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將於上市後從金融負債轉為權益，因此我們隨後轉為淨資產狀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23,978	969,023	(710,6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694)	(1,384,973)	(1,388,7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8,294)	1,670,434	2,219,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9,990	1,254,484	120,4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00	311,290	1,544,6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1,098)	18,2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90	1,544,676	1,683,3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1,524.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9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白酒生產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存貨增加了人民幣1,912.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35.1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30.7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強勁增長且業務前景改善，帶動本公司估值變化；及(ii)折舊開支調整人民幣157.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489.2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白酒生產所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5.0百萬元。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52.2%	53.5%	55.3%
淨利率.....	21.7%	20.2%	17.6%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7%	21.0%	20.4%
資產收益率 ⁽¹⁾	13.6%	16.8%	11.0%

附註：

(1) 等於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該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概 要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境外發行人須在與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送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本招股章程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我們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向股東寄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此外，我們將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發佈公告，聲明我們不會單獨編製及向我們的股東寄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因為相關財務資料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此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i)我們的業務及行業；(ii)於中國經營業務；及(iii)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消費者喜好、需求及消費模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倘我們無法維持、保護及提升品牌(包括出現任何負面報導)，則會限制挽留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率。我們的過往增長亦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未來的前景及成功。
-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增長潛力取決於成功實行產能擴張計劃的能力。
- 我們依靠經銷網絡推廣及銷售白酒產品，並從經銷商獲得絕大部分收入。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或中國白酒行業出現下滑、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或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三公消費政策」於2012年首次發佈後，限制政府部門就公務接待、公務用車購置和運行及因公出國(境)產生高額行政開支，導致過往數年政府官員減少白酒消費，對中國白酒行業產生影響。

概 要

- 倘產品質量出現任何問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定價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有關(i)物業及(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 — 物業」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瞭解詳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一節及「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珍酒控股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8%。珍酒控股由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珍酒控股及吳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吳先生間接控制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的公司，包括金六福、榆樹錢、今緣春、雁峰、無比、臨水、湘山及太白(當由吳先生控制時，統稱「除外白酒業務」)。經考慮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的白酒產品的價格範圍、營銷定位及盈利能力、香型種類、經銷渠道及地區，以及在不競爭契據(包括其中有關除外白酒業務的承諾)簽立後將於上市時實施的擬議業務及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競爭並不重大，且任何利益衝突均可得到有效管理。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以瞭解更多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大中華網訊及Zest Holdings進行。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的全球發售包括：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49,0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於本招股章程稱為香港公開發售；及
- 我們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441,629,800股國際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國際發售。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7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9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5,265百萬港元	42,462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3.79港元	4.11港元

附註：

*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271,331,05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息及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前提是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支付股息及其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的可用性。我們已採納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概 要

本集團於2021年宣派合共人民幣1,886.1百萬元分派／股息。該等分派／股息將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實際支付，由於根據與我們其中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按合同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分派／股息。於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股息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4年1月以經營現金將應付股息悉數結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應收關聯方款項」以瞭解有關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然而，董事認為，該等應付控股股東股息不會對我們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因為該等應付款項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或上市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人民幣1,5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4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其他股息。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宣派的股息不代表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將不會有權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派付人民幣144.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518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

- 約55.0%或3,03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為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從而逐步提升我們的白酒產能。
- 約20.0%或1,10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旨在增加品牌知名度及培養不斷增長的忠誠消費者群體。
- 約10.0%或55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擴展銷售渠道，旨在持續推動收入增長。

概 要

- 約5.0%或27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業務運營自動化及數字化的先進技術。
- 剩餘的約10.0%或55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費及佣金等包銷相關開支；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3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5.3%。在該估計總上市開支中，我們預期支付包銷相關開支213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70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估計9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1.6%)已透過或預計透過損益表列為開支，餘額218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我們於2020年並無確認上市開支。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2021年及2022年的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

近期發展

於2023年2月，我們獲得位於江西省李渡鎮總面積為373,57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 — 計劃產能擴張」。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自2022年初以來，COVID-19的Omicron變種病毒在中國出現反彈，對我們全年的正常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包括白酒生產、產品銷售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尤其是，雖然第四季度通常是銷售白酒的一年旺季，因為中國人預計在即將到來的新年假期及春節期間會有親友聚會，但中國白酒行業在2022年第四季度經歷了艱難時期，這是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最艱難的疫情形勢。

於2022年10月及11月爆發的另一輪COVID-19導致中國多個城市受到管控。在中國城市的廣泛管控期間，我們無法按計劃在需要客戶參觀或現場活動的情況下推廣我們的白酒產品。於本期間被迫關閉銷售我們白酒產品的體驗店及其他銷售點，亦導致產品銷售及收入

概 要

下跌。就白酒生產而言，我們若干生產設施在COVID-19疫情期間暫時關閉及／或有限度營運。中國於2022年底開始修訂其清零政策，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於2022年12月取消。隨後，中國許多城市的COVID-19病例大幅激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OVID-19病毒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迅速傳播，迫使人們留在家中，減少宴請及社交聚會，進一步導致白酒消費暫時減少。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我們的淨利潤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下跌，而我們於2023年首兩個月的銷售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出庫量為5,150噸，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1,532.3百萬元。

在整個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對白酒生產、產品銷售、供應鏈及員工的影響。有關補救措施包括組織線上消費者活動以增加消費者參與度、調動內外部資源保障物流及保障供應資源。此外，我們亦實施了各種預防政策，以確保遠程或現場工作的僱員安全。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以瞭解詳情。

近期監管更新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計劃以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任何境外公司，須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 — 併購及境外上市規定」。

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其中明確(1)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擬於香港進行的發售及／或上市已通過聆訊），給予境內企業六

概 要

個月過渡期；在六個月期間(即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然而，倘有關境內企業在六個月過渡期內需重新履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外監管程序或未能完成其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則有關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3)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的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申請人而言，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3年3月31日前通過聆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聯交所並無要求重新聆訊且本次全球發售可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我們將毋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間結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

釋 義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地區」	指	中國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長沙湘窖」	指	長沙湘窖酒業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大中華網訊」	指	大中華網訊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網訊有限公司及仁恆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光曙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酒業」	指	中國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21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吳先生及珍酒控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東地區」	指	中國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安徽省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聘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貴州珍酒」	指	貴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荷苑釀酒」	指	貴州荷苑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9,07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協議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包銷協議
「華澤集團」	指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華澤管理」	指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華澤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湖南湘窖」	指	湖南湘窖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湘窖銷售」	指	湖南湘窖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前稱邵陽開口笑酒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珍酒餐飲」	指	湖南珍酒珍品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珍酒商貿」	指	湖南珍酒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的一方或各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41,629,8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以及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江西李渡」	指	江西李渡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李渡銷售」	指	江西李渡酒業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李渡貿易」	指	江西李渡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東集團」	指	湖南金東酒業有限公司(前稱湖南省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金東投資」	指	金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金東醬酒」	指	金東醬酒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金六福貿易」	指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4月2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隆回湘窖」	指	隆回湘窖商貿有限公司(前稱邵陽市隆回湘窖洞藏白酒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毫升」	指	毫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光曙先生」	指	吳光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吳先生」	指	吳向東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南昌李渡」	指	南昌李渡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東北地區」	指	中國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華北地區」	指	中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西省
「西北地區」	指	中國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高於12.9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0.78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之前協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或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3,604,8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有)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進行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載列的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投資者
「優先股」或「A系列優先股」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記錄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4月20日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26日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
「融睿集團」	指	西藏融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邵陽湘窖」	指	邵陽湘窖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美元的優先股，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南地區」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西南地區」	指	中國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及珍酒控股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西藏湘窖」	指	西藏湘窖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前稱西藏華澤湘酒銷售有限公

釋 義

		司)，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華澤湘酒」	指	華澤湘酒有限公司(前稱Anhui VATS Winery Inc.)，一間於2012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華致酒行」	指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55)，由吳先生控制
「湘窖•龍匠」系列	指	包括迎合消費者喜好的多個版本，標準版本湘窖•龍匠為核心產品
「Zest Holdings」	指	Zest Holdings II Pte. Ltd.，一間於2021年6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珍酒釀酒」	指	貴州珍酒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酒商貿」	指	貴州珍酒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珍酒控股」	指	珍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珍酒銷售」	指	貴州珍酒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酒貿易」	指	貴州珍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十五」系列	指	包括迎合消費者喜好的多個版本，標準版本珍十五為核心產品
「珍三十」系列	指	包括迎合消費者喜好的多個版本，標準版本珍三十為核心產品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列入招股章程，如有歧義，均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譯本僅用於識別目的。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BV」	指	酒精含量
「白酒」	指	一種無色的蒸餾酒，主要原材料為穀物，糖化及發酵劑為麴、麥麩、酶及酵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高端」	指	就白酒產品的價格範圍而言，指每500毫升的建議零售價人民幣1,500元(含)以上的白酒
「抖音」	指	抖音，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短視頻應用程序，用以創作及分享仿唱、詠諧及才藝短視頻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出貨價值」	指	就白酒產品而言，向經銷商派送的產品出廠價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酒」	指	一種飲料酒，一般通過發酵和蒸餾過程製成，包括將原材料中的糖分轉化為酒精。酒一般含高 ABV，通常達30%或以上
「低端」	指	就白酒產品的價格範圍而言，指每500毫升的建議零售價人民幣100元(含)以下的白酒
「中端」	指	就白酒產品的價格範圍而言，指每500毫升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00元(含)至人民幣600元的白酒
「次高端」	指	就白酒產品的價格範圍而言，指每500毫升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600元(含)至人民幣1,500元的白酒
「麴」	指	用於白酒生產的黴菌、酵母和細菌的組合
「RFID」	指	無線射頻辨識

詞彙表

「風土」	指	在白酒生產中影響所形成特定白酒香型的環境因素組合
「噸」	指	量度重量的單位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
「微博」	指	新浪微博，中國微博客(微博)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微信」	指	微信，中國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應用程序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因此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惟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總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的未來發展；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及
- 我們業務的日後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喜好、需求及消費模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取得成功主要有賴能夠持續向消費者提供具吸引力及優質的白酒產品。消費者對口味及口感、酒精含量、香型及包裝設計的喜好及需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轉變，且其轉變方式一般難以預測。消費模式改變（尤其是年輕一代可能會偏向選擇其他類型的酒或飲料）亦為我們帶來挑戰。例如，健康及養生潮流以及對酒精攝取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放棄選擇我們的白酒產品。可能影響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

- 中國經濟狀況、人口及社會趨勢的變動；
- 公共衛生政策及舉措；
- 中國對酒類產品監管環境的變動；
- 有關中國食物安全及產品質量的疑慮或法規；及
- 有關休閒、餐飲、送禮、娛樂及白酒消費潮流的變化。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品牌的醬香型、兼香型及濃香型白酒，其中醬香型白酒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醬香型白酒的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3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3,2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使其於2026年的市場份額達至41.8%，為所有香型中最大。無法保證醬香型白酒在消費者中的受歡迎程度將持續上升或產品組合將持續受到中國消費者的喜愛。消費者可能會選擇競爭對手提供的白酒產品，將其喜好轉向其他香型的白酒產品，或可能會轉向其他酒類產品（如啤酒及葡萄酒），因而整體減少白酒消費。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白酒產品的定價及銷售構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

此外，倘我們無法於我們銷售白酒產品的所有市場中吸引不同背景及年齡層的消費者，則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下滑。為繼續取得成功，我們必須預測或有效應對人口、消費者行

風 險 因 素

為、消費者喜好、飲酒口味及飲酒場合的變化，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上述各項，則可能會對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倘我們無法維持、保護及提升品牌(包括出現任何負面報導)，則會限制挽留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我們管理客戶獲取成本，並有助業務發展並取得成功。諸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維持、保護及提升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而言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保持並提高所提供白酒產品的質量及吸引力；
- 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與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保留有利條款；
- 維護知識產權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於一般情況以及出現產品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發生影響我們或中國整體餐飲行業的其他問題的情況下維護聲譽及商譽。

倘公眾人士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並無為消費者提供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則可能會損害聲譽、削弱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我們業務的報導可能會引起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監管及公眾對客戶保護及客戶安全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法律及社會責任，並增加對該等問題的審查及負面報導。任何有關我們產品及業務的負面報告，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或損害。與我們合作的發言人、代言人及其他名人以及僱員的不當行為或聲明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造成重大損害。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審查及公眾曝光將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業務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流動性減少及若干零售銷售點關閉，對白酒產品的銷售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

風 險 因 素

外，由於COVID-19疫情及當地政府因應疫情而實施的相關控制措施，部分生產設施暫停運作。自2022年初起，COVID-19的Omicron變種在中國出現反彈，導致中國許多城市實施全市封鎖，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倉庫所在的城市。這對在中國的正常商業活動（包括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於新的COVID-19爆發期間，社交活動減少，加上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低迷，導致白酒消費出現暫時波動，尤其是我們專注的次高端白酒產品。加強防疫措施亦限制我們於受影響城市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釀酒基地參觀及白酒品嚐活動。於2022年底及2023年初，中國的COVID-19確診病例激增，迫使人們留在家中，減少宴會和社交聚會，導致中國白酒消費暫時下降。在白酒生產方面，我們的正常生產活動亦因勞動力短缺（因僱員感染COVID-19缺勤）而暫時中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減輕COVID-19疫情對業務經營的影響的工作將總是有效或根本無效。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遇到額外的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對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惟不限於）：

- 由於COVID-19的迅速傳播，消費者需求及／或消費者消費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運營、生產及供應鏈中斷；
- 無法實行增長計劃，包括生產設施的建設延誤，或對我們成功落實進入新市場的計劃的整體能力產生的不利影響；及
- 有關員工薪酬的額外規定或要求。

倘COVID-19疫情對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則其亦可能加劇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諸多其他風險，例如我們能否解決消費者喜好、需求及消費模式的潛在變化，有效管理全國經銷網絡，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由於近日並無發生相似事件能為作為全球性疫情的COVID-19疫情可能帶來的影響提供指引，因此疫情最終影響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且可能出現變動，即使情況已一直好轉。COVID-19疫情可能對業務造成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的未來發展，例如爆發的持續時間以及COVID-19的傳播對白酒消費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以瞭解詳情。

我們的歷史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率。我們的過往增長亦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未來的前景及成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98.9百萬元大幅增加112.7%至2021年的人民幣5,10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01.6百萬元增加

風 險 因 素

14.8%至2022年的人民幣5,855.9百萬元。由於市場飽和以及來自新市場參與者及替代產品的競爭等各種原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對我們白酒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以類似的速度增長。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淨利率分別為21.7%、20.2%及17.6%，而同期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分別為21.7%、21.0%及20.4%。我們能否維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產生高水平的收入(其主要依賴中國白酒的消費)及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倘中國白酒消費經歷大幅衰退或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增長或維持盈利能力，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

中國白酒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在(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價格、產品質量及安全、經銷網絡及消費者服務等方面與中國各大白酒品牌競爭，而大量品牌具有不同香型的產品且品牌數量與日俱增。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始終能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若干競爭對手於多個細分市場中擁有穩固的地位，而其經營歷史較長、本地業務更趨成熟，及／或財務、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或其他資源更為強大。此外，我們的白酒產品與具有相同或不同香型的白酒產品競爭。例如，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於醬香型白酒的競爭優勢，消費者可能會轉向其他公司生產的醬香型白酒，或轉向其他香型的白酒產品，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失去消費者，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品種類和於中國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亦與全國各地及本地的其他白酒品牌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降低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並促使我們日後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資本承諾，此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或迫使我們招致額外損失。儘管我們已累積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惟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繼續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並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以瞭解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額外資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增長潛力取決於我們成功實行產能擴張計劃的能力。

我們一直在擴大產能，以滿足消費者對白酒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擴建三個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正在建設一個新生產設施。概無法保證該擴張計劃將及時成功實行，或將於商業上取得成功。產能擴張計劃亦會受與大型建設及擴

風 險 因 素

張項目相關的常見風險干擾，例如惡劣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事故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計劃的產能擴張。

此外，產能擴張成本高昂。我們獲得足夠資金以資助產能擴張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行內的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於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以滿足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推行增長策略，則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固定成本增加乃由產能擴張導致。由於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率按該等數量及／或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沒有得到充分利用。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出售額外白酒產品及／或生產設施沒有得到充分利用，則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經銷網絡推廣及銷售白酒產品，並從經銷商獲得絕大部分收入。

我們依靠有效的經銷網絡向消費者銷售白酒產品，經銷商於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推動白酒產品銷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一般而言，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向二級經銷商（主要為第三方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轉售有關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經銷商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8.1%、88.8%及88.8%。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經銷商」以瞭解有關經銷商的進一步資料。

經銷模式本身存在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包括：

- **控制有限。**我們對經銷商的業務營運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均將根據經銷協議、銷售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運營彼等的業務。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或銷售政策，則可能會中斷銷售，進而影響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倘經銷商並無有效營銷及銷售白酒產品，或未能及時應對第三方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將能夠於往績記錄期保持與其業績相當的銷售水平，或能夠達到其銷售目標。倘經銷商未能維持白酒產品的銷售渠道，或倘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出現重大中斷，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相關銷售地區的大部分或全部銷售渠道。倘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出現重大中斷，或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關係時，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及時且節省成本的方式更換其負責銷售地區內擁有相若銷售能力的經銷商，或根本無法更換經銷商。

- **競爭。**若干經銷商可能同時代表我們及我們若干競爭對手行事。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的財務利益，且彼等不會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產品，從而減少彼等銷售本公司產品的工作。作為獨立公司，經銷商自行制定業務決策，而有關決策未必一直與我們的利益一致。倘經銷商無法有效經銷我們的產品，則可能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為提高品牌的市場流通性及白酒產品的銷售業績，我們通常允許經銷商於可能有助銷售及推廣我們白酒產品的商業活動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前提為彼等必須專業行事，不得作出有損我們聲譽、前景及市場地位的行為。然而，經銷商的實際行為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彼等銷售或推廣白酒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時作出的任何不當行為(如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行為或我們一般認為有損品牌價值的行為)，將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風險。
- **二級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可在其各自的指定銷售地區委聘二級經銷商，以協助彼等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我們與大部分該等二級經銷商並無任何直接合同關係，而我們與選定二級經銷商及相關經銷合作夥伴訂立三方經銷協議。然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二級經銷商向各自的經銷合作夥伴(而非我們)採購我們的白酒產品，因此，二級經銷商向經銷合作夥伴支付產品價格。一般而言，儘管我們與選定二級經銷商有合同關係，但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負責確保彼等各自的經銷合作夥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且我們不會定期監察二級經銷商的銷售表現或合規情況。因此，概不保證二級經銷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根本不會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倘任何二級經銷商進行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經銷商 — 二級經銷商」以瞭解額外資料。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取決於經銷商維持及擴大其經銷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或管理經銷網絡，並可能對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或中國白酒行業出現下滑、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或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白酒消費狀況與整體經濟狀況密切相關。於人均收入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期間，消費水平呈上升趨勢，反之亦然。倘中國宏觀經濟發展不利(不論是基於經濟衰退、信貸及資本市場波動、經濟或金融危機、COVID-19疫情或其他原因)，則可能導致人均收入及可支配收入下降，進而可能導致消費者對產品或白酒的整體需求持續下降，或迫使我們降低白酒產品的價格，因此可能會對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受中國白酒市場的升跌週期影響。中國白酒市場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宏觀經濟條件、白酒產品的供求、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發生的變化。其中眾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中國白酒行業出現下滑、任何不利發展或監管環境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並削弱我們的獲利能力。

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可能不時頒佈行政法規及政策，或通過推行政府舉措及活動監管白酒行業，或以其他方式對白酒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實施「三公消費政策」，通過限制政府部門就公務接待、公務用車購置和運行及因公出國(境)產生高額行政開支，導致政府官員減少白酒消費。與白酒行業相關額外監管限制(例如規管奢侈品銷售、加強酒類營銷限制，或對白酒產品徵收更高稅項及／或限制白酒公司的融資活動的政策)(倘頒佈或實施)可能影響中國白酒行業的整體氣氛，對消費者的白酒消費造成不利影響，或對白酒公司的業務、融資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產品質量出現任何問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供應鏈管理、生產以及物流及倉儲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以瞭解詳情。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保持一致的產品品質)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員工及參與我們業務活動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惟無法保證質量控制系統始終有效或根本無效。倘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其他原因導致產品質量出現任何問題，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負面報導、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行政行動及產品召回或退貨，並可能對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產品污染及質量惡化的風險，該等風險為白酒行業固有的風險。例如，我們產品所需的若干農業商品的質量及供應可能受氣候條件影響。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水質及供水亦可能受氣候變化影響。倘白酒產品因處理不當、疾病爆發、破壞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污染或變質，則該等產品就生產及消費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視情況而定），進而可能導致白酒生產過程或向客戶交付白酒產品的程序出現嚴重延誤、召回白酒產品、收入損失及／或就延誤及召回向客戶作出賠償。倘發生污染或出現缺陷，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率等。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能夠一直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並達到我們對其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嚴格質量控制要求。倘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則白酒釀造過程及白酒產品交付可能出現延誤，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我們及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產品定價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定價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惟不限於）品牌定位、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受益於我們與消費者的深入接觸及對消費者的深入瞭解，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分析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評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及潛在銷量，從而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產品定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為我們的產品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倘我們為產品定價過低，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定價高於消費者的預期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銷量，在此情況下，相應產品的收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即使我們對產品作出適當定價，我們亦可能不時提供折扣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動銷量。部分客戶可能在我們提供折扣或促銷價格時大量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我們亦可能需要調整銷售策略以出售過剩存貨。任何有關降價可能不會導致我們預期的銷量，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禁止經銷商採取任何可能嚴重擾亂產品零售價的行動，但無法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該要求。我們產品的市場及定價可能因該等經銷商採納的二次銷售定價策略及彼等向消費者提供的潛在負面購物體驗而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大部分銷售成本與生產白酒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有關，例如高粱、小麥、水稻、玻璃、標籤、金屬及塑料蓋，以及紙板製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生產材料的成本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人民幣9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8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43.3%、41.7%及43.0%。

用於白酒產品生產的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中國各地的農作物生產水平、供求動態、原材料市場的投機行為、影響農業的政府法規及立法、生產國與消費國之間的貿易協議、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影響種植決策的經濟因素、政治發展、各種植物病害及蟲害。例如，我們使用在貴州種植的紅纓高粱生產若干醬香型白酒產品。貴州紅纓高粱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其價格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減少相關醬香型白酒產品的產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產品所需原材料的未來供應或價格。若干原材料或商品的市場已出現並可能於日後出現短缺及重大價格波動。例如，高粱的平均價格已從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751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2,646元，2020年水稻及小麥的平均價格亦上漲。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主要原材料及成本分析」。上述情況可能會影響生產白酒產品所用的材料以及包裝白酒產品所用的瓶子及紙板的價格及供應。我們可能無法提高價格以抵銷所增加的成本，或於不降低產量、收入及經營收益的情況下提高價格。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有關波動的固有風險，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則可能會對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選擇及喜好可能會受市場上出現的新產品所影響。因此，我們持續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白酒產品，以保持競爭力。為支持產品發展計劃，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白酒產品，並招聘適合我們產品的生產及營銷專業人員。此外，我們需要挑選合適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經銷商。該等行為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規劃、有效執行及巨額開支。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將能夠產生正現金流或於短期內獲利，或該等產品根本不能獲利。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產品投入市場，則可能會對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就於中國擁有的物業獲得廣泛的監管許可、證書及批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於中國擁有及使用的物業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各種許可、證書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18幢樓宇中，我們尚未取得其中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1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就該四幢樓宇中的一幢樓宇而言，由於我們尚未完成該樓宇所需的竣工驗收備案及若干相關程序，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就餘下三幢樓宇而言，我們已完成竣工驗收備案，並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我們完成規定的竣工驗收備案前投入使用的樓宇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因該幢樓宇而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在用樓宇」以瞭解詳情。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對該等樓宇的權利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限制或質疑。我們亦可能因缺乏相關監管許可、證書及批文而受到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重大增量成本。倘我們失去我們任何樓宇的權利，我們對該等樓宇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未完成的許可、證書及批文，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證書及批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及使用個人賬戶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經銷商、個人客戶及供應商透過彼等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本集團結算交易(「**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佔自所有經銷商及個人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約22.1%、24.4%及10.9%。同期，本集團向指定第三方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佔向所有供應商作出的付款總額約12.1%、20.5%及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終止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因並無在合同上對我們負有債務而可能就退還資金提出的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ii)尚未接獲我們向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款項的供應商的申索；及(iii)我們並不瞭解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而導致潛在洗錢風險。倘供應商、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向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以要求退還有關款項或就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向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

風險因素

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為我們銷售的產品所付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於日常營運中使用僱員的個人銀行、微信及支付寶賬戶（「個人賬戶」），以更靈活便捷的方式進行資金轉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通過個人賬戶收取的資金分別佔本集團所有賬戶收取的資金總額的8.6%、7.0%及零，而自個人賬戶支付的資金則分別佔同期自本集團所有賬戶支付的資金總額的7.9%、7.7%及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停止使用所有個人賬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往使用個人賬戶結算公司資金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法律後果，或受反洗錢政府部門調查或查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使用個人賬戶方面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90,000元。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管控」及「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個人賬戶管理」以瞭解詳情。

我們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權益虧絀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被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886.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權益虧絀總額人民幣6,8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5.2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將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人民幣8,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3.8百萬元分別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主要指就Zest Holdings的投資向其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原因為倘上市未能於特定期間內完成，其獲授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至權益，其後預期我們將回復至淨資產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以瞭解詳情。

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於到期時）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將受到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

風 險 因 素

外部資金。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外部借款，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和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10.6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波動的主要驅動因素為(i)對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ii)已付所得稅增加，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遭遇長期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主要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Zest Holdings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我們定期計量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記錄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變動。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對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分別為零、人民幣8,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3.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產生的虧損變動分別為零、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上市後，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普通股，因此，相關負債將由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而我們將不再就此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若干白酒品牌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選定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白酒品牌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選定地理區域。具體而言，於往

風 險 因 素

績記錄期，李渡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江西，而湖窖及開口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湖南。

我們計劃繼續執行業務策略，鞏固於該等銷售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版圖。因此，我們預期該等銷售市場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銷售市場的消費者對產品或白酒的整體需求不會下降。我們會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該等銷售市場中白酒消費喜好的變化，開發新白酒產品，並優化現有白酒產品以適應該等變化，以及於該等銷售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白酒需求取決於該等銷售市場當地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倘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則可能導致白酒產品的銷售額及收入下降。有關需求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地方政府所採納對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額外限制的法規。

倘我們無法充分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損害。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36.9百萬元、人民幣3,649.3百萬元及人民幣5,138.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我們白酒的穀物及包裝材料；(ii)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的基酒；及(iii)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持作銷售的成品白酒產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存貨」以瞭解詳情。

我們的大部分存貨為基酒。作為生產白酒的關鍵步驟，我們須儲存基酒，亦稱為陳釀，為生產優質醬香型白酒不可或缺的工序。請參閱「業務—製造過程—陳釀」以瞭解詳情。因此，我們於儲存方面維持相對較大的存貨量，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517.0天，414.4天及612.8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白酒公司的存貨周轉天數通常介乎400天至1,800天，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出現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倘過度估計消費者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以較不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存貨撇減。在低估消費者需求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此外，倘我們須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預收客戶款項履行我們的義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收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3.5百萬元、人民幣1,8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3百萬元。我們的預收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經銷商

風險因素

購買我們白酒產品的預付款項及我們根據經銷安排向經銷商收取的一小部分履約按金。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須於收到經銷商的預付款項後七日內安排交付白酒產品，而履約保證金將於合同終止時退還予經銷商（經扣除應付我們的任何賠償金及費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預收款項的責任，主要由於經銷商完成現有及未來購買訂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白酒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以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產品交付）。未能履行我們就預收客戶款項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減值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i)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所產生的經營開支預付款項；(iii)有關上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及(v)其他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支付予員工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向各種內部公司職能支付的小額現金墊款；(ii)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主要涉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iii)就租賃倉庫向出租人支付的按金；及(iv)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以瞭解詳情。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及時履行義務，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違約付款導致的信貸風險，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應收少數客戶的未收回款項及已收該等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其通常須於發票日起計30天內結算）相關。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倘客戶延遲或違約付款予我們，我們或需計提減值撥備或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波動。

我們主要於中國推廣及銷售白酒產品，因此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季節性消費週期的影響。我們一般會於年內的假期及節日期間錄得較高的產品銷量，尤其消費者於春節及中秋節往往購買較多白酒產品自用及作為賀禮。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全年或會繼續波動。

購買白酒產品須繳納消費稅，稅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產品價格、消費者需求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白酒的適用消費稅稅率為20%加固定消費稅(人民幣0.5元／500克(或500毫升))。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白酒消費稅徵收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380號)及《白酒消費稅最低計稅價格核定管理辦法(試行)》。據此，倘計稅價格低於對外銷售價格的70%(不包括增值稅)，則消費稅最低計稅額由稅務機關根據生產規模、白酒品牌、盈利能力等因素於對外銷售價格的50%至70%內釐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稅項及附加費人民幣378.0百萬元、人民幣786.6百萬元及人民幣913.5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適用於我們的消費稅政策或其他稅務優惠待遇將不會被修改，因此，可能加重白酒產品及本集團的稅務負擔。倘我們須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稅項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則消費者可能會轉向購買我們競爭對手的白酒產品或其他飲料酒。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稅務政策的變動，或根本無法應對，則可能對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訴訟、申索、糾紛及監管合規事宜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會受到法律訴訟、申索及糾紛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消費者、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的政府機關，或其他實體可能向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而引起的申索。該等申索可根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惟不限於)產品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知識產權法以及勞動及就業法。由於訴訟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申索而承擔責任，包括我們目前認為在合理範圍內不可能發生的責任。

此外，白酒行業公司(包括本公司)不時面對有關酒品廣告、酗酒問題或因過量飲酒影

風 險 因 素

響健康的法律訴訟或合規事宜。倘該類訴訟或違規情況對我們或我們的品牌招致罰款、損害賠償或損害聲譽，則可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我們及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開展業務活動。倘彼等運營出現任何中斷、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規模、供應安排終止或中斷、合作條款發生任何變動、合作關係惡化，或與該等夥伴合作發生任何糾紛，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第三方釀酒基地合作為我們生產基酒。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等合作釀酒基地分別向我們提供約7,404噸、20,546噸及7,817噸醬香型基酒。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根據協議向我們供應基酒，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白酒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繼而可能損害品牌聲譽及產品銷量下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解決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營運中斷所帶來的影響，則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聲譽及經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合作夥伴的違法或不理想的行為或表現而受損。例如，倘原材料供應商無法保證產品質量或遵守食品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向客戶交付白酒產品的過程中造成損壞或污染，則白酒釀造過程及白酒產品交付可能出現延誤、運營可能中斷及面臨索償。倘我們因該等合作夥伴的行為或不理想的表現而面臨索償，則我們可能會嘗試向相關該等合作夥伴申索補償。然而，該等補償可能有限。倘無法向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索償，或我們申索的金額無法自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悉數收回，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補償。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假冒、篡改、摻假、污染或貼錯標籤的事件，以及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造成健康影響的不利公眾或醫療意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假冒一直是業內難題。該等假冒產品可能未獲得我們的正式許可或批准，或尚未符合我們白酒產品的質量要求而製造。假冒白酒產品通常以低於真正白酒產品的價格出售。發生任何偽造或仿製事件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及銷售白酒產品的品牌名聲帶來負面影響，並會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此外，假冒及仿製產品可能會打擊銷量，並導致市場份額減少、銷

風 險 因 素

售額及盈利能力下降及在偵查、檢控及談判方面的行政及法律成本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各項均會對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論在種植、製造、包裝、運輸、儲存或配製過程中，有關食品安全問題(如篡改、摻假、污染或貼錯標籤)、僱員衛生及清潔不合格或僱員行為不當的實例或報告(不論是否真實)過去曾嚴重損害中國白酒行業公司的聲譽。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報告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此外，食品安全問題(即使僅涉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經銷商或零售商(不論我們是否使用或曾使用該等經銷商或零售商的白酒產品)可能導致有關我們或整個酒類行業的負面報導，對我們的地區或全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因食品安全問題或負面報導，或因產品召回或食品安全索賠或訴訟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因遵守及／或違反規管我們經營的各種法規項下的責任而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受各項法律法規所約束，該等法律法規規管營運的各方面，包括生產、營銷及廣告、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運輸、經銷權、銷售及數據隱私。我們可能因未遵守現行法律法規而面臨索賠，導致可能遭受罰款及處罰或被吊銷營業牌照，並可能對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就廣告中所選用的若干詞彙接受查問。倘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相關機關(彼等在法律法規詮釋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最終的意見與我們在行政執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過程中的理解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白酒產品構成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我們作為製造商及賣家就所構成的損害或傷害承擔責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授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董事認為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否有勝訴機會及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業務及品牌聲譽造成破壞性影響。其亦可能破壞公眾對白酒產品的信心，並可能影響我們與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已建立的關係及業務往來。我們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亦可能花費巨額法律及其他成本。我們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各項規定及標準，倘未能符合食品安全規定，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而倘構成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須對所造成的任何損害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須將其於公司住所地址以外所設立從事經營活動的辦事處向地方主管部門登記為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過往，我們部分位於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尚未登記為分

風 險 因 素

公司或附屬公司。此乃由於當我們首次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時，有時會分配員工初步發展當地銷售網絡及宣傳我們的品牌，以使我們可在該市場設立固定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後快速提升產品銷售，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建議的行業規範一致。儘管中國政府機關尚未就缺少有關登記向我們詢問或調查，但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因未能註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而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7.14百萬元。我們已開始在業務經營的地點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中國主要地點成立。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通過要求及時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加強本公司範圍內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亦可能受限於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或損害聲譽，並嚴重限制我們實現生產及增長計劃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對推動收入增長及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向品牌及營銷活動投資以獲得及留住消費者。例如，我們為釀酒基地及體驗店打造沉浸式體驗，以推廣品牌文化及擴展消費者群。我們亦跨媒體渠道投放廣告，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廣告開支人民幣241.7百萬元、人民幣6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6百萬元。我們預期繼續進行大量投資以獲得新消費者及留住現有消費者，惟概不保證新消費者不會離開我們，或來自新消費者的淨收入將超過獲得該等消費者的成本。

此外，倘現有消費者不再認為我們的白酒產品具吸引力或對我們的服務感到不滿，或倘競爭者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白酒產品、價格或更佳的消費者服務，則現有消費者可能對我們失去興趣，減少購買或甚至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消費者或獲得新消費者，則收入可能減少且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偵查、阻止及防止員工、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使我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對聲譽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於往

風 險 因 素

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員工、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此類情況，我們仍可能無法預防、偵查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該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福利。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資格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或有關補助金額日後將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受政府補助的能力取決於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動，並可能因任何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導致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修訂而受到影響。日後該等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我們於西部地區成立的附屬公司西藏湘窖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除若干附屬公司享受的優惠待遇外，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獎勵須經審查及續期，且日後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獎勵將繼續有效或成功續期。概不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其立場及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稅務待遇，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稅務待遇及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且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代理未能作出該等供款可能會直接使我們面臨地方當局施加的處罰及／或我們的員工提出的法律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該等員工就此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要求。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以瞭解詳情。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繳付欠繳金額，以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爭議或調查而受到嚴重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在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重續現有租約或為租賃場所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作為倉庫及辦公室空間。若干出租人並未就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所有權證或轉租授權證明。此外，部分租賃物業位於劃撥用地。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出租人無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對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佔用物業的權利的質疑。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例如，我們與其他企業爭奪若干理想面積及地段的物業。由於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產生巨額的搬遷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為倉庫或辦公室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就用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地址的租賃地點而言，倘我們未能延長該等租約或搬遷註冊地址並向地方當局備案該等租賃，則我們可能面臨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單的風險。出現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 業權瑕疵」以瞭解詳情。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地方住房管理部門進行登記。然而，執行有關法律規定會視乎當地法規及慣例而有所不同。儘管未有辦理登記不會使租賃失效，惟出租人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向善意第三方提出抗辯，而於接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由相關機關酌情釐定，每項未登記租賃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租賃的最高罰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80,000元。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有關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倘我們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則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索有關損失。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 租賃登記」以瞭解詳情。

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或及時招聘我們營運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創始人兼董事長吳向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在產品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或

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等領域具備行業知識、專業知識或經驗的其他關鍵人員。失去該等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關鍵人員將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企業，或將遵守其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我們行業對專業技術人員及資深管理人員等人才的競爭激烈，因此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未能及時為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招聘該等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知識產權遭受第三方侵犯，則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

我們將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現時及將來的品牌及產品以及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外觀設計、版權及域名)的能力。我們已獲批多個涵蓋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註冊商標及專利，並已提交且預期將繼續提交商標及專利申請，尋求保護新開發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商標及專利註冊將會就我們的申請而獲批。我們亦可能面臨因疏忽而未能及時更新商標或專利，或我們獲批的現有或未來的商標及專利遭到競爭對手質疑、攤銷或規避的風險。

我們無法肯定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的行動將屬足夠或第三方將不會侵權或盜用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受到質疑。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產權免受侵權或盜用，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以及(具體而言)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索賠，其抗辯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肯定營運或業務的各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一直且日後可能會受到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不知悉自身產品可能無意侵犯現有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倘存在該等持有人)將不會於中國或其他管轄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須為有關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並可能強行從業務及營運中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倘成功可能會導致重大的金錢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業務及營運，因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遵守相關政府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應高度重視生產過程中的工作場所安全。生產過程中存在粉塵火災及粉塵吸入等多種安全風險，發酵蒸餾過程中出現橋式起重機的撞擊、窖池的有毒危害等風險，儲存、勾調、裝瓶過程中存在火災、機械傷害等風險。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尤其是有關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問題、勞工及人權以及當地工作環境的法規。在我們的設施或產品運輸過程中，未能為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承包商及公眾提供安全的環境，可能導致受傷、死亡或環境破壞。於該方面嚴重損害我們一個或多個品牌聲譽的負面報導可能對該品牌的價值及該品牌或業務的後續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信息科技故障，及任何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可能減少收入，產生巨額額外成本並面臨訴訟及監管審查。

我們依靠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處理、傳輸、存儲及監控日常營運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營運數據(包括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為所運營的多個品牌開展電商，其中包括直接向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的損壞或故障導致營運中斷或出現錯誤，均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客戶下達訂單時，系統會收到彼等的若干必要的個人資料(主要包括彼等的暱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網絡的手段不斷變化，且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起攻擊前可能無法識別，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對該等威脅採取足夠對策。倘我們無法防止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則我們將面臨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形象受損、潛在收入損失以及令消費者失望的風險。我們可能缺乏預測及阻止變化迅速的網絡攻擊形式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複雜技術。實際或計劃的攻擊及威脅可能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該等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取或不當使用，則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相關機構提出的訴訟。該等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遭受重大的計劃外損失及開支，並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會不時更改及更新，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以瞭解詳情。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商業慣例。未能遵守所

風 險 因 素

有適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害賠償，從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個人用戶的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國外上市前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香港上市並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國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倘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相關政府機關認為該等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機關可能針對相關運營商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機關知會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涉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以瞭解詳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其將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向客戶收集資料，用於交付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且並無就此受到任何中國機關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掌握超過一百萬名個人用戶的信息。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建議上市導致我們影響國家安全從而使我們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安全條例草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頒佈或詮釋法律法規進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建議上市或業務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隨著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增加，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將被視為充分。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有關業務的各種風險，而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以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目前，中國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及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廣泛。我們並無投購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以涵蓋我們的營運。我們認為針對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有關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該等保險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業務而言屬不切實際。然而，未有投保可能擾亂業務營運、使我們面臨負債、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及其他災害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自然、社會、技術或實質風險的負面影響，例如廣泛性的緊急健康問題(或對出現此類緊急情況的擔憂)、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水資源短缺、斷電、供水中斷、電信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政治動盪、軍事衝突及恐怖襲擊引致的不確定性(包括全球經濟放緩、軍事行動導致的經濟後果以及相關的政治動盪)。

與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整體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的食品及飲料市場整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支出)影響。中國的經濟於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相比存在其獨特性，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推動運用市場力量以促進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資產配置並提升商業企業公司治理水平，但歸政府所有的國有生產資產所佔比重仍然較高。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範行業發展。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義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調控。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仍面臨地域及各經濟行業間均衡化發展的挑戰。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監管政策或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所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變化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挑戰，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減少，

風 險 因 素

並對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以促進經濟發展，並就資源分配作出指引。部分舉措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稅務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以調控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其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於大陸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裁決可作為參考但價值有限。

於19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建立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監管一般經濟事項。自此，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近日制定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內部政策及規則，且我們可能於違規後若干時候方得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此外，中國的行政程序及法院訴訟可能需時甚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政府及法院當局在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釋義及實施方面存在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較為難以估計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

我們可能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中國公司為證券境外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款。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範圍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請參閱「監管概覽 — 併購及境外上市規定」一節以瞭解詳情。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 — 併購及境外上市規定」。於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根據備案管理安排，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國境內企業毋須完成備案程序：(i)在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的申請須經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在香港進行的建議發行及／或上市已通過聆訊）；(ii)毋須重新履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外監管程序；及(iii)有關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須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我們已於2023年3月31日前通過聆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聯交所並無要求重新聆訊且本次全球發售可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我們將毋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其備案或須進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或符合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本次全球發售或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於根據國外法律對我們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於中國提起訴訟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所有高級行政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彼等大部分為中國公民。因此，股東可能於向我們或身處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遇到困難。此外，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多個國家及地區之間並無訂明條約以供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該等非中國管轄權區的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可供分派的盈利。現行中國法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倘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將其稅後利潤(倘有)至少10%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當法定資本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在提取法定資本儲備金前，中國附屬公司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該儲備金(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的簽字(其任命已在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鑒的使用，我們已就使用該等印章及印鑒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鑒，則負責人員將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交申請，而有關申

風 險 因 素

請將由獲授權員工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審計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員工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員工，惟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員工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試圖獲得對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員工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印章及印鑒或控制其他無形資產，則可能會擾亂正常業務經營，且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其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營運的注意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我們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其可能對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通過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利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惟須遵守適用的政府登記、金額的法定限制及批准要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或備案。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並於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辦理所需備案，以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惟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惟不限於)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資金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惟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的外匯結匯統一規範，且該規範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公司外幣計值的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

風 險 因 素

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目的，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惟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於2017年1月、2019年10月及2020年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分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其中，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放寬先前的限制，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從資本賬支付收入的改革會在全國推行。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鑒於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包括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通知，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以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兌換為人民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我們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出現變動，並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調控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837.4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可能降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現時於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入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當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使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支出。未能遵守適用的外匯法規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甚至刑事處罰，此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再次收緊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境外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程序，以規範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部分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確立了(其中包括)額外程序及要求，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費時及複雜。該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倘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重點行業；(ii)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的交易；或(iii)導致持有知名商標或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品牌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我們預期，任何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審查的規定。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市場份額的交易，須在有關交易完成前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報批。此外，國務院頒佈、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

風 險 因 素

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須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接受安全審查。

我們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或官方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並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導致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支行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變更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境外收購。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實體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直接審計申請及辦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吳向東先生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且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向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將繼續知悉所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倘該等人士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中國附

風 險 因 素

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獲得外幣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業務經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稅收待遇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以及其他稅項，例如增值稅、消費稅、印花稅、環境保護稅、預扣稅及義務以及地方附加稅。我們亦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的審閱、檢查及審計。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繳稅狀況，則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稅項負債，包括(惟不限於)潛在的利息、滯納金及處罰。最終解決或裁定任何糾紛後繳付額外款項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稅制正在迅速發展，由於中國的稅法可能發生變動或面臨不確定詮釋，中國納稅人面臨不確定性。稅率增加、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的立法、條例或詮釋發生變動均會增加我們的稅項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國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受中國個人或國外人士控制的企業，惟該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風 險 因 素

就視為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包括如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而言，概無正式詮釋的法例。因此，稅務機構將如何處理如本公司的情况仍存有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其非中國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自我們向股東(倘為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項。此外，倘非居民企業股東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則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可從源頭上預扣)。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能通過適用稅收協定降低，惟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具有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規則及法規，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有關變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股權的相關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報》(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於境外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由於有關人士須釐定彼等的交易是否須遵守該等規則及是否適用任何預扣責任。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報》(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為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作為出讓人或承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間接轉讓。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減少、

風 險 因 素

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其他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倘承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出讓人未有支付稅項，則出讓人及承讓人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受到處罰。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及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例如境外重組、銷售於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本公司於該等交易中為出讓方，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或納稅義務，倘本公司於該等交易中為承讓方，則可能須承擔預扣稅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於公開證券市場所進行者除外)而言，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我們自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出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申明本公司不應根據該等公告被徵稅，從而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網店施加額外規定及責任，或可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我們經營所在的電子商務行業受嚴格監管。由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發展迅速，新法律法規可能不時獲採納，以解決新問題及對電子商務業務施加額外限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或根本無法符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要求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包括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相關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保護消費者的權利及利益、環境、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的義務，承擔確保產品或服務質量的責任，並接受政府及公眾的監督。該等法例及其執行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或可能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運營施加限制。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環境保護法進一步收緊，則環境相關費用或有所提升，以及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的行為將被處以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管。該等法律法規要求從事製造業及建造業且有機會產生環境廢物的公司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排放廢氣、廢水、工業廢料、

風 險 因 素

灰塵及其他環境廢物，而該等排放廢物所產生的費用應由廢物的製造者承擔。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亦須向政府機構取得排污許可證，方能處理及排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垃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以瞭解詳情。任何違反此等法規的行為將會引致巨額罰款、責令停止運營、責令更正、吊銷經營許可證，甚至遭受刑事制裁。

近年，中國政府通過頒佈新法律法規以及修訂現有法律法規加強環境保護。我們的業務包括取水、排放工廠固體廢物及開採水源的工程等環境相關活動，並須及時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儘管我們未有接獲政府通知或警告嚴重違反環境規定，惟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為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從事的業務訂立更嚴格的環境規定及標準。

再者，由於可能出現不能預計的監管及其他變動，因此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會與現時所預計存有重大偏差。我們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環境法規時產生的成本及債務可能因排放污染物而增加，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公開市場，且本公司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交投市場。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訂。此外，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概不保證(i)股份將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ii)倘形成活躍交投市場，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活躍交投市場；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閣下未必能按閣下認為有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使於全球發售買入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出現重大且急速的波動，(其中包括)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外匯匯率波動引致的變動)；
- 客戶流失；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就重大收購、綠地開發、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發出的公告；
- 關鍵人員的委聘或離任；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涉及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票市場以及於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加劇，其中若干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本公司股東面臨股價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訂。惟股份直至交付前（預期將為定價日後數個工作日）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交易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價可能於交易開始前因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未來出售或主要撤資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相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通過日後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對股份進行重大出售（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有意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未來不會出售其持有或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控股股東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或可能與本公司或其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8%。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業務實現戰略目標而該等目標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

風 險 因 素

非控股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吳先生間接控制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的公司，包括金六福、榆樹錢、今緣春、雁峰、無比、臨水、湘山及太白(當由吳先生控制時，統稱「除外白酒業務」)。我們設有業務及企業管治措施，其將於上市時實施，包括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包括其中有關除外白酒業務的承諾)，以減低利益衝突。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劃分」。然而，倘吳先生及珍酒控股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該等限制及不競爭安排可能會被終止。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上述不競爭承諾屆滿後不會進行與我們競爭的業務。鑒於吳先生熟悉我們的品牌及運營以及彼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聲譽，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與我們競爭的業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因此，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或業務活動重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於確定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包括(惟不限於)併購、私有化、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行業概覽」兩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惟不限於)與白酒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數據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事實導致該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

風 險 因 素

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管轄權區(視情況而定)相同。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將」等類似詞彙。謹請閣下注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且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並無計劃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為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即時攤薄。為擴大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面臨彼等股份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額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宣派合共人民幣1,886.1百萬元分派／股息，惟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是否及何時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議及制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可分派溢利、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先前派發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以瞭解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

風 險 因 素

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英國普通法具說服力惟無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管轄權區有別。有關差異或會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管轄權區法律可採取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以瞭解更多詳情。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於未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發佈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導，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且概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倘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 免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位於香港、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適當的定期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各自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現時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有）。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我們有一名執行董事吳光曙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

豁 免

聯繫，包括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無論何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基於最低發售價10.7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上市後的最低市值最少達100億港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以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因此，公眾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為支持豁免的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於上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b) 股份將有公開市場，而相關股份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以較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及
- (f)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對此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候任董事的人士)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4月20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26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倘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4月26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請參閱「包銷」以瞭解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管轄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及包括將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4月27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須額外發行最多73,604,800股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經作出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其重要股份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並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及港元兌換為美元(均按特定匯率進行)的換算。除非我們另有指示，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及港元兌換為美元均按以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7.8499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6.8838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0.87693元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指明)。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倘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倘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不符，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芙蓉中路三段 第六都 22號樓1單元	中國
-------	---	----

顏濤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長沙大道 沙灣路289號 運達中央廣場 6棟1單元2702室	中國
------	--	----

朱琳女士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芙蓉中路569號 18B-1703室	中國
------	--	----

羅永紅先生	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潞通大街198號 2棟1單元1601室	中國
-------	--	----

吳光曙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海灘道49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孫錚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 88號院6號樓 3單元17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戎子江先生	香港 百德新街22號 珠城大廈 C座29樓C-1室	中國
李東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泓道1號 帝峯•皇殿 3座11樓B室	中國
閻極晟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外大街6號 新城國際 11號樓2102室	中國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瞭解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整體協調人及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KKR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6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KKR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1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市 東城區 白橋大街15號 嘉禾國信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島東區 鯉魚涌太古坊 華蘭路25號 栢克大廈1504室
公司網址	www.zjl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香港 淺水灣 海灘道49號
授權代表	吳向東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芙蓉中路三段 第六都 22棟1單元 吳光曙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海灘道49號
審計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孫錚先生 閻極晟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戎子江先生(主席) 羅永紅先生 李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主席) 戎子江先生 閻極晟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遵義京華支行 中國 貴州省遵義市 匯川區 香港路295號 中國銀行 進賢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進賢縣 鐘陵路59號 中國建設銀行 邵陽寶城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邵陽市北塔區 地王大廈裙樓 一樓22-27號門面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普遍被視為可靠的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白酒行業進行分析並編寫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305,000元，我們認為此金額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共2,000多名。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運用情報收集方法通過多個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所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價值鏈中若干業界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對相關方進行訪談以獲取客觀及事實數據以及前景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取得的數據及整合出版刊物的資料，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中的數據。

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力於預測期內很可能帶動中國白酒行業。

董事已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市況並無出現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出現保留意見、產生衝突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白酒行業概覽

白酒概覽

白酒為中國數千年來生產及飲用的傳統酒品。與葡萄酒在法國文化中的角色及啤酒在美國文化中的角色相似，白酒在中國文化中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於2021年，按收入計，中國白酒市場份額佔中國飲料酒市場的69.5%，超過同期葡萄酒於法國飲料酒市場的49.9%市場份額及啤酒於美國飲料酒市場的50.5%市場份額。對中國人而言，白酒不僅為飲料酒，亦為文化遺產。近年來，白酒消費人口持續增長，越來越多人對傳統中國酒品的興趣不斷增加。於2021年，白酒消費人口達到350百萬人。過去，主要由較年長的人士購買重口味及強烈的白酒種類。然而，根據中國酒業協會於2021年提供的數據，目前大部分白酒消費者的年齡介乎於21至50歲，31至40歲年齡組佔消費者比例最高，為48%。這表明年輕一代對中國白酒消費的影響越來越大。此外，儘管大部分白酒消費者為男性，但該比例於過去數年有所下降，女性消費者目前佔白酒消費群體的28%。就2021年白酒銷售額而言，山東、河南及江蘇為中國排名前三的省份。

展望未來，隨著年輕一代在財務上更加獨立，彼等將擁有更大的購買力，並可能更願意嘗試不同種類的白酒。就性別而言，預期白酒消費者的年齡及性別分佈將有所改變。雖然過往大多數白酒消費者均為男性，但近年來女性消費者顯著增加，隨著性別角色及社會期望在中國不斷演變，女性對酒精消費的認知有所改變。因此，白酒消費者的性別結構日後將會更加平衡。在地域方面，在山東、河南及江蘇的現有據點以外擴展白酒市場具有潛力。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發展，預計其他地區甚至全球的白酒消費將會增加。整體而言，白酒行業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及多元化，而年齡、性別及地區人口結構的變化將會影響市場。

白酒是一種無色及清澈的酒品，由已發酵的高粱、大米或不同酒精含量的其他穀物蒸餾而成。作為發酵劑，麴為白酒糖化的重要材料及白酒釀造過程中的關鍵。麴由黴菌、酵母和細菌及其代謝物組成，通過發酵過程在含有豐富澱粉的基底上培養。該過程涉及通過糖化將穀物中的澱粉分解成糖，繼而糖份發酵成酒精。

《白酒工業術語》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設立，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管轄範圍。該標準根據香氣特徵將白酒分為12種香型。主流香型包括濃香型、醬香型、清香型及兼香型，按2021年收入計，佔整個中國白酒行業的96.3%，其餘八種香型，包括米香型、特香型、鳳香型、藥香型、馥郁香型、老白干香型、豉香型及芝麻香型僅佔3.7%的市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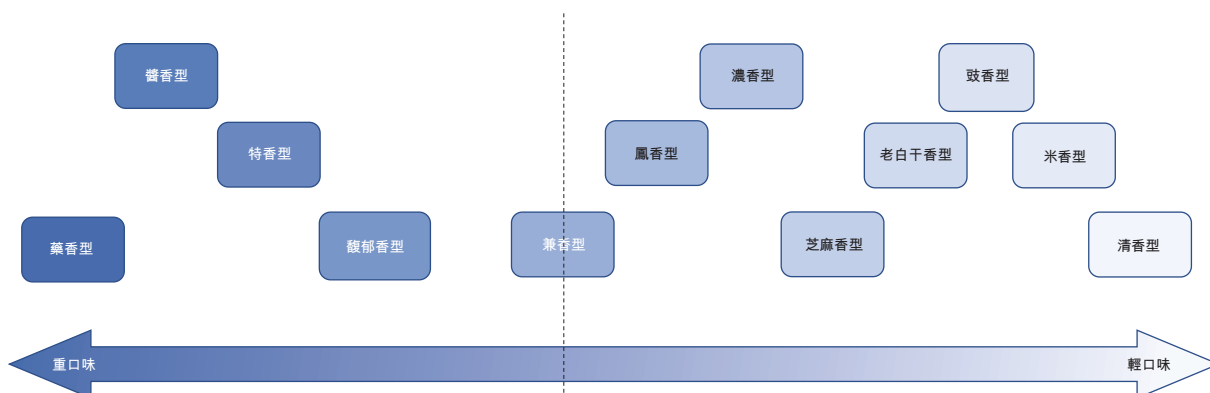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額，因此屬於「其他」類別。在該等白酒香型中，醬香型白酒因其獨特的風味而越來越受歡迎。醬香型白酒獨特風味的秘訣在於其獨特的堆積發酵過程，形成了通常在發酵大豆中出現的鮮味。

十二種白酒香型的主要分別

香型	主要原材料	大約發酵時間	香型	主要原材料	大約發酵時間	香型	主要原材料	大約發酵時間
濃香型	高粱、大米、小麥、玉米	45至90日	米香型	高粱、大米、糯米	5至7日	馥郁香型	高粱、糯米、大米、小麥及玉米	30至60日
醬香型	高粱	約240日	特香型	大米	約45日	老白干香型	高粱	約15日
清香型	高粱	4至30日	鳳香型	高粱、大麥	28至30日	豉香型	大米、大豆	約20日
兼香型	高粱、小麥	約270日	藥香型	高粱、大米、小麥、藥草	約240日	芝麻香型	高粱	30至45日

按風味劃分的白酒香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白酒可根據銷售額分為四個價格範圍。高端指每500毫升的建議售價人民幣1,500元(含)以上。次高端指每500毫升的建議售價介乎人民幣600元(含)至人民幣1,500元。中端指每500毫升的建議售價介乎人民幣100元(含)至人民幣600元。低端指每500毫升的建議售價低於人民幣100元。將白酒市場劃分為四個價格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反映白酒產品的定位及消費者購買白酒產品的行為。消費者往往會購買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作聚會及商務場合用途，因為該等場合需要質量較高的產品，而彼等則一般選擇中端及低端產品用作個人消費用途，並與親友分享。

白酒行業具有強烈的地區特色，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對白酒文化、口味及品牌有不同喜好。

白酒產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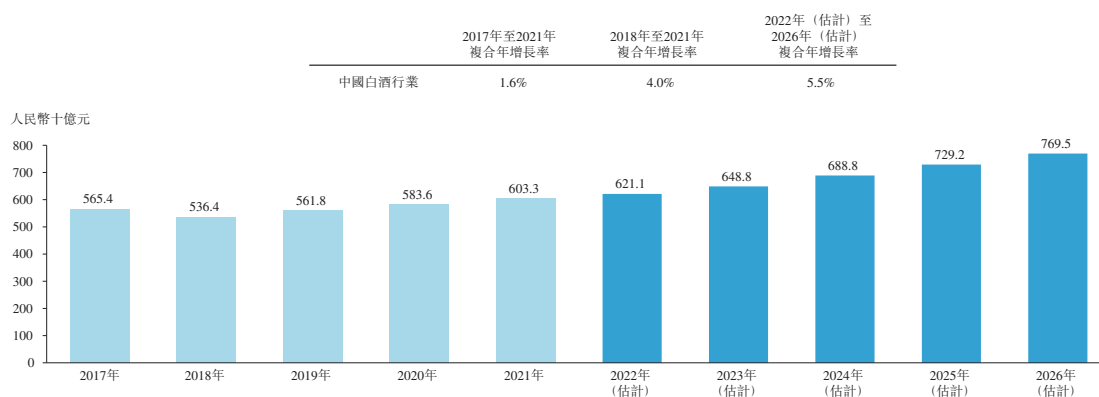
白酒產業價值鏈上游參與者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包裝材料製造商等。中游參與者包括白酒生產公司及白酒品牌商，而下游參與者包括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穀物(如高粱、大米及小麥)為白酒的主要原材料。儘管近年來原材料價格平穩上升，但作為關乎中國宏觀經濟及民生的基礎商品，中國政府一直嚴格控制原材料的價格。近年來，穀物產量的穩步增長為白酒生產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下游客戶主要包括在商務場合、社交聚會或個人消遣中飲用白酒的消費者。隨著中國消費模式不斷演變，消費者對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中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

過去數年，政府加強監管規定，間接影響白酒行業的消費及銷售。「三公消費政策」及《關於開展消費品工業「三品」專項行動營造良好市場環境的若干意見》對中國白酒行業產生影響。「三公消費政策」限制政府部門就公務接待、公務用車購置和運行及因公出國(境)產生高額行政開支，導致政府官員減少白酒消費。此外，上述旨在規範消費品市場的《若干意見》對進一步白酒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主要由於2016年公佈的《若干意見》，按收入計，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5,654億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5,364億元。同時，中國白酒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數目由2017年的1,593名減少至2021年的965名。政府對白酒的開支減少，令消費轉向商務聚會，且亦為白酒行業的穩定健康發展奠定基礎。因此，按收入計，中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36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033億元。

受監管措施帶來行業健康增長、高端化趨勢持續以及醬香型白酒越來越受歡迎等因素推動，中國白酒行業有望在未來數年持續擴張。此外，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將進一步推動中國白酒行業的發展。

2017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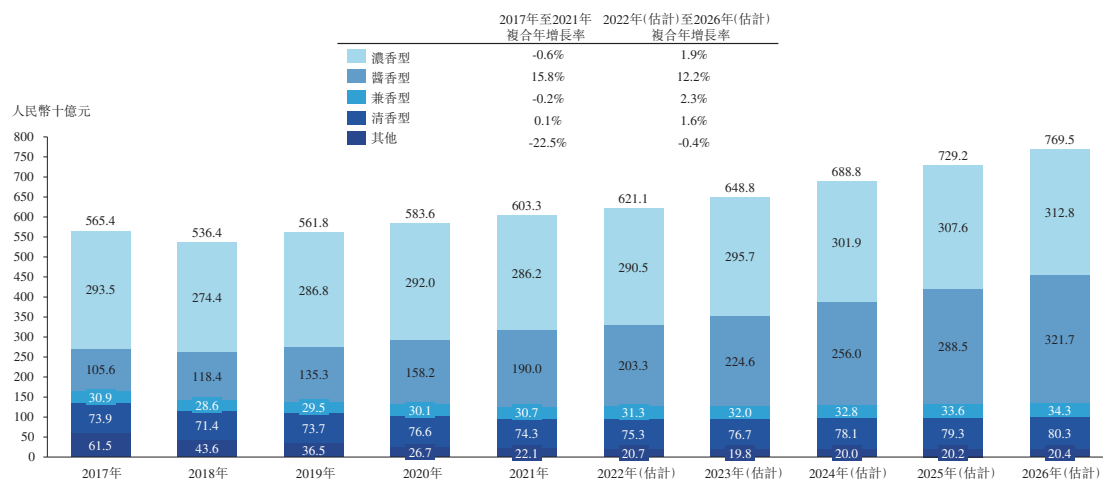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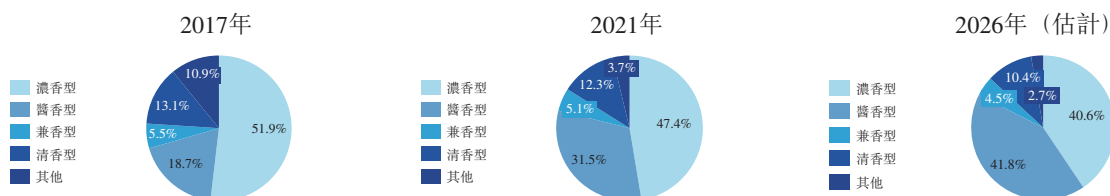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就香型而言，自白酒分級標準於1979年推出起，濃香型白酒一直為中國白酒消費的主流產品。於2017年，濃香型白酒佔中國白酒行業的51.9%。以貴州茅台，中國最大的白酒品牌，為代表的醬香型是各香型中增長潛力最高的一種白酒種類。於2021年，中國白酒公司僅生產約600百萬升的醬香型白酒，約佔中國白酒產量的8.4%。中國醬香型白酒於2021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900億元，佔整個中國白酒行業的31.5%。此外，醬香型白酒佔中國整個白酒行業利潤超過45%，於2021年的銷售利潤為人民幣780億元。近年來，由於醬香型白酒產品質量較高，香味層次豐富及無法於其他種類的白酒產品中找到的獨特鮮味，因此醬香型白酒大受歡迎。醬香型白酒的市場份額亦在中國貴州茅台的帶動下而有所增長，因此醬香型白酒自2018年起成為按市場規模計第二大的香型。醬香型白酒的市場規模自2017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於2021年，中國醬香型白酒行業受益於消費者對具有優質且獨特生產工藝的追求增長與對於濃郁產品的需求的增加，出現了超預期的增長。為此，醬香型白酒企業已擴大產能以滿足此需求。因此，預期中國醬香型白酒的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於2026年就香型而言，超過濃香型成為最大的白酒香型，佔同年整個中國白酒行業的41.8%。

2017年至2026年(估計)按香型劃分的中國白酒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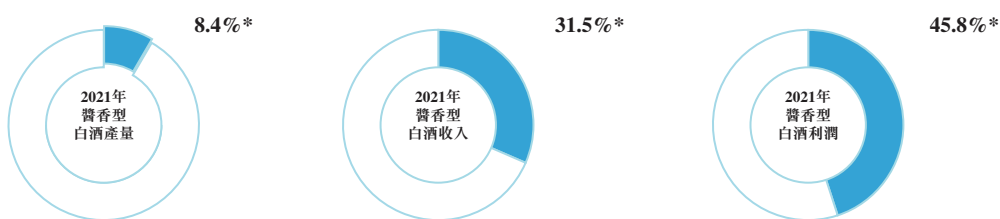


2017年、2021年及2026年(估計)按香型劃分的中國白酒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行業概覽

2021年醬香型白酒產量、收入及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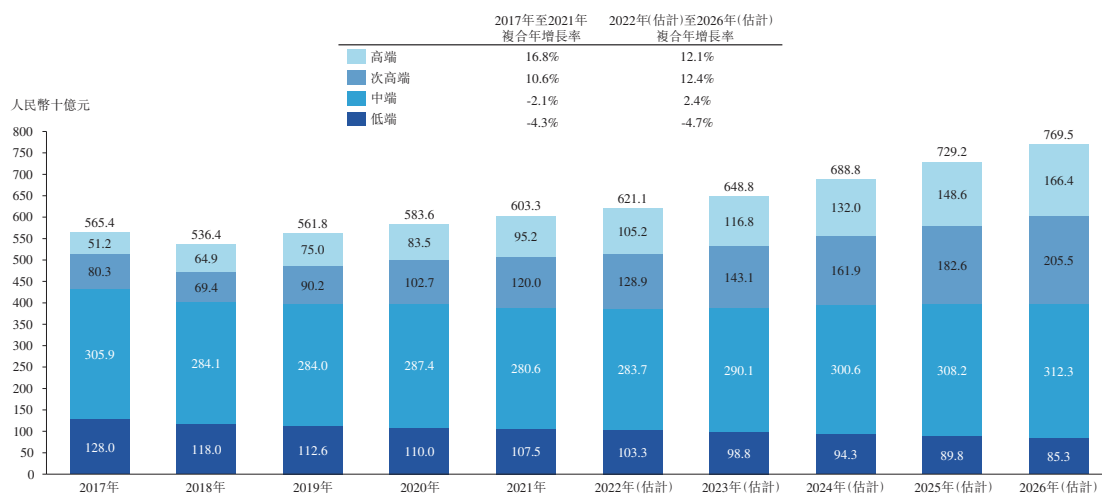
* 佔整個中國白酒行業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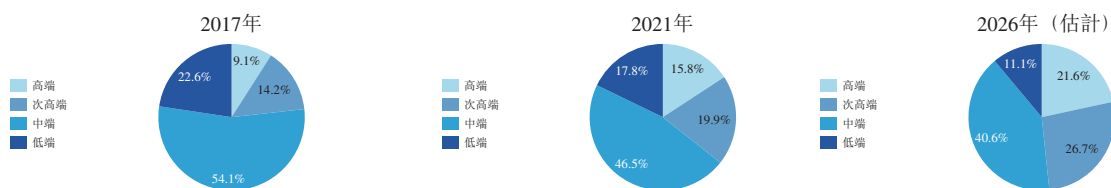
就價格範圍而言，由於中端白酒價格相宜且質量高，其自2017年至2021年佔據中國白酒行業的主要份額。同時，在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及消費升級的推動下，高端白酒於過去數年取得了更多市場份額。

隨著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及白酒品牌高端化，預期中國白酒消費將轉向次高端及高端的白酒產品，而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3,719億元，2022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3%，為所有價格範圍的白酒產品中的最高值。次高端及高端的白酒產品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48.3%，較2021年增長12.6%。

2017年至2026年(估計)按價格範圍劃分的中國白酒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17年、2021年及2026年(估計)按價格範圍劃分的中國白酒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白酒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i) 在社交聚會中作為文化傳承的獨特地位

作為歷史悠久且深受中國人民喜愛及飲用的傳統飲料，白酒文化在中國擁有獨特的地位。白酒的生產歷史超過5,000年，在悠長的發展過程中形成了獨一無二的風格。於2021年，「對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第5834號建議的答覆」指出工業和信息化部有意將中國白酒申報為世界文化遺產。在中國傳統文化中，白酒在很大程度上被認為是一種社交飲料酒。人們經常與朋友及業務夥伴一起喝白酒，以珍惜彼等的友誼及成功。因此，文化因素作為飲用白酒的基礎持續推動中國白酒行業的增長。

(ii) 白酒釀造過程的持續創新及改善

於中國白酒行業品牌分化加劇及中國政府「中國製造2025」戰略的推動下，中國白酒行業已成功轉型，優質白酒品牌廣受歡迎。生產技術的持續創新及改善、自動化及信息技術直接影響原酒及白酒的風味及口味。於2021年9月，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貴州省「十四五」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發展規劃》。該計劃促進發酵設備的機械化及智能化建設，並提升整個白酒生產體系的工業化水平。

(iii) 個人收入持續提高及中產階級的擴張

居民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顯著增加。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消費者的消費欲逐漸改變以及消費不斷升級。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2017年至2021年中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持續以複合年增長率7.1%增長，為居民消費提供堅實的經濟基礎。新興消費群(包括中產階級的崛起)因購買力增強而將成為白酒行業的主力軍。此外，社交及商務聚會中對次高端及高端的白酒產品的需求隨著千禧一代進入職場而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查，55.8%的消費者在與商務相關的聚會中飲用白酒。因此，次高端及高端的白酒產品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48.3%，較2021年增長12.6%，這種高端化趨勢將進一步推動中國白酒行業的發展。

(iv) 行業整合日益增加

中國白酒行業競爭激烈。在全國市場，白酒品牌的競爭優勢來自其品牌聲譽、產品質量及風味以及業務經營。在區域市場，白酒品牌的競爭優勢取決於其品牌聲譽、在特定區域內的消費者喜愛及綜合營銷能力。擁有優質產品、高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營銷能力的白酒公司能夠更好地抓住機遇，快速建立市場佔有率及持續增加市場份額。領先的白酒公司通過擴張及併購不斷提高市場集中度。

(v) 醬香型白酒日益普及

隨著更高的產品質量、香味層次豐富及無法於其他種類的白酒產品中找到的獨特鮮味，加上醬香型白酒的卓越釀造工藝，醬香型白酒已成為中國白酒行業發展的新動力，按市場規模計，醬香型白酒於2026年前將成為香型最大的白酒。由於醬香型白酒含有較少揮發性物質，被認為對人體有較低的刺激性，相對有利健康，同時保持層次豐富的風味。由於生產次高端及高端醬香型白酒需要獨特的地理環境及白酒釀造技術作較長的蒸餾時間，因此醬香型白酒已成為稀缺品。憑藉較佳的產品質量及多樣化的風味，醬香型白酒已成為諸多尋求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的消費者的首選。此外，醬香型白酒的消費逐漸擴展至全國範圍，而非僅集中於部分特定地區。隨著醬香型白酒持續普及，醬香型白酒的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

(vi) 多渠道營銷策略以吸引客戶

儘管大部分白酒品牌均透過經銷商及零售店銷售產品，但越來越多的次高端及高端白酒品牌正在發展多渠道銷售網絡，如體驗店及直銷團隊以吸引客戶。體驗店讓品牌在充滿熱誠及凝聚力的空間展示其產品及價值。此舉尤其有效幫助客戶瞭解更多次高端及高端白酒品牌及其產品，並可創造更沉浸及吸引的品牌體驗。該等體驗店亦讓品牌進行產品推廣及創造更個人化的購物體驗。透過提供品鑒會、工作坊及其他互動元素，品牌可以為客戶提供互動性更強的教育體驗，透過提供產品優惠，品牌亦可鼓勵客戶嘗試不同產品。此舉有助建立更深入的品牌忠誠度及鼓勵消費者複購。此外，體驗店可幫助品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透過創造獨特而沉浸式的品牌體驗，品牌可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吸引新客戶。此外，直銷團隊可以通過直接互動，將優質白酒公司的產品推廣予潛在客戶，使公司能夠建立緊密的客戶關係，同時瞭解消費者的喜好。由於上述裨益，越來越多的次高端及高端白酒公司正在制定創新的營銷策略，以接觸及維繫客戶。

加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加入中國白酒行業的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i) 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

白酒產品的口味和質量是品牌在競爭激烈的中國白酒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是打造百年品牌的基礎。除了質量和口味，部分白酒品牌通過長期營銷及形象塑造獲得消費者的青睞，搭建品牌壁壘。新加入行業的公司在獲得消費者認可前需要較長時間建立其品牌特色。

(ii) 產能

產能對優質白酒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在有利的地理區域擁有大規模生產設施的公司能夠創造優質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其市場份額（特別是在次高端及高端價格範圍內）。由於優質白酒釀酒基地區域稀缺及建設生產設施許可，新進入者難以擁有位於有利地理位置具有規模的釀酒基地產能，生產具有各種風味和口味的次高端及高端白酒。因此，龐大的產能將成為想進入白酒行業並形成其自有品牌知名度及獨特風味的公司的強大阻礙。

2021年醬香型白酒總產量約600千噸，其中80%以上的醬香型白酒產自貴州。在貴州地區中，遵義市是最優質的醬香型白酒生產區。遵義市的風土被認為是生產優質白酒的重要因素，其地理、地質及氣候因素獨特，該地區以生產中國最優質的醬香型白酒而聞名。人們對遵義市生產的白酒需求日益增加，使當地的產能更稀缺及寶貴。近年來，諸多小型白酒生產工廠因不當生產及廢物處理協議而遭當地政府勒令關閉。在該情況下，貴州作為業內被廣泛認為屬釀造醬香型白酒最佳場所的地方，具有龐大的產能成為具規模白酒製造商的重要競爭優勢，此乃由於擁有優勢地理位置的白酒公司更容易釀造優質白酒。然而，由於近期貴州省人大常委會頒佈《貴州省赤水河流域醬香型白酒生產環境保護條例》，在貴州生產醬香型白酒的場地變得越來越難找到，新行業進入者很難獲得當地政府的許可以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從而形成產能壁壘。到2022年底，按基酒年產能計算，珍酒在中國及貴州所有醬香型白酒品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三。憑藉龐大的產能，本集團可快速滿足不斷增長的消費者需求。展望未來，為把握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產能。

行業概覽

(iii) 資本投資

白酒行業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主要由於白酒製造商需要大量資金用於工廠建設、提前採購上游原材料及儲存基酒，以獲得更佳的口味及質量。此外，持續改善生產線效率及提升生產技術以滿足下游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成本高昂。大量資本對白酒製造商建立及維持其領先市場地位而言至關重要。因此，缺乏充足資本的新加入者難以加入該行業並與現有公司進行競爭。

(iv) 銷售渠道

廣泛、多渠道的銷售網絡有助白酒行業的公司向全國銷售產品。白酒製造商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大多屬長期，讓優秀白酒製造商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對新加入者設置高門檻。新加入者將需與擁有成熟及廣泛網絡的經驗豐富參與者進行競爭，且無法在短期內建立緊密關係及網絡。

(v) 人才及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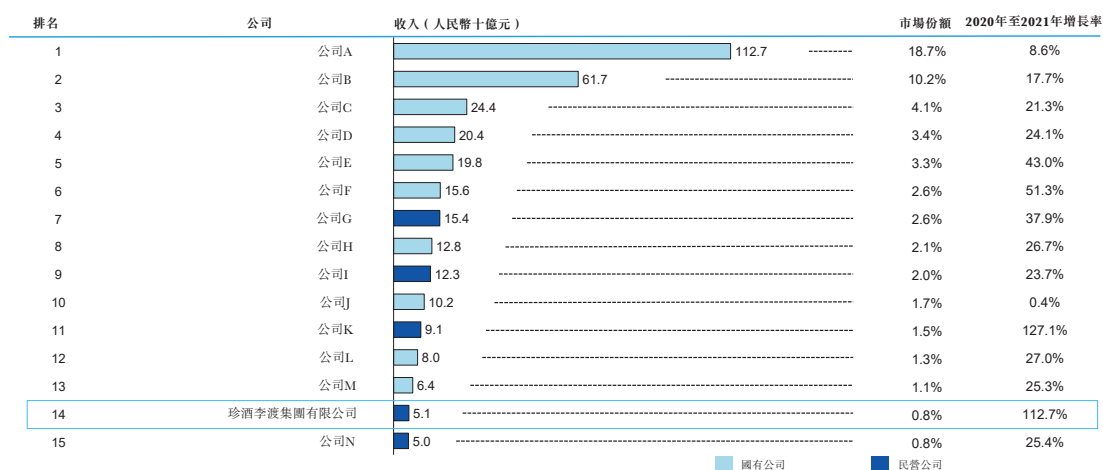
白酒行業的人才包括白酒專家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產品開發能力為核心競爭優勢，主要依賴專家研發先進的生產技術及產品配方。各公司備有不同配方生產白酒，打造獨特風味的白酒。特別的配方亦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此外，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可促進白酒公司以高效的操作程序及策略規劃更好地經營業務。由於缺乏行業知識豐富的專家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因此新加入者難以迅速形成競爭優勢與領先白酒公司進行競爭。

競爭格局

於2021年，中國白酒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033億元。於2021年，按收入計，15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的56.2%。於2021年，本集團於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十四，按收入計佔中國白酒行業0.8%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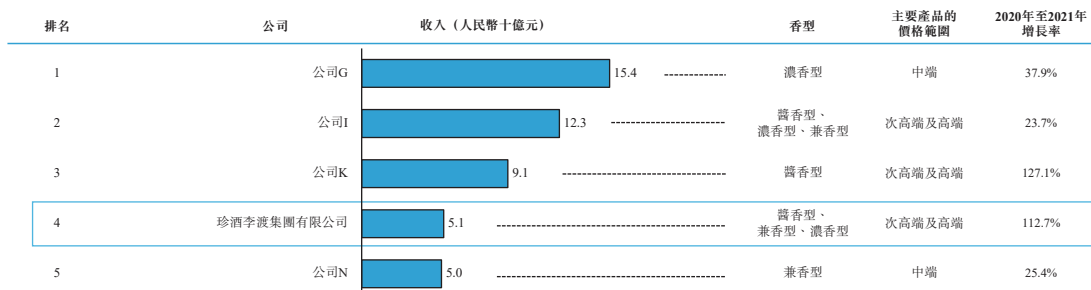
2021年白酒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十五大公司(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1年，按收入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1億元，在中國民營公司中排名第四，亦是中國白酒行業中提供三種香型白酒產品的第三大公司。本公司產品從醬香型、兼香型到濃香型，覆蓋整個中國白酒行業的近85%。

2021年白酒行業按收入劃分的五大民營企業(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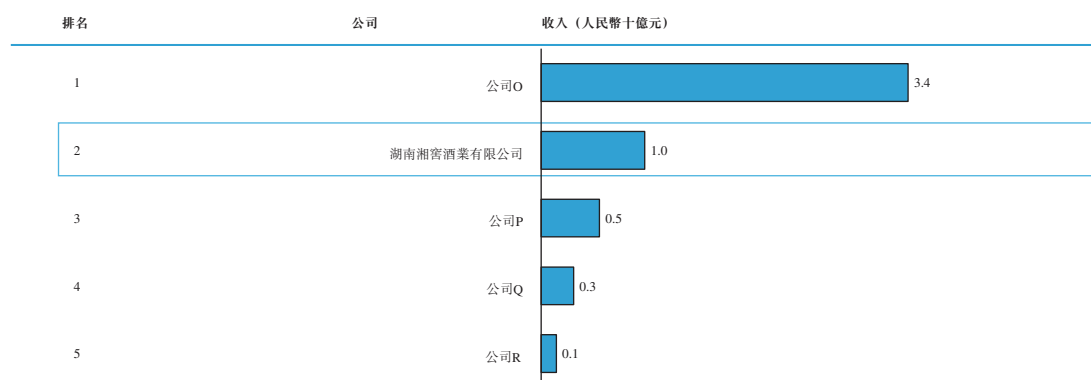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1年，按收入計，湖南省白酒行業市場規模為中國前十大的省區，達約人民幣320億元。於2021年，按收入計，湖南湘窖酒業有限公司為第二大湖南白酒公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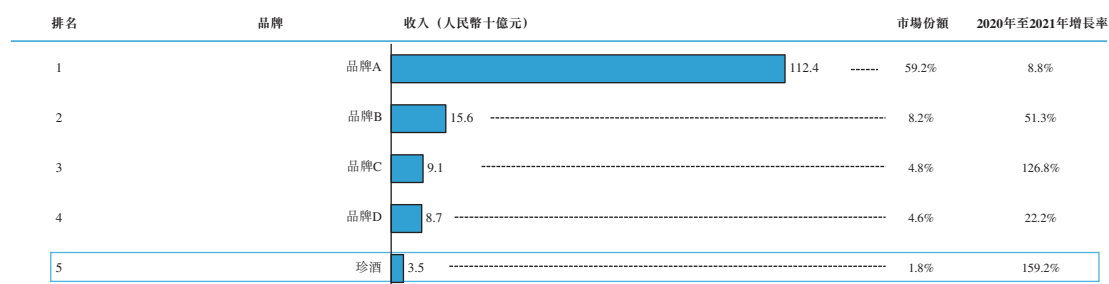
2021年按收入劃分的五大湖南白酒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白酒行業是一個規模龐大且市場參與者分離的行業，按地理區域、價格範圍及香型明確劃分。於2021年，按收入計，中國醬香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00億元。中國醬香型白酒行業集中，五大品牌於2021年佔總市場份額的78.6%。珍酒於2021年的收入為人民幣35億元，在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五，按收入計，佔中國醬香型白酒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8%。珍酒亦在2020年至2021年中國醬香型白酒行業五大品牌的收入增長率中排名第一。到2022年底，按基酒年產能計算，珍酒在中國及貴州所有醬香型白酒品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三。

2021年醬香型白酒行業按收入劃分的五大品牌(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1年，中國兼香型白酒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07億元，五大品牌佔整個兼香型白酒行業的49.8%。李渡在中國兼香型白酒品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2.1%。與其他四個品牌相比，李渡於2020年至2021年的年收入增長率最快，為80.9%。

行業概覽

2021年兼香型白酒行業按收入劃分的五大品牌(中國)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2020年至2021年增長率
1	品牌E	5.0	16.2%	25.4%
2	品牌F	4.9	16.0%	22.5%
3	品牌G	3.5	11.4%	34.6%
4	品牌D	1.2	4.0%	18.3%
5	李渡	0.6	2.1%	80.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1年，中國濃香型白酒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862億元，五大品牌佔整個濃香型白酒行業的42.2%。

2021年按收入劃分的濃香型白酒行業五大品牌(中國)

排名	品牌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2020年至2021年增長率
1	品牌H	60.5	21.1%	17.7%
2	品牌I	22.2	7.8%	18.7%
3	品牌J	14.7	5.1%	31.3%
4	品牌K	14.0	4.9%	7.6%
5	品牌L	9.3	3.2%	19.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公司A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白酒。其為於1999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貴州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品牌A屬於公司A。
- 公司B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其為於1998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四川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品牌H屬於公司B。
- 公司C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其為於2002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江蘇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品牌I屬於公司C。
- 公司D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其為於1995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四川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品牌K屬於公司D。
- 公司E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清香型白酒。其為於1985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山西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公司F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白酒。其為於2000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貴州的非上市公司。品牌B屬於公司F。
- 公司G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其為於1996年成立的全國性民營公司及總部位於四川的非上市公司。品牌J屬於公司G。
- 公司H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其為於1999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安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品牌L屬於公司H。
- 公司I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濃香型及兼香型白酒。其為於2007年成立的全國性民營公司及總部位於四川的非上市公司。品牌D屬於公司I。
- 公司J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清香型白酒。其為於1998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北京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公司K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白酒。其為於2001年成立的全國性民營公司及總部位於貴州的非上市公司。品牌C屬於公司K。
- 公司L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鳳香型白酒。其為於1999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陝西的非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 (13) 公司M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其為於1997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江蘇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14) 公司N的主要產品線包括兼香型白酒。其為於2002年成立的全國性民營公司及總部位於安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品牌E屬於公司N。
- (15) 公司O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馥郁香型白酒。其為於1997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湖南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16) 公司P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白酒。其為於2004年成立的地區國有公司及總部位於湖南的非上市公司。
- (17) 公司Q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濃香型及兼香型白酒。其為於1993年成立的地區性民營公司及總部位於湖南的非上市公司。
- (18) 公司R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及兼香型白酒。其為於2006年成立的地區性民營公司及總部位於湖南的非上市公司。
- (19) 品牌A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白酒。其屬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貴州。
- (20) 品牌B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白酒。其屬於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貴州。
- (21) 品牌C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白酒。其屬於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全國性民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貴州。
- (22) 品牌D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醬香型、濃香型及兼香型白酒。其屬於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全國性民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四川。
- (23) 品牌E的主要產品線包括兼香型白酒。其屬於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全國性民營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安徽。
- (24) 品牌F的主要產品線包括兼香型白酒。其屬於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全國性民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湖北。
- (25) 品牌G的主要產品線包括兼香型白酒。其屬於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全國性民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河南。
- (26) 品牌H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屬於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四川。
- (27) 品牌I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其屬於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江蘇。
- (28) 品牌J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其屬於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全國性民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四川。
- (29) 品牌K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其屬於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四川。
- (30) 品牌L的主要產品線包括濃香型白酒。其屬於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全國性國有公司。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安徽。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爆發的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為應對疫情，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國家及地區已採取封鎖及出行限制等措施，以遏制病毒的傳播。COVID-19的影響在中國各地有所不同。於2022年全年，由於國內若干地區的COVID-19病例激增，中國各地城市經歷更頻繁及更廣泛的封鎖。與2021年的情況不同，自2022年3月至10月，中國有152個城市處於全面或部分封城狀態，影響超過280百萬人。在該等城市中，不少城市已經歷30天以上的封城，例如中國最繁華的城市上海，自2022年3月至6月經歷為期三個月的全城封鎖，隨後自2022年6月開始又經歷部分封城。該等臨時封鎖措施對當地經濟造成影響，乃由於其將於何時及何地實施封鎖措施帶來不確定性，間接影響白酒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COVID-19疫情對白酒行業的影響亦有所不同。影響嚴重程度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白酒消費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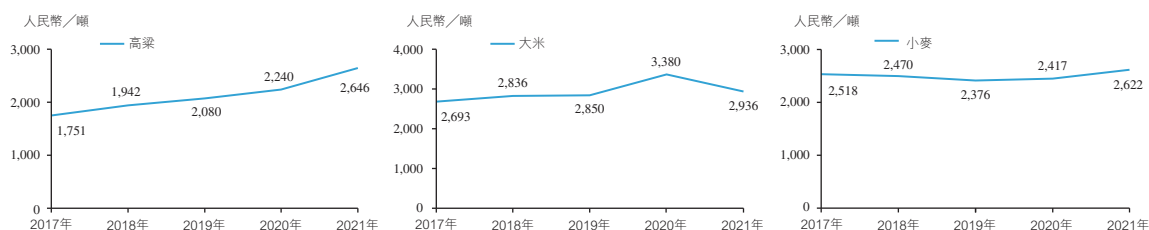
後的社會因素，乃由於就社交活動而言，消費者通常購買白酒產品。隨著居家令的實施，白酒產品的消費大幅減少，可能導致白酒公司的複合年增長率放緩。由於政府已於2022年12月解除COVID-19限制，確診人數很可能會於2022年底及2023年初達到頂峰，導致消費者需求暫時減少。然而，消費者對白酒產品(尤其是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的需求很可能會恢復，由於市民重返正常日常生活，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經銷商的信心隨著消費者需求恢復，且經銷商對次高端及高端白酒行業的未來普遍持樂觀態度。因此，經銷商計劃訂購及儲備次高端和高端白酒產品，加快白酒行業的發展。

主要原材料及成本分析

白酒行業的主要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白酒行業僱員的平均年薪由2016年的每年人民幣4.21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每年人民幣5.79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白酒的原材料主要為高粱、大米及小麥，該等原材料對民生而言至關重要。近年來，原材料價格受國際市場、政治關係及國家自然災害影響呈現上升趨勢。

高粱的平均價格由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751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2,646元，同時，2021年大米及小麥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936元及人民幣2,622元。2020年高粱、大米及小麥的平均價格上漲，主要受疫情及下游需求增加所影響。

2017年至2021年原材料(高粱、大米及小麥)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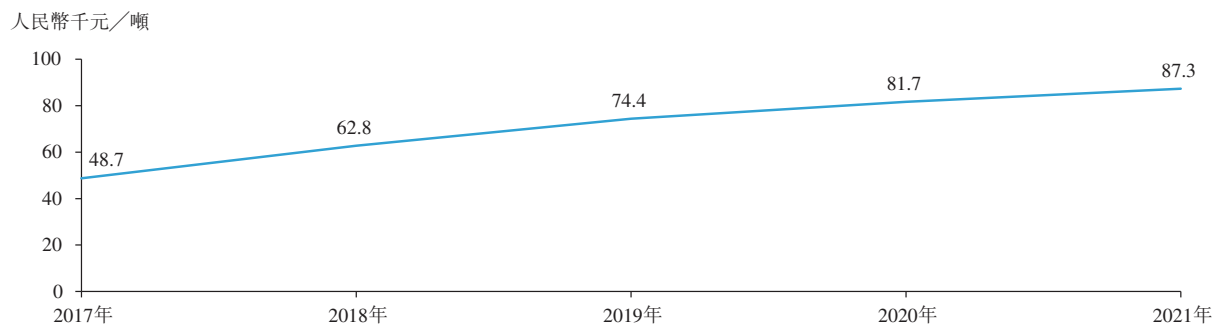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白酒產品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玻璃瓶及紙板箱。玻璃的平均價格由2017年的每重量箱人民幣70.8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重量箱人民幣119.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動力煤、純鹼及石英砂等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產能短缺所致。作為紙板箱的原材料，瓦楞紙的平均價格維持相對穩定，由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4,039.6元輕微增加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4,175.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8%。

行業概覽

由於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包裝成本)上漲及高端化趨勢持續，白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價格持續上漲，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

2017年至2021年白酒產品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監管概覽

以下是目前對本集團及我們的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之簡要概述。本概述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之概述。本概述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述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有關食品安全、食品生產及食品經營許可的法律法規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活動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須依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及於2019年10月11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就食品生產經營者採取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經整合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4月7日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2日經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如需延長其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倘有效期屆滿時仍未提交許可證延期申請，則原許可機關應辦理食品生產許可註銷手續。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的個人或實體(下文統稱「**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發證日期起計5年。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有關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藥監局頒佈並修訂《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銷售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及銷售的任何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知悉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後，應當立即採取停止購進、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展召回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配合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及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患有任何根據國務院轄下衛生行政部門的法規屬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員每年應當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網絡食品安全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進行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要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根據藥監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網絡食品安

監管概覽

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使用的危險物品的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具有專業資質的機構檢測、檢驗合格，並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及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是指對個人及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應當按國家規定經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關作業或管理。

消費者保護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及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然而，屬於生產者

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三公消費政策」及「三品戰略」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機關事務管理條例》，政府應定期公佈公務接待費、公務用車購置和運行費、因公出國(境)費用(「三公消費」)的支出情況。於2012年及2013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推出「八項規定」及「六項禁令」(統稱「三公消費政策」)限制「三公消費」，盡量減少政府官員的鋪張消費，減少官員出訪活動及會議。此外，財政部於2022年9月24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加強「三公」經費管理嚴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重申加強對「三公消費」的監控。

於2016年5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公佈《關於開展消費品工業「三品」專項行動營造良好市場環境的若干意見》(「三品戰略」)，旨在規範消費品市場。

「三公消費政策」及「三品戰略」對中國白酒行業產生影響。「三公消費政策」限制政府部門就公務接待、採購及出差產生高額行政開支，導致政府官員減少白酒消費。此外，旨在規範消費品市場的「三品戰略」進一步影響白酒行業。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及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及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處廣告費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食品標識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其後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並施行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標明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貯存條件、淨含量、成分表、產品標準代號及生產商的註冊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此外，需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應標明其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以及遵守法律及公認的商業道德。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擾亂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即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進行不正當競爭並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評估，則賠償金額應為侵權經營者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為阻止侵權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i)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ii)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iii)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進一步規定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國家將強化反壟斷監管力量，並加強中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和司法。

倘經營者通過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違反現行規定，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

罰。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而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處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可以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一般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定環境責任制度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及其產生的其他危害；(ii)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以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經批准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中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白酒行業相關建設項目年產能超過1,000千升的，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律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予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倘建設項目在環保設施未進行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情況下投產或使用，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將責令建設單位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糾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倘並無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改正，將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倘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將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或在相關人民政府批准後關閉建設項目。

有關取水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自1988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以及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應當按照取水許可制度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除外。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自2006年4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3月1日進一步修訂及施行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擁有取水許可證的企業及個人須根據獲批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倘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則對超出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有關防控各項污染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就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廢水的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即日起生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對大氣污染防治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國家的相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監測其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並保留原始監測記錄。

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該法於2022年6月5日生效，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工業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振動、降低噪聲，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填報排污登記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工業噪聲，且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防控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污染擔責的原則。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依照法律法規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於1998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企業須遵守消防安全責任，包括（惟不限於）：(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ii)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則以及滅火及應急疏散預案；(iii)配置消防設施及設備；(iv)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及維修，以確保其正常運作；(v)對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檢查記錄須為完備準確，以供備查；(vi)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車通道順暢；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相關消防技術標準；(vii)組織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任何火災隱患；及(viii)組織有針對性之消防演練。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規定**」），倘（其中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單體建築面積大於40,000平方米或者建築高度超過50米，建設單位須申請消防設計審查。應當申請消防設計審查的項目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於除須根據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規定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外之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須於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同時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提交消防設計，並於建設工程通過竣工驗收5個工作日內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倘(i)有關建設工程未能進行法律規定的消防設計審查或未能通過有關審查，且有關建設工程非法施工的；(ii)有關建設工程未能進行法律規定的消防驗收或未能通過消防驗收，且非法投入使用的，則有關部門可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開發不動產項目的法律法規

規劃不動產項目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及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企業須向相關規劃

監管概覽

機關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且有關企業隨後可向土地管理部門進一步註冊其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擬建設任何構築物、建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之任何建設單位或個人須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倘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能按照有關許可證所載規定進行建設，將導致有關行政處罰，如停止建設、限期改正及被處以建設工程造价5%至10%的罰款。

出讓土地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91年1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2月1日實施且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實施、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已採納出讓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制度。根據該制度，土地使用者須與市級或縣級之土地管理部門訂立出讓合同。前者須按出讓合同所訂明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且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其為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倘未經授權將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而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將被責令限期拆除非法佔用土地上的新建樓宇及其他設施，並恢復土地原貌，而倘非法佔用土地的使用並無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則可能同時沒收新建樓宇及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為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不低於人民幣1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及於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

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施工單位須於開始施工前申請施工許可證，惟建設工程的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建設工程的建設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者除外。就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動工的各建設項目而言，有關實體可能會被責令停止建設，在規定期限內改正，並可能會被處以建設項目合同價格1%至2%的罰款。

竣工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工程竣工後，施工單位須接受地方機關（包括規劃部門、消防部門及環境保護部門）的檢查及接獲其批文。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在交付使用前未能進行竣工驗收，其可能被責令改正並處以項目合同價格2%至4%的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查並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非被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可以續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進行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10年1月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有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

的有效期為十五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這意味著倘有1個以上的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對使用專利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否則，該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的培訓。企業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有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立、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倘用人單位與僱員擬或已確認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企業事業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加班。

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任何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否則負面清單(2021年版)未列出的行業通常均允許外商投資。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白酒行業並未被禁止或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外商投資及境內企業將受到平等對待。隨著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均同時廢止，而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施行前依照有關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施行後5年內，可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其中包括）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報送投資信息。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幣兌換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目前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投資匯回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時，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業務運營的實際需要意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中使用外匯資本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的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發行所得款項及匯出境外上市所

得款項，而外匯兌換而來的相應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使我們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且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單位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個人或單位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個人或單位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單位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支行完成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單位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消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一律為25%。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等投資者(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ii)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收入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該等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適用管轄權區所訂立的稅收協議而減少。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認定於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

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以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實體應滿足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受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徵稅的稅收協定待遇：(i)另一締約方的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擁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的總額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

監管概覽

該稅收居民於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合資格的非居民納稅人於遞交報稅表或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可享有協定優惠，惟受限於稅務機構後續管理的規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公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稅率為：就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7%；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1%；就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6%；就跨越國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境內單位及個人而言，稅率為0%；就出口貨物而言，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而言，最初適用的16%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13%；最初適用的10%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9%。

消費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消費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或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所確定銷售該等消費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所有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須繳納相關消費稅。白酒的適用消費稅率為20%，外加固定消費稅（人民幣0.5元／500克（或500毫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

監管概覽

年7月1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白酒消費稅徵收管理的通知》及《白酒消費稅最低計稅價格核定管理辦法(試行)》。因此，倘應課稅價格低於零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的70%，則稅務機關應在零售價介乎50%至70%內釐定消費稅的最低應課稅價格，並考慮生產規模、酒類品牌及盈利能力等因素。

有關第三方結算安排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及持有的賬戶。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7年9月19日頒佈的《支付結算辦法》，嚴禁將實體的資金存入個人卡賬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倘實體透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其資金，則可能會對該實體處以警告及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根據於198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任何個人或實體為掩蓋或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或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作出刑法191條所述的若干行為，即觸犯洗錢罪。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在必要時依法獲取他人個人信息，並確保相關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措施，通過遵守安全保護義務、制定網絡安全應急計劃以及為公共安全和國家安全部門提供技術援助和支持，確保互聯網安全。此外，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收集、處理和使用都必須徵得用戶的同意，必須合法、正當和必要，並限於特定目的、方法和範圍。網絡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該法規規定數據處理者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其中包括(i)處理超過一百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為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提供具體要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均未就「國外上市」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範圍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定義，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國外上市。

併購及境外上市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等資產時，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

監管概覽

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規定和檔案管理，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計劃以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任何境外公司，須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可能導致中國境內企業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根據備案管理安排，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國境內企業毋須完成備案程序：(i) 在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申請須經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在香港進行的擬定發行及／或上市已通過聆訊）；(ii) 無需重新履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外監管程序；(iii)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上市須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須在其境外發行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概覽

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先生為具有連續成功創業記錄的企業家，從生產到銷售及經銷的整個白酒產業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於20多年前創立中國著名白酒品牌金六福。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瞭解吳先生的履歷。於2003年，吳先生透過湖南湘窖主導收購及開始管理**湘窖**及**開口笑**相關業務。於2009年，吳先生分別透過**珍酒**釀酒及江西李渡收購及開始管理我們的主要品牌**珍酒**及**李渡**。經過多年發展及在吳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白酒公司，致力提供醬香型的優質白酒產品。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吳先生透過湖南湘窖主導收購及開始管理 湘窖 及 開口笑 。
2006年	李渡元代燒酒作坊遺址被國務院評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2009年	珍酒 及 李渡 相關業務被吳先生收購。
2011年	旗艦品牌 珍酒 下的商標之一榮獲「中國馳名商標」的稱號。
2011年	湖南湘窖被譽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
2014年	珍酒 被譽為貴州省酒業五大最具影響力的品牌之一。
2015年	我們的產品 李渡高粱1955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獲得布魯塞爾國際大金牌。
2018年	李渡 釀酒基地被譽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及國家工業遺產。
2018年	我們的產品 湘窖•紅鑽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獲得布魯塞爾國際大金牌。
2018年	湘窖 釀酒基地被譽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
2021年	我們的產品 珍三十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獲得布魯塞爾國際大金牌。我們的產品 珍三十 及 珍十五 產品系列於2021年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大賽獲得金牌。
2022年	珍酒 的基酒年產能擴展至35,000噸。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營運自我們成立起一直由我們於中國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營運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

珍酒釀酒

珍酒釀酒於2009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後於2009年9月22日由其當時股東華致酒行（吳先生控制的公司）繳足。於2009年，吳先生通過其控制實體自貴州珍酒廠（*珍酒*的國有經營實體）收購*珍酒*相關業務，並將其注入珍酒釀酒。珍酒釀酒主要從事*珍酒*的生產，其亦為本集團目前的境內控股公司。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後，截至2020年1月1日，珍酒釀酒由吳先生控制的公司金東集團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2013年3月8日繳足。於2021年7月，珍酒釀酒的註冊股本透過金東集團注資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11月，珍酒釀酒由貴州珍酒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9,278,350.52元，並於2021年10月11日繳足。請參閱本節「重組」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根據珍酒釀酒的股東決議案，於2021年12月，珍酒釀酒的註冊資本通過貴州珍酒以注資的方式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於2022年8月5日繳足。

珍酒銷售

珍酒銷售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珍酒*。其於2009年10月1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2009年9月22日已由其當時股東華致酒行（吳先生控制的公司）繳足。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後，截至2020年1月1日，珍酒銷售由珍酒釀酒全資擁有。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珍酒銷售的股權或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湖南湘窖

湖南湘窖於2003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03年10月22日繳足。於其成立時，湖南湘窖由金東集團及邵陽市酒廠（金東集團當時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於其成立後，吳先生主导向邵陽市酒廠收購**湘窖**及**開口笑**相關業務，並將其注入湖南湘窖。彼於注資後開始通過湖南湘窖管理相關業務，主要從事**湘窖**及**開口笑**的生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吳先生已就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湖南湘窖行使共同控制權。

完成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後，包括由吳光曙先生控制的公司大中華網訊於2014年的投資人民幣1.01百萬元(佔湖南湘窖股本的1%)以及彼於2019年同意出售相關股份予金東集團，湖南湘窖由金東集團全資持有。於「一重組—2.境內重組及投資—向珍酒釀酒轉讓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所載股份轉讓完成後，湖南湘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珍酒釀酒全資持有。

湖南湘窖銷售

湖南湘窖銷售主要從事銷售**湘窖**及**開口笑**。其於2001年1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元並已繳足。於其成立日期，湖南湘窖銷售由邵陽市酒廠持有約88%股權，其餘股權由其附屬公司持有。邵陽市酒廠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03年被金東集團收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吳先生已就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湖南湘窖銷售行使共同控制權。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後，截至2020年1月1日，湖南湘窖銷售由湖南湘窖全資擁有。經過湖南湘窖一系列注資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湘窖銷售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1年10月15日繳足。

江西李渡

江西李渡於2002年4月8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5百萬港元，由其當時股東恒源拓展投資有限公司(當時控制李渡相關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於2004年3月17日繳足。於2009年，吳先生透過其控制實體自恒源拓展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江西李渡的全部股份。江西李渡主要從事李渡的生產。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變更，截至2020年1月1日，江西李渡由金東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並於2012年5月31日繳足。

於「一重組—2.境內重組及投資—向珍酒釀酒轉讓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所載股份轉讓完成後，江西李渡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珍酒釀酒全資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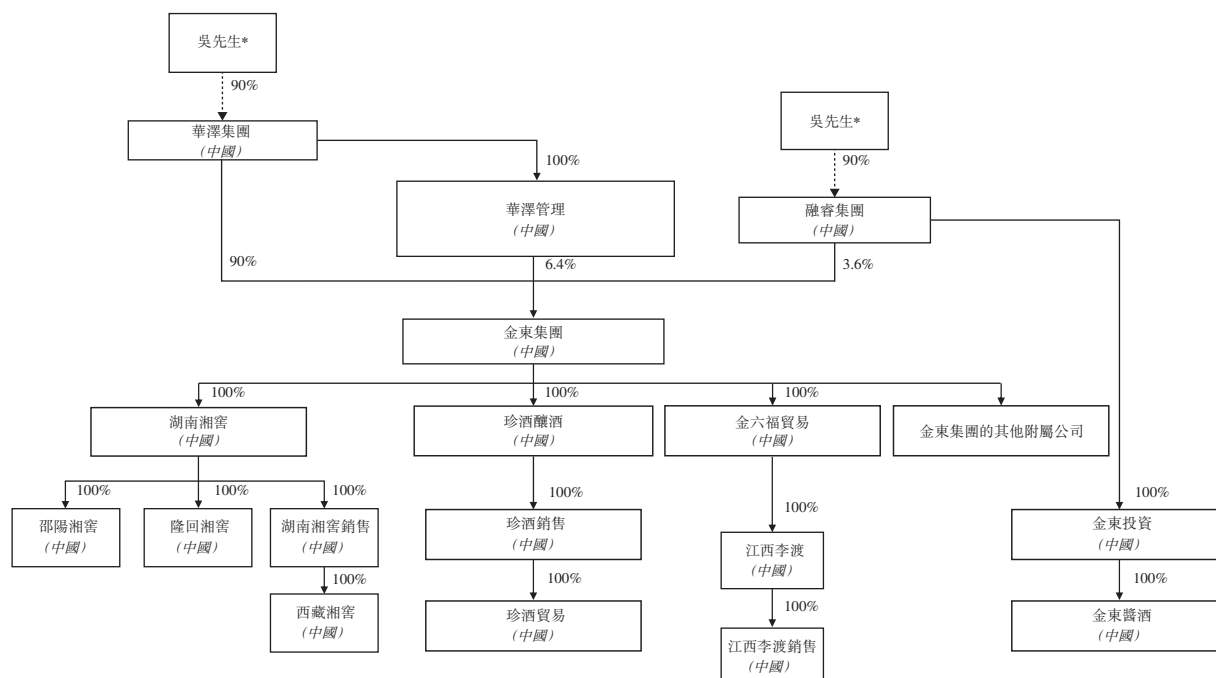
江西李渡銷售

江西李渡銷售主要從事銷售李渡。江西李渡銷售於2015年6月16日由江西李渡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2017年4月1日繳足。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李渡銷售的直接股權或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華澤集團及融睿集團由吳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1. 境外重組及股本變更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並其後轉讓予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珍酒控股。

收購華澤湘酒及中國酒業

於2021年10月7日，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華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以代價1美元轉讓其於華澤湘酒的全部股權。自2021年10月7日起，華澤湘酒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酒業於2009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自2013年7月22日起，中國酒業由華澤湘酒全資擁有。

2021年股份拆細

於2021年11月2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2021年股份拆細」）。

2. 境內重組及投資

向珍酒釀酒轉讓金東醬酒

根據金東投資與珍酒釀酒於2021年5月20日訂立的協議，融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東投資將其於金東醬酒（一家主要從事醬香型白酒製造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珍酒釀酒，代價為人民幣5.3百萬元（已悉數支付），該代價乃基於金東醬酒當時的淨資產。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金東醬酒變為由珍酒釀酒全資擁有。

大中華網訊向珍酒釀酒注資

根據金東集團、大中華網訊及珍酒釀酒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協議，大中華網訊以注資人民幣11,752,577元（乃根據本公司與吳光曙先生經參考珍酒釀酒總權益的估值，並經考慮(i)吳光曙先生與吳先生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吳先生與吳光曙先生較早前就吳光曙先生對吳先生控制的酒類業務的潛在投資達成共識後，經公平磋商而定）的方式認購珍酒釀酒3%股權。注資代價於2021年10月11日繳足。於注資完成後，珍酒釀酒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9,278,351元，珍酒釀酒由金東集團及大中華網訊分別擁有97%及3%股權。

向珍酒釀酒轉讓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

於2021年9月10日，根據珍酒釀酒與金東集團訂立的協議，金東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向珍酒釀酒轉讓其於湖南湘窖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湖南湘窖的總權益進行的估值計算。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湖南湘窖由珍酒釀酒全資擁有。

於同日，根據金六福貿易與珍酒釀酒訂立的協議，金六福貿易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珍酒釀酒轉讓其於江西李渡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江西李渡的總權益進行的估值計算。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江西李渡由珍酒釀酒全資擁有。

向貴州珍酒轉讓珍酒釀酒

於2021年10月18日，中國酒業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貴州珍酒，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根據金東集團、大中華網訊與貴州珍酒於2021年10月23日訂立的協議，金東集團及大中華網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2,577元向貴州珍酒轉讓彼等於珍酒釀酒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珍酒釀酒的總權益進行的估值計算。於該股份於2021年11月轉讓完成後，珍酒釀酒由貴州珍酒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且本集團已從中國監管部門獲得本集團須就有關轉讓及增資取得的所有必要監管批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大中華網訊的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金東集團、大中華網訊與珍酒釀酒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協議，大中華網訊以注資人民幣11,752,577元的方式認購珍酒釀酒3%股權。請參閱本節「— 重組 — 2.境內重組及投資 — 大中華網訊向珍酒釀酒注資」以瞭解詳情。

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珍酒控股及大中華網訊配發及發行96股及3股普通股，隨後，本公司由珍酒控股及大中華網訊分別擁有97%及3%股權。於2021年股份拆細完成後，珍酒控股及大中華網訊分別持有本公司970,000股及30,000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Zest Holdings的首次投資

於2010年，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的聯屬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Zest Holdings間接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經理）投資於華致酒行（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300755）及由吳先生控制的公司）。經考慮中國白酒行業的前景及本集團的前景，於2021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Zest Holdings（其中包括其他訂約方）訂立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300百萬美元向Z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402,805股A系列優先股，於2021年11月25日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向珍酒控股配發及發行44,229,280股普通股及向大中華網訊配發及發行1,367,915股普通股。於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股份總數	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珍酒控股	45,199,280	—	45,199,280	90.4%
Zest Holdings	—	3,402,805	3,402,805	6.8%
大中華網訊	1,397,915	—	1,397,915	2.8%
總計	46,597,195	3,402,805	50,000,000	100%

Zest Holdings的第二次投資

根據由本公司與（其中包括）Zest Holdings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2年6月6日以代價500百萬美元向Z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5,612,625股A系列優先股。於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股份總數	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珍酒控股	45,199,280	—	45,199,280	81.28%
Zest Holdings	—	9,015,430	9,015,430	16.21%
大中華網訊	1,397,915	—	1,397,915	2.51%
總計	46,597,195	9,015,430	55,612,625	1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大中華網訊	Zest Holdings	
協議日期：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2022年5月20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1,752,577元	300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後估值：	人民幣391,752,567.00元	4,459,033,312.00美元	4,954,243,780.76美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本公司與吳光曙先生經公平磋商且參考珍酒釀酒總權益的估值，經參考(i)吳光曙先生與吳先生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吳先生與吳光曙先生較早前就吳光曙先生對吳先生控制的酒類業務的潛在投資達成共識		
代價支付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6月6日
每股成本 ⁽¹⁾ (概約)：	人民幣0.17元	1.76美元	1.78美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²⁾ (概約)：	98.39% ⁽³⁾	不適用	不適用
禁售承諾	請參閱「包銷 — 禁售安排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建設新白酒生產設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市場的經驗，其對消費行業的投資及業務網絡，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就我們制定未來業務發展戰略提供見解及建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緊接股份拆細完成時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按(i)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股份拆細已完成；及(iii)「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3) 向大中華網訊及Zest Holdings提供的價格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吳光曙先生與吳先生就吳光曙先生於吳先生控制的酒類業務的潛在投資達成共識後，吳先生及本集團願意引入吳光曙先生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而在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規限下，吳先生將有利考慮吳光曙先生作出的進一步投資。有關共識乃於吳光曙先生為湖南湘窖的早期投資者時達成，初始投資可追溯至2014年。透過該關係，吳先生及吳光曙先生於彼等作為湖南湘窖股東的多年間建立並加強互信，且吳光曙先生亦對吳先生於酒類行業的行業洞察力、創業經驗及管理能力充滿信心。同時亦考慮到，當(i)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外部股本融資，故並無可由本集團及吳光曙先生作為基準的專業機構投資者的市場估值；及(ii)在吸引機構投資者(如Zest Holdings)的大規模融資前，並不確定建設對我們未來發展具有策略重要性的新白酒生產設施是否會落實時，中華網訊投資於本集團並無獲授予慣常特殊權利(與Zest Holdings不同)時的投資風險較高。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大中華網訊

大中華網訊於2000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C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Naputa Investment Inc.全資擁有。Naputa Investment Inc.由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全資持有。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瞭解吳光曙先生的履歷。

Zest Holdings

Zest Holdings於2021年6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Zest Holdings由Zest Holdings I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其由KKR Asian Fund IV Zest AIV L.P. (一家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74.17%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KKR AFIV Zest AIV (G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ples F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宣佈的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持有KKR AFIV Zest AIV (GP) Limited的100%股權，而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擔任KKR AFIV Zest AIV (GP) Limited的投資經理。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由KKR & Co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領先投資公司(代號：KKR))最終控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全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約束，現行大綱及細則將由上市後生效的細則取代。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Zest Holdings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贖回權除外)(包括(惟不限於)分紅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清算權)將於緊接上市前終止。大中華網訊並無獲或將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Zest Holdings的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前不再可予行使，並於以下情況下重新可予行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ii)上市申請遭聯交所駁回；或(iii)本公司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倘屆時未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Zest Holdings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考慮到授予Zest Holdings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中止，並僅可於上市並無進行的情況下恢復，上述安排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第3.6(c)段。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逾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誠如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終止或停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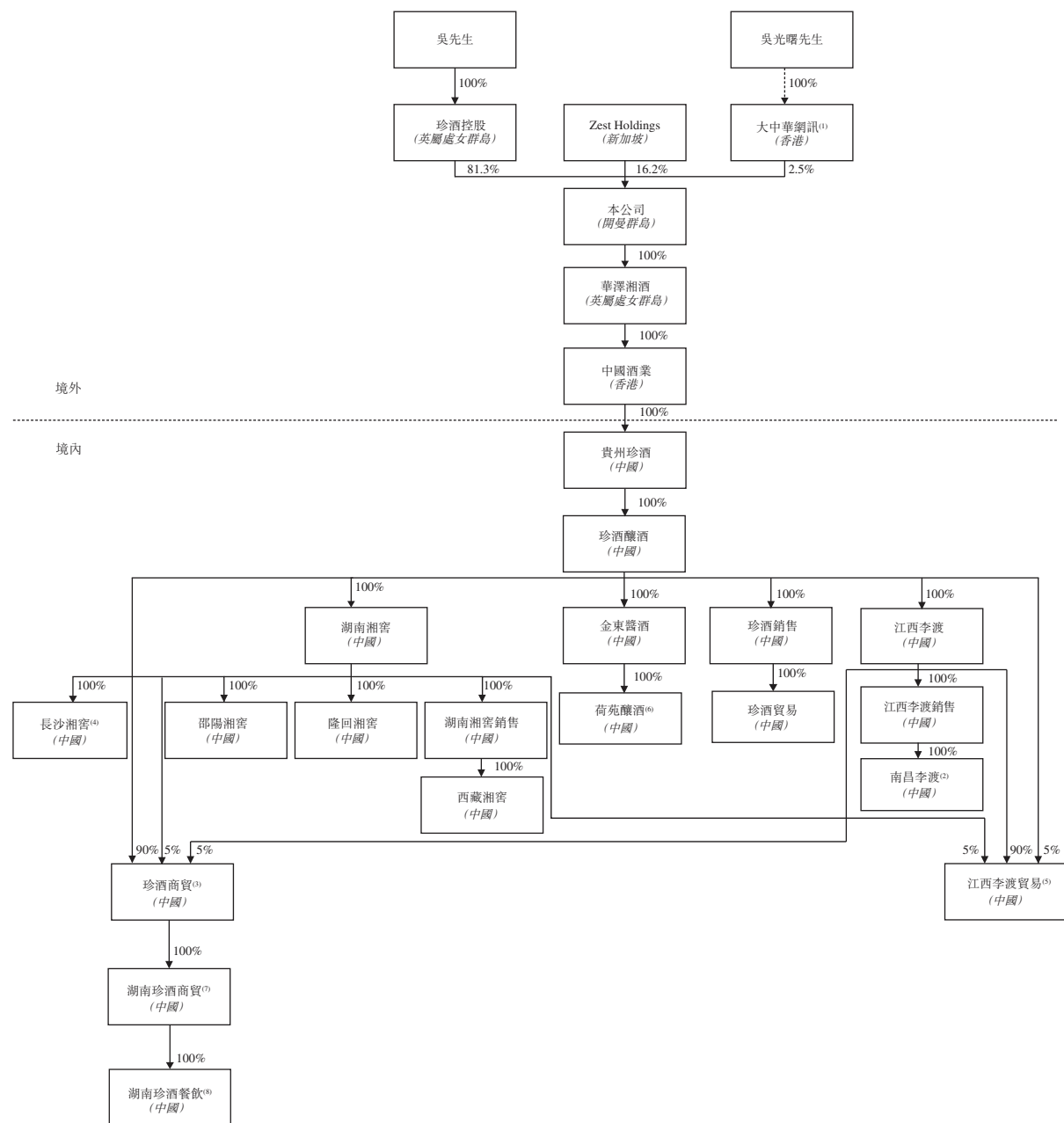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i)珍酒控股(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ii)主要股東Zest Holdings；及(iii)大中華網訊(由執行董事吳光曙先生控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以瞭解詳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大中華網訊的股權。
- (2) 南昌李渡於2021年9月24日於中國成立。
- (3) 珍酒商貿於2021年12月10日於中國成立。
- (4) 長沙湘窖於2021年12月22日於中國成立。
- (5) 江西李渡貿易於2021年12月15日於中國成立。
- (6) 荷苑釀酒於2022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

- (7) 湖南珍酒商貿於2022年9月26日於中國成立。
- (8) 湖南珍酒餐飲於2022年11月24日於中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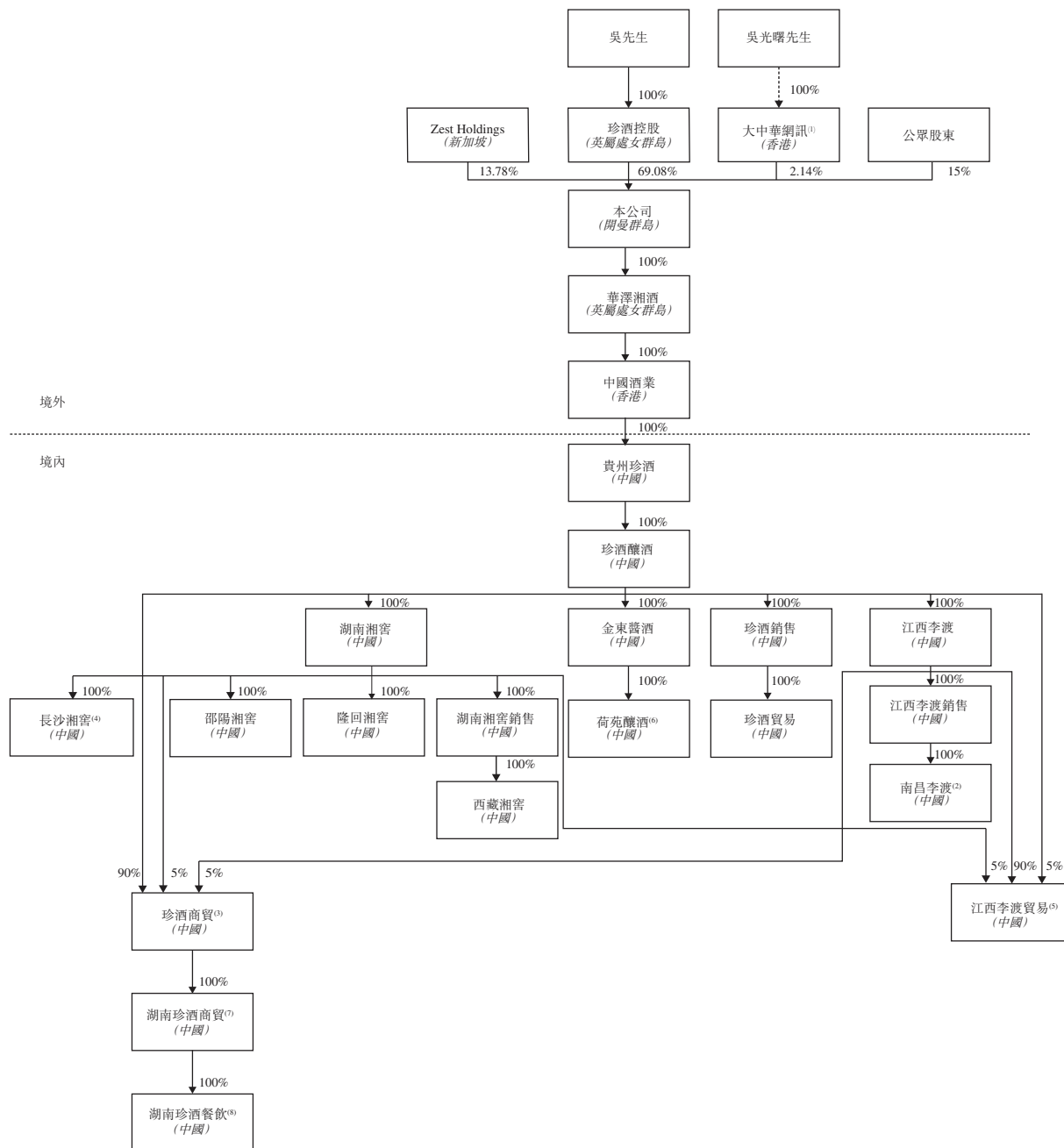
股份拆細及重新指定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及(ii)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此外，A系列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以重新指定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於股份拆細及重新指定後，法定股本包括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8) 請參閱本節上文「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附註。

中國的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全球發售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由於(i)貴州珍酒為透過直接投資成立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的外資企業；(ii)於貴州珍酒收購珍酒釀酒前，珍酒釀酒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非併購規定項下的境內公司。然而，關於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其基本信息的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對登記進行修訂。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倘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要求，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吳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概覽

關於本集團

我們是一家致力提供以醬香型為主的次高端白酒產品的中國領先白酒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第四大民營白酒公司及於所有擁有三種或以上香型的白酒公司中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白酒公司中排名第14位，市場份額為0.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遠超於行業平均水平的速度增長。我們的增長得益於醬香型白酒在中國的日益流行以及消費者對高端化的喜愛，我們預期將繼續受益於該等市場趨勢。在中國，我們經營四個主要的白酒品牌，包括旗艦品牌珍酒、蓬勃發展的品牌李渡，以及兩個地區領先品牌汾酒及開口笑在內的四大白酒品牌。憑藉該等知名品牌，我們通過開發種類繁多、芳香醇厚的白酒產品，弘揚中國傳統白酒文化，滿足不同的消費者喜好並抓住更廣泛的市場機遇。

我們立志傳承千年文化，讓每一滴瓊漿化作相聚的美好記憶。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一直致力於打造最優質的產品，為白酒消費者群體帶來歡樂。我們忠於歷史悠久的傳統白酒釀造技術，並利用現代技術使其重新煥發活力，開發標誌性配方及口味。我們選擇將所有醬香型白酒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被廣泛認為是最優質醬香型白酒理想釀造地的貴州遵義地區，確保珍酒產品的獨特口感及口味。

我們的市場機遇

白酒是中國的國酒。白酒為全球銷量最多的烈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收入計，白酒佔中國飲料酒市場的69.5%，超過同期葡萄酒於法國飲料酒市場的49.9%市場份額及啤酒於美國飲料酒市場的50.5%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17年的人民幣5,65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0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並預期自2022年的人民幣6,211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7,6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這主要受高端化趨勢及醬香型白酒的高增長潛能所驅動。

中國白酒產品分為四個價格層次，即高端、次高端、中端及低端。憑藉我們對高端化趨勢的洞察力以及我們豐厚的傳統積淀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產品主要針對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白酒市場。以佔我們的總收入百分比計，我們的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51.8%增加至2022年的6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至2021年，中國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的市場規模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將在所有價格範圍中以最快的速度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1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7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中國白酒市場的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白酒的市場份額自2017年的23.3%增加至2021年的35.7%，並預期自2022年的37.7%增加至2026年的48.3%。為更好地順應白酒市場高端化的趨勢，我們正進一步拓展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產品種類，提升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白酒的產能，以沉浸式推廣策略發展多渠道銷售網絡。

中國白酒產品根據不同生產技術及工藝產生的不同風味分為12種香型。在該等香型中，四大香型為濃香型、醬香型、清香型及兼香型。我們生產及銷售醬香型、兼香型及濃香型白酒，其中醬香型白酒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該三種白酒香型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069億元，佔整體市場規模近85%，其中醬香型的增長潛力最大。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醬香型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的59.6%增加至2022年的71.4%。醬香型白酒的中國市場規模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3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2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中國白酒市場的醬香型白酒的市場份額由2017年的18.7%增加至2021年的31.5%，並預期由2022年的32.7%增加至2026年的41.8%，超越濃香型白酒成為所有香型中市場規模最大的香型。在受到越來越多消費者歡迎的同時，次高端醬香型白酒因工藝複雜、生產周期較長，加上合適的產地稀少而供不應求。因此，於2021年，醬香型白酒（僅佔中國白酒總產量的8.4%）產生中國整個白酒行業收入的31.5%及利潤超過45%。醬香型白酒的日益流行奠定了可觀的增長潛力。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繼續受惠於此趨勢，尤其是我們旗艦醬香型品牌珍酒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增長引擎

我們已建立三層增長引擎，包括針對各種消費者喜好及地理區域的精準產品定位的品牌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旗艦品牌珍酒（主要面向醬香型白酒愛好者）於2021年按收入計為中國第五大醬香型白酒品牌，並於同年在中國五大醬香型白酒品牌中取得最快增長。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珍酒於2022年底按基酒年產能計在中國及貴州所有醬香型白酒品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三。以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兼香型白酒產品為主的蓬勃發展品牌李渡已取得巨大成功，並正在擴至全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李渡於2021年按收入計為中國第五大兼香型白酒品牌，並於同年在中國五大兼香型白酒品牌中取得最快增長。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湖南市場的地區領先品牌湖窖及開口笑，按2021年收入計，為第二大湖南白酒公司。珍酒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持續在中國帶來強勁而可觀的增長；李渡是我們的第二增長引擎，預期將為持續增長創造額外動力；湖窖及開口笑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通過對我們品牌組合的動態管理，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識別有利的市場趨勢，我們的三層增長引擎整體而言有利於推動長期強勁及可持續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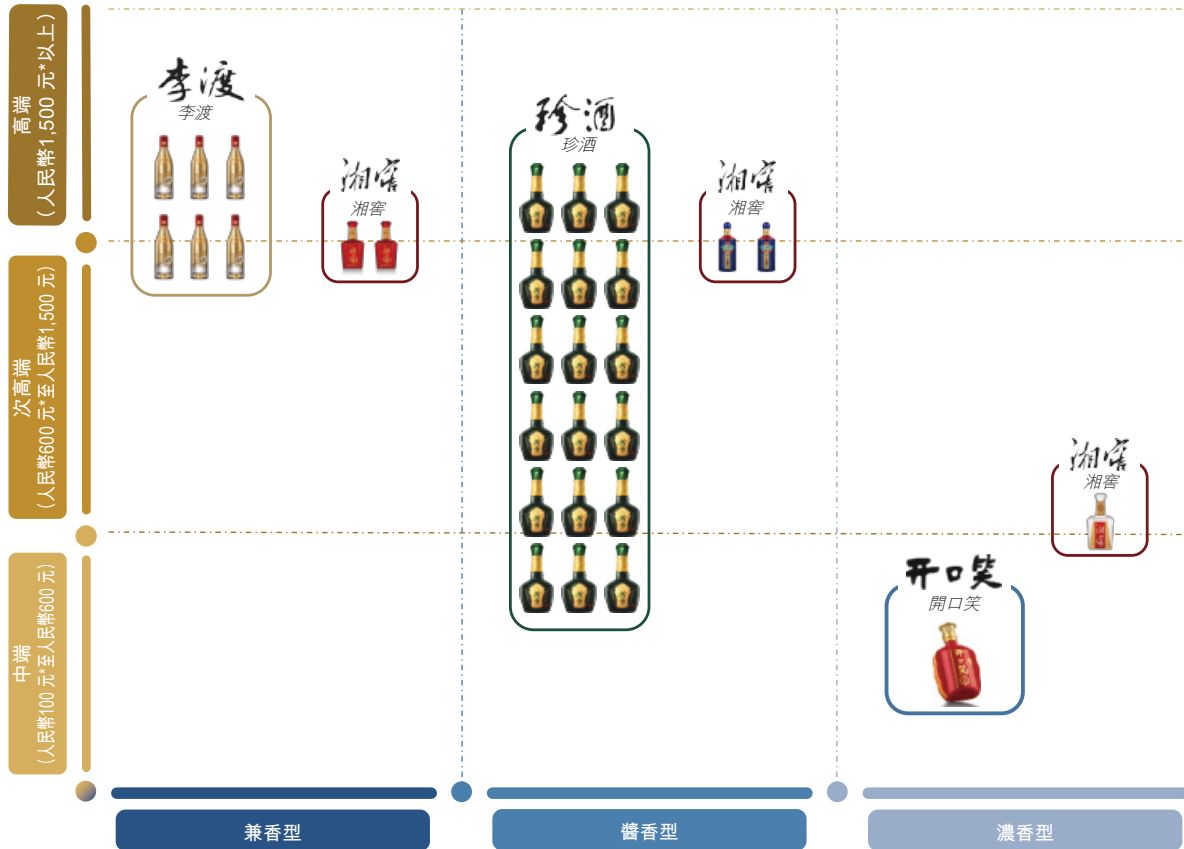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強勁的增長和出色的盈利能力。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8.9百萬元、人民幣5,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5,855.9百萬元，即從2020年至2021年增加了112.7%，而2021年至2022年則增加了14.8%。於2020年、2021

業 務

年及2022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21.7%、20.2%及17.6%，而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1.7%、21.0%及20.4%。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於中國主要營運四個白酒品牌，包括旗艦品牌珍酒、蓬勃發展的品牌李渡，以及兩個地區領先品牌湘窖及開口笑。我們針對中國不同的消費者喜好及地理區域以對我們的四個白酒品牌進行定位，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不同價格範圍內的三種香型（如下圖所示）。



附註：價格範圍指每500毫升的建議零售價格；*指包括該價格。

我們的旗艦品牌珍酒主要面向追求優質醬香型白酒產品的醬香型白酒愛好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收入的65.3%。其可追溯至1975年啟動的一項國家重點技術開發項目，該項目旨在於貴州遵義地區其他不同地點生產與中國最享負盛名之一的白酒品牌相媲美的高質量醬香型白酒。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珍酒於1985年成功通過由政府部門及行業專家組成的專業評估團隊所進行的生產測試評估，標誌著其在口感和風味方面的一致性。珍酒逐步優化其產品配方，創造出吸引中國消費者的標誌性口味。我們於打造受歡迎的醬

香型白酒產品方面取得巨大的成功，其中珍三十系列及珍十五系列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和國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珍酒於2021年按收入計為中國第五大醬香型白酒品牌，並於同年在中國五大醬香型白酒品牌中取得最快增長，成功拓展至中國31個省區。

蓬勃發展的品牌李渡專注生產及銷售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兼香型白酒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15.1%。李渡於2021年按收入計為中國第五大兼香型白酒品牌，並於同年在中國五大兼香型白酒品牌中取得最快增長。李渡品牌乃為紀念其起源地江西李渡這座中國有著悠久釀造白酒傳統的古鎮而創立。李渡白酒釀造工藝被認定為江西省非物質文化遺產。於2002年，在我們於江西省李渡鎮翻新我們的生產設施時發現了一個古代元朝(公元1271年至公元1368年)白酒釀酒基地，而該酒廠隨後被列入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名單。我們的李渡品牌有多種精選的兼香型白酒產品，包括李渡高粱1308、李渡高粱1955及李渡高粱1975。

湘窖及開口笑為湖南的地區領先品牌，擁有各種香型及不同價格的廣泛產品種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貢獻12.2%及5.8%的收入。湘窖始創於1957年，與湖南白酒釀造的豐富文化底蘊相呼應。於湘窖，我們提供多種次高端白酒產品，包括濃香型、醬香型及兼香型，例如湘窖•龍匠系列、湘窖•要情酒、湘窖酒•紅鑽及湘窖酒•水晶鑽。由於我們希望通過白酒產品傳遞生活樂趣，因此我們將該品牌稱為開口笑或「A Big Smile」(英文名稱)。於開口笑，我們主要提供面向中端市場的濃香型白酒產品，包括開口笑酒20、開口笑酒15及開口笑酒9。

業 務

下圖載列根據不同的價格範圍及香型劃分我們四大白酒品牌的主銷產品。



附註：價格範圍指每500毫升的建議零售價格；*指包括該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白酒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珍酒	1,345,546	56.1	3,487,573	68.4	3,822,696	65.3
李渡	359,225	15.0	649,954	12.7	886,850	15.1
湘窖	394,879	16.5	605,569	11.9	712,791	12.2
開口笑	172,033	7.1	256,579	5.0	338,675	5.8
其他*	127,232	5.3	101,918	2.0	94,905	1.6
總計	2,398,915	100.0	5,101,593	100.0	5,855,917	100.0

*附註：主要包括邵陽品牌白酒產品。

我們的生產亮點

我們致力於歷史悠久的傳統白酒釀造工藝，並結合現代技術重新煥發活力，造就標誌性口味。旗艦品牌珍酒的白酒釀造技術可追溯至中國最知名的白酒品牌之一。我們以珍酒產品的獨特的醬香、細膩悠長的餘味為榮，歸功於其極為複雜的白酒釀造過程。尤其是，

我們精心勾調珍酒產品，以提供濃郁的口感，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以江西李渡深厚的中國傳統白酒文化為基礎，我們以繼承和振興悠久的白酒釀造技術和工藝而自豪。李渡產品獨特、層次豐富的口味部分由發酵環境中獨特的活性古釀酒微生物菌落形成，而該環境可追溯至元代(公元1271年至公元1368年)在李渡鎮悠久的白酒釀造歷史中逐漸形成。

此外，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最有利於白酒釀造的地理區域，以確保我們的傳統白酒釀造技術與當地的天然地理優勢相輔相成。我們在該等地理區域利用溫和、潮濕的氣候、有利的風土條件、釀造白酒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的自然資源(如當地種植的穀物及豐富的水源)，以生產優質白酒。我們於生產設施生產白酒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已投產的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擴建三個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一個新生產設施。該等計劃項目預計於2024年前將我們的基酒產能增加26,000噸，其中16,600噸為醬香型基酒。

多渠道銷售及營銷

針對白酒產品的消費模式，我們在全國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並一直積極通過多種渠道觸達消費者。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廣泛的經銷網絡及直銷渠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31個省區的6,618名經銷商合作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經銷網絡包括經銷合作夥伴、體驗店及零售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與超過189,000個銷售點合作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其中超過112,000個銷售點連接至我們的數字銷售管理應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擴大與體驗店及零售商的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加強我們與終端消費者的聯繫。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銷網絡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1%、88.8%及88.8%。我們亦直接向團購消費者或通過我們及線上經銷商在不同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網店銷售我們的產品。從2020年至2022年，線上渠道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3.7%增加至6.5%。

除多個銷售渠道外，白酒產品(尤其是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產品)的成功推廣取決於與消費者建立及維持直接聯繫，促使他們由最初的認知到試用，最終成為我們品牌的支持者。我們採用沉浸式推廣策略，結合我們的優質白酒產品，創造龐大的忠誠消費者群，並提供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機會。此外，我們的現場銷售團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4,060名僱員中負責銷售及營銷職能的絕大部分僱員組成)亦致力於支持我們的經銷商營銷工作、管理經銷網絡及吸引終端消費者。我們認為，採用這種推廣策略是一項長期投資，將在整個過程中帶來回報，且我們已就此投入更多的線下銷售團隊及資源。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吸引消費者，包括沉浸式品牌教育體驗、定制互動活動及具影響力的品牌故事。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持續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弘揚深厚傳統並取得堅實品牌知名度的領先白酒企業

我們是一家致力提供以次高端醬香型白酒產品為主的中國領先白酒公司，增長勢頭強勁及品牌具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第四大民營白酒公司及於所有擁有三種或以上香型的白酒公司中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白酒公司中排名第14位，市場份額為0.8%。我們的旗艦品牌珍酒（針對醬香型白酒愛好者）於2021年按收入計為中國第五大醬香型白酒品牌，並於同年在中國五大醬香型白酒品牌中取得最快增長。李渡於2021年按收入計為中國第五大兼香型白酒品牌，並於同年在中國五大兼香型白酒品牌中取得最快增長。我們取得的成就的基礎為我們豐富的傳承及堅實的品牌知名度，使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白酒行業中脫穎而出。

白酒是中國的國酒。飲用白酒的歷史悠久、蘊含豐富傳統，因此白酒已成為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白酒在正式晚宴及家庭聚餐上無處不在，在喜慶及特別場合不可缺少。這種文化培育了我們，並堅定了我們「傳承千年文化，讓每一滴瓊漿化作相聚的美好記憶」的使命。我們以「酒中珍品」命名旗艦白酒品牌珍酒，此名受一位曾品嚐我們白酒的中國前副總理讚揚所啟發。這榮譽反映了薪火相傳的技術，以及我們產品的細膩悠長的餘味及濃郁的口感。李渡白酒釀造工藝於2006年被授予江西省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的李渡元代釀酒作坊遺址被評為2002年全國十大考古新發現之一，並於2006年5月被國務院認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我們產品的傳統底蘊為消費者提供了與彼等有關的引人入勝的故事，而更重要的是，使彼等能夠在與朋友及業務夥伴的社交活動中享受我們的產品時與他人分享。

植根於我們深厚的傳統，我們努力打造代表中國優質白酒的品牌。以產品質量為核心，我們的品牌及主要產品深受行業專家、政府機構、國際獎項以及最終消費者的認可。珍酒被中央政府部門設定為國宴指定酒，體現了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官方認可。於1988年，珍酒順利通過生產試驗鑑定三年後，在第五屆國家品質獎榮獲優質白酒銀獎章，成為貴州三大醬香型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家品質獎是行業中普遍認可最具權威性的白酒獎項之一。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高質量的受歡迎產品以打造最佳的品嘗體驗並擴大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受歡迎的高端及次高端醬香型白酒產品珍三十系列及珍十五系列以其獨特的醬香、細膩悠長的餘味及濃郁的口感而吸引了全國消費者，分別榮獲2022年美

國舊金山世界烈酒大賽雙金牌及金牌。我們主銷的兼香型白酒產品李渡高粱1308及李渡高粱1955結合濃郁特殊香型的口味及香型，形成獨特、層次豐富的口味，分別於2015年及2019年榮獲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酒大獎賽的大金牌。

我們獨特的品牌形象、堅實的品牌知名度及優質產品是吸引消費者及培養強大品牌忠誠度的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1年進行的調查，超過90%曾購買我們白酒產品的消費者會再次選購我們品牌旗下的白酒產品。

三層增長引擎推動強大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建立三層增長引擎：以次高端醬香型白酒為主的旗艦品牌珍酒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於中國各地持續錄得強勁而可觀的增長，把握醬香型白酒市場的高增長潛力及高端化趨勢。以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兼香型白酒產品為主的蓬勃發展品牌李渡實現了高增長，並預計通過進一步加強其在江西省以外的品牌知名度及全國銷售網絡，為集團持續增長創造更多動力。湖南市場的地區領先品牌湖窖及開口笑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於15大白酒公司中，我們是唯一於中國經營三種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品牌的白酒公司。三層增長引擎以其各自的增長階段，發揮互補作用，合力推動我們所認為強勁和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三層增長引擎把握醬香型白酒在全國的日益流行以及消費者對高端化的喜好帶來的市場機遇。憑藉我們的三層增長引擎，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這些市場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至2021年，中國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的市場規模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將在所有價格範圍中以最快的速度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1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7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於中國白酒市場的市場份額自2017年的23.3%增加至2021年的35.7%，並預期自2022年的37.7%增加至2026年的48.3%。中國醬香型白酒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3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217億元，2022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2%。醬香型白酒於中國白酒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17年的18.7%增加至2021年的31.5%，並預期由2022年的32.7%增加至2026年的41.8%，超越濃香型白酒成為所有香型中市場規模最大的香型。醬香型白酒於2021年雖僅佔中國白酒總產量的8.4%，但佔中國整個白酒行業的收入31.5%及利潤超過45%。

於珍酒，我們在製作受歡迎的次高端醬香型白酒產品方面取得巨大成功，包括珍三十系列及珍十五系列，獲得全國市場廣泛認可。於往績記錄期，珍酒快速增長，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5.5百萬元增加159.2%至2021年的人民幣3,487.6百萬元。按佔珍酒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珍酒產品貢獻的收入由2021年的55.1%增加至2022年的68.4%。珍酒的增長亦受中國各地市場佔有率的擴張及深化所帶動，經銷商數目從截至2021年年初

的3,613名增加83.2%至截至2022年年底的6,618名。按佔經銷商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珍酒*來自貴州(最初為最大的地區市場)以外地區的收入達至2022年的82.5%。*珍酒*在遵義地區亦打造穩健的醬香型白酒產能，該區具備生產醬香型白酒的絕佳風土。我們預期逐步擴大醬香型白酒的產能，同時配合*珍酒*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出眾、全國銷售網絡使*珍酒*成為我們主要的增長引擎。

*李渡*憑藉其產品所蘊含的深厚底蘊和著名的多層次口味，已成為一個在全國範圍內的知名度及影響力越來越大的知名品牌。*李渡*主銷產品包括專注於次高端及以上級別市場分部的*李渡高粱1308*、*李渡高粱1955*及*李渡高粱1975*。*李渡*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大幅增長。其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59.2百萬元增加80.9%至2021年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產品市場成功及*李渡*獨特的沉浸式推廣策略所推動，展示*李渡*獨特的歷史底蘊引起忠實白酒愛好者的共鳴。按佔*李渡*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產品收入由2021年的75.5%增加至2022年的76.7%。*李渡*正通過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及銷售網絡在全國擴張，現成為推動我們進一步增長的第二個增長引擎。

*湖窖*及*開口笑*開發以不同價格的多元化香型及廣泛的產品種類，以迎合湖南市場不同的消費者喜好。憑藉其成熟的銷售網絡深入滲透本地市場及取得高消費者認可度，*湖窖*及*開口笑*已維持穩定增長。*湖窖*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94.9百萬元增加53.4%至2021年的人民幣605.6百萬元，而*開口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49.1%至2021年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通過對產品組合的動態管理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該等產品是我們的堅實基礎以支持我們的穩定及可持續增長。

位於稀缺及頂級白酒產區的龐大產能，鞏固了核心競爭力及長遠增長潛力

我們所有的*珍酒*生產設施均策略性地設於貴州遵義地區，為中國被廣泛認為是優質醬香型白酒理想釀造地。我們於該地區的龐大產能為優質基酒的穩定產量奠定基礎，而優質基酒在確保持續龐大生產優質白酒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底，按基酒年產能計，*珍酒*在中國及貴州所有醬香型白酒品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三。由於優質白酒生產地區稀缺及需要大量資金投資，因此，醬香型白酒的龐大產能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使競爭對手難以匹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貴州是醬香型白酒理想的產地，佔2021年中國醬香型白酒產量超過80%。在貴州，遵義地區是醬香型白酒的核心生產地區，而我們所有的*珍酒*生產

設施均策略性地設於遵義地區。遵義地區夏長冬短、氣候溫和且相對濕度高，為釀造醬香型白酒提供優質的生態環境。該生態環境含有大量活性微生物菌落，其對產生芬芳的醬香至關重要。近年來，由於生產及廢物處置程序不當，遵義地區諸多小型白酒生產工廠被當地政府要求關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地產能的整合及對遵義地區生產的白酒的需求不斷增加使其產能更有價值。在此背景下，我們受益於更高的准入門檻及由此導致的規模龐大的產能更稀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遵義地區運營三個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達35,000噸醬香型基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擴充兩個該等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於2024年前將醬香型基酒的年產能逐步增加16,600噸。我們正逐步取得適合白酒生產的絕佳風土的土地，並擴充生產設施，以把握龐大且不斷增長的醬香白酒市場的增長潛力，並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為維持當地稀缺的生態環境、吸引當地人才及獲得優質原材料，我們全面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我們參與多項水資源管理工作，並採取一系列節能減碳措施。我們亦一直採購本地生產的農用物資，如製作優質醬香型白酒不可或缺的紅纓高粱，從而鼓勵周邊低收入地區的農民更具信心種植農作物。

我們深受愛戴的產品印證嚴謹的白酒釀造技術及扎實的產品開發能力

為大規模生產始終如一的優質白酒產品，我們堅持傳統的白酒釀造技術，同時利用現代技術和設施生產基酒。

- 在珍酒，我們的醬香型白酒產品遵循最享負盛名的醬香型白酒品牌之一的細緻白酒釀造技術，以保留獨特的醬香和醇厚的口感。醬香型白酒的整個發酵及蒸餾過程在所有香型中最為複雜。完成該過程通常需時約11個月，期間蒸煮穀物九次，每次蒸煮之間重複發酵過程八次，隨後再進行七次蒸餾。掌握生產鏈中的各階段均對芳香質量至關重要。我們開展該複雜工藝，使諸多成分和微生物微妙協作，產生協同效應，增強基酒的香氣。
- 在李渡，我們遵循可追溯至元朝的傳統工藝，創造獨特有層次的風味，端杯聞濃香、沾唇是米香、細品有清香、後味陳醬香。李渡在發酵過程中平衡的生物多樣性是其白酒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李渡產品的獨特、層次豐富的口味部分由在發酵坑中富含的獨特活躍古釀酒微生物菌所形成，其乃在李渡鎮釀造白酒的悠久歷史中逐步形成。

我們安裝先進設備及使用數字化以精簡及優化生產過程。我們採用數字化基酒管理系統，該系統利用數字化模擬技術改善基酒儲存及陳釀。

我們堅實的產品開發能力對於我們產品的風味和不斷的產品創新至關重要，從而滿足對更佳口味及愉快飲酒體驗的需求。我們的白酒產品通過勾調探索口味協調統一。我們的白酒產品展示了勾調專家保留和優化獨特勾調工藝及知識。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25名在從白酒釀造、品鑒到白酒勾調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知名白酒專家組成的技術委員會牽頭，其中四名為國家級白酒鑑定師、九名持有高級釀酒師資格及十名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我們還與江南大學、中南林業科技大學、貴州理工學院和天津科技大學等多所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在該等學術機構的技術支持下，我們於白酒生產過程中識別若干可追蹤的成分，以加強我們白酒產品的風味和功能質量。我們的合作研究結果已獲認可，於2014年及2021年獲得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我們扎實的白酒釀造技術及經證實的產品開發能力為我們成功推出受歡迎的產品奠定了基礎，有關技術及能力為我們強勁增長的關鍵動力。我們通過推出精選新產品及升級，不斷改善我們的產品種類，以滿足消費者及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在珍酒，珍三十系列及珍十五系列逐漸成為我們的受歡迎產品，於2021年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在李渡，我們已推出該品牌旗下的首個高端產品李渡高粱1308，推出後首十二個月的總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在汾窖，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該品牌旗下的受歡迎次高端醬香型產品系列湘窖•龍匠系列，自其於2020年推出後的總銷售額約人民幣700百萬元。

廣泛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以沉浸式推廣策略為特點

針對白酒產品的消費模式，我們在全國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並通過我們一直積極探索的多種渠道觸達消費者。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廣泛的經銷網絡及直銷渠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31個省區的6,618名經銷商合作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我們合作的經銷網絡包括經銷合作夥伴、體驗店及零售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與超過189,000個銷售點合作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其中超過112,000個銷售點連接至我們的數字銷售管理應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擴大與體驗店及零售商的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加強我們與終端消費者的聯繫。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銷網絡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1%、88.8%及88.8%。我們亦直接向團購消費者並在不同電

子商務平台通過我們的網店銷售我們的產品。從2020年至2022年，線上渠道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3.7%增加至6.5%。

消費者日益追求與其文化相關的品牌。除多個銷售渠道外，白酒產品(尤其是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產品)的成功推廣取決於與消費者建立及維持直接聯繫，促使他們從最初的認知到試用，最終成為我們品牌的支持者。我們採用創新的沉浸式體驗推廣策略，結合我們的優質白酒產品，創造龐大的忠誠消費者群。此外，我們的現場銷售團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4,060名僱員中負責銷售及營銷職能的絕大部分僱員組成)亦致力於支持我們的經銷商市場推廣工作、管理分銷網絡及吸引終端消費者。我們認為，採用這種推廣策略是一項長期投資，將在整個過程中帶來回報，且我們已就此投入更多的現場銷售團隊及資源。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吸引消費者：

- *沉浸式的品牌教育體驗*。我們通過返廠遊打造體驗式及交互式的白酒文化及品牌教育體驗。在各品牌下，我們均向公眾開放部分產區作返廠遊，其中李渡及湖窖釀酒基地並被譽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讓消費者沉浸在中國白酒文化的魅力中，感受傳統白酒釀造的樂趣並融入彼等的心血，以及增加彼等對我們優質產品的鮮明特色的瞭解。例如，李渡順應中國時尚潮流，利用品牌背後的深厚底蘊，推出多種文化旅游產品，讓遊客參與白酒相關儀式活動等當地文化活動，領略當地非物質文化遺產。僅於2021年，我們的返廠遊吸引了超過163,000人次參觀。
- *定制的互動活動*。我們與經銷商合作，通過一對一或小組互動組織各種定制的活動，以與消費者建立聯繫。消費者可享受及購買我們的白酒產品，同時沉浸在通過白酒品鑒會、獨家用餐體驗及難忘的慶祝時刻打造的愉快及個性化體驗。在體驗店被我們的產品和活動吸引的消費者往往會帶同朋友或商業夥伴一起參加，此有助於通過口碑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有影響力的品牌故事*。我們與白酒專家及網紅合作，通過抖音、微信及微博等數字平台打造引人入勝的線上內容及推廣品牌形象，開展目標營銷活動，以傳達我們的品牌主張並促進廣泛傳播品牌故事。

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始終如一的優質質量

我們相信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獲得知名認證機構認可的多項認證(包括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HACCP)認證、ISO9001認證、食品安全管理體系(FSMS)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認證)證明了我們在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方面的不懈努力。

我們已建立從原材料採購到銷售訂單管理、以技術基礎設施賦能的閉環質量管理體系。

- **供應鏈管理。**我們保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相關供應商擁有可靠而穩定的供應往績，我們僅與該等合資格供應商合作。我們根據評估結果實施嚴格的准入、維護及解僱政策以管理供應商，從而嚴格控制材料供應質量。我們亦派遣專家到我們的核心供應商場所監督生產過程並提供指導以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
- **生產過程。**我們在每個生產設施和總部都有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在生產過程中制定和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措施中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確保白酒產品的風味、質量和衛生符合我們的標準。此外，我們擁有多種先進設備及儀器，例如多模式氣相色譜、高性能液相色譜質譜法(LC-MS)系統及同位素比值質譜儀(IRMS)系統，用於各種化合物的分析、篩選、識別及分析，以提高我們白酒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
- **物流及倉儲。**為確保有效管理日常物流，我們對在途貨物進行全面記錄，例如名稱、負責供應商、交貨日期及保質期。我們對不同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的儲存實施嚴格標準。專門的內部質量控制團隊定期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並監控每個倉庫的存儲和使用狀態。
- **產品可追蹤性。**我們亦已設立專門的渠道和產品質量保證團隊和信息追溯系統，將我們的質量控制延伸到產品運輸和銷售。通過開發結合RFID技術的二維碼系統，我們能夠通過銷售渠道跟蹤及追溯個別產品並提供更高水平的防偽保護。

有見地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有豐富行內經驗的熟練員工協助

我們由創始人吳先生和一群敬業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吳向東先生為連續創業者，擁有逾20年白酒行業經驗，具有成功創業的可靠記錄。彼之領導能力與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源自於其涵蓋從生產到銷售及經銷的整個白酒產業價值鏈的深厚經驗，能夠引領我們的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的創始人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和專業資格的專業高級管理團隊協助。彼等平均擁有逾17年的經驗，覆蓋我們業務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行業領先公眾及民營公司的業務運營、品牌及營銷、供應鏈管理和財務專業知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瞭解有關管理層團隊經驗及資歷的詳細描述。我們自

成立起一直在招聘及培養致力於卓越、創新和誠信並對我們品牌和中國白酒行業充滿熱情的合適人選。我們的人才發展理念側重於在公司內部各層面提供成長機會，並繼續將我們多年傳承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傳授予年輕一代，以培養未來的行業領導者。在擁有超過20年白酒釀造經驗且對行業專業知識擁有深刻理解和對技術創新擁有獨到見解的朱國軍先生等經驗豐富的專家帶領下，我們已培養一批熟悉行業且精通我們的白酒釀造技術的優質技術及熟練人才，為我們的長遠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

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可

作為中國領先、增長勢頭強勁、品牌具影響力的白酒企業，我們將進一步致力於打造品牌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參與度。

我們擬制定品牌推廣戰略，突出產品質量，同時迎合不同白酒品牌及目標消費者群的特點。我們計劃繼續提升*珍酒*的品牌知名度，以鞏固其品牌信息，進一步滲透全國市場，將*李渡*打造成為悠久歷史的獨特優質白酒品牌，擴大我們的*湖窖*品牌在湖南市場的影響力，並專注於大眾市場推廣及營銷我們的*開口笑*產品。

我們將繼續開發個性化的消費者互動，以進一步提高消費者黏性及品牌忠誠度。我們計劃提升體驗式的品牌教育體驗，並舉辦更多返廠遊。同時，我們擬投資於在面積更廣泛的地理區域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互動活動。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1,104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

進一步擴大產能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由於次高端白酒生產區域稀缺及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醬香型白酒的龐大產能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使競爭對手難以複製。我們正逐步取得適合生產白酒風土絕佳的土地，並擴充生產設施，以把握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白酒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預計於2024年前將醬香型基酒的年產能逐步增加至16,600噸。請參閱「生產設施 — 計劃產能擴張」。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5.0%，或3,035百萬港元，連同來自運營的資金將用於為該等後續擴建和新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通過繼續擴大醬香型基酒的產能，我們將逐步擴大基酒儲備，通過陳釀獲得更多香氣豐富、芳醇的基酒。此不斷增長的戰略資產能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增長，尤其是價格範圍較高產品的增長。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升級設施和設備，以實現更高的數字化和智能水平，從而尋求長期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加強產品開發並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將利用多年來對消費者需求和市場趨勢的深入理解，持續開發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銷售以滲透更多地區，同時提高消費者的複購率及黏性。我們計劃通過精心勾調的多元化風味並推出引人注目的新白酒產品（如陳年醬香型白酒產品）來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重點是針對高消費人群的產品，以豐富現有的產品系列，及提供更廣泛選擇。同時，我們亦打算通過推出具有文化元素及創意的定制和珍藏版產品來實現產品種類的差異化，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個性化消費者需求。為此，我們計劃加強與知名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具有不同風味的新產品。珍酒及李渡品牌會繼續走高端化路線，推出更多優質產品。

繼續擴大銷售網絡

同時，我們尋求提高現有經銷網絡的密度。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主要銷售區域，同時進一步優化銷售網絡覆蓋管控，為消費者提供經優化的服務及更滿意的消費體驗。此外，我們擬繼續通過我們計劃對銷售渠道擴張的投資來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一方面，我們將加強與經銷合作夥伴的合作，拓寬我們的經銷網絡，覆蓋更多銷售點，如煙草及白酒店舖資源。另一方面，我們尋求吸引潛在消費者並與之合作，通過體驗店模式與忠實的現有消費者建立持久聯繫。我們計劃繼續投入現場銷售團隊以支持銷售網絡及吸引終端消費者。此外，我們旨在通過增加對整個供應鏈數字化的投資來增強我們的銷售渠道，以實現高效的銷售及經銷管理。

招攬並挽留優秀人才

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及激勵人才，努力在僱員職業發展同時取得業務成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及培養最先進的白酒釀造技術和產品創新方面的人才，以開發新白酒產品，從而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和口味。此外，我們將持續培育企業文化，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完善人才培養體系，幫助僱員實現自我價值和成就。

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

大部分白酒原材料在當地採購及生產，使我們與生活及工作的社區緊密聯繫。優質白酒產品的釀造有賴於健康的環境及蓬勃的社區。我們堅定地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以責任感及長遠角度建立韌性。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環境可持續性」以瞭解詳情。

業 務

品牌及產品

我們於中國運營四大白酒品牌，包括旗艦品牌珍酒、蓬勃發展的品牌李渡，以及兩個地區領先品牌湘窖及開口笑。憑藉該等品牌，通過開發備有不同香型的香氣豐富、芳醇的白酒產品，我們建立並推廣中國傳統白酒文化。

我們針對中國不同的消費者喜好及地理區域以對我們的四個白酒品牌進行定位。就珍酒而言，我們主要對準身處各地的醬香型白酒愛好者，彼等追求優質醬香型白酒產品。就李渡而言，我們主要在江西提供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兼香型白酒產品，並正在擴大在中國各地的市場覆蓋範圍。湘窖及開口笑為湖南市場的兩個地區領先品牌，香型多樣化，產品種類繁多，價位各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白酒品牌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珍酒	1,345,546	56.1	3,487,573	68.4	3,822,696	65.3
李渡	359,225	15.0	649,954	12.7	886,850	15.1
湘窖	394,879	16.5	605,569	11.9	712,791	12.2
開口笑	172,033	7.1	256,579	5.0	338,675	5.8
其他*	127,232	5.3	101,918	2.0	94,905	1.6
總計	2,398,915	100.0	5,101,593	100.0	5,855,917	100.0

*附註：主要包括邵陽品牌白酒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香型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醬香型	1,430,262	59.6	3,740,225	73.3	4,182,280	71.4
濃香型	417,285	17.4	485,341	9.5	552,066	9.4
兼香型	551,368	23.0	876,027	17.2	1,121,571	19.2
總計	2,398,915	100.0	5,101,593	100.0	5,855,917	100.0

珍酒

我們於1986年以「酒中珍品」命名旗艦白酒品牌珍酒，其名稱受品嚐我們白酒的中國前副總理的讚賞所啟發。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珍酒經過國家重點技術發展項目在貴州遵義

業 務

地區生產高質醬香型白酒成功後榮獲該讚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珍酒植根於中國傳統的白酒文化，珍酒於2021年按收入計已發展成為中國第五大醬香型白酒品牌，並於同年在中國五大醬香型白酒品牌中取得最快增長。珍酒其中一個商標於2011年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我們於珍酒專注釀造次高端醬香型白酒產品。醬香型白酒屬一種芳醇蒸餾高粱酒品，常以醬香味見稱，其酒體醇厚，香料及豆類發酵口味層次豐富，回味悠長。醬香型白酒在消費者之間熱度上升的同時，由於白酒釀造過程及生態環境的獨特性及高質量要求，因此醬香型白酒(尤其頂級醬香型白酒)在中國白酒市場中一直稀缺。迄今為止，我們成功推出勾調不同配方的多款醬香白酒產品，從中端產品老珍酒乃至次高端產品珍十五系列以及吸引中國各地不同喜好的消費者的高端產品珍三十系列。

憑藉受歡迎產品的廣泛知名度，我們開發了該產品系列以讓消費者更熟悉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及鮮明特色並提高市場接受度。同一品牌下不同產品系列的口味、口感及相應的銷售渠道各有不同。在同一產品系列中，我們有多個版本迎合消費者的需求，標準版為核心產品供應。不同版本的風味略有不同，針對不同銷售渠道及地理區域定制不同包裝及價格。例如，珍十五系列包括(其中包括)珍十五標準版、珍十五黑金版及珍十五收藏版。我們亦不時為特別場合或促銷活動推出時尚珍酒產品系列，如十二生肖及其他文創點子等熱門話題，以滿足市場需要。以於2022年推出的「珍酒錯金銘文虎」為例，獲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並在新浪財經聯同微酒推出的2022年最具收藏價值虎年生肖酒大賽中榮獲第一名。我們推出若干應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選定經銷商要求定制的珍酒產品版本。定制版本根據經銷商對白酒產品的口味、質量及包裝的特別要求而設計及生產，並僅可由有關經銷商獨家銷售。為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更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我們自2022年起已逐漸減少推出定制產品版本。以下載列主銷珍酒產品的詳情：

產品	產品推出年份	樣品圖片	香型	ABV	每500毫升的 建議零售價 ⁽¹⁾
珍三十系列	2012年		醬香型	53%	人民幣1,888元至 人民幣1,999元

業 務

產品	產品推出年份	樣品圖片	香型	ABV	每500毫升的 建議零售價 ⁽¹⁾
珍十五系列	2016年		醬香型	53%	人民幣799元至 人民幣999元
老珍酒及珍五	2016年 (老珍酒) / 2014年 (珍五)		醬香型	53%	人民幣168元至 人民幣298元
時尚珍酒系列	2021年		醬香型	53%	人民幣1,667元

附註：

(1) 所載列的價格範圍適用於產品系列中的主銷產品版本。

珍酒產品細膩悠長的餘味及濃郁的口感令我們引以為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銷珍酒產品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例如，珍三十系列及珍十五系列作為次高端醬香型白酒的主銷產品，分別榮獲2022年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大賽雙金牌及金牌。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珍酒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5.5百萬元、人民幣3,48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22.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6.1%、68.4%及65.3%。

李渡




李渡為蓬勃發展的品牌，專注製造並向消費者銷售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兼香型白酒產品。李渡品牌於1955年成立，其成立是紀念其起源地釀造白酒源遠流長的中國古鎮江西李渡。於2002年，在我們翻新位於江西省李渡鎮的李渡酒廠期間發現了一個古代白酒作坊遺址，該作坊遺址可追溯李渡酒至元朝。於2006年，該古代白酒作坊遺址進一步獲認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之一。

於李渡，我們主要提供經選定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兼香型白酒產品組合。李渡白酒產品端杯聞濃香、沾唇是米香、細品有清香、後味陳醬香。李渡產品獨特、層次豐富的口味

業 務

部分由發酵環境中獨特的微生物菌落形成，而該環境在李渡鎮悠久的白酒釀造歷史中逐漸形成。我們認為，釀造李渡白酒的悠久傳統技術獲授予江西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使我們從其他白酒品牌中脫穎而出。

以下載列主銷李渡產品的詳情：

產品	產品推出年份	樣品圖片	香型	ABV	每500毫升建議零售價
李渡高粱1308	2021年		兼香型	52%	人民幣2,308元
李渡高粱1955	2015年		兼香型	52%	人民幣1,160元
李渡高粱1975	2017年		兼香型	50.8%	人民幣690元

李渡產品已獲多個獎項及認可，可見其已初步獲得市場認可。受歡迎產品李渡高粱1955及李渡高粱1308分別於2015年及2019年榮獲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的大金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李渡高粱1955獲廣泛認可為其中一個中國最優質的光瓶白酒產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李渡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9.2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8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0%、12.7%及15.1%。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李渡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江西，惟我們將繼續推動李渡品牌擴大其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

湘窖

湘窖與湖南白酒釀造的豐富文化底蘊相呼應，屬湖南當地極具知名度及強大品牌影響力的次高端白酒品牌，並於2012年分別榮獲湖南省省長質量獎及中國馳名商標稱號。湘窖

業 務

提供不同香型(涵蓋濃香型、醬香型及兼香型)的各種優質白酒產品。該戰略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覆蓋廣泛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以下載列主銷**湘窖**產品的詳情：

產品	產品 推出年份	樣品圖片	香型	ABV	每500毫升的 建議零售價
湘窖•龍匠系列	2019年		醬香型	53%	人民幣699元至 人民幣1,699元 ⁽¹⁾
湘窖•要情酒	2012年		兼香型	50.8%	人民幣1,699元
湘窖酒•紅鑽	2012年		兼香型	50.8%	人民幣868元
湘窖酒•水晶鑽	2003年		濃香型	52%	人民幣599元

附註：

(1) 所載列的價格範圍適用於產品系列中主銷產品版本。

於往績記錄期，**湘窖**因其質量及口味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於2018年，**湘窖酒•紅鑽**榮獲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的大金牌。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湘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4.9百萬元、人民幣605.6百萬元及人民幣712.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6.5%、11.9%及12.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湘窖**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湖南。

開口笑

開口笑於2010年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屬湖南知名的白酒品牌，專注於中端市場。品牌名稱為開口笑或「A Big Smile」(英文名稱)，此乃由於我們希望通過白酒產品傳播生活樂趣。品牌名稱與快樂相呼應，我們戰略性地專注在湖南當地宴會市場上推廣及營銷開口笑白酒產品，並已取得廣泛市場認可。

於開口笑品牌下，我們主要提供濃香型及醬香型白酒產品，獲得了大眾市場的廣泛認可。以下載列主銷開口笑產品的詳情：

產品	產品 推出年份	樣品圖片	香型	ABV	每500毫升的 建議零售價
開口笑酒15	2007年		濃香型	50.8%	人民幣358元
開口笑酒9	2007年		濃香型	50.8%	人民幣198元
開口笑 福醬酒•20	2020年		醬香型	53%	人民幣699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開口笑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256.6百萬元及人民幣338.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7.1%、5.0%及5.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開口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湖南。

其他品牌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製造、營銷及銷售其他品牌旗下的白酒產品，該等產品並非我們的發展戰略重點。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其他品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3%、2.0%及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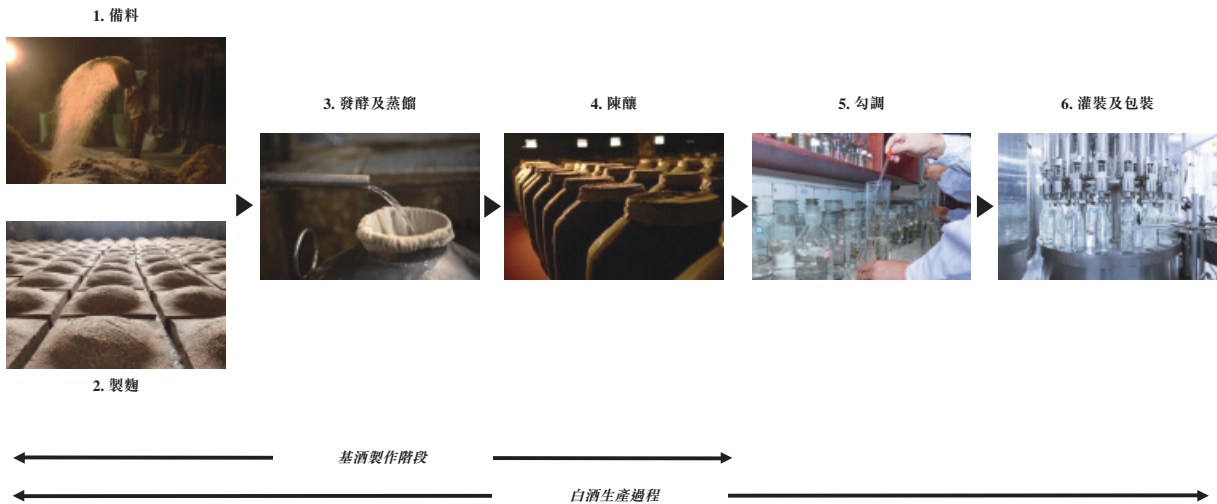
例如，我們經營另一個白酒品牌**邵陽**，該品牌於湖南廣受民間愛戴。**邵陽**提供優質且實惠的濃香型白酒產品，對大眾市場有吸引力。主要**邵陽**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100元以下。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一般會在一年內的假期及節日期間錄得較高的產品銷量，尤其是在春節和中秋節前後。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波動」。

製造過程

雖然白酒一如啤酒及葡萄酒為發酵飲料，但白酒釀造程序遠較複雜。白酒主要由高粱、小麥、糯米等穀物、水及可含有數百種在釀造過程中發揮作用的不同酵母、黴菌及微生物的麴塊等許多其他成分混合而成。此精確、微妙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增強了白酒的風味及香型。白酒釀造的複雜過程結合優質的風土影響風味及香型，而不是來自原材料的風味。白酒釀造技術為中國珍貴的國家遺產，現今白酒產品是技術進步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的結果。儘管原材料及具體製造流程主要視乎所製造白酒的特定香型而有所不同，惟製造過程可大致分成六個關鍵步驟：備料、製麴、發酵及蒸餾、陳釀、勾調以及灌裝及包裝。基酒是按照傳統程序及技術在前四個步驟中製成。基酒生產過程因不同的香型而異。



備料

白酒一般由穀物製成。白酒成品的香型受所使用的穀物類型影響。醬香型白酒（如**珍酒**產品）使用更飽滿、更堅硬及高澱粉含量的穀物（特別是當地種植的紅纓高粱）。兼香型**李渡**產品使用大米及高粱的混合物以獲得其獨特、層次豐富的口味。為製作濃香型白酒（包括**湖**

窖及開口笑的部分產品)，我們會使用大米、小麥、糯米及高粱等穀物的混合物以產生強烈香氣。

研磨穀物以釋放澱粉，目的是增加顆粒澱粉在蒸煮時與微生物的接觸面積，使之更有利發酵的發酵物。該步驟對白酒的質量非常重要，此乃由於穀物研磨過細會使糖化效果不佳，而穀物研磨過粗則會影響白酒的風味。

製麴

麴作為發酵的發酵劑，屬製造白酒的最重要元素。不同種類的麴將使白酒的風味產生變化。我們一般使用大麴(由小麥製成)製造我們的產品。在主要原材料成功結合後，加水攪拌成糊，在完成製備後，便塑成麴塊，其後堆疊在一個溫暖的封閉房間中40至45天，讓大麴有足夠的時間進行發酵。隨後，其將繼續保存四至六個月以用於下一步。

每一塊壓榨的麴塊可含有數百種不同的酵母、黴菌及微生物，全部均從空氣中自然培養。麴將穀物中的澱粉糖化，使碳水化合物分解成糖分，繼而糖分發酵釀成酒。將麴加入穀物及水的混合物後，能使澱粉迅速轉化成酒精，使成品達到高酒精含量。

麴在口味及配方上可存在細微差異，此乃為中國白酒行業高度商業機密。我們大部分醬香型白酒產品均採用傳統製麴技術。具體而言，製麴過程使用超過60°C的高溫，使嗜熱菌生長並繁殖，最終產生醬香型白酒細膩悠長的餘味及濃郁的口感。

發酵及蒸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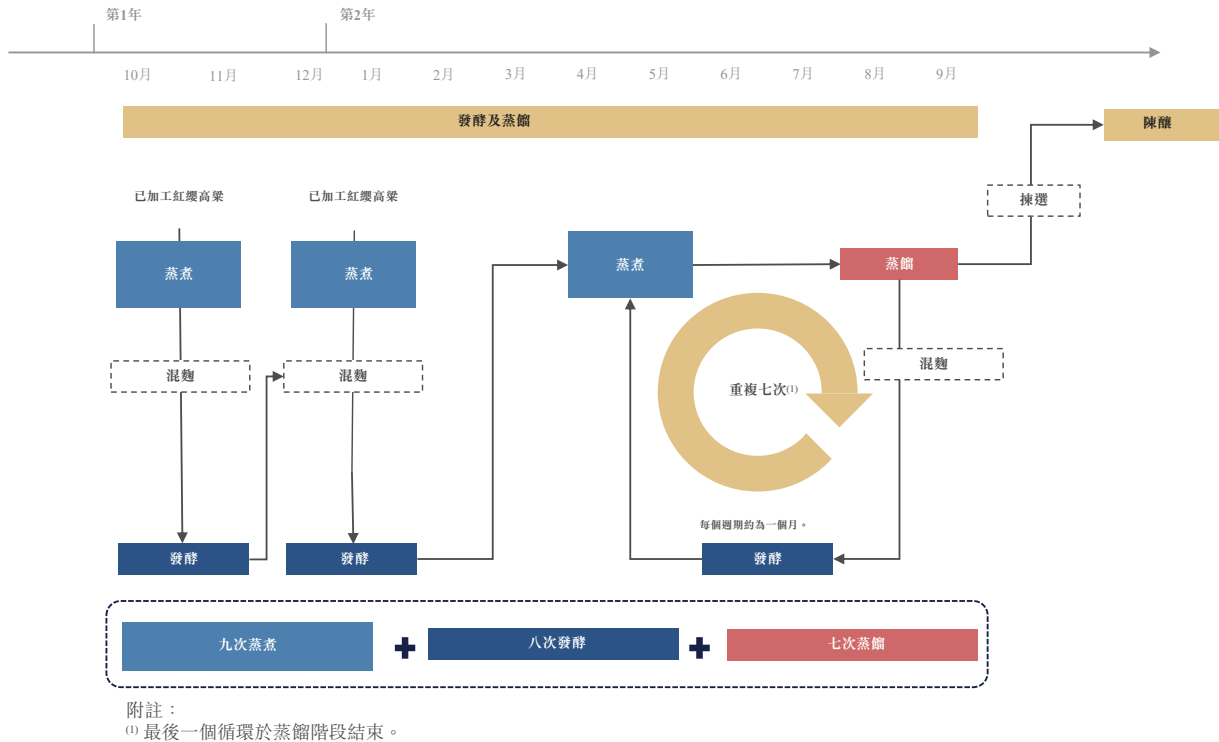
完成製麴工序後，麴塊將被壓碎成粉末。粉狀的麴隨後加入經處理的穀物及清水。穀物、麴及水其後將一同攪拌，並分解穀物中的澱粉成糖分。此工序一經完成，隨後便開始發酵白酒。

白酒發酵方式因不同的釀酒基地及香型而異。例如，就兼香型李渡白酒而言，我們將穀物混合物、麴及水放置於發酵窖池，微生物群有助於形成我們李渡白酒的獨特風味。我們使用傳統的接種發酵技術以更好地控制發酵過程。通過於酒精發酵初始過程中加入發酵剩餘物，接種發酵技術使微生物群產生最佳組合，從而提高自然發酵的成功率。

蒸餾的目的是從穀物、麴及水的混合物中收集經發酵酒精。這些混合物會被蒸汽加熱，產生的蒸汽會被蒸餾物收集並裝瓶。這些蒸汽收集後會凝結成液體。

優質醬香型白酒的特別發酵及蒸餾程序

珍酒品牌旗下優質醬香型產品的基酒釀造需要一個複雜及耗時的發酵及蒸餾程序。如下圖所示，整個發酵及蒸餾過程通常在十月開始，需時大約11個月完成。於整個過程中，穀物會經過九次蒸煮，期間發酵程序重複八次，之後經七次蒸餾。與濃香型及兼香型白酒有別，醬香型白酒不會被稀釋。此複雜程序強化醬味並提高了蒸餾酒的質量。



陳釀

剛完成的蒸餾物會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根據蒸餾輪次、類型、酒精強度以及物理及化學特性進行評級及分類。類似特點的蒸餾物會組合一起並分開存儲在罐子中。罐子繼而會放入穀倉保存並標明生產年份、日期、穀倉號碼、罐子號碼、車間、負責員工、評級、輪次、特徵、口味及數量等信息。我們採用數字化基酒管理系統，該系統利用數字化模擬技術以提高基酒管理能力。請參閱「一 數字基礎設施」。陳釀過程會逐漸影響基酒的感官特性及風味化合物的組成。罐子中的基酒繼而會陳釀。

勾調

當經蒸餾的酒品於陳釀後變得穩定後便成為準備調配至成品中的基酒。不同香型及種類的基酒可用於勾調。勾調專家根據生產標準及配方進行多輪小樣勾調，以評估及確定理

想組合。勾調涉及不同種類、酒精濃度及儲存時間的基本蒸餾物，並按我們的配方自不同生產批次中提取。大樣勾調組合隨後按相同的比例進行小樣勾調。於此過程中，除實驗室分析外，我們亦使用感官評估以挑選最佳組合，並定義次高端特徵及將感官定義引入質量控制。完成此程序後，混合酒品將於灌裝及包裝前儲存一定時間。具體而言，與濃香型及兼香型白酒的勾調相比，勾調醬香型白酒的陳釀及儲存時間較長，以及需要更多基本蒸餾物及須經過更多輪勾調。

由於以不同的配方勾調具有不同特徵的基酒為白酒成品帶來多種風味，因此勾調白酒的配方通常屬於釀酒基地的核心專業知識。勾調過程結合積累的專業知識、傳統技術，以及經驗豐富的勾調技術人員經驗。我們擁有一支由行業資深人士組成的產品開發團隊，致力開發彰顯白酒產品的獨特性及卓越的白酒配方，並累積專業知識以不斷改進產品質量。請參閱「生產開發」以瞭解有關產品開發工作的詳情。此外，勾調技術及專業知識就確保白酒質量及風味保持一致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充分意識到勾調技術及白酒配方對生產過程及白酒產品質量的重要性，我們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以防止我們的勾調技術及專有技術洩露。我們僅允許核心技術人員接觸我們的勾調技術及專有知識。我們與核心技術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禁止彼等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披露或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包括專有技術。在勾調過程中，我們將技術人員分配到不同的小組，負責不同的職能。每個小組負責各自的生產部分，並且不得與其他小組的成員就生產技術進行交流。我們亦使用代號取代生產過程中涉及的敏感資料，例如白酒樣品，僅指定人員知道如何解讀該等代號。

灌裝及包裝

灌裝及包裝程序包括攝入混合物、灌裝、標記等程序。預期所使用的酒瓶並無瑕疵，且符合統一厚度及尺寸的要求。灌入酒瓶內的經混合酒品應先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純淨、不存在混濁物及懸浮固體，並根據各特定種類及批次的規格檢查，包括有關酒品的淨重。隨後，特別設計的防偽標籤將對稱及平滑地貼上瓶身，該等標籤附有我們的品牌名稱、生產日期、批次編號、酒瓶序列號及生產場所編號。精選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產品採用RFID芯片的防偽瓶蓋密封，以透過供應鏈追蹤個別產品，並提供更高水平的防偽保護。酒瓶被放入紙箱或紙盒內，以確保其正確包裝，並配備指定種類及數量的適當配件。紙箱的末端

業 務

隨後用膠帶整齊密封，最後用束帶環繞紙箱以作運輸。絕大部分產品的包裝均採用二維碼技術，以提升產品製造、倉儲、物流至市場流通的全流程可追溯管理。

生產設施

我們所銷售的白酒產品產自自家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六個營運中生產設施。我們按戰略將生產設施設於適合白酒釀造的地區，如貴州省遵義市、江西省李渡鎮及湖南省邵陽市。我們認為該等地理環境溫和潮濕的氣候、有利的地理條件及豐富的天然資源(如充足的穀物及豐富的淡水)，確保白酒口味及口感上乘。

生產設施包括製麴工廠、發酵及蒸餾工廠、勾調工廠，以及灌裝及包裝工廠，與白酒釀造的關鍵步驟相對應。該等加工廠配有機器、窖池、酒窖以及裝瓶和包裝線及倉庫。與行業慣例一致，生產基酒的產量為我們產能的主要因素，尤其是我們的次高端醬香型白酒。我們亦向合作釀酒基地採購若干基酒，以供勾調。請參閱「— 製造過程」以瞭解有關我們自有工廠及選定第三方生產設施的指定工廠生產的基酒詳情。基酒在成為白酒產品前需要在勾調工廠、灌裝及包裝工廠進行勾調及包裝。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營運的生產設施的部分詳情。

生產設施	地理位置	主要服務品牌	面積 (平方米)	基酒設計產能 (噸/年)
珍酒(十字鋪)	貴州遵義	珍酒	315,422	15,000
珍酒(趙家溝)	貴州遵義	珍酒	740,894	19,000
珍酒(茅台鎮雙龍)	貴州遵義	珍酒	125,501	1,000
李渡I	江西李渡	李渡	14,975	400
李渡II	江西李渡	李渡	58,098	1,600
湘窖(江北)	湖南邵陽	湘窖及開口笑	793,136	4,8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擴張策略及市場需求預測逐步擴大產能。於2020年，我們的珍酒及湘窖產能增加2,600噸。於2021年，我們繼續將珍酒、李渡及湘窖的產能擴大14,700噸。於2022年，我們的珍酒及李渡產能增加達14,500噸。

業 務

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的設施及設備，以精簡及優化整個生產流程。我們繼續將生產設施的白酒製造流程（從製麴至蒸餾及從勾調至產品包裝的工序）數字化及智能化，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例如，我們於多間生產設施安裝自動化生產線，能夠加水至研磨原材料，冷卻蒸餾原材料以與麴混合，將高溫材料倒入窖池，並蒸餾成酒，而上述工序均自動進行。此外，我們亦受惠於自動化生產線實現的精準度及準確性，使我們確保產品質量及口味一致。我們的珍酒（十字鋪）、李渡II及湘窖（江北）生產設施亦設有實驗室，我們在其中就各品牌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及白酒產品開發。

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整個白酒製造流程的產品質量及安全風險。請參閱「質量控制」以瞭解有關白酒製造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

基酒生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生產8,959噸、11,058噸及25,694噸基酒。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按基酒噸數劃分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按品牌劃分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使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使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使用率 ⁽³⁾
	(噸，百分比除外)								
珍酒 ⁽⁴⁾	4,800	4,737	98.7%	7,000	7,222	103.2% ⁽⁵⁾	21,000	20,857	99.3%
李渡.....	1,200	1,049	87.4%	1,500	1,292	86.1%	2,000	1,733	86.7%
湘窖及開口笑 ⁽⁶⁾	4,400	3,173	72.1%	4,800	2,544	53.0%	4,800	3,104	64.7%
總計.....	<u>10,400</u>	<u>8,959</u>	86.1%	<u>13,300</u>	<u>11,058</u>	83.1%	<u>27,800</u>	<u>25,694</u>	92.4%

附註：

- (1) 於指定期間，設計產能乃按發酵及蒸餾工廠的數量乘以該時期內各發酵及蒸餾工廠的估計產能計算，其根據相關發酵及蒸餾工廠的設計產能及類似規模的發酵及蒸餾工廠的歷史產能估計。
- (2) 於指定期間，實際產量將所生產的不同ABV基酒的數量轉換為按與行業慣例一致的標準ABV基酒的數量計算。
- (3) 於指定期間，使用率乃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除以有關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 (4) 珍酒的年度生產週期一般為十月至次年九月，大部分產出在次年產生。因此特定期間的設計產能指該期間內結束的生產週期的設計產能，即於上一年度十月生產週期開始時的設計產能。
- (5) 於2021年，珍酒的實際產量輕微超過設計產能，主要由於貴州遵義地區於2021年全年降雨量適量，天晴日數相對較多，適合發酵過程中微生物生長，為白酒釀造提供良好的生產條件。

- (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相同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生產湖窖、開口笑及湖南湖窖的若干其他白酒品牌基酒，因此，該等品牌的基酒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密不可分。

我們認為，我們已就珍酒充分利用生產設施及需要額外生產設施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由於次高端白酒產區稀少、釀造醬香型白酒涉及的工序繁複，以及建設過程漫長，因此難以建立大規模的醬香型白酒產能。憑藉我們在支持本地經濟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良好往績，我們正逐步取得適合白酒生產的絕佳風土，並擴充生產設施，以把握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白酒市場的增長潛力，並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規模龐大且持續增加的醬香型基酒產能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豐富產品供應及促進長期增長，尤其是價格範圍較高的產品。

基酒合作生產

為擴大產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選定第三方釀酒基地合作，為我們生產用作勾調醬香型產品的基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六間釀酒基地合作，大多數合作超過四年且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就基酒生產採取合作生產模式，旨在獲得基酒產能的優先供應，支持訂單及收入的快速增長，同時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更好地控制基酒的質量及口味，並更好地管理我們的資本支出。

我們對合作釀酒基地實施嚴格的甄選標準。於委聘新合作釀酒基地前，我們會根據(其中包括)候選釀酒基地的證書及資格、生產基酒的營運經驗、產能、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及衛生狀況、聲譽及信用等進行事先篩選。尤其是，釀酒基地的生態環境為我們於甄選過程中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由於基酒的質量與釀酒基地的當地生態環境密切相關，以及生產過程有嚴格要求，並依賴水質、土壤、空氣、氣候及生物多樣性。此外，釀酒基地產能的穩定性亦為我們確保持續生產及長期合作的關鍵標準。我們檢查通過事先篩選的該等候選釀酒基地的產品樣本。根據事先篩選及樣本檢查結果，我們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釀酒基地及其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隨後評估各候選釀酒基地，並與獲得較高評級的釀酒基地合作。

我們通常與選定的合作釀酒基地訂立基酒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五年。根據該等協議，合作釀酒基地按合同須嚴格按照我們的規格及要求及其他國家或行業標準生產基酒。我們指定合作釀酒基地的若干釀酒車間優先向我們供應基酒，並且我們有權購買該等釀酒車間生產的所有基酒。我們通常提前與合作釀酒基地溝通我們的計劃採購量。根據與合作釀酒基地訂立的協議，我們並無最低購買承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獲得17,000噸基酒產能以生產醬香型白酒產品。過往，大部分產能用於生產我們的珍酒品牌的基酒，小部分用於湖窖品牌。具體而言，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作生產的質量：(i)對生產人員進行有關

生產過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質量鑒定、食品安全等職前培訓；(ii)委派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對指定車間內製麴、發酵及蒸餾的關鍵程序進行現場監督及管理；及(iii)檢查於運送每批基酒前出具的檢驗報告。倘合作釀酒基地交付的基酒並不符合合作協議所載的標準及規定，則我們有權拒絕接受有關產品。一旦符合適用標準及規定，我們將根據合作協議採購的基酒與我們的基酒勾調，以根據我們的專有配方生產最終白酒產品。我們不會與任何合作釀酒基地分享我們的白酒配方。請參閱「— 製造過程 — 勾調」以瞭解更多詳情。

下文載列我們與合作釀酒基地所訂立標準基酒合作協議的概要：

- **期限及終止**。基酒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五年，設有重續選擇權，惟於其中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破產、停業而無法繼續履約，或訂約方同意終止時而提前終止。
- **優先供應**。我們指定合作釀酒基地的若干車間向我們優先供應基酒。於協議期內，我們可優先購買該等指定車間生產的所有基酒，未經我們的批准合作釀酒基地不得向其他買家出售該等基酒。合作釀酒基地須使用獨立容器以儲存基酒，我們有權取得優先供應，直至交付為止。此外，合作釀酒基地須向我們提供有關於該等指定車間生產基酒的完整經營統計數據，包括產量、勞工成本、耗能及原材料成本等。
- **生產**。合作釀酒基地負責採購生產基酒所需的所有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提供車間及設備，以及聘用及管理生產人員。
- **監督及質量控制**。我們有權委派三至五名技術人員以監督及管理指定車間的生產過程，合作釀酒基地會按彼等的檢查及指示合作。合作釀酒基地負責維持所有必需的資格及牌照，並滿足產品質量、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全部要求，否則我們有權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任何不當行為。
- **品牌及知識產權**。合作釀酒基地不得以我們的名稱或品牌宣傳或銷售任何產品，亦不得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 務

- **付款結算。**於協議期內，我們與合作釀酒基地根據所生產基酒的數量、質量及級別釐定結算價格。具體交付條款以雙方確認的採購訂單為準。
- **彌償。**合作釀酒基地須對與不合規格產品有關的損害負責並向我們作出彌償。

合作釀酒基地於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分別向我們提供約7,404噸、20,546噸及7,817噸醬香型基酒。於2021年，我們從合作釀酒基地採購醬香型基酒的數量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在市場需求增加及銷量增加的情況下增加基酒採購以支持我們擴大產能。於2021年，我們能夠從合作釀酒基地採購約20,546噸基酒，由於(i)我們每年優先於其他客戶從合作釀酒基地採購17,000噸基酒；及(ii)就超過保證產能17,000噸的部分而言，由於彼等存有往年生產且未售出的基酒，合作釀酒基地有足夠的基酒向我們進行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釀酒基地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訴訟，我們亦無出現基酒供應短缺的情況。由於我們繼續增建釀酒基地以擴大產能，因此我們預期逐漸減少向合作釀酒基地購買基酒。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合作釀酒基地中擁有權益。

計劃產能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擴張策略及市場需求預測逐步擴大產能。我們擬透過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設施，逐步進一步提升整體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擴建三個現有生產設施，即珍酒（趙家溝）、珍酒（茅台鎮雙龍）及沱窖（江北），以及建設一個新生產設施，即李渡（鄭家山）。該等計劃項目預期將於2024年前使基酒年產能增加26,000噸，其中16,600噸為醬香型基酒。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計劃的主要生產設施的詳情。

生產設施	地理位置	主要服務品牌	預期商業生產開始的時間	基酒設計產能(噸/年)	預期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珍酒(趙家溝)(擴建)	貴州省遵義市	珍酒	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	6,000	1,050	正在施工
珍酒(茅台鎮雙龍)(擴建)	貴州省遵義市	珍酒	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	10,600	1,638	正在施工
李渡(鄭家山)	江西省李渡鎮	李渡	2023年第二季度至2023年第四季度	5,000	340	正在施工
湘窖(江北)(擴建)	湖南省邵陽市	湘窖及開口笑	2023年第二季度	4,400	162	正在施工

我們預計上述每個計劃的主要生產設施的產能擴張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且亦將由營運所得現金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對日常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因此，隨著業務發展，我們致力加強質量控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質量控制部門由94名僱員組成，彼等於食品科學及質量檢查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質量控制部門監督在業務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在全公司實行的質量控制制度的實施情況，並確保白酒產品質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標準及要求。尤其是，我們於涵蓋供應鏈管理、製造以及物流及倉儲等整個業務過程中執行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我們獲得知名認證機構認可的多項認證(包括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認證、ISO9001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認證)足證我們在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方面的不懈努力。此外，江西李渡憑藉在質量控制方面的突出表現，於2022年榮獲第四屆南昌市市長質量獎。

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

我們視供應商甄選及管理為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的重要部分。我們備存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擁有可靠及穩定供應的良好記錄，而我們僅與該等合資格供應商合作。我們實施更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有關供應商的表現。請參閱「一 供應鏈管理」一節以瞭解詳情。此外，我們會對交付予我們的原材料質量進行逐批檢查及測試。供應商已約定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規格遵守嚴格的原材料質量標準，從而確保質量控制及保證我們白酒產品的風味一致。

生產質量控制

各個生產設施以及總部均設有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在製造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措施中訂明的程序及標準，以確保白酒產品的風味、質量及衛生達標。

根據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對每批使用的原材料、基酒等在製品及白酒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內部對危險化學品(包括塑化劑、甜味劑及重金屬)經常進行測試，並在需要時由知名第三方機構進行測試。於整個製造過程期間，僱員須嚴格遵守內部規程，並保存所用原材料的數量、發酵材料的溫度及發酵時間等重大參數的紀錄。我們定期進行設備維護及檢查，以避免故障或中斷。此外，我們每日進行設備及設施清潔及消毒，以盡量降低受污染風險。生產人員亦須取得健康證書，並穿戴制服、工作帽及鞋，以遵守工作場所的衛生標準。我們嚴格控制生產設施的進出，以確保製造過程不會受干擾。

物流及倉儲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與具可靠物流能力的知名物流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及時交付達標的新鮮原材料。我們於交付時檢查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未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並由供應商承擔有關成本。為確保有效管理日常物流，我們保存全面的在運貨品記錄，包括名稱、負責供應商、交付日期及保質期。

我們對不同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儲實施嚴格的標準。專門的內部質量控制團隊定期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並監察各倉庫的存儲及使用狀態。例如，由於穀物易受溫度及濕度影響，因此我們通常於倉庫安裝溫度計及濕度計以密切監察存儲狀況。我們不斷採取

業 務

措施調整倉庫內的通風及濕度條件，以保持最佳儲存環境。為確保陳釀基酒的質量，質量控制團隊根據內部規程保存產品樣本，並每月進行隨機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質量或生產設施接受政府機關調查，亦無遭遇重大產品安全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

銷售及經銷

我們已開發多種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持續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我們主要依靠遍佈全國的經銷商網絡以推廣及銷售白酒產品，包括(i)主要向我們購買白酒產品並隨後經銷予二級經銷商(主要為零售商，如超市及煙酒店)以及終端消費者的經銷合作夥伴；(ii)門店合作夥伴，我們與彼等合作以開發體驗店，其中不僅銷售白酒產品，亦透過多元化活動提供身臨其境、引人入勝的消費者體驗；及(iii)零售商(主要為煙酒店、餐廳及超市)，於實體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亦按品牌及地理區域組織的專責直銷團隊，其主要服務終端消費者並於中國多個電子商務平台經營我們的網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經銷商									
經銷合作夥伴	1,672,982	69.7	46.4	3,265,533	64.0	45.9	3,467,059	59.2	50.0
體驗店	346,526	14.5	64.6	1,087,623	21.3	68.5	1,283,890	21.9	64.3
零售商	93,805	3.9	65.3	176,023	3.5	65.0	448,948	7.7	66.0
小計	<u>2,113,313</u>	<u>88.1</u>	<u>50.2</u>	<u>4,529,179</u>	<u>88.8</u>	<u>52.1</u>	<u>5,199,897</u>	<u>88.8</u>	<u>54.9</u>
直銷	<u>285,602</u>	<u>11.9</u>	<u>67.5</u>	<u>572,414</u>	<u>11.2</u>	<u>65.0</u>	<u>656,020</u>	<u>11.2</u>	<u>58.5</u>
總計	<u>2,398,915</u>	<u>100.0</u>	<u>52.2</u>	<u>5,101,593</u>	<u>100.0</u>	<u>53.5</u>	<u>5,855,917</u>	<u>100.0</u>	<u>55.3</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經銷合作夥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的69.7%、64.0%及59.2%。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經銷合作夥伴的收入貢獻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其他經銷及銷售渠道以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收入增長。

業 務

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4%及45.9%，並隨後增加至2022年的50.0%，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銷售更多毛利率更高的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產品。體驗店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4.6%增加至2021年的68.5%，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轉向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白酒產品。毛利率隨後於2022年下降至64.3%，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整年COVID-19 疫情期間為門店合作夥伴提供了更多的銷售激勵。於往績記錄期，零售商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直銷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的67.5%及2021年的65.0%，並下降至2022年的58.5%，主要由於越來越多中端及以下級別白酒產品通過有關銷售渠道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經銷商						
華東地區.....	557,003	23.2	1,193,141	23.4	1,459,315	24.9
華北地區.....	74,382	3.1	253,621	5.0	219,923	3.8
西北地區.....	30,585	1.3	88,589	1.7	103,562	1.8
華南地區.....	131,494	5.5	469,701	9.2	624,792	10.7
西南地區.....	365,490	15.2	735,302	14.4	744,483	12.7
華中地區.....	938,821	39.1	1,727,269	33.9	1,964,951	33.6
東北地區.....	15,538	0.6	61,556	1.2	82,871	1.4
小計.....	2,113,313	88.1	4,529,179	88.8	5,199,897	88.8
直銷.....	285,602	11.9	572,414	11.2	656,020	11.2
總計.....	2,398,915	100.0	5,101,593	100.0	5,855,91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華中地區、華東地區及西南地區。於往績記錄期，各地區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華南地區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5.5%增加至2022年的10.7%，主要由於我們在廣東省的銷售擴張。華中地區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9.1%下降至2022年的33.6%，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超過**湖窖**品牌（湖南市場的地區領先品牌）的收入增長。

經銷商

經銷商與我們之間的關係被歸類為買賣關係——彼等自我們購買白酒產品，然後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及／或終端消費者（視情況而定）。該等經銷商產生的歷史銷售額本質上通常屬經常性，除我們如下文所述終止與若干經銷商的業務關係的情況外。請亦參

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靠經銷網絡推廣及銷售白酒產品，並從經銷商獲得絕大部分收入」以瞭解詳情。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i)根據我們與彼等的經銷協議建立該等關係；及(ii)極少的經銷商或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為我們的前僱員的情況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由我們前僱員實益擁有的經銷商數目合共分別為7名、7名及9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等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6%、0.4%及0.3%。該等前僱員根據彼等與我們合作的經驗認可我們的品牌及白酒產品，故彼等接觸我們並成為我們的經銷商。我們亦相信，與該等經銷商的合作因多種原因而互惠互利。首先，作為我們的前僱員，該等經銷商擁有良好的經驗及能力的往績記錄，使彼等成為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其次，憑藉對我們的業務、標準、客戶及產品的深入瞭解，該等經銷商能夠有效地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白酒產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量身定制的服務，並提升我們在客戶中的品牌聲譽。憑藉我們與該等前僱員的長期信賴關係，我們能夠擴大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版圖，而無需產生與物色及委聘新經銷商有關的重大成本。向該等經銷商的銷售屬公平交易。我們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協議的所有商業及經營條文與任何其他獨立經銷商的協議完全相同。我們預期有關安排將在有限範圍內持續。

經銷合作夥伴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該等經銷合作夥伴在中國各地形成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使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擴大我們在不同地理區域的業務規模。由於經銷合作夥伴的地理區域接近地方消費者、對當地白酒市場的熟悉程度以及與當地消費者的聯繫，彼等可更容易接觸當地消費者，故我們相信，透過以更迅速及量身定制的方式為當地消費者提供服務，彼等更能協助我們滲透及維持該等市場的增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數量不多的線上經銷合作夥伴合作(主要為天貓及京東等線上雜貨店)，僅通過線上銷售渠道經銷我們的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線上經銷合作夥伴分別為13名、14名及13名。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線上經銷合作夥伴對我們的收入總共貢獻少於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由2,678名經銷合作夥伴組成的廣泛網絡，彼等對我們的白酒產品有深入瞭解，並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我們已與該等經銷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關係。通過與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的深入合作，我們能夠利用其本地化或線上銷售網絡在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中識別及獲得潛在消費者，這亦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

業 務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聘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始終保持高質量。在委聘經銷合作夥伴之前，我們通常會對合資格候選人進行面試，並根據彼等的行業經驗及消費者關係作出決定。我們的委聘程序包括審閱所需營業執照及資格以及過往銷售表現。透過穩健的聘用標準，我們致力建立全國性的經銷合作夥伴網絡，該等經銷合作夥伴不僅是我們白酒產品的最佳代表，亦代表我們的企業價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合作夥伴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期初.....	1,428	1,546	2,388
新增經銷合作夥伴.....	356	1,179	893
終止經銷合作夥伴.....	238	337	603
截至期末.....	1,546	2,388	2,678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委聘356名、1,179名及893名新經銷合作夥伴。我們委聘新經銷合作夥伴幫助我們滲透至新的地區市場並擴大在現有市場的版圖，並替換被淘汰的經銷合作夥伴。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終止與238名、337名及603名經銷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主要是由於該等經銷合作夥伴表現欠佳及／或違反我們的合同安排（如指定銷售區域）及其經銷業務終止業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等離任經銷合作夥伴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同年經銷合作夥伴產生的總收入的2.7%、4.0%及5.1%。離任經銷合作夥伴數目佔各年初經銷合作夥伴總數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6.7%增加至2021年的21.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25.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自願選擇淘汰越來越多的經銷合作夥伴。儘管我們一直在逐步擴大經銷合作夥伴網絡，以發展及提升我們在各地區市場的業務據點，但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一批優質經銷合作夥伴，以達致我們的期望及符合我們嚴格的標準及要求。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離任經銷合作夥伴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不斷增加，但整體上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終止合作的經銷合作夥伴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基於(i)離任經銷合作夥伴僅為我們帶來極少收益；(ii)離任經銷合作夥伴通常表現不及其他經銷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每名離任經銷合作夥伴的平均收入較低就證明此點；及(iii)我們一直能夠物色該等離任經銷合作夥伴的替代人選，董事認為該等已終止的合作關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經銷合作夥伴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各經銷合作夥伴訂立標準經銷協議，除我們通常按各自的格式簽訂合同的大型線上經銷合作夥伴外。我們與經銷合作夥伴訂立的經銷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及終止。**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選擇續期，惟倘經銷合作夥伴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可在多個情況下提前終止協議。
- **履約保證金。**在我們與經銷商開始業務合作之前，經銷商須預先支付若干金額的保證金，以保證其於合同期內適當履行合同責任。於合同終止時，我們將償還履約保證金（經扣除應付我們的任何賠償金及費用）。
- **指定銷售地區。**我們指定銷售地區，讓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可在該等地區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經銷合作夥伴一般不得在其指定銷售地區以外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以免自相蠶食。線上經銷合作夥伴不受我們指定的銷售地區限制。
- **定價政策。**我們為各個銷售渠道的白酒產品設定統一的建議零售價，且我們一般允許經銷合作夥伴提供彼等認為合適的價格折扣，而無需事先取得我們的批准。然而，經銷合作夥伴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產品零售價的行動。我們有權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我們向經銷合作夥伴銷售白酒產品的價格。
- **銷售目標。**我們要求經銷合作夥伴於委聘期內達到若干年度及／或季度銷售目標，每年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銷售目標的具體金額可能因不同銷售地區的不同經銷合作夥伴而異，並取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一般市況、特定市場的經濟發展水平、我們的滲透率及戰略目標以及相關市場的估計客戶需求。倘經銷合作夥伴達到經銷協議所載的銷售目標，且並無違反任何合同條款，我們會向彼等提供返利以激勵彼等。倘任何經銷合作夥伴未能達到有關目標，我們有權經考慮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一般市場條件、其他經銷合作夥伴的銷售業績及相關銷售地區內是否有能替代的經銷合作夥伴）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
- **產品完整性。**我們的經銷協議嚴格禁止經銷合作夥伴銷售假冒白酒產品。倘發現經銷合作夥伴銷售假冒白酒，我們有權終止業務關係。我們要求經銷商在銷售各白酒產品前掃描其獨有的二維碼，以便我們追蹤產品經銷情況、確保產品完整性及評估經銷商的業務表現。

業 務

- **付款結算。**經銷合作夥伴一般須於我們付運白酒產品前向我們全數預付款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購買我們白酒產品經銷合作夥伴之重大應收款項。我們承擔向經銷合作夥伴交付白酒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
- **產品退貨政策。**我們通常在產品保持原好條件的情況下於合同期內接受退貨，該等做法符合行業慣例。經銷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經銷合作夥伴須於30日內退回保存完好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自任何經銷合作夥伴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3.0百萬元、人民幣3,26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9.7%、64.0%及59.2%。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經銷合作夥伴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經銷合作夥伴網絡以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相反，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繼續發展其他銷售渠道，經銷合作夥伴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31日，經銷合作夥伴持有的未售出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百萬元。

二級經銷商

我們允許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在其各自的指定銷售地區內委聘二級經銷商（如超市、煙酒店），以協助彼等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據我們所深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級經銷商的總數約為189,200名，且絕大部分該等二級經銷商主要從事直接向中國終端消費者經銷消費品。我們與大部分該等二級經銷商並無任何直接合同關係，而我們與選定二級經銷商及相關經銷合作夥伴訂立三方經銷協議。我們相信，該等三方經銷協議對各經銷合作夥伴、二級經銷商及我們而言屬互惠互利。特別是，與該等選定二級經銷商訂立的三方經銷協議使我們能夠向二級經銷商提供直接支持。其繼而為我們提供對各地區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的深入見解。透過直接激勵該等選定的二級經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我們亦提高了我們在終端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我們有合同關係的二級經銷商數目為34,194名，佔截至同日二級經銷商總數的約18.1%。下文載列與該等選定二級經銷商及相關經銷合作夥伴訂立的三方經銷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概要：

- **期限及終止。**三方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惟倘二級經銷商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可在多個情況下提前終止協議。

業 務

- **產品供應。**二級經銷商根據彼等的單獨安排向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而非我們)採購我們的白酒產品。
- **銷售目標。**倘二級經銷商達到三方經銷協議所載的若干銷售目標，且並無違反任何合同條款，我們會給予其返利以激勵二級經銷商。我們向二級經銷商提供的具體返利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異。例如，當二級經銷商批量購買10瓶我們的白酒產品時，我們會免費提供額外一瓶相同產品。
- **產品展示。**根據三方經銷協議，二級經銷商須根據協議所載的規定於其銷售點展示我們的白酒產品。我們向展示我們的白酒產品且令我們滿意的二級經銷商提供返利。例如，當二級經銷商在預定區域展示我們的白酒產品一個整月時，我們可能會向彼等提供一瓶該產品作為返利。
- **付款結算。**由於二級經銷商向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採購我們的白酒產品，故二級經銷商向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支付產品價款。二級經銷商須於收到我們的白酒產品後向彼等各自的經銷合作夥伴付款，且不得延遲任何付款。

儘管我們與該等選定的二級經銷商有合同關係，惟經銷合作夥伴通常負責確保彼等各自的經銷合作夥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包括指定銷售地區及定價政策。倘發現任何二級經銷商違反該等銷售政策，我們有權根據與相關經銷合作夥伴訂立的經銷協議實現我們的合同權利，包括終止相關經銷協議。

體驗店

我們與若干經銷商或門店合作夥伴合作開設體驗店，以增加我們白酒產品的銷量，並推廣中國白酒文化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選擇合作的該等門店合作夥伴不僅擁有強大的地方聯繫及資源，亦真正體現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品牌價值。體驗店專門獨家服務我們的白酒品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與超過1,000名門店合作夥伴建立廣泛的網絡，在中國31個省區擁有體驗店，負責該等體驗店的日常營運。

取決於體驗店所表達的白酒品牌市場定位，體驗店通常位於交通便利的地點(包括環境優越的高檔住宅區及街道商店)。在體驗店，消費者在感受中國深厚的白酒文化的同時，也可以享受和購買我們的白酒產品。體驗店設有文化展覽區，讓消費者學習及體驗中國白酒製造的悠久傳統及我們的品牌歷史。此外，該等體驗店為消費者提供各種精彩活動，例如品嚐白酒，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動產品銷售。我們的產品及體驗店活動吸引的消費者傾向於再次光臨體驗店，並將我們推廣至其業務及個人網絡。我們相信，在體驗店

業 務

所提供的沉浸式、引人入勝的消費者體驗，加上我們的優質白酒產品，已轉化為龐大的忠誠消費者群，並提供具吸引力的追加銷售機會。

下圖為與我們合作的體驗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門店合作夥伴的數目變動，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108家體驗店的廣泛網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期初.....	132	360	862
新增門店合作夥伴.....	241	591	459
終止門店合作夥伴.....	13	89	247
截至期末.....	360	862	1,074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委聘241名、591名及459名新門店合作夥伴。我們委聘新的門店合作夥伴幫助我們滲透至新的地區市場並擴大在現有市場的版圖，並替換被淘汰的門店合作夥伴。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終止與合共13名、89名及247名門店合作夥伴的合作，主要是由於該等門店合作夥伴表現欠佳、違反我們的合同安排及／或彼等的業務終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等離任門店合作夥伴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同年門店合作夥伴產生的總收入的0.03%、3.7%及4.8%。離任的門店合作夥伴數目佔各年初門店合作夥伴總數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9.8%增加至2021年的24.7%，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28.7%。一方面，這是因為我們自願選擇淘汰越來越多的門店合作夥伴。我們一直在逐步發展體驗店網絡，以發展及提升我們在各地區市場的業務版圖，同時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一批表現符合我們預期並符合我們嚴格標準及要求的優質門店合作夥伴。另一方面，此亦由於在整個往績記錄期COVID-19疫情期間，客流量減少，嚴重影響了實體店，導致越來越多的門店合作

夥伴停止營業。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儘管離任門店合作夥伴的比例不斷增加，但整體上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終止合作的門店合作夥伴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基於(i)離任門店合作夥伴僅為我們帶來極少收益；(ii)離任門店合作夥伴通常表現不及其他門店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每名離任門店合作夥伴的平均收入較低就證明此點；及(iii)我們一直能夠物色該等離任門店合作夥伴的替代人選，董事認為該等已終止的合作關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門店合作夥伴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各門店合作夥伴訂立標準業務合作協議。與門店合作夥伴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及終止。**業務合作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選擇續期，惟倘門店合作夥伴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可在多個情況下提前終止協議。
- **履約保證金。**在我們與門店合作夥伴開始業務合作之前，門店合作夥伴須預先支付若干金額的保證金，以保證其於合同期內合理地履行合同責任。於合同終止時，我們將償還履約保證金(經扣除應付我們的任何賠償金及費用)。
- **店舖營運。**經諮詢我們後，門店合作夥伴一般負責挑選門店位置、確立場所及管理體驗店的日常營運。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體驗店應根據我們的要求進行設計及翻新。遵循我們的指引及要求的門店合作夥伴可報銷相關翻新費用。在收到和檢查我們滿意的開支證明後，我們向門店合作夥伴提供與批准的開支證明具有相同貨幣價值的白酒產品。
- **定價政策。**我們為各個銷售渠道的白酒產品設定統一的建議零售價，且我們一般允許門店合作夥伴提供彼等認為合適的價格折扣，而無需事先取得我們的批准。然而，門店合作夥伴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產品零售價的行動。我們有權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我們向門店合作夥伴銷售白酒產品的價格。
- **銷售目標。**我們要求門店合作夥伴達到若干年度及／或季度銷售目標，每年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銷售目標的具體金額可能因不同銷售地區的不同門店合作夥伴而異，並取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一般市況、特定市場的經濟發展水平、我們的滲透率及戰略目標以及該市場的估計客戶需求。倘我們的店舖合作夥伴達到業務合作協議所載的銷售目標，且並無違反任何合同條款，

業 務

經考慮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一般市場條件、其他體驗店的銷售業績及相關市場內是否有能替代的門店合作夥伴)後，我們會向彼等提供返利，以鼓勵彼等。倘任何門店合作夥伴未能達到該等目標，我們有權終止與門店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 **產品退貨政策。**我們通常在產品保持原好條件的情況下於合同期內接受退貨，符合行業慣例。業務運營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門店合作夥伴須於30日內退回保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任何門店合作夥伴接獲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 **付款結算。**在我們運送白酒產品前，門店合作夥伴通常須向我們支付全數預付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購買我們白酒產品門店合作夥伴之重大應收款項。我們負責承擔向門店合作夥伴交付白酒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
- **產品完整性。**業務合作協議嚴禁門店合作夥伴銷售任何假冒白酒產品。倘發現任何零售商銷售假冒白酒，我們有權終止業務關係。
- **產品銷售政策。**於合同期內，門店合作夥伴須嚴格遵守我們的產品銷售政策。具體而言，門店合作夥伴僅獲准於專賣店內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不允許銷售其他公司的白酒產品，且不得向其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經銷及銷售產品，以免自相蠶食。倘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合同的行為，我們可能終止與門店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此外，我們要求門店合作夥伴在銷售各白酒產品前掃描其獨有的二維碼，以便我們追蹤產品經銷、確保產品完整性及評估門店合作夥伴的業務表現。由於門店合作夥伴的返利金額部分取決於彼等是否遵守二維碼政策，彼等因此有動力遵循該等政策。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體驗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5百萬元、人民幣1,0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5%、21.3%及21.9%。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白酒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增加及我們於體驗店提供的消費者體驗令我們的店舖組合擴大，體驗店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31日，體驗店持有的未售出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

零售商

我們亦直接與現有經銷合作夥伴未涵蓋的選定零售商合作，以增加銷售網絡的密度。該等零售商主要為在市場分散且終端消費者每日可方便前往的煙酒店、餐廳及超市。截至

業 務

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31個省區的2,866名零售商合作，使我們能夠在終端消費者中提升品牌知名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零售商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期初.....	1,563	1,707	1,575
新增零售商.....	292	483	1,621
終止零售商.....	148	615	330
截至期末.....	<u>1,707</u>	<u>1,575</u>	<u>2,866</u>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委聘292名、483名及1,621名新零售商。我們委聘新零售商主要以助我們滲透至新的地區市場並擴大在現有市場的版圖，並替換被淘汰的零售商。我們計劃加強與消費者的聯繫，並通過與零售商的合作收集更多消費者看法。因此，於2022年，我們額外聘用了1,621名零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終止與合共148名、615名及330名零售商的合作關係，主要是由於該等零售商表現欠佳及／或違反我們的合同安排（如指定銷售區域）及其零售業務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終止合作的零售商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與零售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每名零售商訂立標準零售商協議。我們與零售商的零售商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及終止。**零售商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選擇續期，惟倘零售商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可在多個情況下提前終止協議。
- **指定銷售地區。**我們指定銷售地區，零售商可在該等地區內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零售商一般不得在其指定銷售地區以外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以免自相蠶食。
- **定價政策。**我們為各個銷售渠道的白酒產品設定統一的建議零售價，且我們一般允許零售商提供彼等認為合適的價格折扣，而無需事先取得我們的批准。然而，零售商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產品零售價的行動。我們有權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我們向零售商銷售白酒產品的價格。

業 務

- **銷售目標。**我們要求零售商於委聘期內達到若干年度及／或季度銷售目標，每年一般介乎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銷售目標的具體金額可能因不同銷售地區的不同零售商而異，並取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一般市況、特定市場的經濟發展水平、我們的滲透率及戰略目標以及該市場的估計客戶需求。倘任何零售商未能達到有關目標，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一般市場條件、其他零售商的銷售業績及相關市場內是否有能替代的零售商)，我們有權終止與零售商的業務關係。
- **產品完整性。**零售商協議嚴禁零售商銷售任何假冒白酒產品。倘發現任何零售商銷售假冒白酒，我們有權終止業務關係。
- **付款結算。**零售商一般須於我們付運白酒產品前向我們全數預付款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購買我們白酒產品零售商之重大應收款項。我們負責承擔向零售商交付白酒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
- **產品退貨政策。**我們一般不接受零售商退貨，惟除零售商協議終止或到期後，零售商須於30日內退回保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零售商收到重大產品退貨。
- **產品銷售政策。**在合同期內，零售商須嚴格遵守我們的產品銷售政策。具體而言，零售商僅獲准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不得向其他零售商出售或通過線上渠道出售任何產品。倘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合同的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與該零售商的業務合作。此外，我們鼓勵零售商在銷售各白酒產品前掃描其獨有的二維碼，以協助我們追蹤產品經銷、確保產品完整性及評估零售商的業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零售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零售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8.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3.9%、3.5%及7.7%。

穩健管理經銷商

維持穩健的經銷商網絡及與彼等的有效合作關係對我們推動銷售業務表現及確保消費者滿意度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以下列方式管理及確保經銷商的業務表現及合規：

- **表現回顧。**我們監察經銷商的銷售活動，要求彼等定期向我們提供銷售報告，並由經銷商利用我們的二維碼系統追蹤產品的銷售。請參閱以下標題為「存貨風險管理」一節以瞭解我們的二維碼系統詳情。此外，我們定期審視經銷商的業務表現，並據此決定是否繼續與任何特定經銷商保持業務關係。
- **反自相蠶食管理。**我們已採取有力的反自相蠶食措施，以促進經銷商之間及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良好競爭。就經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而言：
 - 我們於經銷協議中列明各經銷商的特定銷售地區及／或銷售渠道（視情況而定），並禁止彼等於各自的銷售地區及銷售渠道以外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就體驗店而言，我們原則上要求兩家體驗店之間的距離至少為一公里，且中國縣級行政區僅允許發展一家體驗店。
 - 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於新經銷商入職時，我們通常要求新經銷商在我們現有經銷網絡外發展客戶關係，而新經銷商不得與我們現有經銷商的客戶接洽。我們已設立舉報渠道，現有經銷商可透過該渠道舉報新經銷商的不合規行為，而我們經適當調查後可酌情終止與該不合規新經銷商的關係。
 - 倘於同一指定銷售地區經營的不同類型經銷商，我們一般委聘彼等銷售不同品牌的白酒產品或不同系列的相同品牌產品，從而按目標消費群區分彼等的銷售渠道。
 - 就可能於銷售地區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的線上經銷合作夥伴而言，我們相信自相蠶食的風險有限，原因是我們僅與少數網上經銷夥伴合作，其於往績記錄期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不足5%。

就我們的直銷團隊與經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而言，我們認為自相蠶食的風險甚微，原因是(i)我們的直銷團隊主要向團購客戶（一般為企業及組織）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白

酒產品，其不同於我們經銷商主要針對的煙酒店、餐廳以及超市及個人消費者；及(ii)就我們於不同電子商務平台的自營網店而言，其可能與我們的經銷商構成潛在競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此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5%。

- **存貨風險管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經銷商的存貨水平。例如，我們要求經銷合作夥伴及門店合作夥伴及鼓勵於存貨或出庫時掃描我們分配予我們主要白酒品牌的白酒產品的獨特二維碼，以便我們實時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為絕大部分主要白酒產品分配二維碼。我們經銷合作夥伴及門店合作夥伴於2022年出庫的白酒產品的噸位佔比及收入佔比分別為87.7%及96.3%。我們採取措施確保二維碼系統的有效性，以監控經銷商的存貨水平。首先，我們僅於經銷商遵守我們的二維碼政策時，方會向彼等提供返利，以激勵彼等遵守。在此激勵政策的推動下，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及門店合作夥伴於2022年出庫的二維碼白酒產品中(按噸位計算)，91.1%的產品已於出庫時由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及門店合作夥伴進行掃描。其次，我們亦鼓勵向經銷商購買我們白酒產品的零售商(主要為煙酒店、餐廳及超市)掃描所購買產品的二維碼，以便我們監控經銷商的存貨是否已售出。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及門店合作夥伴於2022年出庫的二維碼白酒產品中(按噸位計算)，71.5%的產品隨後已由從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及門店合作夥伴購買我們的白酒產品的零售商進行掃描。此外，我們定期及不定期密切檢查及分析經銷商的現場存貨，此舉讓我們能夠根據二維碼系統所支援的銷售記錄交叉檢查其訂單及存貨水平的真實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現內部會計系統及二維碼系統的銷售記錄存在任何重大差異。此外，我們通常會在經銷商根據新訂單要求交付白酒產品前審閱其過往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
- **遵守合同。**根據合同，我們的經銷商須嚴格遵守我們協議所載的銷售政策及指引，否則我們將有權就違約獲得賠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自經銷商收取的違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益」以瞭解詳情。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違約事件並無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商業誠信。**作為我們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保持最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尤其是透過經銷網絡開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在進行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時，均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賄賂法律

法規。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亦禁止任何賄賂或貪污行為。倘發現或獲舉報任何非法及／或欺詐行為，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調查相關僱員或經銷商，並有權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終止合作，並就因其不當行為而產生的損失尋求彌償。

直銷渠道

我們的直銷團隊致力為團購消費者提供服務，並於不同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網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銷團隊由515名銷售人員組成，彼等對中國白酒行業（尤其是我們的產品）有深入瞭解，並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憑藉我們的地方聯繫及消費者關係，我們的直銷團隊主要向團購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我們的團購客戶主要為企業及組織，彼等會於其商務場合或作為節日禮品大量購買我們的白酒產品。

我們亦一直提升線上業務，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消費模式。通過我們在全國領先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如京東及天貓）上的自營網店，我們的白酒產品可通過幾次點擊方便消費者購買。消費者亦可選擇在微信小程序購買我們若干品牌的白酒產品。我們的線上銷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營網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9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9.1百萬元。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線上業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並建立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持久聯繫。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直銷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人民幣572.4百萬元及人民幣65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9%、11.2%及11.2%。

品牌及營銷

我們採用創新的沉浸式銷售策略，結合我們的優質白酒產品，累積龐大的忠誠客戶群。我們認為採用該銷售模式是一項長期投資，將在整個銷售過程中獲得回報，且我們已投入更多銷售團隊及其他資源以支持其發展。我們認為品牌是我們與消費者建立長期聯繫的基礎，亦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透過我們的多渠道品牌及營銷策略，我們致力將品牌打造成市場上優質白酒的代名詞。

- 我們致力成為代表中華悠久白酒文化的白酒品牌。我們致力為消費者創造獨特的體驗，令彼等置身於白酒的豐富文化中，同時品嚐芳香的白酒。為此，我們建立三個體驗釀酒基地供消費者參觀，彼等能親身體驗白酒釀造、勾調及品鑒。
- 消費者亦可於我們與門店合作夥伴建立的廣泛體驗店網絡享受多元的文化活動。我們通過此沉浸式且吸引顧客體驗，致力推廣白酒品牌所代表的中國傳統白酒文

化，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價值。請參閱「— 銷售及經銷 — 經銷商 — 體驗店」以瞭解詳情。

- 為適應社交媒體的興起，我們非常重視線上營銷活動。我們積極與抖音、微信及微博等社交媒體平台合作，以傳達我們的品牌主張並鼓勵傳播我們的品牌。為推廣深深植根於白酒產品的中國白酒文化，我們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推出一系列短視頻，傳播白酒知識、講述品牌故事，並展示白酒生產過程。我們將富創意且具資訊性的短視頻作為讓與我們品牌主張產生共鳴並願意向他人推薦我們的消費者參與其中的工具。自我們推出該等短視頻以來，我們已取得初步的市場成功，其中最廣為觀看的珍酒在抖音上累積近二百萬次觀看次數。我們亦與多個社交媒體平台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過往積極的社交媒體管理有助我們在消費者中建立強大的影響力，並將繼續協助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及品牌曝光率。

線上及線下廣告亦為我們核心品牌及營銷措施之一。我們與家庭電視節目合作，為品牌進行廣告宣傳。例如，珍酒在播放《新聞聯播》前及《央視春晚》期間的廣告獲得超過47億次的瀏覽量。我們主要於機場、高鐵站及市內廣告牌投放線下廣告，該等地方的目標消費者流量較高。我們亦不時贊助熱播的電視節目、網劇及直播，以增加品牌曝光率。例如，珍酒贊助今日頭條於2021年9月中秋節舉辦的特別徵文及直播活動，獲得數百萬觀看次數及數千討論量。

產品定價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量為我們提供了堅實的定價能力。我們通常會考慮多個因素制定白酒產品的價格，包括品牌定位、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情況。

我們於線上銷售渠道出售的白酒產品的定價參考同系列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我們亦於線上渠道獨家提供若干產品系列，其價格根據線上社區的現行消費模式進行調整，並與線上銷售平台不時舉辦的銷售及促銷活動保持一致。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我們主要通過全國經銷商網絡及直銷團隊銷售白酒產品。請參閱「— 銷售及經銷 — 經銷商」以瞭解有關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包括主要合同條款)的詳情。

業 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5%、7.6%及4.6%。曾由吳先生通過金東集團控制的酒類經銷公司華澤酒業銷售有限公司(或華澤酒業)，為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總收入分別貢獻0.01%及2.0%。金東集團於2021年12月將其在華澤酒業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不再持有華澤酒業的任何股權。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以瞭解進一步詳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 產品類型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銷售白酒產品的民 營企業	2016年	44,041	1.6%
2	客戶B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銷售白酒產品的民 營企業	2016年	42,556	1.4%
3	客戶C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湖南、從事銷售白酒產品的民 營企業	2017年	34,484	1.3%
4	客戶D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湖南，從事銷售白酒產品及食 品的民營企業	2013年	30,031	1.3%
5	客戶E ⁽¹⁾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湖南，從事銷售酒類及其他產 品的民營企業	2020年	22,609	0.9%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 產品類型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華澤酒業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湖南、從事銷售白酒產品的民營企業	2020年	103,111	2.0%
2	客戶F ⁽²⁾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民營電商平台企業，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021年	92,015	1.8%
3	客戶A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銷售白酒產品的民營企業	2016年	73,716	1.4%
4	客戶B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銷售白酒產品的民營企業	2016年	70,154	1.4%
5	客戶H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浙江的民營線上消費品零售商	2020年	48,719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銷售白酒產品的民營企業	2016年	75,321	1.3%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 產品類型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	客戶A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銷售白酒產品的民營企業	2016年	66,549	1.1%
3	客戶F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民營電商平台企業，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021年	58,267	1.0%
4	客戶K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河南、從事銷售白酒產品的民營企業	2018年	37,057	0.6%
5	客戶L ⁽³⁾	白酒產品	總部位於海南、從事銷售白酒產品的民營企業	2022年	36,307	0.6%

附註：

- (1) 我們自2020年起與客戶E開展業務關係，原因為我們先前自2014年起與同一母公司旗下的客戶E姊妹公司開展業務，以於湖南長沙經銷我們的白酒產品，且自2020年(即客戶E新成立的年度)起，該姊妹公司將有關經銷業務移交予客戶E。憑藉我們自2014年起與該姊妹公司的長期關係，我們於2020年自客戶E產生的收入與我們於2019年自客戶E姊妹公司產生的收入相當。
- (2) 我們自2021年起與客戶F開展業務關係，以於客戶F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經銷我們的白酒產品。自2017年至2021年，我們委聘線上經銷合作夥伴向客戶F銷售白酒產品，以於客戶F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自2021年起，我們就此終止與該線上經銷合作夥伴的合作，並開始直接向客戶F銷售白酒產品。憑藉我們先前於2017年至2021年與線上經銷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已就於客戶F的平台銷售產品積累穩固的客戶群，並於2021年自我們與客戶F的交易產生相對較高的收入。
- (3) 我們自2022年起與客戶L開展業務關係。客戶L的母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山東的大型集團公司，從事銷售及經銷領先品牌的白酒產品逾20年。我們於2021年尋求業務合作以擴大我們於山東市場的業務時認識客戶L及其母公司。憑藉客戶L母公司的豐富銷售經驗及廣泛經銷網絡，我們於2022年自與客戶L的交易產生相對較高的收入。

除華澤酒業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各年，五大客戶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於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除華澤酒業外，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重視客戶的反饋，並務求令客戶稱心滿意。為此，我們已為不同的白酒品牌建立各自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該等團隊由超過40名成員組成。客戶服務團隊主要負責解答客戶疑難、協調產品物流及交付、收集客戶反饋及處理客戶投訴。我們設有客戶熱線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於社交媒體平台與客戶積極溝通。此外，客戶服務人員主動進行客戶調查，以更瞭解客戶的反饋及需求。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時，我們承諾通過多種反饋機制及時與消費者進行溝通及聯絡，並在必要時啟動質量調查程序。客戶服務團隊亦會記錄所有投訴及任何調查或解決措施的結果，以追蹤客戶投訴處理的進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消費者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供應鏈管理

我們認為，維持優質產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可靠供應商獲得最佳原材料及其他必要供應品的能力。

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如穀物）、包裝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如白酒瓶及包裝），以及基酒。我們尤其重視生產材料的採購，而基酒及穀物會對白酒產品的質量及口味產生重大及直接影響，繼而對品牌聲譽產生重大及直接影響。因此，我們會持續並將繼續篩選基酒及穀物供應商，並在優化原材料採購流程時格外謹慎，以確保白酒產品的質量及風味始終如一，同時降低採購成本並提高長遠盈利能力。為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一般規定原材料價格的若干範圍內的波動不會影響協議中規定的採購價格。原材料的可用性及價格變動是我們評估應否進行價格調整時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調整產品價格的決定將於評估（其中包括）市場需求、原材料的可用性及價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價格調整政策以及我們的品牌定位後作出。

- 穀物。我們向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優質穀物（主要為高粱、小麥及大米）。由於穀物的質量對白酒成品的口味及口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要求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穀物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為確保所採購的穀物在倉儲過程中完好無

缺，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 質量控制 — 物流及倉儲的質量控制」以瞭解詳情。

- **基酒。**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選定的第三方釀酒基地合作，以生產基酒。請參閱「— 生產設施 — 基酒合作生產」以瞭解詳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採購主要用於勾調濃香型及兼香型產品的基酒，以提高我們的產能。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產生的生產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人民幣9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8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43.3%、41.7%及43.0%。

供應商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就原材料及基酒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替代供應商則相應地多於一名。我們亦定期審查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並評估與其他供應商合作的必要性及裨益，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於進行採購前，採購部門會根據(其中包括)候選供應商的證書及資格、產能以及質量檢測報告預篩候選供應商，而不論過往與彼等的交易。我們對通過預篩的候選供應商的產品樣品進行檢查。根據預篩及樣品檢查結果，我們可能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及其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隨後對各候選供應商進行評分，並與評分最高的供應商合作。我們亦有專門的質量控制專家經常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及隨機現場檢查，以確保供應品的質量。我們根據現場檢查及供應商的整體質量定期檢討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一般就白酒產品生產所需的每一種主要原材料挽留多名供應商，以減少對特定供應商的依賴。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就各主要原材料與可靠的供應商建立穩定及互信的業務關係。於2022年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名與我們合作超過四年。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大量合資格的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標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委聘了44名、65名及78名供應商供應基酒及主要原材料(包括高粱、小麥及大米)。我們認為，我們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及檢驗標準、豐富的合資格供應商以及與可靠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穩定供應、確保供應合資格、避免過度依賴的風險及盡量降低不可預測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重大供應中斷、與供應商提早終止合同安排或原材料短缺的事宜。

供應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請參閱「— 生產設施 — 基酒合作生

業 務

產」以瞭解我們就合作生產基酒訂立的標準協議概要。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基酒標準供應協議概要。

- **期限**。一般為一年，須每年審查及重續。
- **質量**。供應協議載列所採購商品的詳細質量標準及規格。就白酒產品所用的原材料而言，供應商須履行合同義務向我們出示所交付產品的相關執照及合格證明，例如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倘我們受到相關行政機關施加的處罰或倘我們的消費者因供應商出售的產品的質量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供應商須承擔賠償責任。
- **定價**。所採購商品的價格已在供應協議中事先約定。
- **交付**。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協議將所採購的商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須承擔相關物流成本。
- **驗收**。所採購商品於運抵指定地點時須經我們檢查，而我們可拒絕接收存有缺陷的商品。

主要供應商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35.5%、38.4%及29.1%。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13.6%、13.3%及7.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 分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8年	158,432	13.6%
2	供應商B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四川、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8年	105,516	9.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 分比
3	供應商C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8年	50,937	4.4%
4	供應商D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8年	49,561	4.2%
5	供應商E	穀物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加工、儲存及銷售農產品的民營企業	2019年	49,230	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8年	536,700	13.3%
2	供應商C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8年	294,039	7.3%
3	供應商B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四川、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8年	260,756	6.5%
4	供應商F	廠房及樓宇 建築服務	總部位於湖南、從事設計及建設樓宇及廠房的民營企業	2020年	255,817	6.4%
5	供應商G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9年	196,992	4.9%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 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8年	297,278	7.0%
2	供應商F	廠房及樓宇 建築服務	總部位於湖南、從事設計及建設樓宇及廠房的民營企業	2020年	295,611	7.0%
3	供應商C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8年	242,578	5.7%
4	供應商B	生產材料	總部位於四川、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相關材料的民營企業	2018年	219,918	5.2%
5	供應商I	穀物	總部位於貴州、從事加工、儲存及銷售農產品的民營企業	2018年	181,348	4.3%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概無主要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存有大量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白酒的穀物及包裝材料；(ii)在製品，主要包括基酒；及(iii)我們或經銷商持有待售的成品白酒產品。我們在各期末的大部分存貨均為在製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長，主要歸因於白酒釀造過程中的必要陳釀過程。為優化存貨水平及盡量降低存貨撇減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存貨管理政策。存貨管理乃跨部門合作，涵蓋採購、物流、品牌建設、產品銷售及財務，確保存貨水平保持最佳水平。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存貨水平制定靈活生產計劃。

我們不時推出營銷計劃，以滿足預期存貨水平。此外，我們要求區域經理實地到訪倉庫，以檢查及分析存貨水平並每月報告狀況。我們監控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分類的存貨周轉天數，以及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持有待售的成品白酒產品。我們監控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維持足以讓我們在必要時更新白酒釀造及制定採購計劃的水平。我們的在製品及成品白酒產品的存貨水平主要取決於未來期間的預計銷售水平，而此通常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提前計劃。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增加存貨水平以應對市場對我們白酒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與經銷合作夥伴及體驗店的未售出存貨為彼等根據其銷售需求購買的白酒產品。我們並無為經銷合作夥伴及體驗店設定最低存貨水平。由於我們一般於經銷合作夥伴及體驗店售出有關產品後不接受來自彼等的產品退貨，我們相信渠道填塞的風險敞口有限。此外，我們於根據其購買訂單交付產品前審閱各經銷合作夥伴或體驗店的過往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倘經銷合作夥伴或體驗店的存貨水平超過其年度銷售目標的30%，除非有特殊情況需要在處理採購訂單前徵得我們的事先同意，否則我們一般暫停處理有關經銷合作夥伴或體驗店的新購買訂單。於往績記錄期，與經銷合作夥伴及體驗店的未售存貨周轉天數按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相應成本計算，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其一手及二手研究，白酒行業的經銷商通常根據彼等的銷售需求購買白酒產品，且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及體驗店的存貨周轉天數水平符合行業慣例。我們透過數字化系統密切追蹤不同場所的存貨。我們要求經銷合作夥伴及體驗店在出貨時掃描我們分配予主要白酒品牌旗下白酒產品的二維碼。因此，加上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進行的檢查及分析，我們能夠在整個經銷過程中監察存貨水平，例如當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經銷合作夥伴及體驗店的場所時，以及當產品由該等經銷合作夥伴及體驗店運送時。我們一般需時一至五日將白酒產品由倉庫運送至經銷合作夥伴及體驗店。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存貨」以瞭解詳情。我們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存貨的完整性。請參閱「— 質量控制 — 物流及倉儲的質量控制」以瞭解詳情。

物流及倉儲

就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而言，第三方供應商負責向我們運送及交付產品。根據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彼等須按合同規定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運送過程中產品不會受到損壞或污染。根據協議，我們有權拒絕存有缺陷的產品。

我們主要委聘可靠的當地物流合作夥伴向客戶運送白酒成品。根據我們與該等物流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我們要求我們使用的車輛須進行徹底清潔。我們亦要求物流合作夥伴

根據我們的指示按時交付產品，而彼等須承擔運輸過程中損失的風險。物流成本將按月結算。

產品開發

我們已傳承歷史悠久的白酒釀造技術，並重振有關釀造技術以開發標誌性配方及風味，我們對此引以為傲。我們擁有專門的產品開發團隊，負責產品開發及包裝設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產品開發團隊由195名僱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成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產品開發團隊由技術委員會領導，該委員會由25名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知名白酒專家組成，其中四名為國家級白酒鑑定師、九名持有高級釀酒證書及十名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我們亦通過與多間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如江南大學、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及天津科技大學。在該等學術機構的技術支援下，我們已於白酒釀造過程中識別若干可追蹤的成分，以提高白酒產品的風味及功能質量。例如，我們與貴州大學開展了微生物菌群多樣性與醬香型白酒產品質量的關係、發酵過程中酒精、甜味生產微生物的功能性菌株篩選等項目合作研究，而有關研究成果獲得國家及省級科學技術獎。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機構的合作協議，我們保留共同開發專利的所有權。

我們一直通過篩選新增、撤回及修訂不斷發展的產品種類，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及市場需求。新白酒產品的產品開發週期通常需時3至12個月，一般可分為以下階段：

- **產品路線圖**。於產品開發流程的初始階段，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業務策略制定產品創新及改善計劃。
- **配方設計**。白酒配方由行內資深人士設計，彼等能夠識別均衡且精緻的基酒組合，以製造理想的香氣及風味。
- **試調**。我們通常準備數種基酒並利用我們開發的不同配方進行篩選調配。經過內部匿名測試後，我們釐定可用於樣品生產的最佳配方。
- **樣品生產及測試**。根據初步配方製作測試樣品後，我們會根據風味分析、質量標準及消費者期望進行嚴格的內部樣品測試及市場研究。我們收集回饋並對配方進行相應改善。

- **推出前測試。**經內部批准的精製配方後，我們將通過市場調查測試新產品，以收集消費者於多個白酒品鑒會的回饋。我們認為，此舉措有助我們提高產品質量及評估消費者的接受程度。
- **批量生產。**倘樣品產品於市場調查中獲得正面回饋，則我們將開始批量生產流程。倘產品樣品未能通過市場調查，則我們將重新設計配方並重複進行上述流程。

數字基礎設施

可靠及精簡的數字基礎設施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實現增長及提高效率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運營的主要方面。我們亦利用數據分析以促進業務決策、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生產數字化

我們已開發採購及生產系統以優化我們的白酒釀造流程。通過數字採購系統，我們能夠根據市場波動及實際生產需求進行採購，加強供應商篩選及管理，提高採購審批及執行效率。此外，通過將歷史悠久的白酒釀造技術與現代智能生產管理系統互相結合，我們可在保留白酒產品傳統風味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產品質量。

- **數字基酒管理系統。**我們開發數字基酒管理系統作為加強對庫存基酒管理的有效工具，特別是儲存於罐內的基酒，這是我們重要的戰略資產。我們使用3D掃描技術為儲存作陳釀的基酒容器建立數字模型，以便我們能夠利用傳感器更準確及非入侵性的方式快速測量及追蹤儲存的基酒體積。
- **物聯網。**我們開發數字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生產設施中的物聯網等系統及模塊，以進一步數字化及智能化白酒生產。通過實時記錄、監控及分析各工序的環境數據及生產狀況，我們能夠實現對產品質量的更精準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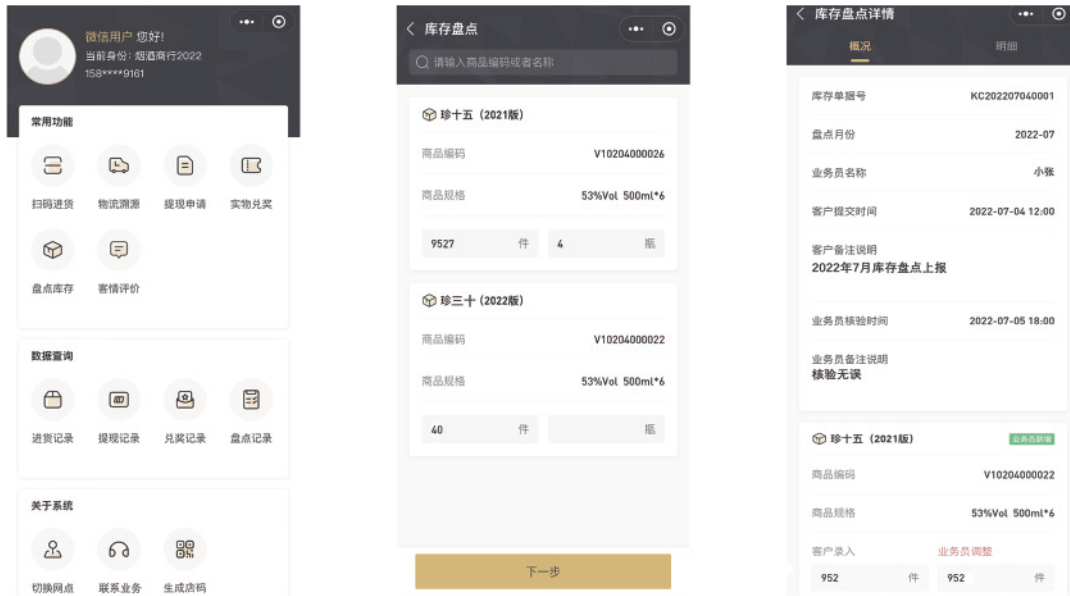
銷售及營銷數字化

我們致力於在銷售及營銷的過程中不斷提升數字化運營工具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已開發專有的微信小程序及應用程序，以直接與終端消費者互動、賦能前線僱員，以及實時收集及分析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我們已推出(其中包括)以下工具：

- **渠道通微信小程序及經銷商管理平台。**渠道通為應用於銷售過程的微信小程序，其提升經銷渠道的透明度及提高銷售效率。透過訪問小程序並登入管理平台，經

業 務

銷商可高效便捷地管理整個分銷流程及進行物流追蹤，包括採購、存貨管理及銷售予消費者。有關記錄會自動於系統內保留，以便進一步查詢及驗證。經銷商可於消費者透過掃描二維碼支付訂單後要求返利，從而促進其銷售。



- **二維碼系統及RFID**。我們開發二維碼系統，以更有效地控制及管理產品質量、經銷渠道及營銷方法。各白酒產品均配備含有透過掃描可自動顯示產品資料的二維碼。整個分銷過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記錄，據此，營銷經理可根據預期分銷區域記錄的檢查及分析及時識別銷售過程中任何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大幅降低勞工成本，同時加強對經銷商的控制及管理。此外，二維碼可作為有效的營銷工具，透過激勵及參與線下活動吸引消費者。就若干次高端及高端產品而言，我們結合二維碼與RFID技術以防假冒。RFID芯片連接與印於瓶蓋內的二維碼，將自動驗證產品，讓防偽更精準有效。
- **封壇酒微信小程序**。封壇酒為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的微信小程序，以創造定制化的購物體驗。透過該小程序，下達訂單的消費者能參與密封於復古酒瓶（又稱為封壇酒）的定制白酒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消費者可透過該小程序就不同品牌及不同地理區域的產品定制、下達訂單及安排配送。於通訊及數據傳輸技術的支持下，該小程序亦於線上向消費者展示密封流程的照片，並透過轉發進一步分享至潛在用戶，進而提升品牌知名度。



管理數字化

管理端平台及系統支援前端工具及本公司的整體運營。透過將日常營運中經常使用的模塊部件集中至數字基礎建設，開發管理端平台以提高數據收集的統一性及一致性、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並透過不同功能提高數據透明度及可訪問性，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管理成本。例如，我們已採用(其中包括)以下系統及平台：

- **ERP系統**。ERP系統由以下部分組成：(i)財務會計；(ii)庫務管理；(iii)管理會計；(iv)供應鏈管理；及(v)資產管理。ERP系統的應用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及追蹤營運過程中各個階段的資料及記錄，同時盡量減少人為錯誤。
- **數據中台**。我們建立數據中台，旨在透過提供易於獲得的數據模型及工具，統一數據資產及賦能所有業務部門，從而為業務發展、銷售、營銷及消費者運營賦能。同時，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業務運營的增長及擴張。
- **掌上珍酒應用程序**。掌上珍酒乃為銷售人員量身定制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優化彼等的營銷工作。該應用程序追蹤銷售人員的位置，並生成消費者訪問的最佳路線。此外，銷售人員可直接於應用程序下達訂單，從而減少時間成本及加快銷售流程。



競爭

我們於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的白酒市場上經營。我們目前於中國與大量且越來越多擁有多元化香型的全國及地方白酒品牌競爭。就該等在全國範圍擴張的企業而言，競爭乃基於包括品牌聲譽、產品質量及風味、產能、綜合業務運營能力等因素，以及就該等進入區域市場的企業而言，競爭乃基於消費者認可及精準營銷。現有白酒龍頭企業不斷通過擴張及併購提高市場集中度，而新興品牌或會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在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我們與全國及地方白酒品牌、現有領先白酒品牌以及增長勢頭強勁的新興白酒品牌的競爭預計將持續且加劇。

我們認為，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處於有效競爭的有利位置。然而，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品牌知名度、更大消費者群、更成熟的地方據點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以瞭解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以瞭解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就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名稱	持有人	屆滿日期／ 註冊狀況
食品生產許可證	珍酒釀酒	2027年3月24日
取水許可證	珍酒釀酒	2024年4月17日
排污許可證	珍酒釀酒	2028年1月14日及 2026年11月1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珍酒銷售	2023年9月26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珍酒貿易	2024年9月19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湖南湘窖	2026年8月19日
排污許可證	湖南湘窖	2028年3月8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湖南湘窖銷售	2026年6月2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邵陽湘窖	2026年12月9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江西李渡	2026年12月5日
取水許可證	江西李渡	2026年12月26日
排污許可證	江西李渡	2027年8月1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江西李渡銷售	2023年12月19日
排污許可證	金東醬酒	2028年2月22日

物業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041,743平方米，並擁有218幢總建築面積約為809,237平方米的樓宇。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按此基準計，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

業 務

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業主出租一幢樓宇,並作為租戶租賃50幢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的樓宇。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041,743平方米。

在用樓宇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09,237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指定用作釀酒基地及配套生產設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218幢樓宇中,我們尚未就四幢總建築面積約12,118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使我們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得轉讓、抵押或處置相關物業。

就該四幢樓宇中的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4,507平方米)而言,由於我們尚未完成該樓宇所需的竣工驗收備案及若干相關程序,故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就餘下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611平方米)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儘管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就該三幢樓宇完成竣工驗收備案。作為竣工驗收備案等先決條件,負責該等樓宇設計、施工、勘察及質量控制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各方已根據適用法規、規則及標準徹底檢查其消防安全等安全狀況。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我們完成規定的竣工驗收備案及若干相關程序前投入使用的樓宇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就該幢樓宇而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業 務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正在為目前使用的該幢樓宇準備竣工驗收備案申請。完成竣工驗收備案的預期時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申請審查程序。儘管如此，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調動我們的內部資源，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盡快完成該等程序。

作為完成該幢樓宇竣工驗收備案申請的形式要求，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對該樓宇進行獨立檢查。經該等第三方評估機構確認，就提交竣工驗收備案申請而言，該幢樓宇全部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如建築、消防安全及環境保護）符合適用準則及標準。

此外，我們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我們使用該幢樓宇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我們使用該幢樓宇將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根據該等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相關政府部門因我們在完成所需的竣工驗收備案及若干相關程序前使用該幢樓宇而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產停業、限期拆除樓宇及沒收樓宇）的風險甚微；及(ii)倘我們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隨附所需材料及文件並使其滿意，則我們在取得所需竣工驗收備案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在建樓宇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亦有28幢在建樓宇，總設計建築面積約為315,189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我們使用中樓宇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對我們採取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在此基礎上及經考慮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欠缺有關相關許可證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物業法律法規。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5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3,444平方米，用於我們在中國各地的辦公室及倉庫。我們租賃的年期一般介乎一至十年。儘管通常須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我們一般可提前發出通知以終止租賃協議，此舉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

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的23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259平方米)存在潛在業權瑕疵，佔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9%。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或業主向我們轉租物業的授權證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遇到任何安全問題或糾紛。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未取得業主的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使用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權提出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須遷出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並搬遷辦公室及倉庫。倘我們被勒令遷出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估計於半個月至兩個月內完成搬遷(不會招致重大相關損失)，可能產生總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作為租戶)將毋須繼續支付租金。此外，出租人有責任提供所有權證或物業擁有人的授權證明以訂立租約，而作為租戶，我們將不會就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該等法定保護可大幅降低我們因該等有瑕疵租賃而被物業的合法所有人要求搬離的風險。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在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重續現有租約或為租賃場所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以瞭解詳情。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該等業權瑕疵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有關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ii)鑒於我們的大部分業主為大型商業房地產開發商，我們認為須遷出該等物業及搬遷新址的風險極低；(iii)考慮到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遍佈中國各地，在不同地方政府部門的管轄權區內，我們認為我們不大可能同時就大量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遭受來自不同第三方的權利申索或遭政府部門要求搬遷；及(iv)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租賃有業權瑕疵的物業。

租賃登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50項租賃物業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其中38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登記或備案。此乃由於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登記租賃所需的文件。該等38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5,312平方米，佔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4.8%。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相關中國部門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而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80,000元。請亦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在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重續現有租約或為租賃場所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以瞭解詳情。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登記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ii)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可在主管政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處以重大罰款的風險極低；(iii)我們已指定專門團隊進行租賃登記工作，積極與出租人溝通，以獲得其合作並收集相關租賃登記的申請文件；及(iv)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版權、商標、域名、知識、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兩項軟件版權、五項版權、174項專利、1,031項商標及44項域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1項專利及112項商標提交申請。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於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明確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嚴格管理知識產權；(ii)部署專責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iv)委聘專業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

我們擬致力保護技術及專有權利，惟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取得成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或遭受第三方對

業 務

其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犯(包括假冒問題)。然而，第三方可能不時向我們提起訴訟或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聲稱其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知識產權遭受第三方侵犯，則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及「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索賠，其抗辯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以瞭解詳情。

保險

我們投購一般財產保險。然而，有關保險可能無法涵蓋設備及設施因中國發生火災、地震、水災或其他災害而造成的所有潛在傷亡或損失。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保險政策整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以瞭解詳情。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0,97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全職僱員百分比
生產及運營.....	5,831	53%
品牌及營銷.....	4,060	37%
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	195	2%
一般及行政.....	890	8%
總計.....	10,976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及線上渠道(包括公司網站及第三方招聘網站)招聘僱員。我們認為，我們能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勵個人發展的環境，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並維持蓬勃發展的團隊。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對我們行業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瞭解，以及對我們企業價值觀的認同，尤其是對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以及滿足消費者服務的堅定承諾。我們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包括介紹我們的品牌、產品及企業價值觀，以及講解整體製造標準、銷售政策及行為準則。我們亦為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及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計劃。例如，就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而言，我們提供食品安全及物理化學分析等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互相尊重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方面遇到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

企業及可持續發展管治

我們充分意識到我們對社會及自然環境的責任。我們致力提升當地社區的生活水平、財富及生活素質。作為企業公民，我們通過減輕我們的商業活動可能造成的任何環境破壞以及通過推行多項社會責任措施守護我們的社區，彰顯我們堅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

為實現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董事會已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闡明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目標，並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慣例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及監督為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據此，我們已根據外部監管要求及自身操作程序，形成三層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即管治層面、管理層面及執行層面）。我們亦發佈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公佈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及成果。

董事會整體及共同負責確保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檢討其於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方面的有效性。我們將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其涵蓋我們經營業務範圍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包括（惟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產生的風險。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或委聘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以評估經營風險及檢討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策略、指標及目標，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將納入並實施任何改善措施以管理及減輕已識別的有關風險。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瞭解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尤其是與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腐败有關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為更好地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由董事會的代表組成，並由行政總裁領導。董事認為，建立及實施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常規將增加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對持份者的長期回報。本集團將於上

市後或適時實施管治措施，以監察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披露。為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制定及報告，並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此外，我們擬(其中包括)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主要持份者討論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管理層並會進行討論，以確保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而言屬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均予以報告，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在管理層面，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委員會，以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各品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小組，以在日常營運中執行並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

我們已委聘一家知名的顧問公司，以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診斷及檢討。根據彼等的專業建議，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及改進計劃。

重要性評估及優次設定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持份者的期望不斷湧現的背景下，我們通過識別風險及機遇、平衡及解決持份者的權益，以及作出知情決定，致力將自身定位為中國白酒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領導者。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使我們能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優先排序，並制定行動計劃策略。

我們參考香港交易所、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明晟公司(MSCI)的標準，以及國內外領先行業參與者的基準識別重要議題。我們亦通過訪談與選定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如消費者、當地供應商、政府方及股東)溝通，以釐定該等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已知重要性。

我們考慮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委員會透過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各項條文的重要性，領導內部重要性評估。內部重要性評估考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主要公司價值、政策、策略及目標；直接財務影響；內部持份者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指標；公司的核心能力及優勢；聲譽風險及機遇；以及白酒行業的關鍵議題。外部重要性評估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外部持份者的權益指標、競爭對手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本公司具有戰略重要性的政策指引、國際協議或無償性協議，以及經深入調查後由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或機遇。

根據我們的評估以及內部及外部輸入數據，我們已識別若干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的重要議題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優次緊密配合。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有助我們回應持份者的期望以及通過更好的優次設定及更有效的資源分配來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須遵守不同地方及國家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整體監管環境在環境問題方面日益嚴格，並預期此趨勢在未來將會持續。因此，我們嚴格遵守環境政策，以符合或超越有關氣體及液體排放物、固體廢物處理、噪音水平及場所污染的適用標準及法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珍酒、李渡及湖窖釀酒基地的所有業務均符合適用環境標準及氣候相關政策，因此，我們並無就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或任何補救工作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然而，為進一步提高廢水及廢氣的排放標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願將燃煤鍋爐更換為天然氣鍋爐，並升級污水處理系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年度成本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儘管無法量化未來實施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所產生的所有運營及財務影響，惟我們已選擇及估計以下方面的潛在影響。

在碳減排方面，我們正與光伏服務商共同設計及完善我們的施工計劃，並計劃於不久將來分別在珍酒、李渡及湖窖的生產設施屋頂安裝太陽能板。假設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的區域約為220,000平方米，光伏發電的使用大致上可每年節省電費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並可進一步確保旺季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另一方面，為進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我們能源組合中的比例，假設每年將購買合共10,000張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證書將可能增加年度成本人民幣0.5百萬元。

在綠色包裝方面，2023年，珍酒的目標是在部分產品系列中以玻璃瓶取代陶瓷瓶，該取代可潛在地節省採購成本約人民幣5.4百萬元（假設380,000個陶瓷瓶將被取代）。另一方面，由於李渡及湖窖的目標是以可循環再用及更環保的珍珠棉取代泡棉，包裝成本可能每年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水資源管理

水供應及水質量對白酒生產至關重要。作為負責任的白酒公司，我們的角色是在整個營運過程中進行水資源管理，並不浪費每一滴水。我們已更新於環境政策中與水相關的措施，加強對盡量減少廢水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減少用水及保護我們經營所在流域的生態系統的承諾。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廢水排放標準，使我們能夠完全滿足或超越當地和國家的監管標準。為從源頭控制水污染，我們已實施分流系統，將雨水、生產廢水及生活廢水分開。我們各個生產設施均設有污水處理廠。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減少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及氨氮含量，以最環保的方式將所有污水送回自然環境。

業 務

為提高用水效率，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委派指定人員抑制水資源浪費，以及將用水效率設定為各生產設施的關鍵績效指標。尤其是，在珍酒生產設施，我們於2021年將水冷系統更換為空冷系統，於2021年節省用水超過390,000噸。倘考慮未來的產能擴張，將水冷系統更換為空冷系統有助珍酒生產設施於2025年節省用水約4,000,000噸。

以2021年為基準，我們旨在通過實施包括回收冷卻水及洗瓶水、用具節水改造及溢流管系統節水改造等補充措施，不斷提高用水效率，目標是於2025年額外節省200,000噸水。我們於2021年的總用水量為1,306,798噸，每噸基酒的平均用水效率為118噸水，預計於2025年將提高至每噸基酒用水約114噸。

除我們的營運外，我們非常重視保護當地生態系統。我們與當地持份者合作，透過參與多個流域保護計劃(如河堤清潔活動及遵義地區的河流生態重建)以持續進行水資源管理工作。請參閱「一釀酒基地發展及可持續建設」。

廢物管理

為盡量減少固體廢物及廢氣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更新珍酒李渡環境政策中的廢物管理措施，以遵守廢物排放的監管規定，同時尋求持續減少環境污染或資源浪費。

我們於固體廢物管理採取的措施包括分開儲存有害廢物、向第三方出售酒糟以進行再利用、回收及重用工廠的窖池泥及機械脫水污泥，使其可堆填或作為農業肥料。此外，我們積極採取行動減輕廢氣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將燃煤鍋爐更換為天然氣鍋爐、配備袋式除塵器及旋風式除塵器設備、安裝油煙淨化裝置等。我們的廢氣排放符合國家標準。為進一步減少固體廢物，我們的短期計劃之一是進行實驗，並嘗試以不銹鋼製成的窖帽取代一次性塑膠窖帽。為進一步追蹤及記錄廢氣排放量，我們的短期計劃之一為安裝廢氣監測系統以更有效評估總排放量及瞭解相應的環境影響。

氣候變化及能源消耗

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優質農業商品(如高粱及大米)、水資源及能源，我們的營運及價值鏈與自然環境緊密相連，而自然環境直接受氣候變化影響。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的頻率及強度增加可能會對農業生產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生產所需的若干農業商品的質量下降、供應量下降或定價較不利的情況。我們意識到氣候行動的迫切需求，我們於2022年發佈首份氣候政策，概述我們的氣候變化緩解及適應策略。基於氣候

業 務

政策，我們承諾於2025年前將直接營運(範圍1及2)的碳排放密度較2021年的基準減少20%。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的碳排放總量(範圍1及2，已考慮主要能源消耗包括天然氣、電力及柴油)為35,115噸，每噸基酒的平均碳排放密度為3.2噸，我們承諾於2025年將密度進一步減少每噸基酒0.6噸。

為履行我們的氣候承諾，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減能及減碳措施。我們已將所有生產設施的燃煤鍋爐更換為天然氣鍋爐。我們已逐漸採用節能生產設施及電動叉車、減少機器候命時間、調整變壓器以更合理地分配電力負荷以及採用變頻控制以提升電力消耗效能。我們亦處於逐步置換低效能設備為高能源效益設施的階段。此外，我們已在珍酒生產設施採用單雙號私家車限行規定，並鼓勵僱員乘坐通勤巴士；我們在李渡生產設施使用太陽能為生產設施內的街燈供電。我們透過在生產設施屋頂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並使用光伏發電、購買綠色電力及／或可再生能源證書、參與碳補償計劃及其他適用舉措，持續提高能源組合中的可再生能源比例。

我們已設立能源評估系統，並定期對我們的電力及煤氣消耗進行分析，使我們能夠實施必要及有效的措施，以追蹤我們實現減碳目標的進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能源消耗數據：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電力(千瓦時)	7,494,238	11,791,980	19,064,686
耗電強度(千瓦時／噸*)	833	1,066	681
煤氣(立方米)	7,820,354	13,928,629	28,820,194
煤氣消耗強度(立方米／噸*)	869	1,259	1,030

附註：

* 基酒產量(噸)

可持續包裝

在白酒行業，包裝豪華的產品往往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我們充分意識到過度包裝亦會對環境產生負面界外影響，我們決心啟動一系列改善計劃，力爭引領白酒行業的可持續包裝慣例。我們已更新包裝政策，以闡明包裝管理條款，並訂立於2025年前使用至少95%可持續包裝材料(按重量計)的戰略目標，在可持續包裝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2022年，我們共使用包裝材料47,206噸，其中約45,912噸為可持續包裝材料，按重量計佔我們包裝材料總使用量的約97%。我們已採取維持可持續包裝承諾的行動包括(惟不限於)：

將海棉更換為可回收及更為環保的珍珠棉、就部分受歡迎產品將瓶料由陶瓷改為玻璃，並優先與符合國家環保要求的包裝供應商合作。同時，我們的釀酒基地正與供應商合作開發由生物基環保材料製成的包裝材料，並將在不久的將來推出該包裝。

此外，為進一步減少產品過度包裝，我們已推出一系列免外包裝產品，引領行業可持續包裝慣例。此外，對於李渡的核心產品李渡高粱1308，我們推出免外包裝的選擇，並提供適度的價格優惠，以鼓勵環保消費。為進一步減少我們的包裝材料消耗，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產品設計打樣，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推出更多不含外包裝的產品，以實施我們的材料減少措施。

儘管推動瓶子回收一直是白酒行業的挑戰，但我們決心在瓶子回收領域開創先河。我們已對我們的瓶子構思多種再利用的點子，例如，當消費者將空瓶子歸還給若干指定門店時，有關門店會免費將該等瓶子重新用作創意家居產品，如茶葉罐、花瓶及其他文化裝飾品。

釀酒基地發展及可持續建設

為應對我們的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正積極建設額外場地以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在設計及建造新生產設施時採取可持續方法。在設計階段，我們致力使用最環保的材料及設備類型，以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施工階段，我們要求承包商制定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及對環境影響的指引，並定期監察施工過程，以確保妥為遵守有關指引。

我們珍酒(茅台鎮雙龍)生產設施的設計和建造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未來的承諾。珍酒(茅台鎮雙龍)生產設施位於貴州遵義地區，其所有河流都屬於長江流域。遵義地區擁有3,000多種維管束植物、44種國家保護動物及數十種魚類，是整個長江流域生物多樣性的重鎮。我們充分意識到生態平衡的重要性，我們旨在通過珍酒莊園項目盡量提高保護環境的力度以創造生態價值。在設計階段，我們已把污水處理廠及水循環系統作為必要的考慮。設立生活廢物及污水的處理設施時將考慮改善我們場地周邊的生活環境。我們選用環保建材，採用預製建築體系方式，其減少80%現澆混凝土工作並大幅減少二次污染。為盡量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所有街燈將以太陽能發電，且我們在可行時購買最高效節能的設備。該生態重建項目一旦竣工，將惠及當地社區及下游生態系統。

為確保我們的釀酒基地開發及建設持續達到高標準，珍酒已進一步實施綠色工廠發展

計劃，促進基礎設施集約化及清潔生產。我們的不懈努力亦獲得貴州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的認可；於2022年，*珍酒*入選貴州綠色製造榜，激勵我們持續推進可持續建設和綠色運營。

社會可持續性

我們相信，企業的社會可持續發展不僅是備受追捧的商業趨勢，亦是促進僱員、消費者、持份者及社區成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改善我們的社會可持續性，並致力在我們的行業中於該方面保持領先位置。我們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的成就及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負責任營銷及明智飲酒

儘管我們為我們的品牌能豐富生活體驗而感到高興，但我們的品牌文化重視明智及理性地品酒。我們旨在為聯合國健康及福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加強預防有害使用酒精的工作。因此，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確保我們的營銷慣例負責任。此外，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的負責任營銷政策，當中明確訂明展示廣告時的申請及審計程序，並明確禁止市場推廣中的若干行為或措辭。

我們於所有白酒產品貼上警告標籤，以滿足監管要求及鼓勵負責任飲酒。此外，我們已要求在我們所有主要線上平台(包括網站及自建小程序等)上進行年齡驗證。此外，我們詳細審查我們的營銷策略，傾向挑選合法飲酒年齡社區比率較高的渠道及媒介(如機場)，並推廣高端化，乃因次高端及以上級別的白酒產品針對更成熟的消費者。我們釀酒基地的相關人員對廣告進行定期內容檢查，以防止誤導或誇大的表述。

我們已開展多項明智飲酒活動，教育公眾關於未成年人飲酒的危害及酒後駕駛的危害，並為公眾提供更愉快的飲酒體驗。我們亦擬於未來與當地政府和其他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更多教育活動，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我們通過多項措施設法防止有害使用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的酒類產品。我們已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在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品牌推廣材料上添加理性飲酒提示，其會由經銷商與我們的終端消費者分享。我們專門定制海報及營銷稿，以防止在我們定期舉辦的白酒品嚐活動中出現酒後駕車。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農作物供應商、瓶子供應商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其均能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以及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產生深遠影響。因此，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資格

政策，據此根據供應商的以往質量表現仔細甄選供應商，且對每批原材料進行全面的來源質量控制。

此外，我們亦會對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及社會法規產生影響。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的負責任採購政策，當中訂明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機制（涵蓋供應商准入、供應商審計及定期評估等範疇）。我們已制訂評估機制，每年評估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情況。在我們的評估表格中，與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以及任何重大環境不合規事件有關的問題將導致立即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此外，我們的供應商評估表格亦考慮其他環境及社會評估項目，包括其在節能、廢物管理、勞動法合規及工作安全方面的做法。各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分數將與供應商的整體年度表現掛鉤，過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數將對供應商未來續約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已在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納入反貪污條款，以防止串謀及貪污。

農村振興及扶貧

作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領先企業，我們有義務為社區的農村振興及扶貧做出貢獻。我們亦一直採購及購買當地的農材料，以支持周邊低收入地區的農民更有信心和把握種植農作物。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已推動於貴州市的超過253,000,000平方米的紅高粱種植基地的發展。我們推出「公司 + 種植基地 + 農業合作社 + 農戶」訂單模式，以有效減少供應鏈上的成本。未來，我們冀望於2025年前推動農村就業較2021年的基準增加50%及上游農業採購增加一倍。

此外，我們協助政府開發及翻新村莊道路及基礎建設。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亦以捐款及物資捐贈形式提供合共超過人民幣59,900元，以促進當地貧困地區緩解貧困。

我們在推進鄉村振興及扶貧實踐方面的成果獲得廣泛認可。於2022年12月1日，在《人民日報》指導、人民論壇雜誌組織的全國治理峰會年會上，我們對鄉村振興優質貢獻的努力入選鄉村振興十大示範案例之一，成為唯一一家獲此殊榮的白酒企業。

此外，釀酒基地生態旅遊亦是我們的首要措施之一。作為國家4A級景區，我們積極邀請全國消費者前往我們的釀酒基地參觀，參與多項沉浸式體驗，以推動當地旅遊業並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對於亦是元代文化遺產的舊李渡釀酒基地，參觀該地點亦鼓勵弘揚江西傳統文化。

慈善及救災

我們熱衷於幫助社區，並通過多次捐款迅速應對自然災害及疫情。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以捐款及物資捐贈形式提供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支持遭受水災的城市，以及以捐款及物資捐贈形式提供超過人民幣8,100,000元，支持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防疫。

教育支援

我們重視兒童教育以達到扶貧目的的價值，並通過多種方式作出貢獻。我們自2018年起已向湖南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慈善總會捐贈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以補貼低收入家庭學生就讀高等院校。自2015年起，我們亦已向江西省李渡教育基金會捐贈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協助農村的優秀學生接受高等教育。

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

員工的安全及健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在各個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的中國法律法規。為確保員工的安全及健康，我們亦已制定多項營運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惟不限於)防火、職業健康、機器操作、特殊設備操作及處理危險化學品。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保護員工免受工傷或職業健康疾病，包括：

- **安全委員會**：已在各生產設施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及車間組長組成的安全委員會，以監督生產安全。
- **風險識別**：在各生產設施，我們已識別生產過程中的安全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例如使用除塵器、防墜保護網及個人防護設備等。
- **整改**：針對每一宗工傷，我們進行分析，找出根本原因，並進行相應的補救及預防工作。
- **體檢**：除了為所有員工提供定期體檢外，我們亦為工作屬高風險類別的員工提供年度職業體檢。

此外，為減輕生產過程中的風險，我們已採取多項符合行業最佳慣例的預防措施。特別是，為降低粉塵火災的風險，我們在入口對所有員工進行火種檢查，並在製麩設施放置除塵器。為降低吸入粉塵的風險，我們要求相關設施的所有工人佩戴口罩，並為所有前線僱員提供定期職業健康檢查。為降低橋式起重機撞人的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每當

橋式起重機運行時都會響鈴，並要求鈴響時所有工人都站在一旁。為降低發酵及蒸餾過程中發酵礦坑的有毒危害風險，我們已應用排氣扇對礦坑進行通風，並在工人下入礦坑前進行氧氣濃度測試。為減輕儲存、勾調及裝瓶過程中的火災危害及機械傷害，我們已在生產設施採用各種消防安全設備以及個人保護措施，包括滅火器、人體靜電放電器及大量顯示各種機器標準操作程序的海報。具體而言，在李渡，每名工人須於車間或倉庫佩戴特製透氣安全帽，引領行業最佳實踐。

我們使用辦公自動化(OA)系統報告及追蹤工傷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工作場所致命事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工傷事故數量分別為30宗、78宗及110宗。工傷事故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大產能及員工總數相應增加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工傷事故數量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在工傷事故率的行業正常範圍內。常見的工傷事故包括用力過度、滑倒及跌倒所造成的傷害。在確保事故中的每位員工得到及時和適當的治療的同時，我們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以減輕相關危害，包括徹底進行事故分析、優化或重新設計機器以更好地防止傷害。

培訓及發展

我們相信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為其提供職業相關培訓及晉升機會。我們為所有員工(包括新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項目，主題包括工作場所安全、產品及食品安全、企業文化及反貪污，以及銷售技巧、談判技巧、6S管理技巧及機器標準操作程序等。

我們亦為內部晉升訂立清晰的路徑，讓具備技能及能力的員工可晉升管理職位。我們開發了名為「五星通關」的評估體系。根據該體系，通過績效評估、相關培訓及知識測試獲得五星的僱員可合資格快速晉升，而不論其年齡或背景。

參與及福祉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相較當地平均水平，我們為全體僱員(包括前線工人及銷售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提供多項非貨幣福利。我們亦設立員工關愛基金，為遭遇突如其來的經濟困難的員工提供幫助。

多元化及共融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該政策提倡本公司內部的共融、多元化及平等。我們亦為各品牌的女性員工設立關愛委員會，以保障其權利及福利。我們努力通過多

種方式不斷為女性社區提供更好的支援，包括(惟不限於)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增加更多的哺乳室、為所有員工舉辦更多有關共融及性別平等的研討會，並專門為女性員工提供更多培訓課程等。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最大努力，我們能夠創造一個更女性友好的工作場所，從而提高彼等的參與。

除上述所有多元化及共融措施外，我們的部分工作職責已經過重新設計，使其更適合若干殘疾工人。我們亦致力為退役軍人提供就業機會。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標誌性產品於2015年至2022年二十多次獲得多個國際組織頒發的獎項及認可，包括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大賽及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

- 珍三十系列於2022年及2021年分別於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大賽及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中榮獲雙金牌及大金牌。此外，珍十五系列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中五次榮獲金牌，並於2022年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大賽榮獲兩項金牌。
- 李渡高粱1955及李渡高粱1308分別於2015年及2019年榮獲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的大金牌。
- 湘窖酒•紅鑽於2018年榮獲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的大金牌。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且不知悉我們認為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我們已經及可能不時面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申索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包括管理人員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訴訟、申索、糾紛及監管合規事宜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成本」以瞭解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董事確認，除本節及「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自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無法為相關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原因主要為：(i)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勞動力流動性高，使我們無法及時為入職後不久離開本集團的相關僱員繳納有關供款；(ii)由於缺乏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深入瞭解，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及(iii)許多僱員不願意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成本。此外，由於與該等僱員的若干場外工作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該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潛在法律後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規定期限內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可能令我們須就延遲繳付金額支付0.05%的每日逾期費用。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規定全額繳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倘未能於該時限內繳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可能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結清虧絀金額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 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全額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 我們正與僱員溝通，尋求彼等的理解及配合，以遵守適用的繳付基數，這亦需要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
- 我們將持續瞭解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使我們及時瞭解相關監管發展。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防止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違規行為屬有效及充分。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全面考慮了內部控制顧問就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向本公司進行的工作及程序，概無任何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到可能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重大事項。

此外，我們已諮詢並獲得覆蓋絕大部分僱員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確認：(i)彼等承認並接受我們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基數；(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諮詢日期，我們並無因欠繳而受到行政處罰；及(iii)彼等不會採取任何監管行動迫使我们作出補繳供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地方政府部門有權提供上述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向我們提出的重大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的重大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任何滯納金；及(iv)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以及相關主管地方政府部門的確認，在並無重大僱員重大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徵繳歷史欠款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計提任何撥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經營的政策及程序。政策及程序與管理採購、製造以及監察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有關。

為監察上市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瞭解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惟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數據披露各方面；
- 我們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於僱員手冊中加載針對不合規的相關政策；
- 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計劃；
- 加強生產設施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檢查設施；
- 就發生重大質量相關問題制定應變程序；及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加強培訓計劃。

除上文所述我們已採納的風險管理措施外，我們已識別對經營至關重要的若干潛在風險，且我們已採納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有關風險。

打擊贗品

我們於中國建立的高品牌知名度可能吸引仿製者在未經我們授權下或使用類似商標生產贗品。偽造及仿製或會驅走我們自有產品的潛在消費者。更重要的是，贗品或不合格產品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涉及假冒、篡改、摻假、污染或貼錯標籤的事件，以及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造成健康影響的不利公眾或醫療意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以瞭解更多詳情。

我們致力打擊贗品，以保障品牌誠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對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50項商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以瞭解詳情。經銷商已訂約須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誠信，並根據經銷協議嚴禁銷售贗品。我們鼓勵消費者向我們舉報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贗品。我們亦通過多個宣傳渠道(如抖音、微信及微博的官方賬號)推廣真實產品，加強消費者教育。此外，我們擁有專責團隊，以監察及處理偽造問題。倘我們發現贗品，則我們或會基於知識產權顧問及律師的建議採取法律行動並採取其他應對措施。

反賄賂及反腐敗

為維持我們的企業管治聲譽及誠信，我們已落實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規定僱員以合法及符合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禁止僱員為謀取或提供不正當利益而提供未經授權付款，如賄賂、回扣、或給予第三方(包括政府官員、客戶或供應商)的利益。彼等亦不得接受或索取有關未經授權付款。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亦禁止其他不當行為，如挪用及盜用公款、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均可導致解僱及罰款。

此外，我們亦要求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以書面形式作出反賄賂承諾，禁止饋贈、回扣、疏通費及其他非法行為。違反有關承諾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合作協議終止及遭受處罰(倘適用)。

遵守物業法律法規

就我們的物業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物業法律法規：

- 於購買任何物業及訂立任何新租約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進行經加強的盡職調查，以確保並無業權問題及法律問題。加強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i)審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文件；(ii)向土地管理部門及樓宇管理部門核實有關證書及文件並確認所有權；(iii)向樓宇管理部門核實以確定樓宇是否附帶任何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及(iv)進行實地視察；
- 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惟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遵守有關樓宇建設及竣工的必要程序；

- 我們將就與物業業權及遵守物業法律法規有關的事宜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我們已就物業採購及租賃安排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加強內部審批程序；
- 就自建項目而言，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取得相關驗收許可，包括(惟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 合規部門將監察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將檢查日後會否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防止相關物業法律法規方面的違規行為屬有效及充分。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全面考慮了內部控制顧問向本公司進行的工作及程序，概無任何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到可能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重大事項。

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管控

背景

過往，根據若干經銷商、個人客戶及供應商(單獨或統稱「**相關對手方**」)的要求，本集團透過該等相關對手方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彼等結算交易(「**第三方結算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有3,477名經銷商(包括2,092名為個體戶形式的經銷商)、134名個人客戶以及142名供應商根據第三方結算安排與本集團進行結算交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9.6百萬元、人民幣1,761.4百萬元及人民幣812.2百萬元，分別佔自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約22.1%、24.4%及10.9%。同期，本集團向指定第三方支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人民幣639.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向所有供應商作出的付款總額約12.1%、20.5%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單一相關對手方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成本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經銷商指定的第三方主要包括該等經銷商的(i)實際控制人；(ii)實際控制人的家庭成員；(iii)僱員；及(iv)二級經銷商。同時，本集團僱員亦因應個人客戶的要求透過彼等的個人賬戶結算付款，有關僱員亦成為該等個人客戶的指定第三方。同期，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的指定第三方(主要包括其(i)實際控制人；(ii)實際控制人的家庭成

員；及(iii)僱員)付款。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指定第三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且該等指定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i)本集團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結算安排或參與任何該等安排的其他形式；(ii)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相關對手方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結算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對手方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整體上與並無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

本集團已於2022年6月30日前終止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惟以下結算除外：(i)與個體戶形式的經銷商及供應商的實際控制人結算；及(ii)與按個別情況向指定第三方提供指定函件(「指定函件」)的經銷商及供應商結算，惟須取得本集團事先書面批准。自2022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結算安排下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51.5百萬元。本集團認為，終止該等安排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及(ii)項下的第三方結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理由

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行業慣例**：本集團諸多經銷商及供應商均為獨資經營或中小企業形式的小型民營業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為方便起見，使用該等經銷商及供應商的(a)實際控制人；(b)實際控制人的家庭成員；及(c)僱員的個人賬戶以作企業交易結算並不罕見；
- (ii) **經銷商與二級經銷商的抵銷安排**：根據本集團若干經銷商(彼等根據相關經銷協議有責任向本集團付款)的指示，彼等的二級經銷商有時會代表經銷商直接向本集團付款，以抵銷彼等拖欠相關經銷商的款項；及
- (iii) **日常業務需求的便利性**：(a)就對經銷商的未來訂單需求及現時存貨檢查進行定期實地視察時，我們的僱員與經銷商討論，並透過本集團的電子系統於現場協助下訂購，同時本集團若干經銷商為方便而透過現金、微信或支付寶向本集團僱員付款；及(b)當日常業務過程中服務團購客戶時，客戶以更方便為由要求本集團若干僱員使用微信及支付寶賬戶進行結算。

有關第三方結算安排的涵義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存在的第三方結算安排，據我們所深知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於會計賬簿中完整及準確地記錄，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若干措施管理該安排：

- (i) **防止欺詐或洗錢**：為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本集團實施多項「瞭解客戶」程序，以全面瞭解經銷商及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定期與經銷商及供應商舉行業務會議，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經銷商及供應商涉及欺詐或反洗錢，本公司亦無理由認為相關結算涉及欺詐或反洗錢所得的款項或收益。
- (ii) **真實的相關交易**：為確保第三方結算安排獲真實交易支持，就自經銷商的指定第三方收取的付款而言，經銷商須於完成訂單及付款後向本集團提交付款人賬戶及付款資料。本集團的財務人員僅可於經銷商提交的資料與訂單一致時記錄資金流量。此外，就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的指定第三方作出的付款而言，本集團僅於相關供應商以授權書(當中列明(a)彼等與該等指定第三方的關係；(b)相關交易信息；及(c)付款賬戶信息)要求透過第三方賬戶結算時向該等指定第三方作出付款。
- (iii) **經銷商、供應商及其指定第三方的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經銷商、供應商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或收款人溝通，並已獲得絕大部分人士確認：(a)與本集團的所有結算均獲真實交易支持；(b)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產生的金額一致；(c)本集團概無發生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現有或潛在糾紛；及(d)彼等各自從未亦不會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通過第三方結算安排的交易付款向本集團申索任何利益，而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任何風險將由經銷商、供應商及其指定第三方而非本集團承擔。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第三方結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就已簽妥上述確認書的經銷商、供應商及其指定第三方而言，本集團被認定為有義務根據第三方結算安排向經銷商、供應商或其指定第三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清盤人退還資金

的風險甚微；(iii)經考慮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支行出具的合規函件及以上所述事實，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洗錢風險甚微；及(iv)經考慮相關稅務機關出具的合規函件、與其進行的訪談及上述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終止，本集團因第三方結算安排違反有關逃稅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同；及(ii)犯罪(如欺詐、洗錢或商業賄賂)風險甚微。董事認為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

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交易可能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正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結算過程中涉及的不當行為(如貪污、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嚴重損害聲譽及品牌形象。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及使用個人賬戶有關的各種風險」以瞭解進一步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納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各經銷商及供應商的銀行賬戶資料已載列於我們自2022年4月起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並確保有關資料與相關經銷商或供應商的營業執照一致；
- (ii) 所有經銷商須於作出任何付款前向本集團提交其常用的付款賬戶資料，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付款賬戶資料的任何變動，以識別第三方結算安排項下的任何安排；
- (iii) 就向任何對手方作出的付款而言，本集團財務人員將於根據相關合同資料作出任何付款前檢查其賬戶資料，有關付款僅於賬戶擁有人及訂約方的名稱一致時作出；
- (iv) 就希望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本集團結清相關款項的經銷商及供應商(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的實際控制人而言，彼等須於向本集團作出任何付款前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完成申請程序；
- (v) 就無法立即直接與本集團結算付款的經銷商或供應商而言，彼等須(a)向本集團傳達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指定第三方的身份；(b)按個別情況事先獲得我們的負責人的書面批准；及(c)向本集團提供指定函件。於指定函件中規定，相關

經銷商或供應商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原協議條款將彼等的付款責任或授出收取本集團付款的權利授予彼等各自的指定第三方，而該等第三方承諾根據相同條款直接向本集團支付或收取交易金額。指定函件進一步指明，(a)本集團須與指定第三方結算，猶如其與相關經銷商或供應商結算；(b)第三方付款授權不得解除經銷商或供應商的付款責任；(c)倘相關第三方付款人未能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可要求經銷商付款及對經銷商採取法律行動；及(d)倘本集團已向指定第三方完成付款，供應商不得要求本集團付款及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 (vi) 於接納任何第三方結算前，指定第三方的資料(如身份證及關係證明)須由經銷商及供應商提供，而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系統的記錄核實有關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乃透過經銷商及供應商提供的相關指定第三方賬戶結算；
- (vii) 我們的僱員須拒絕及／或退回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所有付款及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第三方收款方的付款要求；
- (viii) 我們的僱員須向所有經銷商、供應商及個人客戶通知上述政策及措施，且不得代表任何經銷商、供應商或個人客戶向本集團付款；及
- (ix) 我們按照職能分工原則管理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以及本集團用作交易的其他賬戶，例如微信及支付寶賬戶。財務部門的不同人員獲分配不同的職責，驗證、記錄、管理及結算通過有關賬戶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我們會計記錄的準確性，減低賬戶濫用的風險，避免賬戶安全風險。

根據就措施實施情況的跟進檢討，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防止未經授權第三方結算安排及其相關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而董事將於未來監督上述第三方結算安排經加強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了內部控制顧問向本公司進行的工作及程序，概無任何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到可能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重大事項。

個人賬戶管理

背景

為更靈活便捷地進行資金轉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在未有充足合規意識的情況下，開始在日常營運中使用員工的個人銀行、微信及支付寶賬戶（「個人賬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使用我們六名僱員的合共11個個人銀行、微信及支付寶賬戶，而該等僱員均非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中涉及三間附屬公司。使用該等個人賬戶僅為行政便利，並嚴格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目的，以結算(i)與經銷商及供應商的業務交易；(ii)僱員報銷；(iii)往來於本集團關聯方的現金墊款；及(iv)支付予二級經銷商及個人客戶的營銷活動報銷。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通過個人賬戶收取的資金為人民幣587.2百萬元、人民幣1,310.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所有賬戶同期收取的資金總額的8.6%、7.0%及零，而個人賬戶支出的資金為人民幣523.3百萬元、人民幣1,384.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所有賬戶同期支出的資金總額的7.9%、7.7%及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停止使用所有個人賬戶，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個人賬戶的總結餘為零。其後於2022年2月，所有個人賬戶已被註銷。本集團認為，終止使用個人賬戶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個人賬戶的涵義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使用個人賬戶，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基於以下為確保財務報表整體性及完整性而採取的措施，並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員工未報告的交易：

- (i) **全權控制個人賬戶**：所有用於操作個人賬戶的信息及材料（包括相關銀行卡、賬戶密碼及／或USB鑰匙（倘適用））須由本集團獲授權財務人員保管並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操作，此舉確保所有個人賬戶由本集團全面控制及管理。因此，涉及使用個人賬戶的六名員工僅為代名賬戶持有人，個人賬戶資金不存在與六名員工個人資金混用的情況。通過個人賬戶進行的所有交易僅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集團的財務人員妥善記錄；
- (ii) **賬戶持有人的確認**：所有個人賬戶持有人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a)本集團為存入個人賬戶的資金的真實實益擁有人，而個人賬戶的資金僅由本集團管理；(b)與個

人賬戶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應由本集團獨自擁有，且彼等將不會申索個人賬戶項下的任何權益；(c)個人賬戶中從未有賬戶持有人的任何個人資金；(d)未經本集團授權，彼等從未更改密碼或賬戶信息；(e)除非銀行要求賬戶登記擁有人授權，否則彼等從未參與個人賬戶的資金支付及收取；及(f)彼等從未使用、轉移或挪用個人賬戶的資金；

- (iii) *財務人員監控*：為確保財務報表整體性及完整性，本集團已指定財務人員負責每月監控及記錄個人賬戶的資金流量，以確保(a)個人賬戶的所有資金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b)個人賬戶的資金與賬戶持有人的個人資金不得混合；及(c)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已作出適當的會計記錄。財務人員亦負責審閱及批准會計記錄以及經常對個人賬戶報表與本集團的管理賬戶進行對賬，以確保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中個人賬戶中的交易記錄已被適當地記錄為會計記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關管理個人賬戶的會計及記錄保存程序按與本集團公司賬戶該等程序的相同方式執行，並遵守與本集團公司賬戶相同的內部政策；
- (iv) *核實與經銷商及供應商的交易*：就本集團透過個人賬戶與經銷商及供應商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每月對我們的銷售分類賬、與對手方的協議、採購訂單、送貨單、發票、會計記錄及個人賬戶記錄進行對賬及檢查，以確保個人賬戶記錄的交易性質反映於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
- (v) *電子訂購系統的管理*：為確保僱員與經銷商之間並無未報告的交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銷商須於本集團的電子訂購系統下訂單。下單後，財務人員會自動收到所有交易信息，並開始檢查(a)每款白酒產品的價格是否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及(b)個人賬戶或公司賬戶是否收到付款。財務人員僅在經銷商訂單所載價格符合我們的內部定價政策且已收到所有付款時才會確認庫存交付。因此，(a)經銷商無法在不通過我們的電子訂購系統及會計部門的情況下向個別僱員下訂單；及(b)倘任何付款被匯至個人賬戶或本集團公司賬戶以外的賬戶，我們不會將白酒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經銷商提出申索要求在個人賬戶或公司賬戶中未收到相關付款的情況下要求交付庫存。

- (vi) **核實有關僱員的資金轉撥**：就透過個人賬戶轉撥有關僱員報銷的資金而言，本集團已對內部政策、已提交的報銷發票及銀行／賬戶結單進行定期對賬及檢查，以確保個人賬戶作出或收取的款項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並妥為記錄；
- (vii) **核驗營銷活動報銷**：就透過個人賬戶向二級經銷商及個人客戶提供的營銷活動報銷而言，本集團已在相關協議、就營銷活動報銷付款提供的證明文件及銀行／賬戶結單之間進行定期對賬及檢查，以確保所提供的營銷活動報銷於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妥為反映；
- (viii) **監控現金墊款**：就本集團透過個人賬戶與關聯方的現金墊款而言，本集團已定期對個人賬戶的會計記錄、相關協議、付款及收款記錄進行對賬及檢查，以確保個人賬戶的非貿易性質記錄妥為反映於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透過個人賬戶作出的現金墊款均已結清，自此不再向關聯方提供或收取現金墊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事實及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合規函件及訪談確認，(i)根據有關使用個人賬戶的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日後被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甚微；及(ii)本集團日後因有關使用個人賬戶而被相關政府部門基於反洗錢法律法規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甚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使用個人賬戶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約為人民幣90,000元。董事認為使用個人賬戶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在未設有適當內部控制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賬戶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多項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及使用個人賬戶有關的各種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政策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使用個人賬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已採納及宣佈內部政策，所有資金必須透過本集團的公司賬戶支付，且不得開設或使用個人賬戶作任何企業用途；
- (ii) 本集團財務人員將每週審閱公司賬戶的所有銀行結單，以檢查異常或未經授權的

資金轉移，倘出現任何跡象顯示使用個人賬戶收取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我們的財務經理將即時被提醒；

- (iii) 本集團已要求與經銷商訂立的所有合同須明確載列本集團用作收取資金的指定公司賬戶；及
- (iv) 根據本集團為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賬戶而實施的所有權分離及控制政策，個人賬戶的代名賬戶持有人無法在並無通知本集團的情況下更改存取資料。

根據就措施實施情況的跟進檢討，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賬戶及其相關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了內部控制顧問向本公司進行的工作及程序，概無任何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到可能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本節所述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第三方結算安排及使用個人賬戶；(ii)概無董事直接參與上述事件；(iii)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iv)我們已實施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v)董事參加的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香港法律方面的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董事認為，本節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第三方結算安排及使用個人賬戶將不會引起對董事以合法合規方式運營本集團的能力的擔憂。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概無任何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到可能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重大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珍酒控股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8%。珍酒控股由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珍酒控股及吳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瞭解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除本集團及除其他行業外，吳先生亦從事其他酒品相關業務，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的酒品相關業務」以瞭解詳情。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的白酒業務品牌為珍酒、李渡、湘窖及開口笑。請參閱「業務」以瞭解有關白酒產品的詳情。

控股股東的酒品相關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吳先生亦控制從事酒品生產及經銷的其他公司，詳情於下文載列。

酒品經銷

華致酒行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55.SZ)，主要從事經銷酒品(包括(惟不限於)白酒、紅酒及進口酒品)。考慮到(a)彼等從事基本不同的業務模式，原因是華致酒行主要從事酒類貿易經銷，而我們主要從事白酒生產及銷售；(b)華致酒行主要銷售高端產品(如茅台及五糧液)，當前並未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經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自己的經銷商銷售次高端白酒產品；及(c)華致酒行定位為酒類經銷商品牌，而我們的主要定位為白酒生產商，專注於建立我們的自有白酒品牌。根據華致酒行的年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酒產品經銷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86.9%及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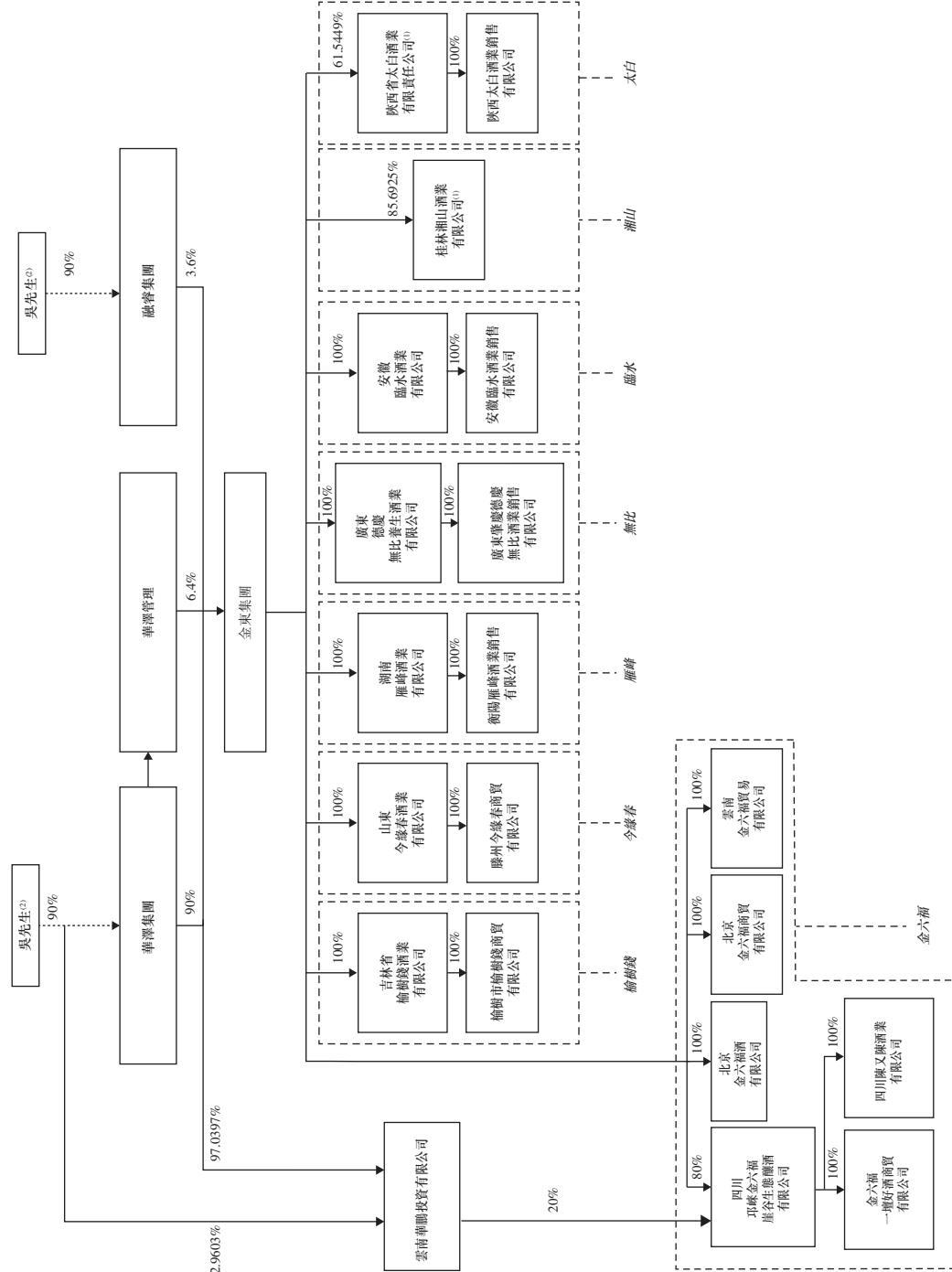
白酒的生產及銷售(除外白酒業務)

吳先生間接控制以下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的公司，包括金六福、榆樹錢、今緣春、雁峰、無比、臨水、湘山及太白(當由吳先生控制時，統稱「除外白酒業務」)。除外白酒業務主要為城市層級的地方白酒公司，主要專注於針對中低端市場的輕口味產品。除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白酒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除外白酒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索償或訴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請參閱下表以瞭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白酒業務的股東架構：



附註：

- (1) 餘下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華澤集團及融睿集團由吳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劃分

考慮到以下因素及在不競爭契據(包括其中有關除外白酒業務的承諾)簽立後將於上市時實施的擬議業務及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競爭並不重大，且任何利益衝突均可得到有效管理：

價格範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所提供不同價格範圍的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本集團		除外 白酒業務		除外業務 收入佔本集團 相同價格 範圍收入的 百分比	本集團		除外 白酒業務		除外業務 收入佔本集團 相同價格 範圍收入的 百分比	本集團		除外 白酒業務		除外業務 收入佔本集團 相同價格 範圍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高端	378.4	15.77%	0.4	0.05%	0.11%	0.02%	908.1	17.80%	0.8	0.06%	0.09%	1,438.7	24.57%	0.4	0.03%	0.01%	
次高端	862.7	35.96%	5.5	0.65%	0.63%	0.23%	1,933.6	37.90%	12.0	0.94%	0.62%	2,388.1	40.78%	10.2	0.76%	0.17%	
中端	1,002.5	41.79%	238.5	28.37%	23.80%	9.94%	2,149.2	42.13%	347.8	27.38%	16.18%	1,931.1	32.98%	289.0	21.44%	4.94%	
低端	155.3	6.48%	596.6	70.93%	384.07%	24.87%	1,107	2.17%	909.6	71.61%	821.48%	98.0	1.67%	1,048.2	77.77%	17.90%	
總計	2,398.9	100.00%	841.0	100.00%	不適用	35.06%	5,101.6	100.00%	1,270.0	100.00%	不適用	5,855.9	100.00%	1,347.8	100.00%	不適用	23.02%

附註：除外白酒業務的財務數據乃基於其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 — 對除外白酒業務產品及收入的承諾」分節所詳述，於上市後，除外白酒業務將不會從事生產或銷售任何次高端或以上定價的白酒產品。

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白酒業務中端白酒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中端白酒產品收入及本集團總收入的14.97%及4.94%，惟受制於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 — 對除外白酒業務產品及收入的承諾」分節所述的整體收入目標，除外白酒業務將於上市後停止生產任何中端定價的白酒產品，並僅可銷售在停止有關生產之前已生產的中端白酒產品。此外，除外白酒業務將於2024年4月底前完全停止銷售中端白酒產品。

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端白酒產品僅佔本集團收入的1.67%，其並不屬於本集團發展的業務重點或戰略方向。

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銷售的白酒產品在定價方面將不會存在重大重疊，從而將有效限制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任何競爭。

市場定位及盈利能力

誠如「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所述，我們的主要品牌為次高端白酒品牌（不包括開口笑），而除外白酒業務主要提供中低端白酒產品及經營大眾市場白酒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場上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白酒公司超過950家。按2021年的收入計算，除兩家最大的市場參與者外，概無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超過5%，且除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外，概無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超過3%。因此，在如此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經營，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直接競爭的機會因營銷定位不同而較微。

此外，如下文所進一步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的淨利潤及淨利率與除外白酒業務相比顯著更高。該等市場定位及盈利能力的差異通常導致客戶對本集團旗下品牌及除外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有不同看法。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文載列除外白酒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財務資料⁽¹⁾：

	收入			毛利 ⁽²⁾			淨利潤 / 淨虧損			毛利率 ⁽³⁾			淨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六福	503,270	792,105	848,876	262,690	536,065	396,935	13,870	107,610	43,612	52.2%	67.7%	46.8%	2.8%	13.6%	5.1%
榆樹錢	19,740	39,396	41,786	8,120	18,246	23,163	(4,710)	(3,400)	(11,882)	41.1%	46.3%	5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今緣春	114,150	153,740	177,483	59,480	85,450	107,111	(1,290)	1,420	13,396	52.1%	55.6%	60.3%	不適用	0.9%	7.5%
雁峰	21,530	26,620	30,765	16,280	19,330	22,105	2,800	(1,070)	2,980	75.6%	72.6%	71.8%	13.0%	不適用	9.7%
無比	11,827	15,922	14,602	4,470	6,329	7,618	(1,403)	(1,910)	(3,610)	37.8%	39.8%	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蘭水	88,274	110,698	125,419	56,023	75,594	87,467	3,973	(6,835)	12,049	63.5%	68.3%	69.7%	4.5%	不適用	9.6%
湖山	34,370	64,940	46,937	16,010	23,930	19,009	(9,730)	(22,760)	(4,923)	46.6%	36.8%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太白	47,835	66,660	61,951	16,223	33,361	32,276	(36,655)	(48,759)	(31,309)	33.9%	50.0%	5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外白酒業務總計	840,996	1,270,081	1,347,819	439,296	798,305	695,684	(33,146)	24,296	20,313	52.2%	62.9%	51.6%	不適用	1.9%	1.5%

附註：

- (1) 除外白酒業務的財務數據乃基於其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
- (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白酒業務的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02,352,000元、人民幣566,347,000元及人民幣452,998,000元，其毛利率將分別為36.0%、44.6%及33.6%。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除外白酒業務的毛利率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對稅項及附加費的處理方式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錄得的淨利率存在重大差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白酒業務旗下分別五個、六個及四個品牌錄得淨虧損。整體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白酒業務錄得淨虧損，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率分別僅為1.9%及1.5%。相比之下，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1.7%、21.0%及20.4%。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錄得淨利率的重大差異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遠高於除外白酒業務，因為本集團專注於次高端白酒產品，而除外白酒業務則專注於低端產品；及(ii)除外白酒業務有大量白酒業務日常營運所需開支，而與本集團相比除外白酒業務的收入及業務規模較小。

香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飲料酒屬休閒飲料，該等產品的「可替代性」程度主要取決於該等產品所提供的獨特口味及消費者體驗。每種香型均有其具體區別(包括生產技術、發酵時間及原材料)，而彼此之間並不相似。該獨特的香型帶來了獨特的口味、消費者體驗及不能互相替代的產品。此外，中國消費者對白酒口味有不同的偏好，特別是對重口味或輕口味白酒的偏好，而大多數消費者因每種香型均提供獨特的味覺體驗而對特定的香型有不同的偏好。就已形成特定香型偏好的消費者而言，不同香型的白酒產品不可互相取代。

我們在「一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概要」分節載列除外白酒業務下各品牌的香型，以及往績記錄期除外白酒業務下按香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濃香型.....	612.3	72.80%	945.5	74.44%	1,059.8	78.63%
醬香型.....	5.1	0.61%	20.9	1.64%	1.4	0.10%
兼香型.....	133.0	15.81%	162.8	12.82%	165.3	12.26%
米香型.....	32.1	3.82%	61.4	4.84%	45.6	3.39%
鳳香型.....	47.8	5.69%	66.7	5.25%	62.0	4.60%
藥香型.....	10.7	1.27%	12.8	1.01%	13.8	1.02%
總計.....	841.0	100.00%	1,270.1	100.00%	1,347.9	100.00%

誠如「一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述，控股股東承諾彼等將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除外白酒業務，但本集團除外)不會從事生產及銷售任何醬香型白酒及兼香型白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銷渠道及地理區域

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均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從中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各自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有18名、23名及20名經銷合作夥伴向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提供經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1.0%及0.7%。因此，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經銷渠道重疊情況極其微不足道。為有效管理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經銷渠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i)要求所有現有經銷合作夥伴每年申報與除外白酒業務的業務關係；及(ii)於上市後不與向除外白酒業務提供經銷服務的新經銷合作夥伴合作。

本集團擁有覆蓋全國的經銷網絡，而除外白酒業務(金六福除外)主要生產專注於地區市場的白酒，並在特定城市經銷產品。比如瀘水及湖山主要專注於中低端市場，分別在安徽省和廣西省的幾個城市經銷，並無全國經銷。

雖然金六福在全國經銷其產品，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及金六福的收入貢獻而言，重點分佈區域(即前五大地區)僅在河南省及山東省重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南省及山東省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為12.5%及7.4%。同時，河南省及山東省在該期間對金六福的收入貢獻分別為10.0%及15.8%。因此，雖然就地理區域而言存在有限重疊，考慮到金六福與本集團在價格範圍、香型種類方面的劃分，以及金六福與本集團各自於2021年在河南省或山東省的市場份額均不超過3%，該重疊並不構成本集團與金六福之間的重大及／或實質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概要

下圖說明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的白酒產品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而經考慮品牌定位、業務規模、價格範圍、業務範圍、香型或地域重點：

品牌	業務規模		價格範圍		香型		經銷地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低端	中端	主要香型 ⁽¹⁾	補充香型	主要經銷地區 ⁽²⁾	是否全國性經銷 ⁽³⁾	
本集團									
珍酒	3,823	—	—	1,209	2,614	醬香型	—	全國	是
李渡	887	7	7	200	680	重口味兼香型	—	全國	是
湖窖	713	—	—	181	532	醬香型、 重口味兼香型及 濃香型 ⁽³⁾	—	湖南省	否
開口笑	339	—	—	339	—	濃香型 ⁽³⁾ 及 重口味兼香型	醬香型	湖南省	否
其他品牌	94	90	90	3	1	—	—	—	—
總計	5,856	97	97	1,932	3,827				
除外白酒業務									
金六福	849	747	747	102	—	濃香型	—	全國 ⁽⁴⁾	是 ⁽⁴⁾
榆樹錢	42	15	15	23	4	濃香型	—	吉林省	否
今緣春	177	160	160	17	—	濃香型	—	山東省	否
雁峰	31	4	4	26	1	濃香型	醬香型	湖南省衡陽市	否
無比	15	15	15	—	—	藥香型	—	湖南省郴州市及 廣東省肇慶市	否
臨水	125	8	8	113	4	兼香型	—	安徽省	否
湖山	47	40	40	6	1	米香型	—	廣西省	否
太白	62	59	59	2	1	鳳香型	—	陝西省	否
總計	1,348	1,048	1,048	289	11				

附註：

1. 指各品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香型。
2. 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或共同為品牌收入貢獻超過90%的省份或城市。倘品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超過10個省份進行經銷，則被視為在全國進行經銷。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濃香型為本集團貢獻9.4%的收入。
4. 金六福的經銷重疊被視為有限，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劃分—經銷渠道及地理區域」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就除外白酒業務而言，各控股股東將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下文）及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並向本公司承諾生產及銷售產品，及上市後執行不競爭契據後除外白酒業務的產品及收入目標。此外，將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如適用）的審查及批准，以確保有效執行不競爭契據。除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進一步說明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外，本公司認為能有效管理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將除外白酒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原因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原因，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向吳先生收購除外白酒業務不符合本集團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珍酒、李渡、沱窖為次高端白酒品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品牌超過60%的收入來自定價為高端或以上的白酒產品。然而，同期除外白酒業務超過70%的收入來自定價為低端的白酒產品。由於次高端白酒品牌及低端品牌在定價及定位以及目標消費場景方面存在明顯差異，因此需要顯著不同的營銷工作及業務策略以進行管理，其導致三個次高端白酒品牌整體的管理及經營，以及低端白酒產品不屬於本集團發展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
- 儘管開口笑主要提供中端定價的白酒產品，但多年來一直連同沱窖在湖南沱窖旗下經營管理，為沱窖的主要經營實體，且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狀況與本集團大致相同。因此，開口笑連同沱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錄得的淨利率存在重大差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白酒業務錄得淨利率1.5%，而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0.4%。這表明我們與除外白酒業務在盈利能力方面存在重大差異，需要不同的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
- 除外白酒業務專注於本集團的不同香型，尤其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在從醬香型產生大部分收入，而在除外白酒業務中，醬香型僅產生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量收入。不同香型的產品需要不同的製造標準及原材料管理。因此，我們在生產設施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投資遠高於除外白酒業務；及

- 除外白酒業務主要於區域市場經銷白酒產品，而我們在全國經銷白酒產品。因此，我們採用全國經銷策略，而除外白酒業務專注於區域經銷網絡。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吳先生及顏濤先生外，於上市後，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

- (i) 在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五名執行董事當中的三名)於上市後將不會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本公司九名董事中有七名於上市後將不會於吳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ii)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上市後將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務；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並無重疊董事(吳先生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
- (iv)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並將以董事會層面的非執行身份作出貢獻；
-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元素，並將(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時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出席，而其他董事將就有關事項投票及作出決定；
- (vii)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及
- (viii) 我們已根據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倘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製造、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本身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經已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就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自身的員工。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經銷商及消費者，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與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消費者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金及員工方面具有足夠的獨立經營能力。

除本節「— 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劃分 — 經銷渠道及地理區域」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經銷商(作為直接客戶)與吳先生控制的其他業務並無重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吳先生所控制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惟不限於)原材料及廣告服務)的其他業務之間與重疊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同期採購總額約8%至9%。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b)所披露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租賃辦公樓宇及倉庫外，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從吳先生所控制的其他業務中租賃任何物業。此外，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過往管理層重疊以及分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所披露有關現有的管理層重疊外，我們並無且將不會與吳先生控制的其他業務共用人員、場所或其他資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貿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以瞭解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我們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誠如「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所進一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錄得應付珍酒控股的股息，且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已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借貸而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已悉數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從投資者獨立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瞭解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時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吳先生及顏濤先生將於上市後通過金東集團分別擁有除外白酒業務90%及10%權益。請參閱上文「— 控股股東的酒品相關業務 — 白酒的生產及銷售(除外白酒業務)」一節的除外白酒業務股權表以瞭解進一步詳情。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明確劃分除外白酒業務與本集團之間的界限，並避免由此產生的任何潛在競爭，無論是實際或被認為的，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不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無論是其本身或彼此之間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生產及銷售任何醬香型白酒、兼香型白酒或中端及以上定價的白酒(「受限制業務」)，或從事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為免生疑問，除彼等在除外白酒業務中的現有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除外)主要包括(i)除外白酒業務的控制實體金東集團、華致酒行及其他主要涉及投資、金融、文旅、高端製造、礦產能源、房地產及互聯網業務的公司；及(ii)華澤集團、華澤管理及融睿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等公司目前概無經營或將於可見將來經營受限制業務。此外，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可預見的未來，除外白酒業務將僅在其當前地理區域營運，與本集團的經銷合作夥伴重疊有限。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屆滿期間：(i)各控股股東不再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的其他金額)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ii)我們的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從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i)該等股份在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括除外白酒業務)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新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任何新業務的任何股權投資(除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除外白酒業務外)的新商機(「商機」)：

- (a) 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我們轉達任何有關商機；及
- (b)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商機的一切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便我們評估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我們可取得有關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認為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即使本集團放棄該商機，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包括除外白酒業務但不包括本集團)將不得爭取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有任何商機，有關商機須傳達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決定是否爭取有關商機及任何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

優先購買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優先購買權，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出售其於除外白酒業務任何權益(「**出售商機**」)，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出售商機(按與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出售商機相同的價格)，而我們將有該出售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惟受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所限)(「**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為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的除外白酒業務的權益擬售予任何第三方時授予我們收購該等權益的權利。

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該等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提供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優先購買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有關行使詳情的公告。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亦將刊發公告，列明不行使該權利的理由，而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可繼續向第三方出售，前提是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

向本公司授出的認購期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期權**」)，以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收購控股股東於除外白酒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行使認購期權的價格將由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與控股股東於行使時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則委任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行釐定行使價。

有關是否行使認購期權的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除持續檢討其行使外，於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是否應就任何或全部除外白酒業務行使認購期權，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彼等的意見。此外，本公司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除外白酒業務權益的條款，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倘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公告，載列有關行使的詳情。

對除外白酒業務產品及收入的承諾

就除外白酒業務的產品及收入而言，各控股股東承諾：

- **除外白酒業務的收入目標**：除外白酒業務的總收入(包括中端及低端價格白酒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將同比減少，至**2023年**低於**18%**，**2024年**低於**15%**，以及**2025年**及其後任何一年低於**10%**(單獨或統稱為「**收入目標**」)。

為確保持續遵守收入目標，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除外白酒業務將向本公司提供(i)自2024年起的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其年度業務計劃(包括對生產及銷售量的預測)；及(ii)其於2023年上市前剩餘時間的業務計劃(包括對生產及銷售量的預測)。
- 除外白酒業務將於每個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季度更新，包括其銷售及生產量的統計數據。
- 除外白酒業務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其綜合經審計賬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以上提供的所有材料(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任何外部顧問的協助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認在年報中，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承諾(尤其是收入目標)已完全遵守。倘若在審查季度更新期間出現任何跡象顯示特定年份的收入目標將被超過，則除外白酒業務將需要及時就該年度剩餘時間向公司提供最新業務計劃以實現收入目標，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採取包括(惟不限於)減少生產及／或銷量的措施，並規定除外白酒業務在本年度剩餘時間內嚴格遵守該等措施。
-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能遵守收入目標將導致控股股東注入其在除外白酒業務中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注入」)，惟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倘適用)批准，從而除外白酒業務(不包括擬注入本集團的實體，或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注入則出售予第三方的實體)在上一年度的銷售將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符合收入目標。例如，倘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100億元，而除外白酒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0億元，則控股股東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適用)批准，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於本公司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於2025年向本公司出售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收入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一個或多個品牌的股權(由控股股東酌情決定)，以實現2024年15%的收入目標。倘若在審查季度更新期間出現任何跡象顯示特定年份的收入目標將被超過，則控股股東將須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注入計劃。
- 倘本集團決定進行注入，代價將於收購時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及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未能就行使價達成一致，將委任備受認可的獨立估值師行釐定代價。
- 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注入，亦將刊發公告，載列不收購該等權益的理由，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繼續向第三方出售該等權益，惟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遵守聯交所不時參考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而合理建議的任何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收入目標。
- **中端產品**：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整體收入目標，除外白酒業務將於上市後停止生產任何以中端定價的白酒產品，並且僅能銷售停止生產前已生產的中端白酒產品。除外白酒業務將於2024年4月底之前完全停止銷售中端白酒產品。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確認除外白酒業務的中端白酒產品的生產自上市申請日期起及直至上市一直及將處於與其歷史產量及發展趨勢相稱的水平。
- **次高端或以上級別產品**：於上市後，除外白酒業務將不會從事生產或銷售任何次高端或以上級別白酒產品。
- **低端產品**：低端產品不屬於本集團發展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其年報中確認本集團在價格範圍方面的業務重點。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有關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特定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

其他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的利益，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出現實際或被認為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在董事會層面及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及／或促使除外白酒業務向本公司提供除外白酒業務執行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所必需的所有可得資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在本公司年報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修訂

對不競爭契據的重大條款的任何調整或修訂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的利益衝突及競爭。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均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於有關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倘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另作別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及除外白酒業務產生的任何競爭問題進行年度審閱。該項審閱將載入本公司的年報中；
-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h)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及
- (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03年11月7日	2021年9月24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顏濤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9年12月23日	2021年11月25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
朱琳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8年9月2日	2021年11月25日	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合規及投資事宜
羅永紅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09年12月23日	2021年11月25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吳光曙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5日	整體營運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非執行董事					
孫錚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和業務戰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戎子江先生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11日 (上市後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李東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11日 (上市後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閻極晷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11日 (上市後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54歲，於2003年11月創立本集團，並自2021年9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或總經理。

吳先生於白酒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多年前創立中國知名白酒品牌金六福。於2000年3月，吳先生創立主要從事白酒銷售的公司金東集團，並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吳先生自2005年12月起一直擔任華澤集團(由吳先生控制的於重組前控制我們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5月，吳先生創辦華致酒行(股份代號：300755.SZ)，並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外，吳先生亦於華澤集團、金東集團及融睿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若干執行或非執行職務。吳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執行職位，並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會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位。

吳先生曾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吳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現稱湖南外貿職業學院)進出口業務中專學歷。

顏濤先生，59歲，自2009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一直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副董事長、總經理兼法人代表。

顏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自2000年起於由吳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惟不限於)華澤集團、金東集團及融睿集團)擔任法人代表、董事、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顏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華澤集團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至2021年擔任華澤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日常運營管理。自2016年3月起，顏先生一直擔任華致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行(股份代號：300755.SZ)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上市後，預期顏先生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職位概不屬於執行性質，且預期彼不會參與該等公司的任何日常管理。

顏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工學院，主修機械製造及設備。

朱琳女士，52歲，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朱女士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9月起擔任湖南湘窖銷售的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湖南湘窖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貴州珍酒董事。

朱女士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華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朱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朱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華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其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其董事，彼主要負責彼等的財務及／或運營管理。朱女士亦自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華致酒行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朱女士亦曾於吳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惟不限於)金東集團)擔任董事及／或副總經理逾十年。預期朱女士於上市後將不會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朱女士自2001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

朱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計算機及應用。

羅永紅先生，51歲，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2月起擔任珍酒銷售的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貴州珍酒的董事。

羅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自2000年在吳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層之前擁有超過5年的會計經驗。彼先後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華澤集團副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行政總監並自2012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華澤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其財務及日常營運。羅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華致酒行的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羅先生亦曾於由吳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數年。預期羅先生於上市後將不會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長沙商業學校，主修商業財務及會計。彼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師範大學會展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吳光曙先生，52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於2021年10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光曙先生創辦亞洲域訊科技有限公司並於1999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其董事。於2005年12月，吳光曙先生加入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72，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彼於2011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其投資總監、公司秘書及代理首席執行官。吳光曙先生亦創辦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17))，並於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7，前稱大慶乳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自1996年8月起為澳洲管理協會會員。彼自1997年4月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2022年7月起晉升為資深會員、自1997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12年6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吳光曙先生於1994年10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錚先生，42歲，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企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孫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KKR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稱為「KKR」)，目前擔任KKR的合夥人。孫先生自加入KKR以來，就若干公司向KKR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該等公司包括(惟不限於)廣東粵海飼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粵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313))。此外，孫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廣東粵海的董事，彼曾於2016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監事。除此之外，彼曾經且一直獲KKR委任為KKR所投資或控制的若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孫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2003年7月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戎子江先生，73歲，於2023年4月11日(上市後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戎先生於領先跨國及本地企業(包括品牌創新、媒體及娛樂、戰略營銷、生產及零售，以及物業及金融科技)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戎先生於1984年至1994年於美國可口可樂公司任職，並於1991年7月晉升為全球市場推廣部市場推廣服務總監。於1994年4月，彼開始任職於DFI零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XSES：D01)，其當時為亞洲最大的零售商及Jardine Matheson Group的一部分)，彼於該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層的職務，並負責7-Eleven便利店及惠康等多個品牌。於1999年2月，彼開始擔任ACNielsen Media International的亞太區域客戶開發董事總經理，其後擔任其總裁。彼隨後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0))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2月開始擔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85))的首席執行官。戎先生亦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先生自2009年起為兒童發展配對基金的董事及於2013年6月至2021年6月為青年全球網絡的副主席。彼自2018年12月起為Seamless Group Inc. (前稱TNG FinTech Group)的董事。彼自2006年7月起亦為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46歲，於2023年4月11日(上市後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公共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SDAQ：THCH) (「Tim Hortons China」)的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9月加入Tim Hortons China之前，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OneSmar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NYSE：ONE) (現稱Meta Data Limited (NYSE：AIU))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董事。李先生亦擔任多家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i)Ximalaya, Inc (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及(ii)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603486)的公司)。於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先生於香港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投資銀行部的經理，其後為副總裁，及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於此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分別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位於北京及加州山景城辦公室的審計業務組工作。

李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6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GHG)的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Boqii Holding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BQ)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2月1日起，李先生亦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7)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2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2001年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閻極晟女士(原名閻俊)，43歲，於2023年4月11日(上市後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閻女士於消費品及服務、零售以及電子商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投資經驗。閻女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Being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兼總經理。彼於2008年2月至2021年1月曾為IDG資本的合夥人。閻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寺庫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ECO))的董事。彼亦曾於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三隻松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783))的董事。

閻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電子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取得西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顏濤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9年12月23日	2021年10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
朱琳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8年9月2日	2021年10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合規及投資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羅永紅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09年12月23日	2021年10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吳光曙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1日	整體運營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王連博先生	36歲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1日	資本市場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整體管理

有關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王連博先生，36歲，於202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王先生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彼自2011年至2012年於弘毅投資擔任助理經理。王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擔任博信資本的投資經理。彼於2016年加入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9年至2023年擔任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11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連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52歲，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以瞭解其履歷的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和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約人民幣20.7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務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2021年9月重組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分別擔任華澤集團的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重組後，華澤集團為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當時控制實體，而四名執行董事負責華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惟不限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此外，四名執行董事亦於我們的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湖南湘窖、湖南湘窖銷售、金東醬酒及珍酒釀酒)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法定代表及／或監事。因此，於重組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人民幣10,892,000元及人民幣9,262,000元(「**相關酬金**」)分別由華澤集團承擔及支付。於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間，隨著重組，四名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後四名執行董事一直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至今。因此，於重組後四名執行董事的薪金由本集團承擔及支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止年度，假設相關酬金於重組前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892,000元及人民幣9,262,000元，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將分別減少人民幣8,169,000元及人民幣6,947,000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除本節上文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其授予各種職責。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錚先生、李東先生及閆極晟女士。李東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惟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計流程，以協助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永紅先生、戎子江先生及李東先生。戎子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內容：(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總額中與表現相關的元素，以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向東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閻極晟女士。吳向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惟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任命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該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和教育背景和服務年期，以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人選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性別、知識、技能和經驗，包括(惟不限於)管理、銷售、會計及財務。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每年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惟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c)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結束。

競爭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199,280	81.28%	2,259,964,000	69.08%
珍酒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45,199,280	81.28%	2,259,964,000	69.08%
Zest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9,015,430	16.21%	450,771,500	13.78%
Zest Holdings I Pte.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15,430	16.21%	450,771,500	13.78%
KKR Asian Fund IV Zest AI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15,430	16.21%	450,771,500	13.78%
KKR AFIV Zest AIV (GP)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15,430	16.21%	450,771,500	13.78%
Maples FS Limited ⁽³⁾	受託人	9,015,430	16.21%	450,771,500	13.78%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珍酒控股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珍酒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est Holdings由Zest Holdings I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Zest Holdings I**」)全資擁有，其由KKR Asian Fund IV Zest AIV L.P. (一家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Fund IV Zest AIV**」)持有74.17%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KKR AFIV Zest AIV (G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Zest GP**」)。Maples F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ples FS**」)作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宣佈的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持有Zest GP的100%股權，而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擔任Zest GP的投資經理。KRAVIS Henry Roberts先生、ROBERTS George R.先生、所有其他KKR的高級管理層以及Maples FS (作為受託人)放棄Zest Holdings所持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est Holdings I、Fund IV Zest AIV、Zest GP及Maples FS各自被視為於Zest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90,984,5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9,015,4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以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015,430股A系列優先股及46,597,195股普通股。此外，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每股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前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2,780,631,250	5,561.2625	8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90,699,800	981.3996	15.0
總計	3,271,331,050	6,542.6621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2,780,631,250	5,561.2625	83.1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64,304,600	1,128.6092	16.87
總計	3,344,935,850	6,689.8717	100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股份拆細完成後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以及每股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地 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優先股轉換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未獲承購或同意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瞭解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有關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提供的資料，包括(惟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提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時，指該等年度的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提供以醬香型為主的高品質白酒產品的中國領先白酒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第四大民營白酒公司及於所有擁有三種或以上香型的白酒公司中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白酒公司中排名第14位，市場份額為0.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遠超於行業平均水平的速度增長。我們的增長得益於醬香型白酒的日益流行以及消費者對高端化的喜愛，我們預期將繼續受益於該等市場趨勢。在中國，我們經營四個主要的白酒品牌，包括旗艦品牌珍酒、蓬勃發展的品牌李渡，以及兩個地區領先品牌汾酒及開口笑在內的四大白酒品牌。憑藉該等知名品牌，我們通過開發種類繁多、芳香醇厚的白酒產品，弘揚中國傳統白酒文化，以滿足不同的消費者喜好並抓住更廣泛的市場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強勁的增長和出色的盈利能力。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8.9百萬元、人民幣5,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5,855.9百萬元，即2020年至2021年增加了112.7%，而2021年至2022年則增加了14.8%。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21.7%、20.2%及17.6%，而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1.7%、21.0%及20.4%。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

財務資料

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白酒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中國白酒市場預計由2022年的人民幣6,211億元繼續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7,695億元。尤其是，中國次高端及高端白酒市場預計快速增長，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1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719億元。隨著中國宏觀經濟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將繼續受益於消費者對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的需求增長。

由於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醬香型、兼香型及濃香型白酒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取決於消費者對該等特定香型白酒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旗艦品牌珍酒所專注的醬香型白酒)的需求。近年來，醬香型白酒以其高產品質量、多層次的香味及其他白酒產品所沒有的淡淡獨特鮮味而大受歡迎。中國醬香型白酒市場以收入計的規模已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且預計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3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217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我們尋求繼續把握上述龐大的市場機會，以推動珍酒及整體業務的長期增長。

消費者的需求受到許多其他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對白酒產品的質量以及完整性及風味迅速增長的需求。作為中國領先的高品質白酒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價值、廣受歡迎且各式各樣的產品、強勁業務增長的良好業績記錄，以及我們持續創新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不斷壯大的白酒市場具有吸引力的機會。

我們為提高盈利能力而繼續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優化白酒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提供種類繁多、芳香醇厚、香型多樣的白酒產品，迎合消費者對白酒風味及口味的不同喜好。我們

財務資料

的白酒產品以不同的價格範圍吸引不同的消費者群體，這通常會導致不同的毛利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同價格範圍的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端	378,375	67.7	908,090	67.3	1,438,700	66.6
次高端	862,712	66.8	1,933,552	66.0	2,388,084	63.1
中端及以下	1,157,828	36.3	2,259,951	37.3	2,029,133	38.1
總計	2,398,915	52.2	5,101,593	53.5	5,855,917	55.3

我們價位較高的白酒產品毛利率一般高於入門級白酒產品，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更高。為了把握巨大的市場機會，並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及擴大次高端及高端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的收入貢獻穩步增長。次高端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6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3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88.1百萬元。此外，高端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0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8.7百萬元。於2022年，次高端白酒產品及高端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百分比已分別達至40.8%及24.6%。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提高，由2020年的52.2%增加至2021年的53.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55.3%。隨着我們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並擴大毛利率高的白酒產品品類，我們尋求繼續推動收入增長並改善長期盈利能力。

我們繼續擴大產能的能力

我們認為，長期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擴大產能以應對消費者對白酒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六個生產設施正在運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基酒產量分別為8,959噸、11,058噸及25,694噸。我們計劃繼續提高整體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擴建三個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正在建設一個新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亦與嚴格按照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為我們生產基酒的經挑選第三方釀酒基地合作。我們使用該等合作釀酒基地所生產及提供的基酒，將其勾調至白酒產品中。該等合作釀酒基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向我們提供約7,404噸、20,546噸及7,817噸醬香型

財務資料

基酒。隨著我們繼續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我們預期將逐步減少向該等合作釀酒基地採購基酒。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 — 基酒合作生產」以瞭解額外資料。

我們管理成本並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成本並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由白酒生產產生的成本組成。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標準供應協議，以確保按優惠條款取得充足的優質供應。我們一般不訂立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價格通常在供應協議中規定。我們未購買有關商品價格的對沖合同，主要利用我們的採購控制系統來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5.8百萬元、人民幣2,37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7.0百萬元。由於我們將產品組合轉為毛利率更高的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47.8%減少至2021年的46.5%，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44.7%。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維持多元化的供應鏈、採用集中採購系統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利用我們建立的品牌聲譽協商更優惠的條款。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亦尋求利用改善的規模經濟及生產自動化來降低經營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

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壯大並管理白酒經銷網絡的能力。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主要依靠經銷商推廣並銷售白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全國建立不斷擴展的經銷網絡，以建立及擴大市場據點並推動產品銷售。目前，我們的經銷商包括(i)主要向我們購買白酒產品並隨後經銷予二級經銷商(主要為零售商，如超市及煙酒店)以及終端消費者的經銷合作夥伴；(ii)門店合作夥伴，我們與彼等合作開發體驗店，其中不僅銷售白酒產品，亦透過多元化活動提供身臨其境、引人入勝的消費者體驗；及(iii)零售商(主要為煙酒店、餐廳及超市)，於實體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1%、88.8%及88.8%。

此外，我們繼續投入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產品銷售，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長期收入及業務增長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採用多渠道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通過不斷優化營銷渠道，努力提高營銷效率。例如，我們已建立三個特色釀酒基

財務資料

地，開放供消費者參觀，並已建立全國體驗店網絡，消費者可在其中親身體驗白酒釀造、勾調及品鑒。此外，為適應社交媒體的興起，我們也非常重視線上營銷計劃和活動，並加大與社交平台(如抖音、微信及微博)的合作，以傳達我們的品牌主張並鼓勵宣傳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內部銷售人員的僱員薪酬以及與營銷及促銷活動相關的開支)佔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很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人民幣1,0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1百萬元，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8%、20.0%及22.9%。我們尋求通過優化營銷渠道以更具成本效益地接觸目標消費者，並鼓勵口碑推薦以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來繼續提高營銷及品牌推廣效率。

消費稅

在中國向製造商收取的白酒產品成本中，消費稅佔很大比例。根據消費稅暫行條例，白酒產品適用的消費稅率為20%加固定消費稅(人民幣0.5元/500克(或500毫升))。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消費稅」以瞭解詳情。適用於白酒產品的消費及其他間接稅項增加(不論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其他飲料適用的水平而言)，均會因整體消費下降及鼓勵消費者轉向稅收較低的飲料類別而對我們的收入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白酒產品的負擔能力及我們提高價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節假期間獲得較高的產品銷售額，尤其是在春節及中秋節前後。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波動」。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自2019年12月下旬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株(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針對COVID-19疫情(包括COVID-19變異病毒株Omicron自2022年初起在中國各地出現)，中國政府實施了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和設施、出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有關措施已經導致社交及商業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白酒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0年初，COVID-19的爆發對業務運營造成暫時干擾。自2020年3月下旬以來，隨著中國社會及市場狀況持續改善，COVID-19疫情基本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於2020年迅速恢

財務資料

復。儘管中國多個城市不時報告聚集性COVID-19確診病例，業務仍於2021年全年持續穩步增長。於2021年，收入進一步達至人民幣5,101.6百萬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2,398.9百萬元。於2021年，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2.2百萬元。

自2022年初以來，COVID-19變異病毒株Omicron在中國出現反彈，其導致全市封鎖，包括我們生產設施及倉庫所在的城市。因此，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

- **白酒生產。**由於生產設施按要求暫時關閉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我們已暫停在受影響生產設施的白酒生產。然而，由於我們擴大產能，我們的產量於2022年持續增長。
- **產品銷售。**在新的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社會活動減少，加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黯淡，導致白酒(尤其是我們所專注的高品質白酒產品)消費出現暫時波動。此外，由於中國各地政府實施出行限制，我們面臨若干產品交付出現延遲的情況。
- **銷售及營銷。**防疫措施加強亦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城市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返廠遊及白酒品嚐活動)。

此外，儘管第四季度通常是銷售白酒的旺季，因為中國人預計在即將到來的新年假期及春節期間進行親友聚會，中國白酒行業於2022年第四季度經歷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最嚴峻的疫情。於2022年10月及11月爆發的另一輪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多個城市受到管控。中國於2022年底開始修訂其清零政策，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於2022年12月取消。隨後，中國許多城市的COVID-19病例大幅激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OVID-19病毒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迅速傳播，迫使人們留在家中，減少宴請及社交聚會，進一步導致白酒消費暫時減少。

在充滿挑戰的疫情形勢下，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於2022年第四季度亦受到負面影響。在中國城市的廣泛管控期間，我們未能按計劃推廣我們的白酒產品，以致需要拜訪客戶或進行現場活動。在此期間，銷售我們白酒產品的體驗店及其他銷售點被迫關閉，亦導致產品銷售及收入下降。在白酒生產方面，我們若干生產設施在COVID-19疫情期間暫時關閉及／或以有限的產能運營。由於上述原因，整個2022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相比2020年至2021年增長112.7%，於2021年至2022年增長14.8%，而我們於2023年首兩個月的銷售則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出庫量為5,150噸，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1,53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對白酒生產、產品銷售、供應鏈及員工的影響。有關補救措施包括組織線上消費者活動以增加消費者參與度、調動內外部資源保障物流及保障供應資源。此外，我們亦實施了各種預防政策，以確保遠程或現場工作的僱員安全。

COVID-19疫情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世界各地(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為遏制病毒而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此外，COVID-19疫情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完整程度，高度不確定且無法準確預測。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與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並無嚴重偏離實際結果，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

當收益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時，我們將其分類為收入。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被定義為與實體訂立合同以獲得實體日常活動產生的商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本集團的經銷商以主事人身份與終端客戶進行交易，由

財務資料

於彼等(i)作出重大努力自行完成該等銷售；(ii)能夠指示使用白酒產品；及(iii)獲得幾乎所有餘下利益。因此，本集團將其經銷商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的客戶。就為經銷合作夥伴或體驗店的客戶而言，根據我們與彼等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一般於經銷合作夥伴或體驗店(視情況而定)運送白酒產品時確認收入。就為零售商的客戶而言，我們於零售商確認收到白酒產品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返利。

我們主要從事釀造及銷售白酒產品。銷售白酒產品的收入於我們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我們根據與不同類型客戶協定的合同條款確定控制權轉移點。

當若干客戶的採購達到協定限額時，可向彼等提供追溯返利。該等返利產生可變代價。我們使用預期價值法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可合理獲得的資料估計可變代價。倘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則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於銷售白酒產品時，我們經考慮上述回扣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退款負債就預期回扣獲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預期返利的估計，並相應更新收入及退款負債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對返利的初步估計作出任何後續重大調整。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或生產過程中持有的資產或生產過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物資等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的成本。可變現淨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確認為出現撇減或損失的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除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如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倘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生產開支及借款成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處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倘有)使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而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使用權資產.....	租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倘有)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與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準備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幾乎所有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完成並可用作預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

財務資料

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損益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期內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的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為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如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資產)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將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者(前提是該等差異涉及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的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相同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收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考慮該等差異是否涉及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的應課稅實體，且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我們可控制回撥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回撥的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僅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基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如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相關稅收優惠，則予以減少。如很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任何該等減少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如我們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滿足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或

財務資料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涉及由相同的稅務機關對以下各項徵收的所得稅：
 - 相同的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可轉換可贖回金融工具

我們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其中內嵌轉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部分。

該工具分類為負債，原因是倘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該工具可由持有人選擇在特定期限內贖回。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隨後重新計量，該金額代表由結算結果最高的事件觸發的結算。重新計量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在作出有關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判斷基於我們過往的收款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定期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出現有關下跌，則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倘有)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有)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並考慮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釐定。我們以自身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估值日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d)(i)所披露，本公司已使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所產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認股權證所產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收入.....	2,398,915	100.0	5,101,593	100.0	5,855,917	100.0
銷售成本.....	<u>(1,145,794)</u>	<u>(47.8)</u>	<u>(2,371,847)</u>	<u>(46.5)</u>	<u>(2,616,987)</u>	<u>(44.7)</u>
毛利.....	1,253,121	52.2	2,729,746	53.5	3,238,930	55.3
其他收益.....	50,268	2.1	47,660	0.9	83,174	1.4
銷售及經銷開支.....	(402,873)	(16.8)	(1,020,510)	(20.0)	(1,342,057)	(22.9)
行政開支.....	(157,906)	(6.6)	(289,344)	(5.7)	(381,135)	(6.5)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u>(1,308)</u>	<u>(0.1)</u>	<u>(982)</u>	<u>(0.0)</u>	<u>(3,720)</u>	<u>(0.1)</u>
經營利潤.....	741,302	30.9	1,466,570	28.7	1,595,192	27.2
財務費用.....	(39,743)	(1.7)	(36,420)	(0.7)	(29,445)	(0.5)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	<u>—</u>	<u>—</u>	<u>(21,617)</u>	<u>(0.4)</u>	<u>(130,668)</u>	<u>(2.2)</u>
除稅前利潤.....	701,559	29.2	1,408,533	27.6	1,435,079	24.5
所得稅.....	<u>(181,471)</u>	<u>(7.6)</u>	<u>(376,336)</u>	<u>(7.4)</u>	<u>(405,213)</u>	<u>(6.9)</u>
年內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利潤.....	<u>520,088</u>	<u>21.7</u>	<u>1,032,197</u>	<u>20.2</u>	<u>1,029,866</u>	<u>17.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列 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u>	<u>—</u>	<u>9,383</u>	<u>0.2</u>	<u>(837,382)</u>	<u>(14.3)</u>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520,088</u></u>	<u><u>21.7</u></u>	<u><u>1,041,580</u></u>	<u><u>20.4</u></u>	<u><u>192,484</u></u>	<u><u>3.3</u></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去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與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代替相關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20,088	1,032,197	1,029,866
加：			
上市開支 ⁽¹⁾	—	17,012	36,755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²⁾	—	21,617	130,668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520,088	1,070,826	1,197,289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7%	21.0%	20.4%

附註：

- (1)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有關。
- (2)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乃來自A系列優先股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Zest Holdings發行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該等金融工具變動為非現金性質。由於認股權證於2022年6月被終止，因此我們將不再確認其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上市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且將不會確認金融工具變動的損益。因此，此經調整項目將於上市後不再出現。

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另行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我們在2022年錄得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虧損人民幣837.4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s)。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及香型多樣的白酒產品，收入來自通過全國經銷商網絡及直銷渠道銷售白酒產品。

我們通常在將白酒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特別是就通過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的白酒產品而言，我們按等於所銷售白酒產品的數量乘以經銷商與我們早前協定的單價(扣除我們根據經銷安排向經銷商授出的返利)的金額確認收入。請參閱「—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以瞭解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額外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針對不同的消費者喜好及地理區域的四大品牌(即珍酒、李渡、湘窖及開口笑)推廣白酒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白酒品牌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以及我們按白酒品牌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珍酒	6,941	1,345,546	194	56.1	14,761	3,487,573	236	68.4	12,856	3,822,696	297	65.3
李渡	1,687	359,225	213	15.0	2,750	649,954	236	12.7	2,076	886,850	427	15.1
湘窖	589	394,879	670	16.5	876	605,569	691	11.9	1,075	712,791	663	12.2
開口笑	1,920	172,033	90	7.1	2,484	256,579	103	5.0	3,011	338,675	112	5.8
其他*	8,305	127,232	15	5.3	5,427	101,918	19	2.0	4,855	94,905	20	1.6
總計	19,443	2,398,915	123	100.0	26,299	5,101,593	194	100.0	23,875	5,855,917	245	100.0

*附註：主要包括邵陽品牌白酒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旗艦品牌珍酒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自珍酒獲得總收入的56.1%、68.4%及65.3%。

由於我們的品牌高端化努力，珍酒、李渡及開口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2021年至2022年，湘窖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作為銷售活動一部分的價格調整。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白酒產品組合具有廣泛的建議零售價，可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的需求及喜好。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價格範圍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端	378,375	15.8	908,090	17.8	1,438,700	24.6
次高端	862,712	36.0	1,933,552	37.9	2,388,084	40.8
中端及以下	1,157,828	48.2	2,259,951	44.3	2,029,133	34.6
總計	2,398,915	100.0	5,101,593	100.0	5,855,917	100.0

我們戰略性地繼續優化並高端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推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在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持續增長。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以瞭解我們的白酒品牌及產品種類的額外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生產材料成本	496,366	43.3	989,474	41.7	1,125,841	43.0
包裝物料成本	245,443	21.4	545,852	23.0	519,317	19.9
稅項及附加費	377,969	33.0	786,611	33.2	913,485	34.9
運輸成本	26,016	2.3	49,910	2.1	58,344	2.2
總計	1,145,794	100.0	2,371,847	100.0	2,616,98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包括(i)生產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負責白酒生產的人員的員工薪酬；(ii)用於生產白酒產品的包裝物料成本；(iii)稅項及附加費，主要是與我們的白酒產品銷售相關的消費稅；及(iv)運輸成本，主要指交付白酒產品的物流開支。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主要原材料及成本分析」以瞭解若干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過往於中國波動的狀況。

財務資料

我們的稅項及附加費主要指就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徵收的消費稅。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白酒適用的消費稅率為20%加固定消費稅(人民幣0.5元／500克(或500毫升))，而白酒製造商應在銷售白酒產品時繳納消費稅。白酒生產公司向其相關銷售公司銷售白酒產品，且集團內售價低於對外銷售價格(即銷售公司向外部客戶銷售的價格)的70%(不包括增值稅)，稅務機關根據消費稅的應課稅最低價格於零售價的50%至70%範圍內釐定，並考慮生產規模、酒品品牌、盈利能力等因素。我們已遵循上述規定及慣例。本集團的白酒製造商向我們的銷售公司銷售的集團內售價(設定為向本集團客戶售價的約60%)被採納為計算消費稅的應課稅價格。因此，我們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消費稅收入佔比分別為12.6%、12.7%及12.8%。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消費稅對本集團施加行政處罰。

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5%	-10%	-1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的假設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290)	(114,579)	(171,869)	57,290	114,579	171,8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8,592)	(237,185)	(355,777)	118,592	237,185	355,7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849)	(261,699)	(392,548)	130,849	261,699	392,548
除稅前利潤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290	114,579	171,869	(57,290)	(114,579)	(171,8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8,592	237,185	355,777	(118,592)	(237,185)	(355,7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849	261,699	392,548	(130,849)	(261,699)	(392,548)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253.1百萬元、人民幣2,7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23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毛利率52.2%、53.5%及5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毛利或毛利率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珍酒.....	708,302	52.6	1,800,011	51.6	2,097,231	54.9
李渡.....	245,865	68.4	434,064	66.8	575,902	64.9
湘窖.....	232,557	58.9	388,497	64.2	429,849	60.3
開口笑.....	63,351	36.8	102,032	39.8	130,510	38.5
其他*.....	3,046	2.4	5,142	5.1	5,438	5.7
總計.....	<u>1,253,121</u>	<u>52.2</u>	<u>2,729,746</u>	<u>53.5</u>	<u>3,238,930</u>	<u>55.3</u>

*附註：主要包括邵陽白酒產品。

我們白酒品牌的毛利率因產品組合不同而有所不同。由於價位較高的白酒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高(主要由於售價較高)，故我們的白酒品牌擁有較多高價位的產品，故盈利水平較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價格範圍劃分的毛利或毛利率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端.....	256,287	67.7	610,752	67.3	957,793	66.6
次高端.....	576,232	66.8	1,277,018	66.0	1,507,770	63.1
中端及以下.....	420,602	36.3	841,976	37.3	773,367	38.1
總計.....	<u>1,253,121</u>	<u>52.2</u>	<u>2,729,746</u>	<u>53.5</u>	<u>3,238,930</u>	<u>55.3</u>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包括(i)與我們在不同媒體渠道(如電視及電台、機場及火車站以及線上渠道)投放廣告以及我們其他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的廣告開支；(ii)員工薪酬，即我們的銷售及經銷人員的薪金、福利及花紅；(iii)我們的銷售及經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及(iv)其他，例如分配給銷售及經銷活動的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以絕對值及佔銷售及經銷總開支的百分比表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開支.....	241,708	60.0	669,215	65.6	665,588	49.6
員工薪酬.....	125,356	31.1	280,717	27.5	592,027	44.1
差旅及辦公開支.....	27,836	6.9	46,285	4.5	44,747	3.3
其他.....	7,973	2.0	24,293	2.4	39,695	3.0
總計.....	402,873	100.0	1,020,510	100.0	1,342,057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即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及花紅；(ii)辦公及維護開支，包括業務發展成本、維修及維護開支、水電費及其他辦公開支；(iii)分配給行政活動的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第三方諮詢及專業服務相關的成本；(v)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87,757	55.6	162,246	56.1	192,265	50.5
辦公及維護開支.....	26,368	16.7	43,898	15.2	39,739	10.4
折舊及攤銷.....	20,556	13.0	23,067	8.0	44,736	11.7
專業服務費.....	1,612	1.0	8,559	3.0	19,501	5.1
上市開支.....	—	—	17,012	5.9	36,755	9.7
其他.....	21,613	13.7	34,562	11.8	48,139	12.6
總計.....	157,906	100.0	289,344	100.0	381,135	100.0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i)政府補助，即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利益；(ii)銀行存款及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iii)出售白酒生產過程中所產生或遺留的副產品及半成品(如殘渣、包裝材料及基酒)的淨收入；(iv)因違約而從經銷商處收取的費用；(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2,663	21,189	20,440
利息收入.....	2,783	12,705	30,767
銷售副產品及半成品的淨收入.....	24,680	15,559	21,020
因違約而從經銷商處收取的費用.....	267	4,111	8,99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599)	(6,948)	(909)
其他.....	1,474	1,044	2,866
總計	50,268	47,660	83,174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包括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兩者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就A輪融資向Zest Holdings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前，該等A系列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該等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我們將不再就該等股份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就A輪融資向Zest Holdings發行的認股權證，通過行使認股權證，Zest Holdings可按本公司預先釐定的企業價值認購我們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重新計量。於2022年6月，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權利獲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以瞭解額外資料。

所得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37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5.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資料

我們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我們於西部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西藏湘窖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除有關優惠待遇外，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20.1百萬元、人民幣1,0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9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01.6百萬元增加14.8%至2022年的人民幣5,8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大及在中國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提高。

按白酒品牌劃分的收入

於2022年，我們的所有四大白酒品牌均實現收入增長。

- 珍酒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的人民幣3,487.6百萬元增加9.6%至2022年的人民幣3,8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的次高端及高端產品數量不斷增加。
- 李渡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增加36.4%至2022年的人民幣8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斷擴展經銷網絡及客戶覆蓋範圍，努力提升其在中國（尤其是江西以外地區）的品牌認可及知名度。在我們選定的李渡產品組合中，我們的受歡迎產品（如李渡高粱1308及李渡高粱1975）貢獻的收入不斷增加，為李渡於期內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 湘窖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05.6百萬元增加17.7%至2022年的人民幣7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不斷上升，乃由於市場認可度提高以及銷售及經銷網絡擴

財務資料

大所致。尤其是，我們的受歡迎產品(如湘窖•龍匠系列)於該期間繼續受到客戶歡迎，推動了湘窖的產品銷售及收入增長。

- 開口笑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增加32.0%至2022年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不斷上升，乃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

按價格範圍劃分的收入

為了把握中國次高端及高端白酒市場的巨大機遇並實現長期可盈利增長，我們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大次高端及高端產品種類，繼續實現白酒品牌高端化。我們的次高端白酒產品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3.6百萬元增加23.5%至2022年的人民幣2,388.1百萬元。就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而言，我們的次高端產品收入由2021年的37.9%增加至2022年的40.8%。我們的高端白酒產品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08.1百萬元增加58.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8.7百萬元。就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而言，我們的高端產品收入由2021年的17.8%增加至2022年的24.6%。我們的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的收入增長主要是受我們的受歡迎產品的推動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不斷提高。來自中端及以下白酒產品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60.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0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專注於發展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中端及以下白酒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3%及34.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371.8百萬元增加10.3%至2022年的人民幣2,617.0百萬元，與整體業務增長一致。尤其是，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生產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36.4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46.5%及44.7%。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729.7百萬元增加18.7%至2022年的人民幣3,23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3.5%上升至2022年的55.3%，主要是由於作為品牌高端化工作的一部分，產品內容變化，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毛利率一般較高)銷售貢獻的收入增加。

按白酒品牌劃分的毛利率

我們珍酒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1.6%增加至2022年的54.9%，主要是由於產品內容變化，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毛利率一般較高)銷售貢獻的收入增加。李渡產品的毛利率於

財務資料

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為66.8%及64.9%。湖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4.2%減少至2022年的60.3%，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作為銷售活動一部分的價格調整。於2021年及2022年，開口笑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8%及38.5%。

按價格範圍劃分的毛利率

我們的高端白酒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7.3%減少至2022年的66.6%，而我們的次高端白酒產品的毛利率則由2021年的66.0%減少至2022年的63.1%。我們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的毛利率於該期間出現波動，主要由於其各自產品組合的產品內容變動所致。於2021年，我們推出及推廣若干毛利率較低的白酒產品，以於COVID-19疫情期間推動產品銷售。相反，我們中端及以下的白酒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7.3%增加至2022年的38.1%，主要由於產品內容轉向中端及以下的產品組合中價位較高的白酒產品。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0.5百萬元增加31.5%至2022年的人民幣1,3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歸因於銷售及經銷人員數目增加以增長零售商銷售渠道、提升消費者服務質量以及支持經銷網絡及業務擴張而導致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311.3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20.0%及22.9%。

行政開支

與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增加31.7%至2022年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1.7百萬元；(ii)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張而導致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9.7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5.7%及6.5%。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銷售副產品及半成品淨收入人民幣5.5百萬元，其與我們的白酒生產擴張基本一致。其他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其由於我們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該等補助為一次性，因此可能會不時波動。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2022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95.2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人民幣1,466.6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1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我們錄得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0.7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及業務前景改善推動本公司估值變動。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1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的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0.7百萬元為不可抵稅。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9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1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大及在中國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尤其是，由於消費者的需求增加，我們收入於2021年的增長得益於中國整個醬香型白酒市場的增長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白酒行業概覽—中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以瞭解額外資料。

按白酒品牌劃分的收入

於2021年，我們的四大白酒品牌面臨收入大幅增長。

- 珍酒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34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8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0年的6,941噸上升至2021年的14,761噸，代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提高。由於收入的強勁增長，珍酒於2021年貢獻我們總收入的68.4%，而於2020年則為56.1%。
- 李渡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359.2百萬元增加80.9%至2021年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因受歡迎產品(包括李渡高粱1308及李渡高粱1975)取得市場成功推動銷量由2020年的1,687噸增加至2021年的2,750噸。
- 湘窖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394.9百萬元增加53.4%至2021年的人民幣605.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一款受歡迎產品，即於2020年推出的湘窖•龍匠系列，於2021年取得初步的市場成功，令銷量由2020年的589噸上升至2021年的876噸。
- 開口笑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49.1%至2021年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令銷量由2020年的1,920噸上升至2021年的2,484噸。

按價格範圍劃分的收入

在我們的品牌高端化計劃的推動下，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我們的次高端白酒產品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86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33.6百萬元。次高端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的36.0%增加至2021年的37.9%。我們的高端白酒產品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378.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08.1百萬元。高端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的15.8%增加至2021年的17.8%。我們從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廣泛有效的銷售及經銷工作繼續提高產品銷售。我們的中端及以下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157.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2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多元化及優化銷售及營銷渠道。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145.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71.8百萬元，其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具體而言，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增長導致生產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93.1百萬元及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408.6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8%及46.5%。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253.1百萬元增加117.8%至2021年的人民幣2,72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2.2%增加至2021年的53.5%，主要是由於作為品牌高端化工作的一部分，產品內容變動，次高端及高端白酒產品（毛利率一般較高）銷售貢獻的收入增加。

按白酒品牌劃分毛利率

珍酒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2.6%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51.6%，主要由於定制珍酒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常規產品低）的收入貢獻於期內增加。該增加很大程度上抵銷了同期我們品牌高端化計劃導致的珍酒毛利率增長。李渡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4%及66.8%。湘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8.9%增加至2021年的64.2%，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推出的毛利率較高的受歡迎產品湘窖•龍匠系列在2021年瞄準次高端及以上的市場，取得了初步市場成功，帶動湘窖的整體盈利能力。開口笑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6.8%增加至2021年的39.8%，主要由於我們的開口笑產品組合中若干價位較高的產品的收入貢獻於該期間增加，此乃由於市場認可度增加，帶動開口笑的整體盈利能力。

按價格範圍劃分毛利率

高端白酒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67.7%及67.3%。次高端白酒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66.8%及66.0%。中端及以下白酒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36.3%及37.3%。不同價格範圍的白酒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0.5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銷售及經銷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427.5百萬元，以推廣我們的白酒品牌並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及(i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1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經銷人員人數增加以提升消費者服務質量以及支持我們的經銷網絡及業務擴張。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8%及20.0%。

行政開支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增加83.2%至2021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增加行政人員人數上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其次是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上升；及(ii)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7.0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6.6%及5.7%。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副產品及半成品的淨收入減少；及(ii)我們於2021年拆除部分用於生產的舊設施，導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增加。其他收益減少部分被利息收入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而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

經營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466.6百萬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741.3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1年錄得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1.6百萬元，而2020年為零。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是我們的業務強勁增長且業務前景改善，帶動本公司估值變動。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701.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08.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與整體業務表現基本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9,729	2,330,116	3,812,989
流動資產總額	3,816,279	5,314,339	7,245,900
總資產	4,646,008	7,644,455	11,058,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232	8,998,403	10,302,118
流動負債總額	3,430,312	5,460,108	4,571,985
總負債	3,516,544	14,458,511	14,874,103
資產/(負債)淨額	1,129,464	(6,814,056)	(3,815,214)
股本	—	30	30
儲備	1,129,464	(6,814,086)	(3,815,244)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1,129,464	(6,814,056)	(3,815,21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月28日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736,924	3,649,323	5,138,510	5,048,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159	64,734	179,782	200,6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49	55,567	130,354	224,932
可收回所得稅	—	—	113,806	120,5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64,999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11,348	1,544,715	1,683,448	1,031,362
流動資產總額	3,816,279	5,314,339	7,245,900	6,626,21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4,661	550,649	1,045,530	538,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1,055	3,533,762	3,400,271	3,020,6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8,13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5,500	710,000	36,600	36,600
租賃負債	14,897	25,340	28,024	28,097
即期稅項	404,199	442,222	61,560	61,636
流動負債總額	<u>3,430,312</u>	<u>5,460,108</u>	<u>4,571,985</u>	<u>3,685,02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85,967</u>	<u>(145,769)</u>	<u>2,673,915</u>	<u>2,941,197</u>

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94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7.5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79.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人民幣65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673.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5.8百萬元。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存貨及可收回所得稅分別增加人民幣1,4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和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6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1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5.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6.0百萬元。淨流動資產狀況至淨流動負債狀況的轉變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被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886.1百萬元所抵銷。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存在重大拖欠貿易以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白酒使用的穀物及包裝材料；(ii)在製品，主要包括用作生產白酒產品的存貨基酒；及(iii)我們或經銷商持有待售的成品白酒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經銷商持有待售的未售出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百萬元。有關未售出存貨(即經銷商持有的未售出成品白酒產品)構成我們存貨的一部分，並按相應的成本核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7,209	262,236	291,803
在製品	1,342,376	2,592,796	3,793,366
成品	297,339	794,291	1,053,341
總計	1,736,924	3,649,323	5,138,510

於往績記錄期，在製品(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白酒產品的基酒存貨)為我們存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製品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42.4百萬元、人民幣2,592.8百萬元及人民幣3,793.4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存貨結餘總額的77.3%、71.0%及73.8%。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8%(或人民幣1,489.2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8.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繼續擴大白酒生產，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長。尤其是，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製品結餘增加人民幣1,200.6百萬元，構成我們存貨結餘總額增幅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逐漸增加，亦與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相信，動態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在不負面影響流動性的情況下，充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實現消費者滿意。我們設有一套管理存貨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以瞭解詳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517.0	414.4	612.8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基於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517.0天減少至2021年的414.4天，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額於期內不斷增長。存貨周轉天數達至2022年的612.8天，主要是由於在製品的存貨大幅增加，有關增加符合我們的產能擴張。由於我們的白酒品牌繼續擴大規模及高端化，我們已迅速擴大自身的基酒產能，以確保優質基酒的供應，優化生產成本結構並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滿足

財務資料

客戶對我們白酒產品日益增長的長期需求。陳釀過程是白酒生產過程的重要部分。發酵及蒸餾過程完成後，基酒將儲在罐子中，繼而會陳釀。陳釀過程會逐漸影響基酒的感官特性及風味化合物的組成。具體而言，勾調優質醬香型白酒需要陳釀時間較長的基酒。請參閱「業務 — 製造過程 — 陳釀」。由於白酒釀造過程中的必要陳釀過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517.0天、414.4天及612.8天。此外，為迎合市場對優質白酒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已策略性地決定儲存若干基酒並將其儲存超過三年，以發展及擴大我們高質素的老酒產品組合。這可能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延長。白酒產品一般沒有保質期。根據《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2011)規定，酒精含量(ABV)高於10%的飲料酒豁免標示保質期。陳釀時間較長的基酒通常被視為質量較佳，因此價格較高。使用陳釀時間較長的基酒生產的白酒一般被視為更具價值且品質及風味更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白酒公司的存貨周轉天數通常介乎400天至1,800天，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存貨人民幣1,529.7百萬元或29.8%已出售或動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1.9百萬元或24.6%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已使用；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8.4百萬元或26.8%的在製品已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90.1%及93.4%的成品已出售或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39.4百萬元或41.7%的成品已出售或使用，其中，截至2023年3月31日，經銷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未動用存貨人民幣185.0百萬元或93.0%已出售或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存貨的重大可回收性問題。鑒於消費者對我們白酒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絕大部分存貨包括基酒、成品白酒產品及包裝材料一般並無到期日，且我們相信該等產品適銷性高。我們亦設有專責人員持續監控存貨的陳釀狀況及適銷性，以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便我們能夠及時採取相應的適當補救措施。我們的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有鑒於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存貨的可回收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問題。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我們的存貨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我們授予信用期的少數客戶(包括天貓及京東等大型線上經銷合作夥伴)的未收回款項，應收票據指已收該等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須於發票日起計30天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催收應收款項的工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付款流程因COVID-19疫情而有所延長。

以下載列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7,898	45,785	97,53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163	4,228	10,21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719	4,157	10,837
超過12個月.....	765	2,131	—
	53,545	56,301	118,58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9.7	5.0	7.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9.7天減少至2021年的5.0天，主要是由於在相關期間收入大幅增長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5.0天增加至2022年的7.6天，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一致。

截至2023年2月28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9.6百萬元或54.6%已於其後收回。基於(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期限少於三個月；(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少於10天；及(iii)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已收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50%以上，我們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收回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大型客戶，該等大型客戶保持著穩健的信用狀況，

財務資料

且與我們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向根據可靠的業績記錄評定為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更靈活的付款期限。在延長客戶的付款期限之前，我們會對彼等的信譽、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進行廣泛的分析，以確保彼等有能力按照商定的時限付款。此外，我們有專責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運營及財務狀況，並主動跟進客戶情況以確保可收回性。有鑒於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問題。然而，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分別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鑒於我們隨後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認為有關撥備充足。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近年的實際虧損。該費率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支付予員工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向各種內部公司職能支付的小額現金墊款；(ii)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主要涉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iii)就租賃倉庫向出租人支付的按金；及(iv)其他。

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i)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所產生的經營開支預付款項；(iii)有關上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及(v)其他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予僱員的墊款	2,245	3,577	5,230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2,899	4,059	6,604
支付予出租人的按金	1,439	3,376	4,506
其他	3,218	489	6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801	11,501	16,944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2,680	6,081	15,366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15,903	29,169	39,958
就上市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	—	3,002	9,472
可收回的增值稅	—	—	39,417
其他	465	5,814	9,197
小計	19,048	44,066	113,410
總計	28,849	55,567	130,354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繼續加強營銷活動，以推廣白酒品牌，令經營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與期內生產設施建設及白酒生產有關可收回的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由於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產能持續增長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白酒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提高了存貨水平。這使我們的進項增值稅暫時超出我們同年的銷項增值稅，導致確認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亦歸因於與建設生產設施有關的服務供應商票據。此外，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作出大額預付水電費以享受價格折扣。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我們向華澤集團提供非貿易性質的現金墊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665.0百萬元、零及零。有關墊款已於2021年第四季度悉數結清。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人民幣1,5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4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詳細分析，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樓宇、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376,641	712,092	1,670,819
在建工程.....	142,073	424,301	377,405
使用權資產.....	227,019	1,013,048	1,346,253
機器及設備.....	63,295	148,605	334,778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635	30,758	46,031
總計.....	828,663	2,328,804	3,775,286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28.7百萬元、人民幣2,328.8百萬元及人民幣3,775.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逐漸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建生產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具體而言，廠房及樓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其後註冊為廠房及樓宇)竣工。由於相同原因，我們的在建工程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向地方政府部門收購多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擴大產能。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就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生產白酒所用的原材料及基酒)未支付的負債。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以支持生產擴張，迎合市場對我們白酒產品的需求增長。採購總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1,166.2百萬元增加到2021年的人民幣4,02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4,243.5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亦由於不同的採購週期所導致。具體而言，我們在2022年末進行大量採購，其付款直到2023年才到期。這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有大量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911	545,373	1,039,299
1至2年.....	2,662	3,368	6,142
2至3年.....	2,088	1,908	89
	144,661	550,649	1,045,53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0.6	53.5	111.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基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40.6天增加至2021年的53.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11.3天，其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底的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的變動大體一致。

截至2023年2月28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730.7百萬元或69.9%已於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是應付補賠稅及所得稅；(ii)應付員工相關成本，為應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將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我們根據經銷協議授予經銷商的銷售返利應計費用以激勵彼等的銷售業績；(iv)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有關上市成本的應付款項；(vi)應付分派／股息，即我們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分派及股息；(vii)廣告開支應計費用；(viii)預收客戶款項，主要指我們根據經銷安排從經銷商收取的預付款項及履約保證金；及(ix)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59,697	312,696	119,131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53,007	137,771	172,307
應計返利	367,704	870,434	713,472
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32,693	180,720	348,833
與上市有關的應付費用	—	3,774	15,368
分派／應付股息	—	135,736	144,766
應計廣告開支	7,740	43,815	62,594
其他	26,673	31,419	32,5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47,514	1,716,365	1,609,000
預收客戶款項	923,541	1,817,397	1,791,271
	1,971,055	3,533,762	3,400,27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經銷網絡，以

財務資料

推動產品銷售，令預收客戶款項及對經銷商的應計返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0.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股息零、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1月以經營現金將應付股息悉數結清。

應計返利指預計在各報告日期提供經銷商的返利。我們的應計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4百萬元，這與我們在此期間的快速業務及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應計返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4百萬元減少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加速返利結算週期所導致。

預收客戶款項主要指來自經銷合作夥伴及體驗店購買我們白酒產品的按金。我們的預收客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5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7.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快速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預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3百萬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預收客戶款項的人民幣1,194.8百萬元（或66.7%）已隨後結清。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52.1百萬元、人民幣8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支持產能擴張。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主要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予Zest Holdings的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來自Zest Holdings的投資記錄為金融工具，原因是其獲授予權利，如未於特定期間完成上市，其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零、人民幣8,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3.8百萬元。於上市後，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普通股，而該負債將據此終止確認，並轉移至權益。

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由2021年11月發行時的人民幣19億元變動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億元，並進一步變動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億元，乃主要由於發行後重新計量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我們按發行A系列優先股可能產生的最高責任確認金融

財務資料

負債。由於未來可供分派的分派溢利的永久現金流量現值指本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因此我們使用本公司權益公允價值的30%計量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責任產生的金融負債。(i)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收取的代價與(ii)於發行日期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即上述本公司權益公允價值的30%)之間的差額，於發行後於權益內調整為按發行後重新計量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a)。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Zest Holdings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並未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由於其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該等金融負債被歸類為第三級工具。有關該等第三級工具的估值，我們的董事(i)審查了與該等工具有關的協議條款；(ii)聘請獨立估值師對該等工具進行估值；(iii)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並與估值師就相關假設進行討論；(iv)仔細考慮所有資料輸入，尤其是非市場相關資料，例如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動率，其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細資料，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d)中披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具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就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惟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討論以瞭解(其中包括)估值師的獨立性，以及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假設及方法；(iii)取得及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iv)獲取及審查估價師的資歷；(v)與估值師討論以瞭解(其中包括)估值師的獨立性，以及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假設及方法。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作的工作，以及上所述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概無任何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到會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估值分析及結果的事項。

請參閱「債務—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以瞭解詳情。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業務經營、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產生的現金來滿足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未來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來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目前預計我們經營可獲得的融資近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人民幣1,5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4百萬元。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791,256	1,538,133	1,722,403
營運資金變動.....	747,356	(241,750)	(1,496,947)
已付所得稅.....	(14,634)	(327,360)	(936,0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23,978	969,023	(710,6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694)	(1,384,973)	(1,388,7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8,294)	1,670,434	2,219,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9,990	1,254,484	120,4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00	311,290	1,544,6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1,098)	18,2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90	1,544,676	1,683,3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35.1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30.7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強勁增長且業務前景改善，帶動本公司估值變化；及(ii)折舊開支調整人民幣157.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489.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持續擴充白酒生產；(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5.0百萬元。

為改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我們計劃(i)及時與客戶跟進，尤其是重要客戶及常客，以確保獲得新訂單並增加經營現金流入；(ii)繼續實施我們的品牌高端

財務資料

化計劃，通過改善毛利率來增加收入；(iii)開發並進一步滲透新的消費場景(如婚宴)，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品銷售；(iv)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增加向供應商採購，與該等供應商磋商更好的付款及信貸條款，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並增加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v)通過提高銷售預測的準確性來控制我們的採購付款，從而提高我們採購管理的計劃性及準確性；(vi)通過及時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來改善信貸管理；及(vii)指定團隊定期監控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9.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08.5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開支人民幣77.3百萬元；及(ii)財務費用人民幣36.4百萬元。該金額已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白酒生產，存貨增加人民幣1,912.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及對經銷商的應計返利增加；及(iii)由於我們增加存貨水平，以支持產能擴張，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6.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4.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1.6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開支人民幣51.1百萬元；及(ii)財務費用人民幣39.7百萬元。該金額已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白酒生產，存貨增加人民幣228.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及對經銷商的應計返利增加；及(iii)由於我們增加存貨水平，以支持產能擴張，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8.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066.9百萬元；及(ii)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355.3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5.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35.8百萬元；及(ii)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768.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ii)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5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9.8百萬元，主要包括：(i)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334.6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5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0.4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19.4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9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8.3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86.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85.5百萬元所抵銷；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增加淨額人民幣1,031.0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債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2.1	896.6	36.6	36.6
租賃負債	44.5	69.1	65.2	63.5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8,756.9	10,253.8	10,238.4
或然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總額	996.6	9,722.6	10,355.6	10,33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2月28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52.1百萬元、人民幣896.6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以瞭解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借款的利率資料的詳情。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動用的借款融資。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為我們租賃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物業的付款責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我們過去曾就A輪融資向Zest Holdings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若干認股權證。有關Zest Holdings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22年6月，認股權證下的所有權利經已終止，而上市完成後，該等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然而，如未於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上市，或發生若干事件，Zest Holdings獲授予權利要求我們贖回其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

如我們被要求贖回所有A系列優先股，則總贖回價將為發行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總代價加上其適用應計利息的總和。有關該等A系列優先股條款(包括轉換及贖回特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根據A系列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22年5月訂立的協議，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總代價等於500.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015,430股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贖回A系列優先股(如觸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與財務狀況具有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月28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解除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3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固定資產	201,863	635,832	1,066,918
購買土地使用權	57,172	768,047	355,319
總計	259,035	1,403,879	1,422,237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另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 — 計劃產能擴張」。

財務資料

我們擬用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為我們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合同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主要有關於我們的在建生產設施的資本承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已作出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020,965	550,880	867,4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9,856	118,983	96,432
	1,130,821	669,863	963,905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52.2%	53.5%	55.3%
淨利率.....	21.7%	20.2%	17.6%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7%	21.0%	20.4%
資產收益率 ⁽¹⁾	13.6%	16.8%	11.0%

附註：

(1) 等於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該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以瞭解關聯方交易的詳情。下文載列若干關聯方交易的額外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華澤酒業銷售有限公司（「華澤酒業」）向我們採購珍酒及開口笑品牌的定制白酒產品，並將該等白酒產品經銷至煙酒店及團購客戶等零售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華澤酒業分別向我們合共採購零、639噸及76噸白酒產品。於2020年，我們開始與華澤酒業合作，尋求利用華澤酒業的銷售能力及資源來提升我們的定制白酒產品的銷售。

財務資料

經過一年的產品設計及營銷準備，我們於2021年推出我們根據華澤酒業的要求設計及生產的定制白酒產品，並通過與華澤酒業的交易實現較高的銷售額，使華澤酒業成為我們2021年的最大客戶。於2021年12月前，華澤酒業由吳先生控制的金東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權益。本集團與華澤酒業的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與華澤酒業的交易條款符合我們與其他客戶進行類似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於2021年12月，作為我們合規工作的一部分，為降低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潛在感知風險，其次，考慮到我們減少定制白酒產品業務的投入，金東集團向婁底市福致商貿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經銷白酒產品）出售其於華澤酒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180,000元。於有關出售完成後，華澤酒業繼續使用相同名稱經營其業務。就本次出售支付的代價乃由金東集團與婁底市福致商貿有限公司參考（其中包括）華澤酒業的資產淨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於有關出售後，我們繼續向華澤酒業銷售定制白酒產品，而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據董事所深知，於有關出售後，華澤酒業與吳先生控制的其他業務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其中包括）湘潭華鵬包裝有限公司（「湘潭華鵬」）及貴州華世包裝科技有限公司（「貴州華實」）購買白酒產品的包裝材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b)以瞭解有關詳情。於2022年9月前，湘潭華鵬由一家主要專注於投資業務的公司雲南華鵬投資有限公司（「雲南華鵬」，由華澤集團及吳先生分別持有約97%及3%權益）全資擁有。貴州華實由湘潭華鵬、陳揚來先生及邱水全先生分別持有30%、40%及30%權益。陳揚來先生及邱水全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9月，由於吳先生決定更多地專注於酒品業務而非與酒品相關的供應鏈業務，雲南華鵬將其於湘潭華鵬的全部股權出售予陳揚來先生控制的湖南華世包裝有限公司（「湖南華世」），其代價由雲南華鵬與湖南華世參考（其中包括）湘潭華鵬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湖南華世的其他投資者包括吳建密女士、周偉先生、易裕生先生、陳烈兵先生及汪建群女士。吳建密女士為吳先生的堂妹，而汪建群女士為吳先生的弟媳。湖南華世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前後，本集團一直向湘潭華鵬及貴州華實購買白酒產品的包裝材料，其透過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公平磋商釐定。湘潭華鵬及貴州華實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湘潭華鵬及貴州華實（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概無重大變動。此外，湘潭華鵬一直透

財務資料

過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公平磋商，向吳先生控制的其他業務提供包裝材料。據董事所深知，(i)於出售事項後，湘潭華鵬與吳先生控制的其他業務之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並無重大變動；及(ii)除本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外，湘潭華鵬及貴州華實(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吳先生(作為另一方)控制的其他業務概無其他業務交易。

據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任何交易對手由吳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收購華澤酒業及湘潭華鵬；及(ii)概無交易對手習慣聽從吳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華澤酒業及湘潭華鵬。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相關各方之間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過往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未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掛鉤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我們並未於轉讓予非並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向該實體提供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非並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於最大程度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理層與我們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我們

財務資料

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我們未提供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僅向超市、若干線上零售商及少數經銷商及團購客戶提供信用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47%、46%及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2%、61%及12%為應收我們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我們設有政策，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提供予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對手方，且管理層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有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我們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個別評估及整體評估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86.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673.9百萬元。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易變現的有價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充足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同時依賴經營現金來源與非經營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源為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的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同到期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b)。

我們已審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管理層相信，存在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源，可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以及其他到期負債和承擔。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已考慮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經營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現有手頭現金，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額度使用情況。管理層相信，現金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屬合理。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以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報告期末我們總借款的利率情況及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c)。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前提是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支付股息及其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的可用性。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本集團於2021年宣派合共人民幣1,886.1百萬元分派／股息。該等分派／股息將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實際支付，由於根據與我們其中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按合同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分派／股息。於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股息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4年1月以經營現金將應付股息悉數結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應收關聯方款項」以瞭解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然而，董事認為，該等應付控股股東股息不會對我們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因為該等應付款項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或上市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人民幣1,5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4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宣派的股息不代表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預計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有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費及佣金等包銷相關開支；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3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5.3%。在該估計總上市開支中，我們預期支付包銷相關開支213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70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估計9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1.6%)已透過或預計透過損益表列為開支，餘額218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我們於2020年並無確認上市開支。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2021年及2022年的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於下，以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優先股 重新分類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每股股份10.78港元的發售價	(3,815,214)	4,436,188	10,253,755	10,874,729	3.32	3.79
根據每股股份12.98港元的發售價	(3,815,214)	5,349,654	10,253,755	11,788,195	3.60	4.1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815,214,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預計發行490,699,8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78港元(即為下限發售價)及每股股份12.98港元(即為上限發售價)減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得出，並不考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4月7日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769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2022年12月31日，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指已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的眼面值為人民幣10,253,755,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3)。於上市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數段所述經調整後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發行3,271,331,050股股份及優先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轉換為普通股，惟不考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4月7日公佈的人民幣1元兌1.1403港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 務 資 料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一節以瞭解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5,518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6,03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4,997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

- 約55.0%或3,03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為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從而逐步提升我們的白酒產能。過去數年，中國白酒市場持續增長，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5,36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033億元。於持續產品創新、白酒釀造技術有所改善及消費者意識不斷提高的推動下，該增長勢頭預期於不久將來保持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白酒市場預期將自2022年的人民幣6,211億元持續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7,6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此外，由於市場接受程度不斷上升，中國醬香型白酒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5.8%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900億元。預期醬香型白酒的市場份額持續大幅增長，並將於2026年前成為中國白酒市場按收入計最大的香型，市場份額為41.8%。請參閱「行業概覽」以瞭解詳情。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為抓緊該等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認為於未來幾年迅速擴大白酒產能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以透過規模經濟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增加盈利能力，從而推動長期增長。我們計劃擴建三個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一個新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該等計劃項目預期將於2024年前使基酒年產能增加26,000噸，其中16,600噸為醬香型基酒。此外，我們計劃建造新的基酒儲存設施，即珍酒(白岩溝)，以滿足不斷擴大的產能。下列為有關生產設施的若干詳情及所得款項淨額於該等生產設施的擬定分配：

生產設施	地理位置	主要服務品牌	基酒設計產能 (噸/年)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珍酒(趙家溝)(擴建)	貴州省遵義市	珍酒	6,000	848
珍酒(茅台鎮雙龍) (擴建)	貴州省遵義市	珍酒	10,600	1,044
珍酒(白岩溝)	貴州省遵義市	珍酒	不適用， 基酒儲存設施	704
李渡(鄭家山)	江西省李渡鎮	李渡	5,000	320
湘窖(江北)(擴建)	湖南省邵陽市	湘窖及開口笑	4,400	119

我們興建該等生產設施，以提升白酒產能，滿足中長期客戶需求。該等設施的使用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 — 計劃產能擴張」以瞭解額外資料。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包括：

- (i) 約30.0%或1,655百萬港元將為該等生產設施的工廠樓宇建設提供資金，而金額分配乃參考完成建設所需的預期資本支出及我們可用的資本和其他資源釐定；
- (ii) 約15.0%或82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培訓及保留該等生產設施的員工，而此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額分配乃根據估計隨著建設進展及我們在該等生產設施的產能持續增加，將招聘約1,800名至3,000名員工至該等生產設施而釐定；及

- (iii) 約10.0%或55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安裝於該等生產設施的設備及設施，例如管道輸送機、空氣冷卻器、酒罐、雙樑起重機及包裝線。此金額分配乃根據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所需的每種設備和設施的估計數量及其各自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約20.0%或1,10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旨在增加品牌知名度及培養不斷增長的忠誠消費者群體。過往，我們受益於我們對廣泛廣告投放的大量投資，而有關投資一直是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很大組成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人民幣6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6百萬元。該等投資使我們能夠大幅增加對目標消費者的曝光率並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增加及優化跨媒體渠道的廣告投放，包括電視及電台、機場及火車站、戶外廣告牌、辦公室及住宅大樓電梯及線上渠道。尤其是，我們計劃增加對線上營銷計劃及活動的投資，包括推出針對白酒文化及我們品牌的短視頻，以及與社交媒體平台上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傳達我們的品牌主張並鼓勵瘋傳我們的品牌名稱。此外，我們擬不斷舉辦及贊助行業活動，例如返廠遊及白酒品鑒會，以提高消費者對白酒及尤其是我們品牌的認識。
- 約10.0%或55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擴展銷售渠道，旨在持續推動收入增長，包括：
 - 約6.0%或33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中國的經銷網絡，包括根據經銷協議為經銷商提供經營支持以鼓勵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
 - 約4.0%或22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銷售團隊，以帶動直銷及更好地為擴展中的經銷網絡服務，包括招聘、培訓及留住內部銷售人員，以及擴大我們在不同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業務據點；
- 約5.0%或27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業務運營自動化及數字化，利用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先進技術，旨在精簡及優化白酒生產程序、提高運營效率及推動長期盈利增長；
- 剩餘的約10.0%或55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預期於未來數年分配作上述各項擬定用途的方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		
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發展 ⁽¹⁾	30	25	20	15	10
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	5	10	20	30	35
擴展銷售渠道.....	5	15	20	25	35
業務自動化及數字化轉型....	25	35	20	10	1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	20	20	20	20

附註：

- (1) 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5年至2027年用於建設及發展與目前正在建的生產設施配套的若干設施，例如倉庫、行政大樓及綠化。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於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能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適用法律)作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有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按每股發售股份11.88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73,604,800股股份收取額外約84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範疇。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9,0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41,629,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23年4月14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惟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惟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包 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管轄權區(各為一個「相關管轄權區」，統稱「**相關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惟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地區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不利變異或惡化(包括(惟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種形式)、全面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亂、暴動、公眾動亂、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政府運作癱瘓、空難；或
 - (ii) 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稅收、外商投資法規、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惟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被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惟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部門實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相關部門宣佈其他相關管轄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

包 銷

活動或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涉及任何部門或影響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的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 除獲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發售通函（定義見國際包銷協議）或其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文件；或
- (viii) 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或遭到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或任何董事任何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

包 銷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部門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有關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部門宣佈其擬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可能變化或發展，或成為現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包 銷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僅與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關的事實資料，就本段而言，僅包括彼等各自的市場名稱、法定名稱、標誌及地址)(「發售相關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屬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違反或出現導致令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v)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viii) 任何人士(除任何聯席保薦人外)已撤回其有關於刊發香港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ix) 本公司撤回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禁售安排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抵押除外)；或
- (2)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抵押除外)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

包 銷

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倘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不會：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包 銷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訂約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或公開披露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其會促使本公司遵守本分節的承諾。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控股股東的禁售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控股股東的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其於緊隨任何有關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及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其將(i)待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因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ii)待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指示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於當中的權益將予出售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本公司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形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大中華網訊及Zest Holdings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

包 銷

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出售其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禁售證券」）。

就上述承諾而言，「出售」指：

- (1) 出售、質押、按揭、押記、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禁售證券；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禁售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3) 訂立與上文第(1)或(2)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倘適用）須履行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超額配股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於本文所載若干

包 銷

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其自身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3,604,8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a)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得款項總額少於或等於700百萬美元）應付發售價總額3.0%；或(b)所得款項總額的2.5%（假設所得款項總額超過700百萬美元）的包銷佣金總額（「**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1%的獎勵費用總額（「**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應付包銷佣金的固定金額（「**固定費用**」）與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a) 66 : 34（假設所得款項總額少於或等於700百萬美元）；或(b) 63 : 37（假設所得款項總額超過700百萬美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惟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該等股份的包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約為1,0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有關融資可能以股份做抵押))、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情況下，其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的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之後發生。該等

包 銷

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我們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敬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490,699,8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9,07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441,629,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9,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甲、乙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且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相關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並未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4,5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總數增加至147,210,000股發售股份(倘屬情況(a))、196,280,000股發售股份(倘屬情況(b))及245,350,000股發售股份(倘屬情況(c))，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認購數目超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98,140,000股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78港元)。

此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自身以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倘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股股份合共為2,622.18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41,629,8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和美國境外的其他管轄權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透過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發售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3,604,800股額外股份(佔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推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所有管轄權區進行(倘該管轄權區允許進行該交易)，但在每種情況下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法規)。在香港，被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b) 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倘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珍酒控股借入最多73,604,8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與珍酒控股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珍酒控股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工作日或之前，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珍酒控股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珍酒控股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協議，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7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股股份合共為2,622.18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價格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zjld.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連同與有關變動相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並（倘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而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有關申請，否則已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的價格。

在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且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覽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zj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正式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發售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97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zjld.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以及身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聯交所授出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附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為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為法人團體申請人)；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表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列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2,622.18	6,000	78,665.42	100,000	1,311,090.34	3,000,000	39,332,709.90
400	5,244.36	7,000	91,776.32	200,000	2,622,180.65	3,500,000	45,888,161.56
600	7,866.54	8,000	104,887.23	300,000	3,933,270.99	4,500,000	58,999,064.86
800	10,488.73	9,000	117,998.13	400,000	5,244,361.32	5,000,000	65,554,516.50
1,000	13,110.90	10,000	131,109.02	500,000	6,555,451.66	6,000,000	78,665,419.80
1,200	15,733.08	20,000	262,218.07	600,000	7,866,541.98	7,000,000	91,776,323.10
1,400	18,355.27	30,000	393,327.09	700,000	9,177,632.31	8,000,000	104,887,226.40
1,600	20,977.44	40,000	524,436.13	800,000	10,488,722.65	9,000,000	117,998,129.70
1,800	23,599.63	50,000	655,545.16	900,000	11,799,812.96	10,000,000	131,109,033.00
2,000	26,221.81	60,000	786,654.20	1,000,000	13,110,903.30	15,000,000	196,663,549.50
3,000	39,332.71	70,000	917,763.23	1,500,000	19,666,354.96	20,000,000	262,218,066.00
4,000	52,443.61	80,000	1,048,872.27	2,000,000	26,221,806.60	24,535,000 ⁽¹⁾	321,676,012.47
5,000	65,554.52	90,000	1,179,981.29	2,500,000	32,777,258.26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述標準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照**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的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其他途徑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到期的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瞭解我們、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視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從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除外)。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的義務及／或對監管機構的義務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的委任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關；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我們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觸達「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且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於填寫申請資料時，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身份證件號碼和參考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就「公佈結果」一節所示的公佈分配結果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受益擁有人身份證號碼予以編纂。由於個人隱私問題，僅實益姓名但並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

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將為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622.18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訂明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以瞭解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於下一個工作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該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

倘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 www.zjld.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在我們網站 www.zj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分別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zj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具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從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搜索；及
- 從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通過撥打+852 3691 8488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進行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未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4,5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9,0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全球發售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證明。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會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倘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倘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倘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倘有)及／或發售價與最初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頁至第I-7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致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頁至第I-76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

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f)，該附註載有就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4月17日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98,915	5,101,593	5,855,917
銷售成本		<u>(1,145,794)</u>	<u>(2,371,847)</u>	<u>(2,616,987)</u>
毛利	4(b)	1,253,121	2,729,746	3,238,930
其他收益	5	50,268	47,660	83,174
銷售及經銷開支		(402,873)	(1,020,510)	(1,342,057)
行政開支		(157,906)	(289,344)	(381,1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a)	<u>(1,308)</u>	<u>(982)</u>	<u>(3,720)</u>
經營利潤		741,302	1,466,570	1,595,192
財務費用	6(a)	(39,743)	(36,420)	(29,445)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3	<u>—</u>	<u>(21,617)</u>	<u>(130,668)</u>
除稅前利潤		701,559	1,408,533	1,435,079
所得稅	7	<u>(181,471)</u>	<u>(376,336)</u>	<u>(405,213)</u>
年內 貴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520,088	1,032,197	1,029,8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一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 列報貨幣的 匯兌差額		<u>—</u>	<u>9,383</u>	<u>(837,382)</u>
年內 貴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520,088</u>	<u>1,041,580</u>	<u>192,484</u>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28,663	2,328,804	3,775,286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066	1,312	37,703
		<u>829,729</u>	<u>2,330,116</u>	<u>3,812,9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736,924	3,649,323	5,138,5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74,159	64,734	179,7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849	55,567	130,354
可收回所得稅	22(a)	—	—	113,8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1,664,999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a)	311,348	1,544,715	1,683,448
		<u>3,816,279</u>	<u>5,314,339</u>	<u>7,245,9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44,661	550,649	1,045,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971,055	3,533,762	3,400,2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	198,13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a)	895,500	710,000	36,600
租賃負債	21	14,897	25,340	28,024
即期稅項	22(a)	404,199	442,222	61,560
		<u>3,430,312</u>	<u>5,460,108</u>	<u>4,571,9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85,967</u>	<u>(145,769)</u>	<u>2,673,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5,696</u>	<u>2,184,347</u>	<u>6,486,90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b)	56,600	186,600	—
租賃負債	21	29,632	43,722	37,164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3	—	8,756,882	10,253,755
遞延稅項負債	22(b)	—	11,199	11,199
		<u>86,232</u>	<u>8,998,403</u>	<u>10,302,118</u>
資產／(負債)淨額		<u>1,129,464</u>	<u>(6,814,056)</u>	<u>(3,815,2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	30	30
儲備		<u>1,129,464</u>	<u>(6,814,086)</u>	<u>(3,815,244)</u>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u>1,129,464</u>	<u>(6,814,056)</u>	<u>(3,815,21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	1,511,639	5,501,274
物業及設備		—	5,832
		<u>1,511,639</u>	<u>5,507,10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99,695	110,118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a)	409,873	67,336
		<u>509,568</u>	<u>177,4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00,065	116,560
租賃負債		—	1,042
		<u>100,065</u>	<u>117,602</u>
流動資產淨額		<u>409,503</u>	<u>59,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1,142</u>	<u>5,566,9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93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3	8,756,882	10,253,755
		<u>8,756,882</u>	<u>10,257,648</u>
負債淨額		<u>(6,835,740)</u>	<u>(4,690,690)</u>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30	30
儲備		(6,835,770)	(4,690,720)
總權益虧絀		<u>(6,835,740)</u>	<u>(4,690,69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201,357	—	403,719	605,0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0,088	520,088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4,300	—	—	4,3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205,657	—	923,807	1,129,46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205,657	—	923,807	1,129,4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32,197	1,032,1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383	—	9,3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383	1,032,197	1,041,580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262,753	—	—	262,753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定義見附註1)	<i>1</i>	—	(527,053)	—	—	(527,053)
發行普通股	<i>24(b)</i>	30	11,753	—	—	11,783
優先股發行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i>23(a)</i>	—	(6,437,232)	—	—	(6,437,232)
發行認股權證	<i>23(b)</i>	—	(409,261)	—	—	(409,261)
分派／宣派股息	<i>24(f)</i>	—	—	—	(1,886,090)	(1,886,090)
		<u>30</u>	<u>11,753</u>	<u>(7,110,793)</u>	<u>(1,886,090)</u>	<u>(8,985,100)</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0</u>	<u>11,753</u>	<u>(6,905,136)</u>	<u>9,383</u>	<u>69,914</u>
		<u>30</u>	<u>11,753</u>	<u>(6,905,136)</u>	<u>9,383</u>	<u>(6,814,05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4(d))	(附註24(e))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0	11,753	(6,905,136)	9,383	69,914	(6,814,0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29,866	1,029,8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37,382)	—	(837,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37,382)	1,029,866	192,484	
優先股發行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23(a)	—	2,334,185	—	—	2,334,185	
終止認股權證	23(b)	—	472,173	—	—	472,173	
		—	2,806,358	—	—	2,806,35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11,753	(4,098,778)	(827,999)	1,099,780	(3,815,21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701,559	1,408,533	1,435,079
調整：				
折舊開支	6(c)	51,138	77,320	157,069
財務費用	6(a)	39,743	36,420	29,44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	1,599	6,948	909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21,617	130,668
利息收入	5	(2,783)	(12,705)	(30,7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28,087)	(1,912,399)	(1,489,1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0,992)	9,425	(115,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689)	(23,716)	(68,3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4,274	405,988	494,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967,908	1,278,933	(319,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8)	19	(27)
經營所得現金		1,538,612	1,296,383	225,456
已付所得稅	22(a)	(14,634)	(327,360)	(936,0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523,978	969,023	(710,61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01,863)	(635,832)	(1,066,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8	6,201	2,759
收購土地使用權付款	17(c)	(57,172)	(768,047)	(355,319)
已收利息		2,783	12,705	30,7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694)	(1,384,973)	(1,388,711)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7(b)	885,500	840,000	49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b)	(886,000)	(895,500)	(1,35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7(b)	(1,391)	(14,307)	(20,74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7(b)	(1,665)	(2,265)	(3,310)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17(b)	—	1,919,400	3,334,55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b)	—	11,783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淨額	17(b)	(1,030,960)	112,780	(198,135)
向附屬公司注資		4,300	262,753	—
重組付款		—	(527,053)	—
已付與 貴公司股份建議 上市相關的開支		—	(3,002)	(6,470)
已付利息	17(b)	(38,078)	(34,155)	(26,1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8,294)	1,670,434	2,219,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9,990	1,254,484	120,4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11,300	311,290	1,544,6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1,098)	18,2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311,290	1,544,676	1,683,38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釀造、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上市業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公司重組之前，貴集團透過貴州珍酒釀酒有限公司(「珍酒釀酒」)、湖南湘窖酒業有限公司(「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酒業有限公司(「江西李渡」)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珍酒集團」)，由吳向東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及控制)經營上市業務。

為梳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珍酒釀酒收購湖南湘窖、江西李渡及金東醬酒釀造有限公司(「金東醬酒」)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300,000元。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貴州珍酒」，由貴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酒業」)於中國成立)繼而收購珍酒釀酒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1,753,000元。該等收購於2021年10月完成。

於2021年10月23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華澤湘酒有限公司、中國酒業及貴州珍酒(均為無實質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成為珍酒集團的控股公司。珍酒集團於重組前後的所有權、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珍酒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珍酒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本報告所載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本報告所載的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

製，以列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截至各自的日期已存在（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倘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湖南湘窖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01年11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江西李渡酒業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02年4月8日	人民幣12,24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釀造及生產
湖南湘窖酒業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03年11月7日	人民幣101,01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釀造及生產
中國酒業(附註(iii)及(v))	香港 2009年3月9日	5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珍酒釀酒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釀造及生產
貴州珍酒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09年10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華澤湘酒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2年2月14日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西藏湘窖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13年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江西李渡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15年6月1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貴州珍酒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19年7月10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金東醬酒釀造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釀造及生產
邵陽湘窖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隆回湘窖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20年10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南昌李渡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21年9月2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零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貴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v)及(vi))	中國 2021年10月18日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珍酒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江西李渡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21年12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長沙湘窖酒業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21年12月22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貴州荷苑釀酒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22年4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釀造及生產
湖南珍酒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22年9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湖南珍酒珍品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中國 2022年11月2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白酒產品 銷售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不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v)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v) 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匯賢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尚未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一切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有關 貴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一切於往績記錄期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於自2022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則作別論。已頒佈但尚未於自2022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15,214,000元，包括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負債人民幣10,253,755,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贖回權將予終止，且金融工具將在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轉換為權益，因此預期將不會支付任何款項以結清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負債。計及以上所述，連同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附註2(e)詮釋的公允價值列賬。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涉及整合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未就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款項。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直接作為權益的一部分於權益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

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控制權喪失之日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的成本(倘適當)。

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後入賬。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倘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生產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t))。

項目可於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運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時產生。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報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報銷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倘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倘有)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與安裝期間資本化

的利息開支。當準備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幾乎所有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完成並可用作預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同初始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在貴集團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而言，倘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以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算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有關款項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化，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當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發生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同付款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結欠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相似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乃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各項目於整個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對比。

在進行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 貴集團不進行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便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 貴集團的信貸責任即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同到期日作出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倘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評估。倘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付款；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收回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不存在實際希望，則其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作出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資產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或該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持有的資產或生產過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物資等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的成本。

可變現淨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確認為出現撇減或損失的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除項。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計信貸虧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2(t)）。

(n) 可轉換可贖回金融工具

貴公司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其中內嵌轉換權部分。

該工具分類為負債，原因為倘發生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則持有人可選擇於指定期間內贖回工具。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指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將觸發的結算。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若優先股進行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的賬面值轉換為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積。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的福利及於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p)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期內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的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為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申報的眼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資產)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將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者(前提是該等差異涉及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的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相同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收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考慮該等差異是否涉及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的應課稅實體，且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倘為應課稅差異，僅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回撥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回撥的差異，或倘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僅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基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相關稅收優惠，則予以減少。倘很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任何該等減少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滿足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涉及由相同的稅務機關對以下各項徵收的所得稅：
 - 相同的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償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就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而言，其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因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該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白酒產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從事白酒產品的釀造、生產及銷售。

白酒產品銷售的收入於 貴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返利。

當若干客戶的購買量達至協定的門檻時， 貴集團向其提供追溯性返利。有關返利會產生可變代價。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績預期以及所有可合理獲得的信息，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該估計金額包含在交易價格中，前提是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在銷售白酒產品時， 貴集團經計及上述回扣對交易價格的調整後確認收入。負債被確認為預期回扣，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見附註19）。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見附註2(h)(i)）。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s)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海外經營業務的業績按交易當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另行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籌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實體為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返利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因提供返利的白酒產品銷售交易價格包含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歷史回扣率、迄今為止的累計採購量以及日後採購量的估計，在估計返利金額時運用判斷。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b)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在作出有關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判斷基於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c)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定期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則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倘有)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有)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並考慮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e)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釐定。貴公司以其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估值日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誠如附註25(d)(i)所披露，貴公司已使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所產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認股權證所產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4 收入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釀造、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按白酒產品的主要品牌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珍酒	1,345,546	3,487,573	3,822,696
李渡	359,225	649,954	886,850
湘窖	394,879	605,569	712,791
開口笑	172,033	256,579	338,675
其他	127,232	101,918	94,905
	<u>2,398,915</u>	<u>5,101,593</u>	<u>5,855,917</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銷售白酒產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於各期間收入的10%。

貴集團亦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白酒產品銷售合同，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 貴集團根據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白酒產品銷售合同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白酒產品的品牌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報告分部。

- 珍酒：此分部從事釀造、生產及銷售「珍酒」品牌的白酒產品。
- 李渡：此分部從事釀造、生產及銷售「李渡」品牌的白酒產品。
- 湘窖：此分部從事釀造、生產及銷售「湘窖」品牌的白酒產品。
- 開口笑：此分部從事釀造、生產及銷售「開口笑」品牌的白酒產品。

- 其他：此分部從事釀造、生產以及銷售「邵陽」及其他品牌的白酒產品。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所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專業知識)未予計量。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益、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財務費用、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貴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珍酒	李渡	湘窖	開口笑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345,546</u>	<u>359,225</u>	<u>394,879</u>	<u>172,033</u>	<u>127,232</u>	<u>2,398,915</u>
報告分部毛利	<u>708,302</u>	<u>245,865</u>	<u>232,557</u>	<u>63,351</u>	<u>3,046</u>	<u>1,253,12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珍酒	李渡	湘窖	開口笑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487,573</u>	<u>649,954</u>	<u>605,569</u>	<u>256,579</u>	<u>101,918</u>	<u>5,101,593</u>
報告分部毛利	<u>1,800,011</u>	<u>434,064</u>	<u>388,497</u>	<u>102,032</u>	<u>5,142</u>	<u>2,729,74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珍酒	李渡	湘窖	開口笑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822,696</u>	<u>886,850</u>	<u>712,791</u>	<u>338,675</u>	<u>94,905</u>	<u>5,855,917</u>
報告分部毛利	<u>2,097,231</u>	<u>575,902</u>	<u>429,849</u>	<u>130,510</u>	<u>5,438</u>	<u>3,238,930</u>

(ii) 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毛利總額	1,253,121	2,729,746	3,238,930
其他收益	50,268	47,660	83,174
銷售及經銷開支	(402,873)	(1,020,510)	(1,342,057)
行政開支	(157,906)	(289,344)	(381,1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08)	(982)	(3,720)
財務費用	(39,743)	(36,420)	(29,445)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1,617)	(130,668)
綜合除稅前利潤	<u>701,559</u>	<u>1,408,533</u>	<u>1,435,079</u>

(i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產生其所有收入，而其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2,663	21,189	20,440
利息收入	2,783	12,705	30,767
銷售原材料、在製品及半成品的淨收入	24,680	15,559	21,020
收取經銷商不遵守經銷 協議的費用	267	4,111	8,99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	(1,599)	(6,948)	(909)
其他	1,474	1,044	2,866
	<u>50,268</u>	<u>47,660</u>	<u>83,174</u>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8,078	34,155	26,13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1(b))	1,665	2,265	3,310
	<u>39,743</u>	<u>36,420</u>	<u>29,445</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2,489	590,282	1,102,32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 供款(附註(i)、(ii)及(iii))	<u>19,670</u>	<u>72,760</u>	<u>119,989</u>
	<u><u>322,159</u></u>	<u><u>663,042</u></u>	<u><u>1,222,312</u></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按介乎僱員基本薪金的16%至20%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根據上述退休計劃收取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 (ii) 貴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項下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的最高金額為30,000港元(「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 (iii) 除上述(i)及(ii)所述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 (附註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68	62,520	118,855
— 使用權資產	8,770	14,800	38,214
	51,138	77,320	157,069
核數師薪酬：			
— 法定審計服務	20	—	—
— 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 首次上市的專業服務	—	8,075	10,914
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的其他專業服務費(不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002,000元及人民幣6,470,000元(見附註15))	—	8,937	25,841
存貨成本 [#] (附註13)	767,825	1,585,236	1,703,502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547,000元、人民幣111,820,000元及人民幣194,962,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及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金額或附註6(b)中的各項開支。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內撥備	181,798	365,383	441,604
遞延稅項(附註22(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27)	(246)	(36,391)
與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相關的預扣稅	—	11,199	—
	<u>(327)</u>	<u>10,953</u>	<u>(36,391)</u>
	<u>181,471</u>	<u>376,336</u>	<u>405,21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01,559	1,408,533	1,435,079
按適用於有關管轄權區利潤的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 預期稅項(附註(i)、(ii)及(iii))	175,390	360,929	394,1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6,083	4,208	11,110
稅項寬減(附註(iv))	(2)	—	—
與附屬公司將予作出的分派相關的 預扣稅稅務影響(附註(v))	—	11,199	—
所得稅	<u>181,471</u>	<u>376,336</u>	<u>405,21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 貴州珍酒於2021年11月22日向其直接控股公司中國酒業宣派分派人民幣111,990,000元。因此，按適用預扣稅率10%計算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199,000元(附註22(b))已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	4,857	—	23	4,880
顏濤先生	—	2,488	1,717	23	4,228
朱琳女士	—	1,183	345	23	1,551
羅永紅先生	—	1,183	345	23	1,551
	—	9,711	2,407	92	12,2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	5,096	—	29	5,125
顏濤先生	—	2,612	1,754	29	4,395
朱琳女士	—	1,277	373	29	1,679
羅永紅先生	—	1,277	373	29	1,679
吳光曙先生	—	443	170	—	613
非執行董事					
孫錚先生	—	—	—	—	—
	—	10,705	2,670	116	13,4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	5,923	—	29	5,952
顏濤先生	—	3,658	3,627	46	7,331
朱琳女士	—	1,652	768	60	2,480
羅永紅先生	—	1,652	768	60	2,480
吳光曙先生	—	1,937	743	31	2,711
非執行董事					
孫錚先生	—	—	—	—	—
	—	14,822	5,906	226	20,954

吳向東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顏濤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曾就擔任董事或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職務自一名關聯方收取酬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人民幣10,892,000元、人民幣9,26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由此關聯方支付及承擔。該等金額載於上表僅供參考(見附註27(b))。

吳光曙先生於2021年10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孫錚先生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四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8披露。有關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1	175	1,567
酌情花紅	1,500	2,500	1,000
退休計劃供款	19	19	15
	<u>1,620</u>	<u>2,694</u>	<u>2,582</u>

於往績記錄期並非 貴公司董事且為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
	<u>—</u>	<u>1</u>	<u>—</u>

10 每股盈利

歷史財務資料中概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為其無法提供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每股發行在外普通股權益對 貴集團業績的有意義且可資比較的計量。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1(a)(ii)、 11(a)(iii)及 11(b))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1(a)(ii))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94,146	562,384	141,649	34,476	82,130	1,014,785
添置	67,835	—	21,323	8,539	192,075	289,772
轉入／(轉出)	—	114,801	11,799	5,532	(132,132)	—
出售	(698)	(3,361)	(3,052)	(907)	—	(8,018)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283	673,824	171,719	47,640	142,073	1,296,539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6,192	269,031	102,383	24,993	—	422,599
年內支出	8,770	29,580	8,902	3,886	—	51,138
出售時撥回	(698)	(1,428)	(2,861)	(874)	—	(5,861)
於2020年12月31日	34,264	297,183	108,424	28,005	—	467,876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27,019	376,641	63,295	19,635	142,073	828,663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61,283	673,824	171,719	47,640	142,073	1,296,539
添置	806,751	—	79,700	15,452	688,707	1,590,610
轉入／(轉出)	—	380,130	22,993	3,356	(406,479)	—
出售	(9,819)	(8,006)	(5,798)	(1,909)	—	(25,532)
於2021年12月31日	1,058,215	1,045,948	268,614	64,539	424,301	2,861,617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4,264	297,183	108,424	28,005	—	467,876
年內支出	14,800	38,696	16,811	7,013	—	77,320
出售時撥回	(3,897)	(2,023)	(5,226)	(1,237)	—	(12,383)
於2021年12月31日	45,167	333,856	120,009	33,781	—	532,81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013,048	712,092	148,605	30,758	424,301	2,328,804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1(a)(ii) 、 11(a)(iii)及 11(b))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1(a)(ii))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58,215	1,045,948	268,614	64,539	424,301	2,861,617
添置	372,188	—	99,317	16,865	1,118,849	1,607,219
轉入／(轉出)	—	1,023,523	131,782	10,440	(1,165,745)	—
出售	(2,496)	(1,317)	(14,763)	(2,004)	—	(20,580)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27,907</u>	<u>2,068,154</u>	<u>484,950</u>	<u>89,840</u>	<u>377,405</u>	<u>4,448,256</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5,167	333,856	120,009	33,781	—	532,813
年內支出	38,214	64,395	42,532	11,928	—	157,069
出售時撥回	(1,727)	(916)	(12,369)	(1,900)	—	(16,912)
於2022年12月31日	<u>81,654</u>	<u>397,335</u>	<u>150,172</u>	<u>43,809</u>	<u>—</u>	<u>672,970</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46,253</u>	<u>1,670,819</u>	<u>334,778</u>	<u>46,031</u>	<u>377,405</u>	<u>3,775,286</u>

附註：

- (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就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547,000元，人民幣1,099,370,000元及人民幣713,069,000元的若干物業取得所有權證。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貴集團分別向地方政府部門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76,750,000元、人民幣750,613,000元及人民幣587,605,000元，旨在收購土地使用權用作貴集團的白酒產品釀製及生產設施。計入貴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結餘中，就拆除及復原土地分別有人民幣76,750,000元、人民幣426,413,000元及人民幣539,819,000元乃根據貸款協議的合法形式支付。貴公司董事認為，作為貸款作出的預付款項及現金流出金額共同構成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合共與鄰近物業的市值相若。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等付款為使用權資產屬適當。該等使用權資產自取得相關所有權證之日起按其各自的租賃期限計提折舊。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 按折舊成本列賬	159,485	244,871	1,212,143
為取得自用的土地使用權預付 款項，按成本列賬	30,000	703,863	75,787
租賃作自用廠房及樓宇， 按折舊成本列賬	37,534	64,314	58,323
	<u>227,019</u>	<u>1,013,048</u>	<u>1,346,253</u>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開支：			
— 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	1,697	2,741	15,647
— 租賃作自用廠房及樓宇	7,073	12,059	22,567
	<u>8,770</u>	<u>14,800</u>	<u>38,214</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6(a))	<u>1,665</u>	<u>2,265</u>	<u>3,310</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2,094</u>	<u>3,372</u>	<u>4,372</u>

12 於附屬公司的利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u>1,511,639</u>	<u>5,501,274</u>
	<u>1,511,639</u>	<u>5,501,274</u>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長期利益，實質上構成貴公司對該附屬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7,209	262,236	291,80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42,376	2,592,796	3,793,366
成品	297,339	794,291	1,053,341
	<u>1,736,924</u>	<u>3,649,323</u>	<u>5,138,510</u>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767,825</u>	<u>1,585,236</u>	<u>1,703,502</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809	61,547	127,552
減：虧損撥備(附註25(a))	(4,264)	(5,246)	(8,966)
	<u>53,545</u>	<u>56,301</u>	<u>118,586</u>
應收票據	20,614	8,433	61,196
	<u>74,159</u>	<u>64,734</u>	<u>179,782</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7,898	45,785	97,530
多於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163	4,228	10,219
多於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719	4,157	10,837
多於12個月	765	2,131	—
	<u>53,545</u>	<u>56,301</u>	<u>118,586</u>

應收票據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向客戶收取的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予僱員的墊款	2,245	3,577	5,230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2,899	4,059	6,604
支付予出租人的按金	1,439	3,376	4,506
其他	3,218	489	604
	<u>9,801</u>	<u>11,501</u>	<u>16,94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801	11,501	16,944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2,680	6,081	15,366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15,903	29,169	39,958
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上市產生的 成本預付款項(附註(i))	—	3,002	9,472
可收回增值稅	—	—	39,417
其他	465	5,814	9,197
	<u>19,048</u>	<u>44,066</u>	<u>113,410</u>
	<u>28,849</u>	<u>55,567</u>	<u>130,354</u>

附註：

(i) 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轉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息	99,688	108,800
其他	7	1,318
	<u>99,695</u>	<u>110,118</u>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結清。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1,290	1,544,676	1,683,3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	39	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1,348	1,544,715	1,683,44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58)	(39)	(6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11,290</u>	<u>1,544,676</u>	<u>1,683,3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9,873	67,336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以人民幣經營。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資金在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時，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監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資產／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分派／ 股息	租賃負債	發行者一名 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	(應收)／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52,600	—	—	35,256	—	(634,039)	353,8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款項	885,500	—	—	—	—	—	885,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86,000)	—	—	—	—	—	(886,000)
已付利息	—	(38,078)	—	—	—	—	(38,078)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	—	(1,391)	—	—	(1,391)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分派/ 股息	租賃負債	發行予一名 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	(應收)/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19)	(附註19)	(附註21)	(附註23)	(附註1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1,665)	—	—	(1,665)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 增加淨額	—	—	—	—	—	(1,030,960)	(1,030,9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0)	(38,078)	—	(3,056)	—	(1,030,960)	(1,072,59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	10,664	—	—	10,664
融資成本(附註6(a))	—	38,078	—	1,665	—	—	39,743
其他變動總額	—	38,078	—	12,329	—	—	50,407
於2020年12月31日	952,100	—	—	44,529	—	(1,664,999)	(668,370)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分派/ 股息	租賃負債	發行者一名 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	(應收)/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19)	(附註19)	(附註21)	(附註23)	(附註16)	
於2021年1月1日	952,100	—	—	44,529	—	(1,664,999)	(668,3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款項	840,000	—	—	—	—	—	84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95,500)	—	—	—	—	—	(895,500)
已付利息	—	(34,155)	—	—	—	—	(34,155)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	—	(14,307)	—	—	(14,30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2,265)	—	—	(2,26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予 一名投資者的 所得款項	—	—	—	—	1,919,400	—	1,919,400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增加淨額	—	—	—	—	—	112,780	112,7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5,500)	(34,155)	—	(16,572)	1,919,400	112,780	1,925,953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分派/ 股息	租賃負債	發行予一名 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	(應收)/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19)	(附註19)	(附註21)	(附註23)	(附註16)	
其他變動：							
已宣派分派／股息	—	—	1,886,090	—	—	—	1,886,090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	38,840	—	—	38,840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的金額變動 淨額	—	—	—	—	6,837,482	—	6,837,482
融資成本(附註6(a))	—	34,155	—	2,265	—	—	36,420
非現金交易*	—	—	(1,750,354)	—	—	1,750,354	—
其他變動總額	—	34,155	135,736	41,105	6,837,482	1,750,354	8,798,832
於2021年12月31日	896,600	—	135,736	69,062	8,756,882	198,135	10,056,415

*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貴集團作出的利潤分配(附註24(f))抵銷。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分派/ 股息	租賃負債	發行者一名 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	(應收)/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19)	(附註19)	(附註21)	(附註23)	(附註16)	
於2022年1月1日	896,600	—	135,736	69,062	8,756,882	198,135	10,056,4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90,000	—	—	—	—	—	49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0,000)	—	—	—	—	—	(1,350,000)
已付利息	—	(26,135)	—	—	—	—	(26,135)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	—	(20,742)	—	—	(20,742)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3,310)	—	—	(3,31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子 一名投資者的 所得款項	—	—	—	—	3,334,550	—	3,334,550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減少淨額	—	—	—	—	—	(198,135)	(198,1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60,000)	(26,135)	—	(24,052)	3,334,550	(198,135)	2,226,228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分派/ 股息	租賃負債	發行予一名 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	(應收)/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19)	(附註19)	(附註21)	(附註23)	(附註1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	16,868	—	—	16,868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的金額 變動淨額	—	—	—	—	(1,837,677)	—	(1,837,677)
匯率調整	—	—	9,030	—	—	—	9,030
融資成本(附註6(a))	—	26,135	—	3,310	—	—	29,445
其他變動總額	—	26,135	9,030	20,178	(1,837,677)	—	(1,782,334)
於2022年12月31日	36,600	—	144,766	65,188	10,253,755	—	10,500,30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094	3,372	4,372
投資現金流量內	57,172	768,047	355,319
融資現金流量內	3,056	16,572	24,052
	62,322	787,991	383,743

該等款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5,150	19,944	28,424
收購土地使用權付款	57,172	768,047	355,319
	<u>62,322</u>	<u>787,991</u>	<u>383,743</u>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應付款項	<u>144,661</u>	<u>550,649</u>	<u>1,045,530</u>

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911	545,373	1,039,299
1至2年	2,662	3,368	6,142
2至3年	2,088	1,908	89
	<u>144,661</u>	<u>550,649</u>	<u>1,045,530</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返利	367,704	870,434	713,472
應計廣告開支	7,740	43,815	62,594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53,007	137,771	172,307
其他應付稅項	559,697	312,696	119,131
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32,693	180,720	348,833
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產生的 成本應付款項	—	3,774	15,368
分派／應付股息	—	135,736	144,766
其他	26,673	31,419	32,529
	<u>1,047,514</u>	<u>1,716,365</u>	<u>1,609,00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923,541	1,817,397	1,791,271
	<u>1,971,055</u>	<u>3,533,762</u>	<u>3,400,2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98,788	107,818
其他		1,277	8,742
		<u>100,065</u>	<u>116,560</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由關聯方擔保(附註(i))	885,500	690,000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附註20(b))	10,000	20,000	36,600
	<u>895,500</u>	<u>710,000</u>	<u>36,600</u>

(b) 貴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由關聯方擔保(附註(i))	—	150,000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i))	66,600	56,600	36,600
	66,600	206,600	36,600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即期部分(附註20(a))	(10,000)	(20,000)	(36,600)
	<u>56,600</u>	<u>186,600</u>	<u>—</u>

附註：

- (i) 該等銀行貸款由貴集團的關聯方湖南金東酒業有限公司(「金東集團」)及華澤集團有限公司(「華澤集團」)(見附註27)共同提供擔保。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而關聯方的擔保已相應解除。
- (ii) 其他借款為來自地方政府的免息貸款，須於2021年至2023年分期償還。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c)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0,000	20,000	36,600
1年以上2年以內	20,000	186,600	—
2年以上5年以內	36,600	—	—
	<u>66,600</u>	<u>206,600</u>	<u>36,600</u>

21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時間：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897	25,340	28,024
1年以上2年以內	7,313	15,183	15,570
2年以上5年以內	13,786	21,892	19,475
5年以上	8,533	6,647	2,119
	<u>29,632</u>	<u>43,722</u>	<u>37,164</u>
	<u>44,529</u>	<u>69,062</u>	<u>65,188</u>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可收回所得稅)指：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7,035	404,199	442,222
年內撥備(附註7(a))	181,798	365,383	441,604
已付所得稅(附註(i))	(14,634)	(327,360)	(936,072)
年末	<u>404,199</u>	<u>442,222</u>	<u>(52,246)</u>
指：			
可收回所得稅	—	—	(113,806)
即期稅項	<u>404,199</u>	<u>442,222</u>	<u>61,560</u>
	<u>404,199</u>	<u>442,222</u>	<u>(52,246)</u>

附註：

- (i) 一般而言，貴集團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財務報表向各稅務管轄權區的稅務機關提交季度及年度稅務申報，而貴集團將於稅務機關同意未經審計管理財務報表後繳付季度及年度稅項。該等未經審計管理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每年的年度稅項於下一年度繳付完畢。

於2022年，若干稅務管轄權區的稅務機關已告知貴集團，自2022年曆年起，貴集團先前根據應計基準確認的若干開支項目(如銷售返利)須於貴集團的季度稅務申報中按現金基準確認，而年度稅務申報將僅允許對應計基準作出整體調整。因此，貴集團於2022年根據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的有關基準繳付季度企業所得稅，而因此2022年季度所得稅繳納額增加，加上貴集團業務增長步伐，導致於2022年可收回所得稅餘額人民幣113,806,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餘額將於2023年完成2022年年度稅務申報後收回，其中包括銷售返利的稅收減免及2023年支付的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計其他開支(見附註19)。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 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與 附屬公司 作出的 分派 相關的 預扣稅 人民幣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於2020年1月1日	—	739	739	—	739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	327	327	—	327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66	1,066	—	1,066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	246	246	(11,199)	(10,953)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12	1,312	(11,199)	(9,887)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35,461	930	36,391	—	36,391
於2022年12月31日	35,461	2,242	37,703	(11,199)	26,504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於附註22(b)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

95,275,000元及人民幣1,174,928,000元，而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有關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溢利應付的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		
— 優先股	8,327,504	10,253,755
— 認股權證	429,378	—
	<u>8,756,882</u>	<u>10,253,755</u>

(a) 優先股

於2021年11月13日， 貴公司與Zest Holdings II Pte. Ltd. (「A系列優先股股東」) 訂立一系列協議(「A系列協議」)。根據A系列協議，A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9,400,000元)購買合共3,402,805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已於2021年11月悉數支付。

於2022年5月20日， 貴公司與A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另一系列協議(「第二份A系列協議」)。根據第二份A系列協議，A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34,550,000元)購買合共5,612,625股A系列優先股，已於2022年6月悉數支付。

根據A系列協議及第二份A系列協議， 貴集團須根據A系列優先股股東的要求悉數贖回或部分贖回A系列優先股，或須於發生該等協議訂明的若干觸發事件時分派30%的可分派溢利。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受 貴公司控制，因此， 貴集團已按相等於 貴集團可能須償付該等責任所產生最高風險的金額確認金融負債。

根據A系列協議及第二份A系列協議，A系列優先股股東可於A系列優先股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同等數量的 貴公司普通股。該轉換權包含在A系列優先股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重新計量，並作為A系列優先股賬面值的一部分呈報。

於往績記錄期，A系列優先股所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8,327,504
發行A系列優先股	1,919,400	3,334,550
發行後重新計量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i))	6,437,232	(2,334,185)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7,396
匯兌調整	(29,128)	818,490
	<u>8,327,504</u>	<u>10,253,755</u>
於12月31日	<u>8,327,504</u>	<u>10,253,755</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A系列優先股。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貴公司將按發行A系列優先股可能產生的最高責任確認由此產生的金融負債。貴公司評估，倘貴公司有責任分派其可分派溢利的30%直至永久為止，則可能出現的最佳結果。由於未來可供分派的分派溢利的永久現金流量現值指貴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因此貴公司使用其權益公允價值的30%計量其於A系列協議及第二份A系列協議項下責任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25(d)(i))。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收取的代價與於發行日期確認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調整。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後續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及於2021年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金融負債於發行日期重新計量至貴公司權益公允價值的30%。已收代價(約人民幣1,919,400,000元)與貴公司權益公允價值30%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6,437,232,000元)於權益中確認。

於2022年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貴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334,550,000元(即已收代價)，其中30%(即A系列協議及第二份A系列協議規定的最高結算結果事件觸發的結算)分配至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餘下70%分配至權益。

(b) 認股權證

根據A系列協議，A系列優先股股東亦獲授認股權證，賦予A系列優先股股東權利按貴公司預定企業價值購買貴公司額外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重新計量。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認股權證已根據第二份A系列協議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29,378
發行認股權證	409,261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1,617	23,272
終止認股權證	—	(472,173)
匯兌調整	(1,500)	19,523
於12月31日	429,378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個別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663	74,397	98,060
發行普通股(附註24(b))	30	11,753	—	—	—	11,783
優先股發行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附註23(a))	—	—	(6,437,232)	—	—	(6,437,232)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3(b))	—	—	(409,261)	—	—	(409,261)
宣派股息(附註24(f))	—	—	—	—	(99,090)	(99,09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0	11,753	(6,846,493)	23,663	(24,693)	(6,835,7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3,507)	(147,801)	(661,308)
優先股發行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附註23(a))	—	—	2,334,185	—	—	2,334,185
終止認股權證(附註23(b))	—	—	472,173	—	—	472,173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u>	<u>11,753</u>	<u>(4,040,135)</u>	<u>(489,844)</u>	<u>(172,494)</u>	<u>(4,690,690)</u>

(b) 股本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6,597,19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11月25日，法定股本已修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及於2021年11月4日， 貴公司按面值向控股股東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珍酒控股有限公司(「珍酒控股」)配發及發行分別1股及9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由於於2021年11月25日進行股份拆細，向珍酒控股發行的97股股份拆細為970,000股股份。於2021年11月25日，額外44,229,28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向珍酒控股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11月25日，一名投資者同意認購 貴公司1,397,91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754,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1,753,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c)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規管。

(d)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進行重組前珍酒集團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珍酒集團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已對銷。根據重組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7,053,000元並就資本儲備進行調整。

誠如附註23所述，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確認A系列優先股的金融負債，以及發行及終止認股權證均於資本儲備調整。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向其權益持有人／股東作出以下分派／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珍酒集團作出的分派	—	1,787,000	—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	99,090	—
	—	1,886,090	—

於2021年，珍酒集團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人民幣1,78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50,354,000元用於抵銷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見附註16及17(b))。

於2021年11月， 貴公司宣派股息120,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9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分派及宣派的股息對 貴集團日後股息政策不具指標性。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下文呈列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貴集團認為彼等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並無提供將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設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所有要求信貸超過其各自經批准信貸限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有償還能力。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其中向若干大客戶授予一個月至一年的信用期。餘款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貴集團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承受個人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47%、46%及5%分別應收自貴集團最大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62%、61%及12%分別應收自貴集團前五大債務人。

貴集團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使用撥備矩陣的整體評估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並無顯示不同客戶類型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貴集團不同客戶類型間區分。

下表呈列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0.5%	38,085	187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7.2%	12,027	86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10.9%	4,173	454
超過12個月	78.3%	3,524	2,759
		<u>57,809</u>	<u>4,264</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1.3%	46,405	62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9%	4,399	17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8.4%	4,539	382
超過12個月	65.7%	6,204	4,073
		<u>61,547</u>	<u>5,246</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0.9%	98,453	923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6.7%	10,948	72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8.0%	11,780	943
超過12個月	100.0%	6,371	6,371
		<u>127,552</u>	<u>8,966</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近年的實際虧損。該費率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956	4,264	5,24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308	982	3,72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264	5,246	8,966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集中管理庫務職能，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資金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出貴集團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倘屬浮息，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661	—	—	—	144,661	144,6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047,514	—	—	—	1,047,514	1,047,5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919,200	20,000	36,600	—	975,800	952,100
租賃負債	15,102	7,862	16,341	11,499	50,804	44,529
	2,126,477	27,862	52,941	11,499	2,218,779	2,188,804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649	—	—	—	550,649	550,6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716,365	—	—	—	1,716,365	1,716,3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8,135	—	—	—	198,135	198,1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31,751	187,875	—	—	919,626	896,600
租賃負債	25,886	16,352	25,540	8,825	76,603	69,062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925,549	—	—	—	1,925,549	8,756,882
	<u>5,148,335</u>	<u>204,227</u>	<u>25,540</u>	<u>8,825</u>	<u>5,386,927</u>	<u>12,187,693</u>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5,530	—	—	—	1,045,530	1,045,5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609,000	—	—	—	1,609,000	1,609,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600	—	—	—	36,600	36,600
租賃負債	28,612	16,704	22,994	2,782	71,092	65,188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5,797,810	—	—	—	5,797,810	10,253,755
	<u>8,517,552</u>	<u>16,704</u>	<u>22,994</u>	<u>2,782</u>	<u>8,560,032</u>	<u>13,010,073</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以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情況

下表列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情況的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5%–4.75%	726,600	3.70%–4.75%	596,600	4.75%	36,600
— 租賃負債	4.75%–4.90%	44,529	4.75%–4.90%	69,062	4.75%–4.90%	65,188
		771,129		665,662		101,788
可變利率借款：						
— 銀行借款	4.18%	225,500	4.15%	300,000		—
總借款		996,629		965,662		101,788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91,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可變利率非衍生工具而面臨的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即時變動。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對利息的年化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的敏感度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計量被歸類 至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計量被歸類 至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

— 優先股	8,327,504	10,253,755
— 認股權證	429,378	—
	<u>8,756,882</u>	<u>10,253,755</u>

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A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1.32%	2.97%
預期波幅	42.10%	44.62%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0.1%將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產生(減少)／增加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0.1%	(630,000)	(526,000)
無風險利率減少0.1%	635,000	529,00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將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產生增加／(減少)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幅增加1%	919,000	510,000
預期波幅減少1%	(947,000)	(558,000)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無風險利率	0.88%
預期波幅	47.49%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0.1%將對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產生(減少)／增加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0.1%	(1,239)
無風險利率減少0.1%	1,236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將對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產生(減少)／增加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幅增加1%	(9,557)
預期波幅減少1%	9,580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1,020,965	550,880	867,47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9,856	118,983	96,432
	<u>1,130,821</u>	<u>669,863</u>	<u>963,905</u>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以及於各報告期末與 貴集團的結餘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珍酒控股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魅力文旅發展有限公司(「魅力文旅」) (附註(i))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桂林湘山酒業有限公司(「桂林湘山」) (附註(i))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華澤酒業銷售有限公司(「華澤酒業」) (附註(i))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於2021年12月17日出售)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金東酒業有限公司 (前稱「湖南省金六福酒業 有限公司」)(附註(i))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邵陽華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邵陽華澤」)(附註(i))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四川邛崃金六福崖谷生態釀酒有限公司 (「邛崃金六福」)(附註(i))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湘潭華鵬包裝有限公司(「湘潭華鵬」) (附註(i))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於2022年9月19日出售)
醴陵圖蘭朵酒店(「圖蘭朵酒店」) (附註(i))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香港金東資本有限公司(「金東資本」)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貴州華世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華世」)(附註(i))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的聯營公司 (於2022年9月19日出售)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迪慶香格里拉天籟」) (附註(i))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附註：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b) 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白酒產品			
華澤酒業	336	104,293	—
迪慶香格里拉天籟	6,388	11,998	—
魅力文旅	999	1,143	1,230
圖蘭朵酒店	255	404	51
	<u>7,978</u>	<u>117,838</u>	<u>1,281</u>
購買原材料			
湘潭華鵬	17,745	28,111	21,867
邛崃金六福	—	3,490	2,187
桂林湘山	—	504	698
貴州華世	20,017	89,040	52,140
	<u>37,762</u>	<u>121,145</u>	<u>76,892</u>
獲得接待服務			
圖蘭朵酒店	<u>6</u>	<u>537</u>	<u>2,191</u>
租賃物業			
華澤集團	574	574	574
邵陽華澤	283	283	283
	<u>857</u>	<u>857</u>	<u>85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承擔及支付的			
貴集團僱員薪金			
華澤集團	10,892	9,262	—
與關聯方款項流出／(流入)			
淨額(非貿易性質)			
華澤集團	1,030,960	(1,854,999)	190,000
金東資本	—	(8,135)	8,135
	1,030,960	(1,863,134)	198,135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東集團及華澤集團於報告期末 向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附註20)	885,500	840,000	—

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以(i)白酒產品銷售；(ii)購買原材料；及(iii)物業租賃形式進行的交易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湘潭華鵬	5,992	3,643	—
邛崃金六福	—	16	444
貴州華世	3,263	6,116	—
	9,255	9,775	444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			
華澤酒業	597	—	—
迪慶香格里拉天籟	5,779	338	15
魅力文旅	186	3,643	11
圖蘭朵酒店	17	39	—
	<u>6,579</u>	<u>4,020</u>	<u>26</u>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款項			
華澤集團	<u>1,664,999</u>	<u>—</u>	<u>—</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華澤集團	—	190,000	—
金東資本	—	8,135	—
	<u>—</u>	<u>198,135</u>	<u>—</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貴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18	13,375	20,72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92</u>	<u>116</u>	<u>226</u>
	<u>12,210</u>	<u>13,491</u>	<u>20,954</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重組完成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人民幣10,892,000元、人民幣9,26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由關聯方支付及承擔。該等金額於上表列示僅供參考。

除上述由關聯方承擔的薪酬外，薪酬總額載於附註6(b)「員工成本」。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珍酒控股，而最終控股方為吳向東先生。

29 已頒佈但於自2022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自2022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i>保險合同</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之披露</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0 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未調整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貴集團)並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列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納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於下，以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優先股 重新分類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每股股份10.78港元的發售價	(3,815,214)	4,436,188	10,253,755	10,874,729	3.32	3.79
根據每股股份12.98港元的發售價	(3,815,214)	5,349,654	10,253,755	11,788,195	3.60	4.1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815,214,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預計發行490,699,8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78港元(即為下限發售價)及每股股份12.98港元(即為上限發售價)減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得出，並不考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4月7日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769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2022年12月31日，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指已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253,755,000元(詳情載於附錄一附註23)。於上市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數段所述經調整後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發行3,271,331,050股股份及優先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轉換為普通股，惟不考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4月7日公佈的人民幣1元兌1.1403港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普通股的擬議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是次受聘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相關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相關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相關調整適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該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理據。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無按照美國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有關款項實際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4月17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倘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不論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又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23年4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

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倘以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並非實時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書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倘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董事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表

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將任何股份折讓至其面值以發行該等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

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工作，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

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此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同，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

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同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彼等任何人引致或承擔的責任的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第三方；

(bb)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

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擁有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倘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倘一名或多名於請求書遞呈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每股一票的基準)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請求書，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

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遞呈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該請求書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其中包括)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但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經由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以及經由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就其餘下任期委任其他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通過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管轄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倘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

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

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管轄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倘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表決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及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倘有)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作出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買，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履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21年11月2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管轄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管轄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公共紀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按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載列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或表決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

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爲，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公司(a)現時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和解或安排。呈請可由代表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案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明確權力。於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頒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以規定格式作出的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爲，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管轄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業務必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大綱。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島東區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25號栢克大廈1504室。我們已於2021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招股章程上述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白橋大街15號嘉禾國信大廈8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12月8日，貴州珍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13日，貴州珍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16日，珍酒釀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9,278,351元增加至人民幣15億元。

於2021年8月25日，湖南湘窖銷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3年4月11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以下條件完成後：(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尚未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於當時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而於當時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ii)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每股已發行優先股至一股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一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i) 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獲批准，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券)，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處置(以全球發售、供股的方式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

發及發行，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 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而予以擴大，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全體優先股股東確認協定的轉換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率的權利的決議案；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及
- (c)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自上市起生效)。

上文(a)(iv)、(a)(v)及(a)(vi)多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5. 購回自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日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自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能來自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於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買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撤銷上市，有關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買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

報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額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能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3,271,331,050股股份而言，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327,133,105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日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5%，則必須於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本公司、吳先生、珍酒控股、大中華網訊、Zest Holdings、貴州珍酒、珍酒釀酒、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3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了若干股東權利；
- (b) 由本公司、吳先生、珍酒控股、大中華網訊、Zest Holdings、貴州珍酒、珍酒釀酒、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據此，各方就若干股東權利達成協議；

(c) 不競爭契據；及

(d)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註冊商標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年/月/日)
1		珍酒釀酒	中國	2025年11月13日
2		珍酒釀酒	中國	2030年2月27日
3		珍酒釀酒	中國	2032年2月13日
4		珍酒釀酒	中國	2031年7月13日
5		珍酒釀酒	中國	2033年3月27日
6		珍酒釀酒	中國	2030年12月6日
7		珍酒釀酒	中國	2031年5月6日
8		珍酒釀酒	中國	2030年11月13日
9		珍酒釀酒	中國	2027年10月27日
10		珍酒釀酒	中國	2030年5月6日
11		珍酒釀酒	中國	2030年12月27日
12		珍酒釀酒	中國	2032年6月6日
13		珍酒釀酒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14		珍酒釀酒	中國	2032年3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年/月/日)
15		珍酒釀酒	中國	2032年2月20日
16	KWEICHOW ZHEN	珍酒釀酒	中國	2031年12月27日
17		珍酒釀酒	中國	2031年12月6日
18		湖南湘窖	中國	2027年11月13日
19		湖南湘窖	中國	2028年2月13日
20	湘窖紅鑽	湖南湘窖	中國	2030年2月27日
21	湘窖水晶	湖南湘窖	中國	2029年7月6日
22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2月6日
23		湖南湘窖	中國	2030年10月27日
24	湘窖龍匠明月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20日
25	湘窖龍匠天和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20日
26	湘窖龍匠人和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20日
27	湘窖龍匠地和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27日
28	湘窖龍匠紅日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6日
29	湘窖龍匠紫星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13日
30	湘窖龍醬封坛貳号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年/月/日)
31		湖南湘窖	中國	2033年2月28日
32	湘窖福醬	湖南湘窖	中國	2032年7月6日
33		江西李渡	中國	2033年2月28日
34	李渡王	江西李渡	中國	2028年9月13日
35	李渡元窖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9月13日
36		江西李渡	中國	2029年7月13日
37	李渡古窖陈香	江西李渡	中國	2028年9月20日
38		江西李渡	中國	2027年12月6日
39	李渡元启	江西李渡	中國	2030年3月27日
40	汤司令	江西李渡	中國	2030年3月20日
41	李渡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4月13日
42	李渡元始天珍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6月20日
43	李渡头牌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8月27日
44	李渡宋宴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8月27日
45	李渡万寿宫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9月13日
46	李渡宋香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年/月/日)
47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2031年3月6日
48	李渡高粱	江西李渡	中國	2032年7月6日
49	李渡封坛	江西李渡	中國	2032年8月13日
50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32年1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珍酒	珍酒釀酒	中國	2021年5月24日
2	珍十五	珍酒釀酒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3	珍三十	珍酒釀酒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4		珍酒釀酒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5		珍酒釀酒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6	湘窖红色记忆	湖南湘窖	中國	2023年1月16日
7	湘窖龍匠	湖南湘窖	中國	2023年2月7日
8	开口笑特曲T10	湖南湘窖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9	开口笑特曲T15	湖南湘窖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10	李渡古微	江西李渡	中國	2022年10月14日
11	李渡	江西李渡	中國	2022年11月1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	gzzjc.cn	珍酒釀酒	2023年10月31日
2.	zjld.com	珍酒釀酒	2025年10月19日
3.	湘窖酒业.com	湖南湘窖	2023年8月18日*
4.	湘窖酒业.net	湖南湘窖	2023年8月19日*
5.	湘窖酒业.cn	湖南湘窖	2023年7月25日*
6.	湖南湘窖.com	湖南湘窖	2024年3月25日
7.	湖南湘窖.net	湖南湘窖	2024年3月25日
8.	湖南湘窖.cn	湖南湘窖	2024年3月25日
9.	xiangjiaojiu.com	湖南湘窖	2023年8月26日*
10.	lidujiu.com	江西李渡銷售	2026年1月9日
11.	zjld.com.hk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2033年1月14日
12.	zjld.hk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2032年12月30日

附註：

* 本公司預期於到期日或之前提出重續申請。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註冊專利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一種醬香型白酒的生產工藝	珍酒釀酒	中國
2	一種彎曲芽孢桿菌及其用途	珍酒釀酒	中國
3	釀酒鍋爐蒸汽給水裝置	珍酒釀酒	中國
4	啤酒澱粉糖化變比例混合裝置	珍酒釀酒	中國
5	粉碎晾糟機	珍酒釀酒	中國
6	酒盒(封壇珍酒)	珍酒釀酒	中國
7	酒瓶(封壇珍酒)	珍酒釀酒	中國
8	酒瓶(珍酒經典1975)	珍酒釀酒	中國
9	酒盒(珍酒經典1975)	珍酒釀酒	中國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0	酒瓶(珍酒—珍三十)	珍酒釀酒	中國
11	酒瓶(珍酒—珍十五匠心)	珍酒釀酒	中國
12	酒盒(老珍酒)	珍酒釀酒	中國
13	酒盒(珍酒珍十)	珍酒釀酒	中國
14	酒瓶(珍酒珍十五)	珍酒釀酒	中國
15	酒盒(珍酒珍三十)	珍酒釀酒	中國
16	酒瓶(珍酒珍十)	珍酒釀酒	中國
17	酒盒(珍酒珍十五)	珍酒釀酒	中國
18	酒瓶(開口笑酒20)	湖南湘窖	中國
19	酒盒(開口笑酒20)	湖南湘窖	中國
20	酒盒(湘窖要情12987經典)	湖南湘窖	中國
21	酒瓶(湘窖要情12987經典)	湖南湘窖	中國
22	酒瓶(湘窖酒紅鑽)	湖南湘窖	中國
23	酒瓶(邵陽大曲酒窖藏1988)	湖南湘窖	中國
24	包裝套件(開口笑十二年 陳釀酒)	湖南湘窖	中國
25	酒盒(湘窖龍匠天和地和版)	湖南湘窖	中國
26	酒瓶(邵陽大曲特曲)	湖南湘窖	中國
27	酒瓶(湘窖龍匠天地人和系列)	湖南湘窖	中國
28	包裝套件(湘窖紅鑽)	湖南湘窖	中國
29	酒瓶(邵陽大曲藍瓶)	湖南湘窖	中國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30	包裝套件(開口笑十五年陳釀酒)	湖南湘窖	中國
31	包裝套件(湘窖酒水晶鑽)	湖南湘窖	中國
32	酒瓶(開口笑福醬酒)	湖南湘窖	中國
33	酒瓶(湘窖要情酒)	湖南湘窖	中國
34	酒盒(李渡高粱1308)	江西李渡	中國
35	包裝套件(李渡高粱酒)	江西李渡	中國
36	酒瓶(國寶李渡)	江西李渡	中國
37	酒盒(國寶李渡)	江西李渡	中國
38	酒瓶底座	江西李渡	中國
39	酒瓶(李渡窖齡)	江西李渡	中國
40	包裝套件(李渡元始天珍酒)	江西李渡	中國
41	酒壺(李渡宋宴)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42	酒瓶(萬壽宮)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43	酒壇(國寶封壇)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44	酒瓶(李渡高粱烏蘭巴托紀念版)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45	酒瓶(李渡高粱1308典藏)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描述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一種利用釀酒尾汽清蒸稻殼的方法及設備	湖南湘窖	中國	2018年1月8日
2	一種醬香型窖池窖底井和窖面的密封方法	湖南湘窖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3	一種非對稱性的醬香型白酒生產方法	湖南湘窖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重大版權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珍酒小窖小程序V1.0	珍酒銷售	中國
2	李渡品牌圖標	江西李渡	中國
3	國寶小司令	江西李渡	中國
4	李渡雲店鋪系統V1.0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於2023年4月11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相關服務合同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服務合同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有關任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11日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初

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有關任期。

2.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董事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披露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光曙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7,915	2.51%	69,895,750	2.14%
Naputa Investment Inc.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7,915	2.51%	69,895,750	2.14%
C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7,915	2.51%	69,895,750	2.14%
大中華網訊 ⁽¹⁾	實益擁有人	1,397,915	2.51%	69,895,750	2.14%

附註：

- (1) 大中華網訊為C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Naputa Investment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aputa Investment Inc.由吳光曙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光曙先生被視為於大中華網訊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比例
吳先生	珍酒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0%

4. 免責聲明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服務合同(不包括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概無董事或專家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於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我們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h)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k) 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用或租購廠房。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經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鼓勵其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連同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對（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的意見、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釐定。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ii)及(i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計劃授權限額」），即163,566,552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ii)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合共

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出及行使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的事項、時限或條件(倘有)，包括(惟不限於)在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必須達到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應達到或實現的業績標準條件(如收入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總回報)。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要約應按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通過函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列明股份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約束。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要約接納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管轄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權利。

購股權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期限由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後至少12個月內某一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內隨時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及行使(如適用)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為12個月。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出當日（必須為工作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股份獎勵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購買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慮全權酌情釐定。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授予有關人士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

權而此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倘最初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需要有關批准。

(h)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時，直至(及包括)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條文或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
 - (a)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倘有)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通知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季度(倘有)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於以下期間向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行使購股權時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釐定認購價的情況除外)：
 - (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 (b) 於緊接季度(倘有)或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的期間。

(i)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失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期間或其他適用可行使期間屆滿；

- (ii) 下文第(l)(i)及(l)(iii)段所指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 (iii)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所規定，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iv)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相關條款之日；或
- (v)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j) 投票及股息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惟不限於)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可能通過執行適用法律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繼承承授人權利的有關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直接或間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作出的指示投票且發出指示。

(k)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獲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以下項目作出有關相應的調整(倘有)：

- (a)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為尚未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惟(i)任何有關變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ii)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應付的總認購價及購買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及(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做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或解僱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的日期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釐定)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獲本集團僱用的日期自動失效。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償債安排計劃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調整)，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通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的權利。

(n)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法院命令，本公司須向於有關日期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擁有任何尚未行使權利，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權利當作於緊接有關決議案獲通

過前已悉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有關通知須連同全數支付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或購買價的股款一併提交，因此承授人獲正式轉讓相關股份(或被本公司視為獲正式轉讓)，且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

(o) 股份地位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與有關轉讓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有關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於有關轉讓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但以使能有效行使早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所需者為限。

(q) 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且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變動須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定，以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須視乎聯交所的批准而定。

若最初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要求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

(r)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遵守該等註銷的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

及／或股份獎勵，並向相同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有關新授予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s) 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出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回撥條文，並適用於扣減及／或回撥事件(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發生時。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會向相關承授人就有關決定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段的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t)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當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2. 訴訟

就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1百萬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免責聲明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其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
- (c)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並無限制本公司將溢利匯款或資本匯回香港及從香港境外匯入。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附錄四「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h) 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四「C.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k)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ZJLD Group Inc

